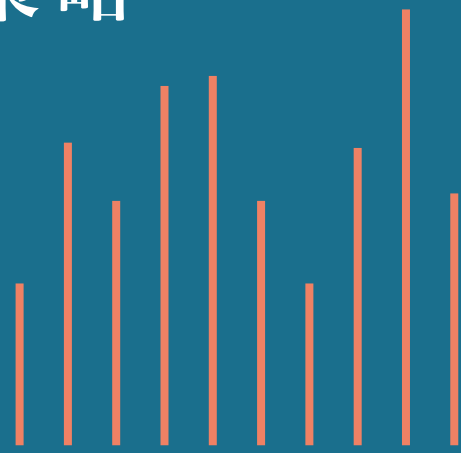




世界各國翻譯發展與 口筆譯人才培育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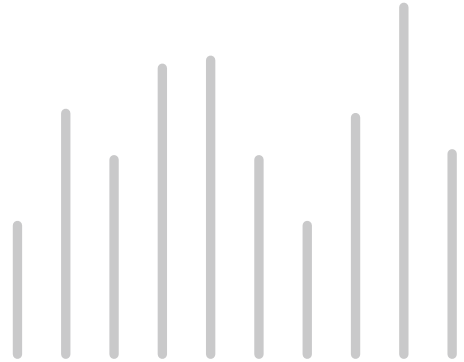
本書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編出版

李振清 總編輯



世界各國翻譯發展與 口筆譯人才培育策略



本書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編出版

李振清 總編輯

撰文者資訊（按姓名筆畫排序）

- 丁彥平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研究助理
- 李森永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助理研究員
- 阮氏美香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專案講師兼越南
研究中心執行長
- 林慶隆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研究員兼中心
主任
- 邵婉卿 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助理研究員
- 郭秋雯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陳昀萱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助理研究員
- 彭致翎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助理研究員
- 楊承淑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董大暉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副教授
- 劉敏華 香港浸會大學英文系翻譯學課程教授
- 劉寶琦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研究助理

目次

總編輯序 正視翻譯政策的時代性與人才培訓共識 李振清 / I

導 論 臺灣需要翻譯政策嗎？ 陳昫萱、李森永、林慶隆 / 1

第一節 我國過去的翻譯發展 / 3

第二節 翻譯的重要性 / 4

第三節 我國翻譯發展的研究 / 6

第四節 瞭解世界各國翻譯發展的重要性 / 8

第五節 各章的內涵與成果 / 9

第六節 結語 / 14

第一章 歐盟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 陳昫萱 / 21

第一節 緒言 / 23

第二節 歐盟翻譯政策與措施 / 25

第三節 翻譯人才選拔與培育 / 29

第四節 翻譯資料庫與翻譯科技 / 32

第五節 社區翻譯 / 35

第六節 文化出版品翻譯與補助 / 36

第七節 翻譯服務評鑑 / 38

第八節 其他 / 40

第九節 結論與建議 / 41

第二章 美加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 劉敏華、邵婉卿 / 55

第一節 緒言 / 57

第二節 翻譯政策與措施 / 59

第三節 翻譯人才培育 / 63

第四節 翻譯科技與應用 / 71

第五節 社區翻譯 / 74

第六節 出版品翻譯 / 80

第七節 翻譯服務評鑑 / 84

第八節 結論與建議 / 87

第三章 澳洲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 董大暉、彭致翎 / 95

- 第一節 緒言 / 97
- 第二節 翻譯政策與措施 / 101
- 第三節 翻譯人才培育 / 107
- 第四節 翻譯科技與應用 / 109
- 第五節 社區翻譯 / 111
- 第六節 出版品翻譯 / 114
- 第七節 翻譯服務評鑑 / 118
- 第八節 結論與建議 / 121

第四章 日韓越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 楊承淑、郭秋雯、阮氏美香 / 135

- 第一節 緒言 / 137
- 第二節 日本翻譯政策與措施 / 140
- 第三節 韓國翻譯發展策略及其現況 / 154
- 第四節 越南翻譯發展策略及其現況 / 172
-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 / 184

第五章 中國大陸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 彭致翎、林慶隆、劉寶琦、丁彥平 / 201

- 第一節 緒言 / 203
- 第二節 翻譯政策與措施 / 204
- 第三節 翻譯人才培育 / 206
- 第四節 翻譯科技與應用 / 209
- 第五節 社區翻譯 / 211
- 第六節 出版品翻譯 / 213
- 第七節 翻譯服務評鑑 / 218
- 第八節 結論及建議 / 225

正視翻譯政策的時代性與人才培訓共識

自古至今，翻譯（Translation）不但是一門涵蓋領域極為廣泛的龐大學問、各行各業均賴以傳遞知識的專業工作，同時也是一項在培養、歷練與執行過程中，需要智慧、毅力、能耐與多元知識的語言和文化技巧。翻譯的無限功能，不僅顯現於教育、社會、科技、工商業、傳播媒體、軍事，與國際外交等面向，更會影響到國家的整體發展與安全。因此，以國家，甚至國際位階來制訂多元功能的永續翻譯政策，至為重要。身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在全世界扮演著自由、和平、開放角色的臺灣，更應順應世界的潮流，積極制訂作為全民與世界溝通橋樑的二十一世紀翻譯政策。

在這大前提下，本書（世界各國翻譯發展與口筆譯人才培育策略）就著眼於我國制訂國家翻譯政策的可行方案之研究，並分別研究、分析及參考世界各主要國家的翻譯政策，與口筆譯人才培育實施方案，作為我國規劃與實施的參考。

以多元語言服務為標榜的歐盟（European Union-EU），為了藉由國際語言功能與跨族群、跨文化溝通之有效發揮，以便維繫和平與繁榮，早在1958年就制訂了23種工作語言（working languages），及後來外加的中、俄、阿（拉伯）、日語之翻譯政策。歐盟的「跨委員會翻譯（口、筆譯）委員會」（The Interinstitutional Committee for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就此積極扮演著歐盟各國政府間民事服務、經貿，以及各種組織之間的橋樑，並藉由筆譯與口譯服務來建構符合歐盟各國共同利益的平臺。

（As a democratic organisation, the EU has to communicate with its citizens in their own language. The same goes for national governments and civil services, businesses and other organisations all over the EU.）歐盟各國對翻譯功能的重視與共識，有其歷史、文化與宏觀教育淵源。

從整體的學術理論與專業實踐來說，翻譯可以說是人類最古老的行業之一。翻譯也是一種很特殊的表達模式，及人際間溝通所需的語言藝術。從東晉十六國時期（304-439）漢傳佛教著名譯師鳩摩羅什（Kumarajiva, 334-413）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佛說阿彌陀經》，與《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翻譯、唐玄奘（602-664）投入甚深的佛教經典中譯、現代文學、專業檔案資料的翻譯，到二十一世紀各種專題屬性的國際政、經、文教、科技交流之文本翻譯，或會議所需之「同聲傳譯」（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等，可說都是屬於「翻譯」的範疇。

翻譯研究學者Jeremy Munday（2001）在《翻譯研究概論：理論與運用》（*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一書中的第37-38頁特別

引用翻譯理論大師Eugene A. Nida的研究，強調翻譯的科學性（Nida, 1960: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到了1969年，Nida又與C. R. Taber推出融合理論與實踐的翻譯學探討：*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翻譯的理論與實踐》）。值得重視的是，Nida把翻譯研究從古老的聖經翻譯，推進到融合現代語言學（linguistics）的範疇，並將現代語言學大師杭士基（Noam Chomsky）所倡導的衍生性語意學（semantics）、句法學（syntax），與語用學（pragmatics）融入翻譯研究中。此種西方式的翻譯理論和實踐之演進，正好與漢傳佛教之經典翻譯，在實質上不謀而合。

以翻譯為主要內涵，於2002年5月在臺北創刊的《高級英文文摘》一系列翻譯理論與口、筆譯實務探討，也充分凸顯，並驗證上述有關翻譯的歷史演進與現代論述。其中，李文肇的〈翻譯的真諦〉、彭鏡禧的〈從一而忠：信、雅、達可以作為翻譯的最高準則嗎？〉、胡耀恆的〈典型在夙昔—介紹夏濟安先生的翻譯〉、梁欣榮的〈現代詩英譯〉、李振清的〈口譯技巧的永續歷練〉，以及楊承淑的〈談臺灣中英口譯市場概況〉等翻譯學者的觀察、研究與分析，不但說明了翻譯理論與實務的歷史傳承和演進，更進一步強調制訂國家翻譯政策的必要性與迫切性。

翻譯的語言藝術與文化底蘊，跨越人類的文明與歷史。同時，隨著全球化的興起，與全方位國際化交流的蓬勃，翻譯也自然在各國政府的重視與制度性規劃下，順理成章地發展成為攸關國家中、長程發展，與國際化人才培育的重要政策。歐盟的翻譯政策典範、功能與影響，以及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等國、甚至新興的越南，其翻譯教育與口筆譯人才培養之積極制訂與推動，明確說明了我國制訂翻譯政策的必要性。本書因此以這些國家作為研究的對象。

2015年在臺大校園舉辦的「翻譯養成面面觀」(The Making of a Translator: Multiple Perspective) 國際研討會中，來自各行各業的與會學者之共識是：「雖然翻譯專業是近世紀的嶄新發展，可是翻譯行業本身可說是人類最古老的行業/活動之一。」(Although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translation –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 is a relatively recent development, translation itself is an age-old human activity.) 在科學昌明、新資訊科技一日千里的二十一世紀地球村裡，舉凡跨語言與文化交流、國際溝通、科技與貿易拓展與分享、學術研究，以及生活攸關之食、衣、住、行面向，幾乎沒有一項可以脫離翻譯領域的範疇。有鑒於此，Jeremy Munday (2001) 在《翻譯研究概論：理論與運用》(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一書中特別強調：「在人類歷史的長河裡，口、筆譯扮演著人類間溝通不可或缺的角色，包括最基本的重要學術典籍取得，與宗教目的所需的文本。」

根據Jeremy Munday (2001) 的研究，翻譯的正式理論與專業化研究，應該始於

二十世紀後期。這種論述也證明了世界各具有代表性的國家如歐盟各國、美國、韓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甚至越南等，為何在這歷史性的時間點上，從國家的制高點上，有計畫地規劃國家翻譯政策，並藉由教育體系來發展翻譯政策相關的實踐策略，藉以落實優秀口、筆譯人才的全方位培訓。

在此種積極發展翻譯政策、有效培育口、筆譯人才的全球性潮流下，我國也已感受到發展計畫性翻譯政策的迫切需求。

從歷史沿革中顯示，我國初始的翻譯政策早在晚清時期已經意識到了。陳昫萱、李森永、林慶隆（2015）在本書的「導論：臺灣需要翻譯政策嗎？」中，明確指出：我國近代歷史上政府所推動的翻譯工作，當屬清末爲了系統性介紹西方科技爲目的的自強新政最具規模。爲全面性引進西方的軍事、民生與製造工業，「同文館」與「廣方言館」於1862年及1863年應運而生，並分別設於北京與上海，藉以培育通曉西方新知與外語的翻譯人才，同時有系統地翻譯當時西方世界的各類型重要著作。雖然自強運動功敗垂成，但這些翻譯引介西方著述以及培養外語翻譯人才的企圖心，可說是我國翻譯政策的濫觴。

到了1932年，國民政府也認識到了翻譯工作的重要性，因而設立國立編譯館。國立編譯館遷臺後的重要工作之一是有系統地翻譯引介國外經典著作，同時也與文建會（現爲文化部）合作，推動「中書外譯」計畫，將我國著作推廣到國外世界。2011年3月，國立編譯館亦在國家教育發展的目標下，與其它相關機構整合成爲「國家教育研究院」，下設7個中心，其中「編譯發展中心」順理成章地承續了國立編譯館的原有編譯發展職掌，並隨著世界潮流，積極規劃並落實國家的翻譯發展政策。

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編譯發展中心瞭解當前臺灣翻譯政策現況，與翻譯人才培育之重要性，因而從2013年起，邀請相關學者從事翻譯理論與實踐，及其有關的世界各國翻譯政策之調查、分析與研究，並在經過一年多的多次討論、反覆斟酌，始完成本書的定稿與出版。

撰寫第二章：「歐盟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之研究的陳昫萱，曾任職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也是2013年改制後的「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她從國際發展與交流的層面來分析、探討歐盟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頗爲貼切；分析與研究也極具參考價值。該研究提到歐盟除了執委會設有「口筆譯總署」，其功能爲確保所有的會議以及法律與政策文件，都可以翻譯成會員國語言外，同時，「口筆譯總署」也對歐盟內部許多專業機構提供專業翻譯服務。其功能在於透過例行會議，與偶發事件的跨語言與文化溝通，促成歐盟體系的成員在國內與國外政策制訂方面，達成有效的共識，與全面的互助和利益分享。

2015年8月轟動全球的80餘萬敘利亞難民潮衝擊歐洲事件，歐盟透過翻譯服務與功能化解了許多爭議，並協助各歐盟國家依循人道的立場協助安置大量的難民。

「歐盟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也令人回憶起歐盟教育、文化、多語與青年署（Commissioner for education, Culture, Multilingualism and Youth）署長Androulla Vassiliou在2014年6月24日對語言建制、建檔與出版協會國際年會的演說中，看出歐盟對翻譯政策、發展與人才培育之高度重視。她語重心長地強調，「尊重語言多樣與差異性與文化差異是歐盟堅持的政治原則；這種歐盟的核心價值正是歐盟國家展現衝勁與文化活力的根源（the roots of EU vitality and cultural strength）」。有鑒於此，「筆譯與口譯扮演著歐盟組織的關鍵性角色（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 play a crucial role in our organisations）。翻譯不但促進國際合作，也使得跨國間的有效溝通化為可能，同時藉此對以多語為社會背景的政治文化衍生重大貢獻。」

為了落實翻譯人才的培育，歐盟並制訂了「歐洲翻譯與會議口譯碩士學程（European Master's in Translation and the European Master's in Conference Interpreting）」，藉此培養各行各業所需的口、筆譯國際人才。

「歐盟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的廣泛內容，對賡續各章的探討，正好有相輔相成之效。

在第二章的「美加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中，畢業於輔仁大學與美國加州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翻譯學院（目前已易名為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教授的劉敏華博士，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助理研究員邵婉卿，從美加地區日益增加的移民和人口移動趨勢，探討越來越明顯的跨境化（transnationalism）問題，以及經貿、科技、觀光、國際通訊等交流帶來的全球化現象所引發的語言政策相關議題。此種50年來漸趨蓬勃的語言政策，與翻譯政策亦產生密切關係。

美國自1980年代初開始，儘管國內爭取將英語設定為官方語言的運動不歇，英語至今仍是美國的國語。美國國內一直有股倡導「獨尊英語運動」（English Only Movement）的有力聲音，主張規定英語為唯一官方語言。儘管如此，美國人民使用翻譯服務的權利仍然受到相當程度的保障。美國的「1964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第六章（Title VI）攸關美國人民的語言權利，禁止基於原籍（包括語言）的任何歧視（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2014）。接受聯邦政府經費補助的機構，若拒絕提供服務給不說英語的人，就被視為違法行為。因此，美國的「1978年法庭口譯員法案」（Court Interpreters Act of 1978），以及社區翻譯（community translation），與社區口譯（community interpretation）服務得以落實。

筆者曾於1988年以「進入國際的頻道：從充實法院通譯人才談起」刊載於當年5月11日的《中國時報》中，藉此呼籲政府積極制訂翻譯政策，並加速培訓法庭口譯人才之步驟，以因應臺灣邁向二十一世紀國際化之後的社會需求。2011年11月18日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辦的「2011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政策與制度」之法務部檢查司林錦村副司長，也肯定充實與培育法院通譯人才的急迫性。

美國和加拿大兩國均設立專責單位，負責中央政府翻譯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在翻譯人才培訓與評鑑方面，除設有專職譯者外，還有專職專案管理人員管理翻譯流程作業。在翻譯科技的應用上，加拿大翻譯局所擁有的「詞彙資料庫」(TERMIUM)，是採先整合不同資源再擴充的建置方式則是頗具參考的作法。翻譯服務評鑑方面，加拿大仿效目前較具公信力的歐洲EN15038標準，再加入考慮本國情境，以政府主導來建立評鑑機制，且透過獨立第三方認證模式，規範國內翻譯產業之作業流程。美國因應其社會實際需求，逐步增加社區翻譯與本土化人才之培訓方式與特色，並加強建教合作提供翻譯人才實習機會的經驗。

長榮大學翻譯系董大暉教授，會同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助理研究員彭致翎，在第三章中針對「澳洲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進行分析、研究與討論。

本質為移民國家的澳洲，其多元文化與多元語言政策，及翻譯產業發展，一如歐盟一般，展現明顯的互動關係。國家各種法案、議程和憲章規定確保社會對譯者的大量需求，翻譯市場得以建立基本的供求平衡。《文化多元社會的公共服務憲章》(Charter of Public Service in a Culturally Diverse Society,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 1998)明確指出，政府政策實施設計、傳遞(delivery)需遵循「無障」(Access)原則，即每一個人都有權享受政府服務，不論出生地、語言、文化、種族或宗教等，都免於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政府提供服務，應遵循「溝通」(Communication)原則，讓人民知曉理解，及「響應」(Responsiveness)原則，對具有多元化語言和文化背景者之需求保持敏覺，為特殊人群提出切實可行的服務。據此，公共政策措施須同時為需要的人民提供翻譯服務，以確保其權益。

澳洲多元文化政策、和多元文化語言教育政策激發國內對翻譯的需求，並為翻譯發展和職業化提供完善的法律體系予以保障。澳洲翻譯服務的對象為廣大民衆，無論是各行各業均可以使用，翻譯服務可謂日常生活中無所不在。

另一方面，澳洲為翻譯進行資格認證，促進翻譯職業化，成就社區口筆譯市場的繁榮；完整的口筆譯認證體系之建立，保障譯者在澳洲社會的地位和經濟收入，吸引源源不絕的優秀人才投入翻譯領域。

澳洲的翻譯教學配合翻譯認證，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促進和指導翻譯教學依循統

一而明晰的方向發展。譯者經過修習澳洲全國翻譯認證機構（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簡稱NAATI）認證的翻譯課程即可從業。源自翻譯行業本身自律的NAATI實現翻譯人才專業化，並獲得澳洲翻譯行業的廣泛認可，對促進翻譯產業健康發展有其正面貢獻。為滿足移民需求、促進本國文化傳播、保存原住民文化，及為不同政見者發聲等。澳洲藝術理事會（Australia Council for the Arts）積極將澳洲翻譯出版推向國際舞台；而對優秀翻譯作品和譯者慷慨資助，亦有助翻譯出版業的發展。澳洲在翻譯科技發展領域，已發展出澳洲英語語料庫（Australian Corpus of English）及澳洲手語語料庫（Australian Sign Language）；翻譯語言教學注重電腦輔助翻譯（CAT）和機器翻譯（MT）的應用，運用CAT和MT工具，建立多語（中文、日文、韓文）平行翻譯語料庫等。

第四章是由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楊承淑、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郭秋雯，及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越南研究中心主任阮氏美香共同執筆，並深入分析、探討日本、韓國及越南的翻譯政策及人才培育現況與前瞻思維。

日本方面的翻譯發展主要以經濟活動為主軸，政府則針對文藝或學術等非生產性領域給予補助與支持。尤其，以海外受眾為對象的外譯事業，是較具優勢的補助對象。翻譯出版、導覽口譯、日本文學外譯、影像出版交流、大型翻譯計畫、定期刊物等，都是站在以海外為著眼點的翻譯生產或活動，受到政府的資源挹注較為豐厚。另一方面，民間團體所凝聚的能量則聚焦於翻譯檢定、翻譯獎項、翻譯團體，乃至於推動翻譯人才養成的各級學校等。

日本對於翻譯活動並無官方專責機構監督或進行規範，但為了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主要的官方組織如「現代日本文學翻譯、普及事業」（Japanese Literature Publishing Project-JLPP）、國際交流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可視為「半官方」的支援翻譯活動機構。民間主辦的各種翻譯獎項，則以主題明確的實務翻譯為主。至於翻譯檢定考試，更幾乎完全由民間包辦。

日本西書日譯的蓬勃傳統，深深影響了日本學術研究界的多元成效。這是我們可以參考的面向。

在翻譯教育方面，日本大學與研究所雖廣設口筆譯課程，但強調外語教學屬性重於實務翻譯實踐性，使得技職體系的「專門學校」自然地成為口筆譯實踐能力的養成場所。

在韓國部分，由韓國外國語大學趙載永（Jae Young Joh）教授在1979年創辦的「韓國外國語大學通譯學院」（The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GSIT)，號稱為「亞洲第一所翻譯研究所」。這與韓國積極邁向國際政、經、文教與科技舞台的企圖心有很大之關係。雖然韓國遭遇了1998年的亞洲金融風暴，然而在2001年復甦後，以提升英語文能力、發展多語翻譯的國家政策，顯然成為韓國高等教育的重點計畫。2004年筆者在智利首都聖地雅哥參加亞太經合會教育部長會議時，與會的韓國教育部部長安秉永（Byung-Young Ahn）親口告訴筆者，提升英語文能力，與發展多語翻譯的國家政策，是他任內的重要教育計畫。

除此而外，韓國在2003年制定的「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是韓國翻譯事業法源依據。依此「文化體育觀光部」除設置「韓國文學翻譯院」，進行文學作品和刊物的翻譯與出版，以及配合教育部與各大學推動翻譯家之培訓與養成。韓國近年以8種語言組合規模進行翻譯教學的作法，再再凸顯其國際文化策略的全球思維與強烈企圖心。

越南雖然仍屬共產國家的政經體制，卻是積極努力邁向典型的新興經濟體。為了發展經濟，透過外語教育與翻譯政策的制訂，已成為越南邁向國際化的基礎。這種強烈的動機，明確顯現於2000年在墨西哥舉辦的「亞太經合會人力資源發展會議」（APEC HRD）中。2002年越南成功爭取到在河內主辦「亞太經合會人力資源發展會議」。其中，外語與翻譯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越南的翻譯發展主要繫於政府的政策動向。越南的國家翻譯中心（National Translation Centre）承擔國家編譯與翻譯中心的任務，並進行全國層次的翻譯與編譯工作標準化。

在人才培訓方面，越南共有15所大學設立通翻譯系所。河內大學、河內外語大學所設立的通翻譯科系更是越南培養翻譯人才的搖籃。除了英、法、俄、德、日、韓國語等熱門科系外，阿拉伯語、東南亞語系也相繼成立，研究所更有五種語言互譯的課程。越南大學系所培訓多種語言翻譯人才，值得參考、學習。

越南除了在大專院校開設正式翻譯課程外，各學校的外語中心也有類似的短期培訓編譯、翻譯的課程。編譯、翻譯班為了滿足各國內外的企業與跨國機構之需求，提供豐富的課程，並全力培訓英、俄羅斯、法、中、日、韓語各種翻譯人才。

越南目前正朝全球化發展，而翻譯外語可作為越南與世界接軌之橋梁，因此翻譯活動在越南亦日益蓬勃發展。

本書第五章「中國大陸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彭致翎、研究員暨主任林慶隆、研究助理劉寶琦，及研究助理丁彥平所撰寫。研究發現：中國大陸為了藉由強化國力發展來拓展世界的政治、經濟、科技、貿易版圖，將外語、翻譯與出版視為增強國力發展，提升文化軟實力戰略的一環。

二十世紀80年代末，中國大陸急遽轉型邁向現代化，實行改革全面開放，並擴大

對外交流；無論在教育、社會、經濟、文化方面都有巨大的變化，尤其是經濟建設成爲強化國力的首要任務。2001年中國大陸加入WTO後，大力拓展國際交流雙向經濟體制架構，而實用功效導向爲主的翻譯以服務經濟建設之姿展現榮景。

2015年9月3日在北京擴大舉行的「九三閱兵」，更可凸顯中國在藉由翻譯與國際文宣軟實力所進行的全球佈局策略，以及展示中國影響力的決心。

中國大陸翻譯政策與措施可從其重視翻譯專業人才的培育、翻譯科技的應用、建構完整的翻譯行業組織及翻譯服務規範，及提升文化產業發展至國家發展戰略高度等瞭解其梗概。

中國大陸在翻譯人才培育方面，首重口筆譯教育，並訂其爲培育翻譯專業人才之根基。中國大陸除設立外國語大學之外，一般大學亦成立翻譯相關系所，從本科學士、碩士、博士翻譯教育體系，乃至翻譯學院、翻譯系、翻譯研究中心和全國性翻譯研究資料中心的建立等，使得翻譯研究的學科觀念正逐漸深入人心（黃德先，2013）。對於翻譯科技發展、翻譯科技應用、出版品翻譯政策等，本章亦有深入之分析與探討。

總而言之，本書的「導論」，以及其後的五章，分別對歐盟各政體、美國與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越南，以及中國大陸的翻譯發展與口、筆譯專業人才培育政策，均有廣泛而深入的分析、研究。各章所提供的各國相關翻譯政策與發展的充沛資料和數據，均具有學術研究與進一步探討之價值。

《中國時報》前駐美特派員傅建中在「從戈巴契夫的譯員看我國英語人才的凋零」（民國76年12月21日《中國時報》）一文中，感嘆在競爭激烈的國際社會裡，我國口譯人才的嚴重缺乏，及有效培訓的急迫性。所幸目前臺灣已有6所大學設立翻譯系所。另，根據胡家榮與廖柏森（2009）的調查，全國已有44所英／外文系，及75所應用英／外語系開設口、筆譯相關課程或學程。如何配合國家的翻譯發展與人才培育政策，提升各大學的人才培訓品質，正是本書可提供的重要參考。對於我國的翻譯發展與口、筆譯專業人才培育政策，本書也必將有極大的貢獻與參考價值。是以爲序。

李振清

世新大學英語學系榮譽教授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審譯會召集人

導論

臺灣需要翻譯政策 嗎？

陳昫萱、李森永、林慶隆

導論：臺灣需要翻譯政策嗎？

陳昫萱、李森永、林慶隆*

資通訊及交通科技的進步，不僅淡化了國家與文化疆界，也對人類整體發展造成劇烈的改變，因此所引發的全球化發展，也造成了一個競合的世紀；在世界各國不斷競爭以追求經濟利益之際，也同時引起永續環境發展的問題，這種同時競爭與合作的需要，促使世界各國必須彼此跨越語言與文化的藩籬，促成溝通與合作，因而特別凸顯出翻譯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第一節 我國過去的翻譯發展

我國近代歷史上政府所推動的翻譯工作，當屬清末爲了系統性介紹西方科技新知爲目的的自強新政最具規模，自強新政不僅全面性引進西方的軍事、民生與製造工業，更特別設立同文館與廣方言館，希望以長遠發展的角度來培育通曉西方新知與外語的翻譯人才，同時有系統地翻譯當時西方世界的各類型重要著作。這些官方作爲使得當時清朝政府有機會可以系統性地認識西方世界的發展。雖然自強運動最終並未成功，但是這些翻譯引介西方著述以及培養外語翻譯人才的企圖，卻對我國日後持續推動現代化的工作居功闕偉，因此可說是我國翻譯政策的濫觴。

民國建立後，國民政府也持續認知到翻譯工作的關鍵性，因而教育部於1932年設立國立編譯館，其主要任務除了編著學校教學用書外，遷臺後另一項更重要的工作是持續有規模、有系統地翻譯引介國外經典著作，同時也外譯我國著作以推廣到國外世界。從這個角度而言，國編館推動的各類翻譯業務，也是我國積極推動發展翻譯的一種體現。在2011年3月，國立編譯館亦在國家教育發展的目標下，與其它機構整合成爲國家教育研究院，下設7個中心，其中編譯發展中心承續國立編譯館的編譯發展職掌。

時序邁入二十一世紀，全球化趨勢日趨激烈，在各國交流日益頻繁的態勢下，語言與翻譯工作也愈凸顯出其隱形的重要性，在此同時所浮現的問題則是：我國仍然需要一個翻譯政策來積極發展翻譯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需要的是什麼樣的政策或是策略呢？如果不需要，那麼我國如何面對當前文化交流無所不在的全球化社會呢？

* 通訊作者：林慶隆。

第二節 翻譯的重要性

從今日全球化的角度來看，Bielsa（2005）曾指出，當今所有重要的全球化理論學者雖然都試圖解釋全球化現象，卻都忽略了「翻譯」在全球化發展過程中的關鍵角色；當代著名翻譯理論學者韋努隄（Venuti, 2005）也以「隱形的譯者」（invisible translator）這個概念批判指出翻譯本身隱形性的弔詭。雖然翻譯的隱形經常讓社會大眾忘記其存在，然而其關鍵性在當前全球化脈絡中卻不容忽視。例如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2011）指出：翻譯所扮演的功能包括了：營造友善的語文環境，提升溝通交流品質；引進國外新知，豐富國內的知識內涵；及與國外分享國內學術文化成就，豐富人類知識內涵。全球的資訊、資本、物品及人員流動愈頻繁，翻譯就愈重要。而且，人們越尊重個體基本權利以及其所屬文化，就更彰顯翻譯的重要性。因此，翻譯對於社會的文明度及國家的永續發展非常重要，尤其，臺灣四面環海，如何經由翻譯功能的展現，以促進發展，乃更顯重要。然而，數十年來，國內並無明確的國家翻譯發展政策或策略。近年來雖有一些有關翻譯政策之研究（周中天等，2004；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2010；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2011；陳子瑋等，2012；林慶隆、陳昀萱、林信成，2014），但都僅著重在單一面向或初探，亟需進行全面向的深入探討分析，以作為研擬國家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的基礎。

語言，是溝通的工具，可以將抽象文化具象化、也是人類文明延續的基礎。而翻譯則是促進跨文化對話與溝通，以強化理解與合作所必須的一種專業。從人類基本人權保護與文明長遠發展而言，各種不同語言與文化背景的人皆應彼此尊重、受到法律公平的對待，因此，我國憲法明文規定，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聯合國也分別陸續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這些宣示與規範皆明文指出人民的基本權利不受族群、膚色、語言……等任何因素而受損害。我國目前雖然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是也在2009年由立法院通過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並由總統正式簽署該兩項國際公約的中英文版批准書，在我國國內具有法律效力（林慶隆等，2014）。

從以上我國憲法與聯合國國際公約對於人類基本權利的重視、可知翻譯、人權、及國家發展是密切關連的，因為翻譯對內不僅是保障各種不同族群的語言發聲權、營造友善的語文環境，提升國家文明的程度；更是引進新知以了解全球發展大趨勢以追

求國家的永續發展。對外是分享國內學術文化成就，協助我國邁向國際。

基於翻譯本身之功能、對於人類基本權利的關懷，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稱國教院）於2011至2012年間曾邀集翻譯學術界、產業界、以及政府部門各界代表多次座談，針對我國翻譯的現況與問題進行諮詢，並對未來五年推動翻譯之策略提出建議，彙整成翻譯發展政策建議書（林慶隆等，2013；林慶隆等，2014）。然而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專家學者一再反應：翻譯涵蓋的範疇包括了筆譯教育、口譯教育、翻譯服務評鑑、社區翻譯、出版品翻譯、翻譯資料庫、翻譯科技等，各子範疇皆有其不同的問題、發展趨勢、以及重點行動策略，建議國教院應該針對各項子範疇進行更深入探討。

發展策略的探討如能參考其它國家或組織的做法，將會更周延。全球有那麼多的國家，考量各國的文化及社會情境不同，國外的作法只能作為參考，而且，從文獻及國教院（含國立編譯館）已舉辦的十一屆研討會中，與會的專家學者經過討論後，瞭解到歐洲聯盟的筆譯及口譯總署是全球最大的翻譯機構；澳洲翻譯人才評鑑制度完善；日本對外文新知翻譯的效率向為國際所稱道；加拿大擁有規模僅次於歐洲聯盟的國家翻譯機構；美國民間團體扮演重要的角色；中國及韓國隨著經濟發展，對翻譯政策及發展也愈來愈重視。至於越南也正在積極發展翻譯政策中。因此，國教院選擇這些國家及組織進行探討，規劃「臺灣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之研究」兩年期計畫，包十二項子計畫。

第一期包含五項子計畫，分別為「歐盟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美加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澳洲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日、韓、越南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之研究」及「中國大陸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等。主要目的為探討分析這些國家或政體推動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之策略概況，以做為臺灣參考。第二期則涵蓋七項子計畫，關注於國內各項翻譯發展範疇的現況以及建議發展策略，包括：臺灣筆譯教育發展策略之研究、臺灣口譯教育發展策略之研究、臺灣翻譯服務評鑑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之研究、臺灣社區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之研究、臺灣出版品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之研究、臺灣翻譯資料庫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之研究、臺灣翻譯科技應用策略及人才培育之研究。各子計畫的主要目的為探討分析國內翻譯發展各範疇之發展理念、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針對各範疇提出推動發展及人才培育之策略，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國教院分別邀集各界學者參與這十二項研究計畫，希望以化零為整的力量歸納為一項整合型計畫，最終將十二項子計畫研究成果進一步改寫彙整為二本專書，形成整體系統性觀點，一方面為翻譯學術研究累積與政策實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同時也提供

給相關產業、政府部門與學術界一套廣泛而深入的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之策略。本書為第一期研究成果。

第三節 我國翻譯發展的研究

關於臺灣翻譯發展的研究，過去的文獻很少，近十幾年來，在原國立編譯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的推動下，逐漸有不少研究。研究主要探討的內涵有臺灣翻譯產業的發展、翻譯能力評鑑、學術著作翻譯及國家翻譯發展政策。

關於臺灣翻譯產業發展的研究，周中天等（2004）於2003年的《臺灣翻譯產業現況調查研究總結分析報告》，除了產業調查外，也探討翻譯政策相關議題。該調查發現受訪對象大都贊成設置國家專責翻譯機構及建立翻譯證照制度。國家專責翻譯機構的角色為制定標準與促進翻譯產業健全發展。翻譯證照制度則依據政策目標，採技能檢定、證書或執照形式辦理；至於國家考試若要增設翻譯類科、則優先辦理執照類別之考試。陳子瑋等（2012）探討中央政府、縣市政府的翻譯量與人力資源之現況、需求與問題，並分析問題解決策略。發現政府機構對於國家翻譯發展政策之期望，優先項目包括發展翻譯工具類資料庫／語料庫、設置翻譯人力資料庫，及推動多語種翻譯人才培育等項目。翻譯產業調查之受訪者認為應由政府主導之項目，包括：舉辦翻譯專業資格認證、提升各界對於翻譯工作之正確認識、及翻譯人才培育。依照調查結果，該研究提出推廣與擴展翻譯資料庫、將建立媒合機制列入中長期政策考量、推動學術著作及文學翻譯、及長期觀察翻譯活動供需動態變化等四項政策建議。

關於翻譯能力評鑑之相關研究，楊承淑及張幼珠（2003）曾探討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並提出一些概要原則。劉敏華、張武昌、林世華（2005）進行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基準之研究，從分析世界各國的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國內需求及探討翻譯能力評鑑做為資格證照或能力檢定的屬性；歸納發展出包括翻譯評鑑類別（如：口、筆譯）、考試語種、試題類型、評分機制、與發照方式等之具體作法。再經教育部修訂後，發展為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檢定考試實施後，原國立編譯館為了精進考試的命題、評分及作業，依口譯及筆譯類別，分別與劉敏華等（2007、2008、2009、2010）及賴慈芸等（2007、2008、2009、2010）合作進行4期的研究，調查分析考生的意見，以提升命題與評分的信效度及健全制度。

學術著作翻譯發展方面，賴慈芸、賴守正、李爽學及蘇正隆（2006）於《建立我國學術著作翻譯機制之研究》中，探討國內學術著作翻譯出版現況及需求，也分析日本、韓國、法國及德國等國家的政府部門獎補助學術著作翻譯的措施與辦法，綜合分

析後提出包括成立國家專責單位、進行具規模之譯評研究、建立翻譯資訊共享平台、出版譯者通訊並建置翻譯人才資料庫、獎補助學術著作外譯、提升學術著作翻譯稿酬、出版雙語書摘、明定以譯作申請升等之審查辦法等建議。黃寬重等（2012）於《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反映學術著作翻譯對於人文社會學術發展之重要性。研究並提出包括促進、強化專業翻譯人才培育、翻譯應至少審查後列為研究成果、由政府協助取得經典作品版權方式、加強歐陸經典作品與經典教科書的翻譯等建議。

至於臺灣人文社會學術論著英文翻譯分享，林奇秀、林慶隆等（2013）於〈跨越全球學術傳播的巴別塔：建構臺灣人文社會學術論著英文長摘機制之芻議〉一文，探討以中書英摘對外傳播臺灣學術成果的可行性。發現中書英摘與全書翻譯相較，因僅摘譯重點，篇幅較短，因此製作難度較低。只要酬勞制度設計得當，計畫較容易推動，且具有多層次預期效益。而且，林奇秀、林慶隆等（2015）於後續的臺灣人文社會學術專書英文長摘實作分析研究，發現譯者都高度肯定國教院所建置的「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及目前國內專業的學術翻譯人才非常少，因此，提出持續建構專業詞彙表與翻譯語料庫及持續培育學術翻譯人才等政策性建議。

關於國家翻譯發展整體的探討，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及丁彥平（2010）於〈國家翻譯政策內涵之研究——現況分析〉，探討國家翻譯政策應涵蓋的內涵，並分析中央各部會翻譯業務現況。研究歸納國家翻譯的政策應涵蓋翻譯的目標、資源暨專業發展三面向。翻譯的目標包括「營造友善生活環境」、「引進及推廣新知」及「人才培育及評鑑」。關於翻譯的資源，國家已設置國立編譯館為專責機構。在營造友善生活環境，政府單位作法包括建置英文網站，道路路標及指標，政府辦公廳舍中英文標示及提供越南語、印尼語等語言的通譯服務。提出包括在引進及推廣新知應探討最有效的做法、提供合格的東南亞語的譯者、及建構適切的譯者貢獻評估制度建議。

林慶隆等（2011）於探討國內翻譯發展相關議題時，提出包括制定國家翻譯發展政策、擴充或建置各類翻譯資料庫、建構翻譯品質保證機制、培育各專業及各語種的翻譯人才、建構學術著作譯者貢獻制度、積極向外推廣國內學術文化成就、善用科技促進翻譯發展、及進行翻譯發展基礎性研究等八項發展策略。林慶隆等（2014）探討臺灣翻譯發展的問題及未來5年臺灣翻譯發展的具體策略。歸納我國翻譯發展的主要問題，包括翻譯服務所需人才仍顯不足、引進我國所需專業新知規模速度仍顯不足、我國學術文化成果外譯規模速度仍顯不足、翻譯服務品質評鑑制度涵蓋範圍仍顯不夠全面、學術譯作貢獻仍不夠受重視、翻譯發展基礎研究仍顯不足、及翻譯服務應用資通訊科技整合仍顯不足等七項。而且提出九項翻譯發展策略，包括提供外籍人士與新

住民醫療及法律翻譯服務、獎補助重要外文學術著作中譯、獎補助重要臺灣教育學術文化著作外譯、培育各語種及各類專業翻譯人才、建構翻譯服務者及譯作品質評鑑機制、建構學術著作譯者貢獻評估制度、持續進行翻譯制度及政策研究、擴充或建置各類翻譯服務資料庫、及應用雲端科技整合強化翻譯服務。這些研究雖然僅從單一向或初探的性質，但是，其成果都是進一步深入整合探討的基礎。

第四節 瞭解世界各國翻譯發展的重要性

整體來說，本書各章的重要性有以下三項。

一、學術研究面：豐富國內對於其他重要國家推動翻譯的文獻

本書依據政治體制、地理區域、多元及單一的社會文化背景脈絡，首先選定七個較具代表性的國家與一個國際組織，包括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越南、澳洲以及中國作為研究對象。這七個國家與一個國際組織在區域上涵蓋歐洲、亞洲、與北美；在政治光譜上涵蓋自由民主體制與社會體制；在政治單位上有追求整合理想的跨國強制性國際組織，也有聯邦國家與單一民族國家；在社會文化脈絡上，有充滿淵遠移民歷史與文化豐富多樣性的美國、加拿大、澳洲，有國內族群較為單一並與臺灣互動密切的日本、韓國與越南，也有國內族群複雜、卻擁有全球語言使用率最高的中國。為了探討的方便，我們把美國與加拿大置於一章，而日本、韓國與越南同為亞洲重要鄰國，因此也將其置於一章，其他歐盟、澳洲與中國則獨立成章，希望藉由深入觀察並歸納彙整這些不同屬性組合，瞭解其所推動的翻譯與人才培育所涵蓋的方向，來豐富國內對於其他重要國家推動翻譯的文獻，協助我國了解世界上其他重要國家推動翻譯的現況與挑戰。本書未列入的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也不表示這些不重要或是本書不關心，只是在當前有限的時間與人力資源下，我們僅能先從這八個相對具代表性的對象著手，作為我國認識理解其他國家推動翻譯發展與人才培育的開始。

二、推廣翻譯發展：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翻譯重要性的認知

隨著全球化急遽發展，政府推動各項國際化的工作是不餘遺力，而廣義與狹義的翻譯工作與成果，更是早就滲透至日常生活各項層面，舉凡許多國外翻譯書籍的暢銷、各種國外進口產品相關資訊的翻譯，甚至是網際網絡上各種型態的頻繁交流互動。弔詭的是，這些無所不在、可作為促進國際化以及跨文化交流對話重要一環的翻譯成果，似乎卻日趨透明化，少為大眾所注意。本書將其他政體與國家推動翻譯的作

為集結成冊出版成書，藉由書籍的流通性，來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翻譯重要性的認知，讓社會各界可以再次重新看見並思考翻譯的影響力與重要性，理解到當前全球化社會中的日常生活，其實早已與翻譯息息相關，而翻譯的過程與成果，也深刻影響到我們對世界上其他文化與國家的理解與互動。

三、政策實務面：供我國思考發展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措施

綜觀了解這些迥然不同政體與國家所推動的各種正式與非正式之翻譯相關策略，並不表示這些國家所推動的必然是良好的策略，更不表示我們要把這些對象所推動的各種各類翻譯相關策略或措施全數搬回臺灣。我們希望呈現反映出的是：不同政治屬性與政治脈絡可能產生的翻譯發展理念、策略、以及相關人才培育措施，而這些都可以進一步幫助我國政府與翻譯界共同重新思考與界定：在我國的政治體制、社會文化脈絡下，翻譯是否有其必要性，如果要推動翻譯政策與策略，應具備什麼樣的基礎、要發展強調的方向，以及需要注意避免的問題。尤其是在人才培育方面，我國做為一個天然資源稀少且被海洋包圍的島國，與世界各國建立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攸關臺灣的長遠發展，而與外界互動的重要基礎之一即是與外界溝通的能力。然而，與其在政策上要求人人皆精通外語，或許未如提昇翻譯專業人才更具備政策上的可行性。本書各章所引介分析的七個國家與一個國際組織，雖然僅有部分國家與組織具備完善的專業翻譯人才培育制度可供我國參考，但是其他沒有相關制度的國家，其實也足以讓我國理解其未能發展專業翻譯人才培育的社會脈絡、以及所可能帶來的問題與挑戰為何。

第五節 各章的內涵與成果

為便於讀者閱讀與比較，本文將本書各章的研究成果與重點陳述如下，並彙整如本章附錄。

一、各章重點

本書第一章「歐盟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為陳昀萱撰寫，其研究發現：歐盟作為追求歐洲統合的理想，翻譯發展有其理念上的正當性與實務運作上的需求。歐盟為了在政治上確保各會員國及其公民的基本權利、保障其以母語發聲的權利，因此在法律上與文化上，皆強調多語主義的基本理念；其落實在歐盟的實際運作中，則要確保其成員國彼此溝通無礙，因此，歐盟除了執委會設有口筆譯總署，確保所有的會議

以及法律與政策文件都可以被翻譯成會員國語言外，歐盟內部許多專業機構也都提供專業翻譯服務。

歐盟有龐大的翻譯需求，又需確保其品質以作為日常運作的重要基礎，因此有關翻譯人才培育、翻譯科技與應用、出版品翻譯、翻譯服務評鑑等發展皆有一定的規模。其具體作法包括：與各大學合作培訓專業口筆譯人員的培訓、實習、招募、推廣與在職訓練已發展完整的機制；規劃發展與翻譯相關的各項支持體系，例如：機器翻譯、翻譯流程管理、委外翻譯等制度的協助配合。而歐盟強調多語主義的基本理念，延伸到出版品翻譯的面向，則是為了保存會員國文化多樣性與對彼此文化的理解及交流對話，文化政策中也藉由補助翻譯文化作品來推廣各會員國文化資產，以支持這樣的理想。

陳昫萱對歐盟翻譯發展策略的研究，除突顯出翻譯、語言、文化與教育政策彼此應緊密配合外，她也建議可從歐盟經驗中，關注語言與翻譯發展作為產業的可能性：包括因翻譯而衍生的各種相關服務產業發展，例如翻譯服務、影片字幕翻譯、以及翻譯資訊科技與相關設備的發展等。

本書第二章為劉敏華、邵婉卿共同完成的「美加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她們研究發現：美加兩國翻譯策略發展過程，受各自語言政策的影響而出現不同發展軌跡，但其執行則有雷同處：如均設立專責單位，負責中央政府翻譯工作，且透過收費方式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就翻譯人才培訓與評鑑，除設有專職譯者外，還有專職專案管理人員管理翻譯流程作業；另為了外包譯案品質的控管，也建立特約譯者名冊與考核方式等。在翻譯科技的應用上，加拿大翻譯局所擁有的「詞彙資料庫」（TERMIUM），是採先整合不同資源再擴充的建置方式則是頗具參考的作法。

就翻譯出版品補助方面，美國因其國際地位與影響，又因英語具有全球通用語的優勢，各種媒體均以全球為市場，政府無須太多著墨。而加拿大則結合文化與外交政策，採取跨部門資源共享的作法；除補助國外出版商以鼓勵翻譯該國作品之外，也補助該國出版商參加重要國際書展，推銷該國作品，外交單位並協助宣傳工作。社區翻譯方面，美國因是移民大國在醫療口譯、法庭口譯及電話口譯已發展出頗具參考的模式，例如立法保障民眾獲得法律與醫療語言協助的權益；以及政府和民間協會搭配，建立起法庭傳譯與醫療傳譯評估機制；而在實際操作上，美國採取電話口譯，具降低成本並提高服務彈性的優勢。翻譯服務評鑑方面，加拿大仿效目前較具公信力的歐洲EN15038標準，再加入考慮本國情境，以政府主導來建立評鑑機制，且透過獨立第三方認證模式，規範國內翻譯產業之作業流程。翻譯人才培育方面，美國因應其社會實際需求，逐步增加社區翻譯與本土化人才之培訓方式與特色，並加強建教合作提供翻

譯人才實習機會的經驗。

本書第三章為董大暉、彭致翎針對澳洲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的討論。他們研究發現：澳洲多元文化與多元文化語言政策，與其翻譯產業發展形成相輔相成的互動關係。一方面，國家各種法案、議程和憲章規定確保社會對譯者的大量需求，翻譯市場得以建立基本的供求平衡。另一方面，澳洲為翻譯進行資格認證，促進翻譯職業化，成就社區口筆譯市場的繁榮；完整的口筆譯認證體系之建立，保障譯者在澳洲社會的地位和經濟收入，吸引源源不絕的優秀人才投入翻譯領域。

澳洲的翻譯教學配合翻譯認證，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促進和指導翻譯教學依循統一而明晰的方向發展。譯者經過修習澳洲全國翻譯認證機構（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簡稱NAATI）認證的翻譯課程即可從業。而源自翻譯行業本身自律的NAATI實現翻譯人才專業化，並獲得澳洲翻譯行業的廣泛認可，對促進翻譯產業健康發展有其正面貢獻。在翻譯出版業部分，澳洲大多為滿足移民需求、促進本國文化傳播、保存原住民文化，及為不同政見者發聲等。澳洲藝術理事會（Australia Council for the Arts）積極將澳洲翻譯出版推向國際舞台；而對優秀翻譯作品和譯者慷慨資助，亦有助翻譯出版業的發展。澳洲在翻譯科技發展領域，已發展出澳洲英語語料庫（Australian Corpus of English）及澳洲手語語料庫（Australian Sign Language）；翻譯語言教學注重電腦輔助翻譯（CAT）和機器翻譯（MT）的應用，運用CAT和MT工具，建立多語（中文、日文、韓文）平行翻譯語料庫等。

本書第四章由楊承淑、郭秋雯及阮氏美香共同完成「日韓越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他們研究結果發現：日本的翻譯策略發展，政府與民間關注焦點呈現明顯差異。政府主導的翻譯獎補助，以傳統文類與作品獲得的資源較多；而民間主辦的各種翻譯獎項，則以主題明確的實務翻譯為主流；而翻譯檢定考試，更幾乎完全由民間包辦。以上顯示出日本的翻譯活動是國民經濟與文化生活下的需求所致，而非政府政策等國家力量的主導結果。另在翻譯教育方面，日本大學與研究所雖廣設口筆譯課程，但強調外語教學屬性重於實務翻譯實踐性，使得技職體系的「專門學校」才是口筆譯實踐能力的養成場所。

在韓國部分，2003年制定「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是韓國翻譯事業法源依據。依此「文化體育觀光部」除設置「韓國文學翻譯院」，進行文學作品和刊物的翻譯與出版，以及翻譯家養成事業。該部並編列預算，推動東西原典翻譯出版促進計畫、支援韓國國內發行的韓國學外譯出版、海外發行圖書的翻譯支援、以及譯者培訓的實施等。特別是近年韓國以8種語言組合規模進行翻譯教學的作法，再再彰顯其文化戰略的思維，並以自身為座標往外輻射的強烈企圖。

政經體制仍被歸為共產國家的越南，其翻譯發展主要繫於政府的政策動向。越南的國家編、翻譯中心（National Translation Centre，簡稱為NTC）仍承擔國家編譯與翻譯中心的任務，並進行全國層次的翻譯與編譯工作標準化。但晚近配合經濟發展，在翻譯工作形式與翻譯組織及翻譯人才養成等方面，顯示其多元面向。同時，越南也已開始編列預算推動書籍、古文、電影、文學、電子書等翻譯獎項。以上也顯示越南翻譯發展軌跡，明顯從過去以滿足公部門需求的路線，逐步面向具經濟意義的活動並回應其需求。

最後，楊承淑等人歸納出幾個有趣現象：雖然歷史上，日韓越三個皆以漢字為母體的語文系統，晚近卻出現漢語文勢力消退，並以日韓越本國語文為主軸的趨勢；另從翻譯出版與翻譯教學的語種等看來，日韓越都明顯出現經濟與社會生活的需求，凌駕政治體制的趨勢，也再一次顯示出翻譯發展與經濟社會的密切關連。

本書第五章由彭致翎、林慶隆、丁彥平與劉寶琦共同撰寫的「中國大陸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他們研究發現：中國大陸將翻譯與出版視為增強國力發展，提升文化軟實力戰略的一環。因此，政府部門了提供諸多政策作為的支持；其中，在出版品翻譯部分，讓原屬國有且非公益性的出版單位調整為企業體制，促其運作更為彈性靈活，以及要求金融單位的協助是其顯著特色。

很明顯的，中國大陸翻譯相關發展因近數十年來經濟高度發展呈現蓬勃發展，因應實際需求的各項建設相關逐步成形。包括在翻譯教育方面，結合產學，多方合作共同促進中國大陸翻譯教育的發展，強調學用合一的務實教育；在翻譯服務品質管理方面，也有各政府單位及民間翻譯協會相關規範；在翻譯人才評鑑，其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考試與人才培育及任用結合，規模日趨擴大。而上海市的三類口譯考試，結合人才需求及培訓，亦有其特色。

有關於中國大陸對翻譯科技的應用與建置超大型雙語平行語料庫。除建置各項專門用途的小型雙語翻譯記憶庫，方便教學或翻譯實作運用；還建置大型或超大型的雙語平行語料庫，提升翻譯教學研究及應用的層次。另彭致翎等人也發現，中國大陸對於新興翻譯領域的需求，如社區翻譯、公示語翻譯等需求量大，但相關具體的作為仍有加強空間。

二、本書貢獻

最後，本文試圖分別從知識交流與溝通，及其呈現的趨勢，略述本書研究整體成果對翻譯研究學術社群可提供的貢獻：

（一）提供整合性的分析架構，促進學術社群的溝通與交流

如前所述，目前有關翻譯策略研究多偏重單一面向，尚須進行整合。本院為教育智庫，與高等教育之專業系所在學術社群的定位有別，研究重心以基礎性、整體性、長期性等角度關注我國教育發展等相關議題；而編譯發展中心近年來則著重於我國教育基礎知識的建構與研究，並略有進展。¹因此本書在進行之初提出了幾個面向進行討論；其中包括翻譯政策與措施、翻譯人才培育、翻譯科技與應用、社區翻譯、出版品翻譯、翻譯服務評鑑等議題。這些經國內學者專家多次討論後所建議，其分類標準著重於「功能」屬性，希望能將翻譯發展所涉及各議題盡可能納入的分類方式，其運用上雖有一些限制，無法全然配合各國家的脈絡中，如本書有關日、韓、越以及澳洲部分等，但不失為一個頗具參考價值的分析架構。從本書研究成果來說，其優點可包括：不僅涵蓋翻譯傳統議題，如出版品翻譯、翻譯服務評鑑等；也兼顧伴隨時代變遷的新興議題，如翻譯科技與應用、社區翻譯等。因此，該分析架構可提供學術社群彼此交流之討論架構，並可作為未來開拓此一相關議題知識累積的重要基礎之一。

（二）翻譯服務漸成為民主國家保護人權的積極作為之一

如前所述，特別是歐盟、美加以及澳洲，均以正式或非正式方式，要求保障一般民眾及公共參與權利的語言權，尤其是社會中屬於相較弱勢族群如新移民等。這樣大趨勢當然反映出各國或政體政治社會脈絡的差異，但也顯示出翻譯服務對於保障人權的積極意義。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美國的案例，眾所皆知，美國立國精神，向來以崇尚自由主義，尊重市場機制，對於社會事務多有主張「小政府」的歷史傳統，但其為了確保一般人民尤其是新移民法律權益，而由美國聯邦政府直接介入法庭口譯考試機制。²更可證明翻譯服務漸成為民主國家保護人權的積極作為之一，頗值得其他國家相關政府部門的借鏡。

1 舉例來說，陳雪華等人（2012）發展出的學科分類架構，其除可作為學術名詞翻譯歸類及現有發展出之名詞工具書與辭典的分類依據之外；另還可作為排定名詞編譯工作領域優先順序之參考，並可據以成立相應之名詞審譯委員會，同時調整現有名詞審譯委員會之細部結構；亦可據此尋找合適的審譯委員，最終助於未來兩岸學術名詞之翻譯對照工作，提供溝通之基礎與促進學術交流。

2 按照本書第二章劉敏華等人研究發現：美國的「1978年法庭口譯員法案」（Court Interpreters Act of 1978）最重要的貢獻之一，就是促成「聯邦法庭資格認證考試」（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CICE）之誕生，以測驗方式為法庭口譯的品質把關。

第六節 結語

臺灣四面環海，交通發達，而且資通訊科技進步，不同語言人士因經商、旅遊、結婚及學習等原因短期或長期住在臺灣，如何營造友善的語文環境，發揮最大的溝通效果，就需要翻譯。國民的學識程度關係到國家的發展，如何快速有效的引進國外的新知，豐富國民的學識，進而加值發展，亦需要翻譯。臺灣要將國內文化、教育、及學術等好的成果，與不同語言人士分享，當然翻譯是最友善的方法。所以，翻譯關係到臺灣的友善度、文明度、知識的吸收及分享，對臺灣的發展非常重要。

翻譯已是國民每天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以，大多數的政府單位都擔負有翻譯業務，當然，各單位亦或多或少有自己的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的作法，只是片段、不完整或沒有系統化。本書完整、有系統的探討歐洲聯盟、澳洲、日本、加拿大、美國、中國、韓國及越南在翻譯政策與措施、翻譯人才培育、翻譯科技與應用、社區翻譯、翻譯服務評鑑、及出版品翻譯的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除可提供國內相關單位參考，作為本計畫第二階段各面向研究的借鏡，亦厚植國內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的學術研究基礎，最終也希望在實務面提供我國各界思考臺灣究竟是不是需要翻譯政策的問題。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周中天、葉新興、周嫦娥、陳子瑋、何淑媚、王振宇、洪瑞恬、郭姿禕、林樂昕、鍾欣戎（2004）。臺灣翻譯產業現況調查研究總結分析報告。臺北市：行政院新聞局。
- 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2010）。國家翻譯政策內涵之研究——現況分析。載於國立編譯館舉辦之2010年教育及翻譯學術研討會——理論與實務之對話論文集，1-22。
- 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2011）。臺灣翻譯發展相關議題之探討，編譯論叢，4（2），181-200。
- 林慶隆、陳昀萱、林信成、邱重毅（2013）。翻譯發展建議書之研究（編號：NAER-101-15-F-2-08-00-1-08）。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林慶隆、陳昀萱、林信成（2014）。臺灣翻譯發展策略之探討。跨學科視域下的臺灣翻譯專業發展，1-24。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陳雪華、林慶隆、陳建民、陳郁文、邱重毅、何亞真（2012）。學術名詞翻譯之學科分類架構探討研究報告。中華文化總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AER-101-12-F-2-03-00-3-01）。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陳子瑋、林慶隆、彭致翎、吳培若、何承恩、張舜芬、廖育琳（2012）。臺灣翻譯產業調查研究（編號：NAER-100-12-F-2-01-00-2-02）。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黃寬重、章英華、蘇國賢、呂妙芬、歐姍姍、林依瑩、詹怡娜、黃吏坊、葉毅鈞、童永昌、姚喻文（2012）。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 楊承淑、張幼珠（2003）。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之研究。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劉敏華、張武昌、林世華（2005）。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基準之研究。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劉敏華、張嘉倩、陳子瑋、林慶隆、吳紹銓（2007）。「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機制第一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劉敏華、張嘉倩、陳子瑋、林慶隆、李俊忠、丘羽先（2008）。「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二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劉敏華、汝明麗、陳子瑋、林慶隆、李俊忠、丘羽先（2009）。「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三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劉敏華、汝明麗、廖彥棻、林慶隆、李俊忠、丘羽先（2010）。「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四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賴慈芸、賴守正、李爽學、蘇正隆（2006）。建立我國學術著作翻譯機制之研究。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賴慈芸、林慶隆、陳碧珠、梁文華、丁彥平、林俊宏（2007）。「建立國家中英文一般文件筆譯能力考試評分機制第一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賴慈芸、林慶隆、陳碧珠、梁文華、戴幸、張淑彩、劉宜霖、陳怡臻（2008）。「建立國家中英文一般文件筆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二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賴慈芸、林慶隆、陳碧珠、梁文華、張淑彩、戴幸、劉宜霖、丁彥平（2009）。「建立國家中英文一般文件筆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三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賴慈芸、林慶隆、梁文華、張淑彩、戴幸、徐立妍、丁彥平（2010）。「建立國家英文一般文件筆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四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英文文獻

- Bielsa, E. (2005). Globalization and translation: A theoretical approach. *Language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5 (2), 131-144.
- Matthew, G. (2013). *Court interpre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revisited*. *Communicate! AIIC Webzine*. Retrieved from <http://aiic.net/page/6595/court-interpreting-in-the-united-states-revisited/lang/1>
- Venuti, L. (1995).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Oxon: Routledge.

附錄：本書所列八個國家或政體翻譯發展策略概況一覽表

	歐盟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韓國	越南	中國大陸
翻譯政策理念與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念：公民權、多語主義與跨文化交流。 2. 主要機構：執委會設有口筆譯總署，確保所有的會議以及法律與政策文件都可以被翻譯成會員國語言。 3. 作法：歐盟內部許多專業翻譯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念：1965年制定的「民權法案」。 2. 主要機構：國務院語言服務處，負責中央政府翻譯工作。 3. 作法：僱用專職譯者，以及專職專案管理人員負責翻譯作業；建立特約譯者名冊與考核方式，以品質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念：1977年「加拿大成人權法案」。 2. 主要機構：翻譯局，負責中央政府翻譯工作。 3. 作法：翻譯局以收費方式協助其他政府部門；並對其各項服務工作都設有品管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念：多元文化與多元文化語言政策。 2. 主要機構：NAATI翻譯專業認證機構。 3. 作法：《文化多元社會的公務憲章》政府政策實施設計、傳遞需遵循「無障」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念：翻譯活動是國民經濟與文化生活下的需求所致，而非政府政策等國家力量的主導結果。 2. 主要機構：JLPP、國際交流基金會與日本文學出版交流中心。 3. 作法：國內人文、社會科學及藝術之優良圖書翻譯成外語並出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念：具有文化戰略的思維在內。 2. 主要機構：文化體育觀光部，韓國文學翻譯院，韓國出版文化產業振興院。 3. 作法：2003年制定「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為韓國翻譯事業的法源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念：積極透過外語與世界接軌。 2. 主要機構：國家編、翻譯中心、潘朱貞文化基金會。 3. 作法：編列預算推動書籍、古文、電影、文學、電子書等翻譯獎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念：視為增強國力發展，提升文化軟實力之重大戰略。 2. 主要機構：外交部、中國翻譯協會、中央編譯局等機構。 3. 作法：提出《翻譯專業職務試行條例》、《文化產業振興規劃》及「新聞出版強國」等政策支持。

（接續下頁）

	歐盟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韓國	越南	中國大陸
翻譯人才培育	在28個會員國中有21個會員國的65個學校或學程符合歐洲翻譯碩士計畫EMT。	1. 51所大學院校，超過100種課程；並開設獨立的專門領域翻譯課程。 2. 新發展趨勢：增加社區翻譯與本土化人才之培訓。	加拿大10所大學院校約25種課程。	1. 有18所大學和學院提供44門口筆譯課程。 2. 口筆譯課程與NAATI構連。	183個大學，設有550個翻譯相關課程。	13所大學設立通翻譯系所；研究所更有三種語言互譯的課程。	15所大學設立通翻譯系所；研究所更有五種語言互譯的課程。	1. 159個學校機構培育翻譯碩士學位研究生。 2. 推展學術與職業實用並進之翻譯教育。
翻譯科技與應用	建有翻譯系統、資料庫、與翻譯輔助工具。	筆譯課程開始強調翻譯科技之教學。	翻譯局設有詞彙資料庫TERM-IUM，是採先整合再擴充的建置方式。	建立有電腦輔助翻譯、澳洲英語語料庫、澳洲手語語料庫、多語（中文、日文、韓文）平行翻譯語料庫。	文中未論及。	文中未論及。	文中未論及。	建置超大型雙語平行語料庫及；各項專門用途的小型雙語翻譯記憶庫；機器翻譯記憶庫。

(接續下頁)

	歐盟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韓國	越南	中國大陸
社區翻譯	法庭口譯：明定犯罪調查訴訟程序中被告擁有翻譯與口譯的權利。	1. 以測驗方式為法庭口譯的品質把關。 2. 採取電話口譯，以降低成本，並提高服務彈性。	1. 加拿大的社區翻（傳）譯主要是其「公共服務翻譯」的一部分。 2. 十所培訓學校中，目前只有兩所提供社區翻譯與醫療口譯課程。	1. 社區口譯是上世紀70年代澳洲首創。 2. 世界上第一個提供全國範圍電話口譯服務的國家。 3. 按商業化原則進行市場競爭，提供口筆譯服務。	文中未論及。	文中未論及。	文中未論及。	主要為法庭口譯服務、手語翻譯等。
翻譯服務評鑑	歐盟人事甄選局針對專職口筆譯人員甄選等四種考試所評估的譯者能力範圍，來了解歐盟翻譯認證與品質確保的機制。	1. 「ASTM F2575-06翻譯品質保證標準指導方針」。 2. 「ASTM F2089-01語言傳譯服務標準指導方針」。	發行CAN/CGSB-131.10-2008標準」。	澳洲全國翻譯認證機構是唯一的翻譯專業認證機構，可通行於世界所有英語國家。	1. 民間團體實施，主要考試共有JTF翻譯檢定（JTFほんやく検定）等六項。 2. 口譯國家資格考試「通譯案內業通譯士」（觀光導覽口譯員）資格檢定。	翻譯家資格認證考試皆由民間團體來實施，目前有五種考試可以取得認證。	政府制定翻譯相關條款；另外交部每年定期考核國家外交人員之翻譯能力。	1. 規範口筆譯服務業者接洽場所、人員及業者條件。 2. 建立各類符合需求的翻譯人才評鑑制度。 3. 設有譯文品質要求國家標準。

(接續下頁)

	歐盟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韓國	越南	中國大陸
出版品翻譯	「文化2000」計畫贊助翻譯文學作品、戲劇、以及參考工具書。	英譯：美國的「國家文藝基金會」等機構對國外作品翻譯成英文給予補助。	1. 英譯：補助方式鼓勵國外出版商翻譯該國作品。 2. 外譯：補助本國出版商參加重要國際書展，推銷該國作品，外交單位並協助宣傳。	澳洲藝術理事會資助海外圖書出版商與推廣澳洲文學作品補助。	1. 日譯：翻譯活動大都集中於民間企業與專業團體。 2. 外譯：政府針對文藝或學術等非生產性領域給予補助與支持。	1. 韓譯：韓國文學翻譯院進行文學作品和刊物的翻譯與出版，以及翻譯家的養成事業。 2. 外譯：《出版文化振興五年計畫》編列預算。	越譯：「潘朱貞文化獎項」。	1. 中譯：出版單位市場導向的體制改革及金融業資金的扶助。 2. 外譯：「中國圖書對外推廣計畫」、「中國音像製品走出去」工程、「經典中國國際出版工程」、「中外圖書互譯計畫」、「中國文化著作翻譯工程」，及「中華學術外譯計畫」等多項大型計畫。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各章研究成果所整理。

第一章

歐盟翻譯發展及
人才培育策略

陳昫萱

第一章 歐盟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

陳昀萱

第一節 緒言

伴隨著全球化社會的興起，人口移動規模之大與速度之快史所未有；資訊網路科技一日千里，促使我國政府必須推動國際化的工作，讓翻譯與翻譯研究在全球化大脈絡以及我國推動國際化過程中的關鍵性無庸置疑。然而，至今為止，翻譯在我國當前推動國際化的政策作為中，卻鮮少被當作主題進行系統性地深入討論，這似乎也間接印證了Venuti（1995）所提出譯者透明性（Translator's invisibility）的批判。

我國政府有系統推動翻譯事實上有其歷史淵源，至遲可追溯自清末民初以救國強兵的自強運動。當時為了抵禦外侮、以現代化為名大規模翻譯西方各項科學著作；加上民間有識之士積極投入翻譯西方經典，對當時社會影響深遠。此種「翻譯強國論」的概念，也延續到國民政府遷臺時期，並以翻譯作為吸收外來養分進而復興中華文化的基礎、夾雜著反共意識形態，以翻譯作為提升國民知識水準、推展學術發展的手段（王志弘，2005）。由此可知，我國政府過去推動翻譯發展其實有其當時的社會歷史脈絡，而這些翻譯事業也對我國今日的發展發揮了複雜而深遠的影響。Cronin（2003, p. 2）曾說，非文學領域的翻譯研究一直都被低估的原因，或許並不像一般人所認為的：文學翻譯在學術界獨占鰲頭或享有比較高的聲譽，而是因為非文學類的翻譯研究和政治與社會生活之間的關係，總是被簡單地以「促進理解或促進國際貿易」等模糊的語彙簡略帶過，少被系統性的研究。

承上，本研究關切的焦點是：在全球環境急遽變遷的背景下，跨文化交流與建立多元文化社會的重要性自不待言，但是世界上其他國家是如何思考翻譯這個議題？依據什麼樣的理念基礎推動翻譯？推動了那些與翻譯相關的方案？其結合翻譯與教育的做法與經驗對我國可以有何啟示？此外，其如何讓翻譯與教育彼此呼應？對於教育的意義為何？教育又是如何協助翻譯成就跨文化交流與多元文化社會？

自歐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成立以來，運作上即立基於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Gazzola, 2006; De Vicente, 2011），為了平等尊重會員國語言，在於會議中同時採用各國語言。2000年歐盟所簽署的《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更清楚說明其追求政治整合過程中尊重多元文化、宗教及語言的基本態度，禁止因語言或其他理由的歧視，直指出包容與接受異己的核心價值。爲了在整合過程中達成這樣的理想，歐盟執委會設有全世界最具規模的筆譯總署與口譯總署，其相關機構也分別依其專業設有口筆譯人員，所從事的各項翻譯工作範圍、人員培訓、品質管控……等機制，範疇之廣、規模之大，在全球也數一數二，然而國內對此相關之認識、研究與探討，仍屬少數。

因此，本文選擇目前世界上推動翻譯最具制度與規模的歐洲聯盟作爲案例，檢視其推動翻譯之立論基礎、所發展出的各項翻譯方案，並在儘可能範圍之內，羅列出學者或有識之士對於這些方案與策略的評價，俾利於了解歐盟推動翻譯的整體社會脈絡以及所面臨的挑戰，以期作爲我國思考推動翻譯發展、培育人才以協助推動教育國際化的可能取徑。本文首先簡介歐盟統合的政經與文化背景，其次說明歐盟推動翻譯的理念與衍生的相關方案，並進一步歸納出這些方案的特色，作爲分析這些翻譯策略對我國可能的啓示。

目前國內專門針對翻譯發展策略或制度之相關研究，僅有原國立編譯館爲了配合政府「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政策（經建會，2005）推動「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而進行的一系列翻譯能力評鑑研究（楊承淑，2003；劉敏華、張武昌、林世華，2005；賴慈芸等，2007），這些研究都曾分別就國外翻譯評鑑相關制度提出不同程度的比較介紹。此外，周中天等（2004）、陳子瑋與林慶隆等（2012）、林慶隆與陳昀萱等（2013）亦曾就翻譯產業現況、翻譯發展現況等進行調查分析後，提出推動翻譯發展策略之建議。

針對歐盟翻譯政策與策與策略之研究，有賴守正、汝明麗、與陳子瑋（2008）曾提出參訪歐盟口筆譯總署報告，經由實地觀察後簡扼分析其特色。此外，翻譯因爲一般與語言政策或文化政策高度相關，因此部分國內介紹歐盟文化或語言政策相關之研究也會在不同程度對於其翻譯策略有所著墨。例如：丁元亨（2002）曾就歐洲整合的需要介紹其語言政策的內涵、重點與架構，其中也介紹了歐盟剛成立時翻譯總署、譯語配對隨著會員國增加所衍生的挑戰、以及翻譯／語言相關資料庫。該書對歐盟語言政策做了全面性的介紹，惟因其重點在於語言政策，且因出版時間較早，在歷經十餘年後，歐盟推動翻譯也有了長足的改變，有重新檢視增補的必要。此外，梁崇民（2004）從人權角度分析新加入歐盟會員國之少數語言問題，其中也簡略探討了翻譯相關議題，包括翻譯配對增加所需要的成本，例如：經費、人事訓練、以及議事效率……等。趙燕社（2005）亦曾簡單介紹歐盟內部設有翻譯服務的機構、人數與基本運作。從以上看來，國內專門以翻譯角度有系統認識歐盟翻譯相關舉措以及人才培育

相關議題仍然不足，但有其必要性，也因此成為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相較於國內的文獻，歐盟口筆譯總署與提供口筆譯服務相關單位本身所出版的介紹則較完整，而歐盟地區相關期刊探討分析翻譯制度與策略之文獻也自然較多，因此本研究主要的文獻來源多為這些介紹與分析的文獻，彙整的結果將繼續於以下研究結果中，分門別類說明分析。

本文之研究方法主要採詮釋性的知識觀點，資料蒐集途徑為文件分析。詮釋性的知識觀點最早可追溯至德國社會學家馬克思韋伯與哲學家狄爾泰的理論（朱柔若譯，2002，頁134-135）。他們認為社會研究的關懷在於「有意義或目的的社會行動」，運用「理解（*verstehen*）」的方法，揭櫫真正「塑造個人內在情感，以及指導個人決定」，使其表現出特定行為的理由與動機。因此這個取向主要經由觀察處於自然狀態下的人們，以系統性瞭解人們「如何創造與維持他們的社會世界」，並給予適當的詮釋與再現。雖然囿於資源與可及性，本研究無法如同大部分詮釋研究者一樣，深入田野，與受訪者進行面對面的觀察與接觸，然而倘以此為由而放棄任何此類之研究，則畫地自限失去探索此項議題的機會。因此本文仍期望藉由詮釋研究者常有的開放視角，以大量文獻以及與相關人士溝通的方式，希望可以系統性理解歐盟研擬決定其翻譯相關作為的理由、動機與決定過程。

文件來源主要從歐盟政府網站、相關網站、學術期刊以及其他如學術資料庫網站等收集如翻譯政策與相關教育方案報告書與文件、對於政府推動該類翻譯政策的探討、批評、支持或反對該政策之相關報告，以及網路上相關媒體對於類此政策與方案的報導與討論。希望藉由以上各類不同來源的資料，初步描繪勾勒出歐盟推動翻譯的面向，了解其政策思考的價值取向、方案規劃與實踐重點，以及實踐過程中的困難、挑戰與反思的向度。本研究一方面深入理解、適當詮釋兩項資料來源、同時也交叉檢證各項資料的一致性、發掘不一致處，最終歸納、分析與再現歐盟所進行翻譯相關作為的基礎、實際運作的理念、相關方案種類與其優缺點，作為我國推動翻譯及人才培育之參考。

第二節 歐盟翻譯政策與措施

要了解歐盟推動翻譯政策的相關作為，首先應對歐盟統合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統合的目的有基本認識，才有可能適切的理解其推動翻譯的緣起、相關方案形成的背景脈絡，繼以協助我國理解思考發展類此方案的可能性。

一、歐盟政經文化統合的目的

歐洲各國追求統合的歷史由來已久，最早可追溯至1952年歐洲六國所簽訂的歐洲煤鋼共同體；而歐盟正式發展源於12個創始會員國在1992年簽訂、決定自1993年生效的馬斯垂特條約（Maastricht Treaty）；該條約為歐盟政治、經濟與貨幣實質整合奠立法源基礎，其後陸續所簽訂的阿姆斯特丹條約與里斯本條約，也持續強化歐盟各方面實質整合的運作基礎，至今已有28個會員國加入（European Union, 2014a）。

歐盟統合在經濟上形成共同經濟政策與貨幣政策、並追求實質的單一共同市場與貨幣統一；在政治上追求共同的外交與國防安全政策，提升歐盟議會的層級使其成為具備真正立法權的機構，同時確立歐洲公民在歐盟會員國的公民權利，包括選舉權、被選舉權、對歐盟議會提出訴願……等。在司法與內政上，經由各會員國政府共同合作一起解決與共同利益相關的問題，例如：警察、移民、簽證……等，並進一步在一些如教育、公共衛生、職業培訓……等議題進行政策性介入。在文化整合層面，歐盟則希望保存各會員國的文化多樣性，經由支持保護各國文化資產、強化文化之間對話，一方面避免經濟與科技整合過程中對於文化的傷害，同時促進文化作為創意產業發展與各會員國關係間的重要觸媒（廖揆祥，2014）。

二、翻譯與歐盟統合

歐盟作為具實質法律效力的跨國政府組織，其所共同制定的各項政治、經濟、與教育文化決策，都會直接對會員國的公民發生法律效力，然而歐盟推動整合的基礎也是基於尊重各會員國基本權利的原則下運作，遵循平等對待各國語言及文化的基本方針，便必須將會員國語言納為歐盟正式運作官方語言，進而必須推動翻譯。此外，依據調查，歐洲整合的過程中，歐洲公民最關心的議題是其公民權，也因此讓1992馬斯垂克條約中明定歐盟公民的權利與義務，包括了在各會員國之間自由居住遷徙、投票權與成為候選人資格的權利、權利受損時向歐洲議會提出申訴的權利……等。歐盟這些立法保障公民權利的措施，即是企圖消弭會員國間有形與無形的國界，確保會員國的公民可以無障礙的生活在大歐洲體系下。這些努力同時反映出語言藩籬對歐盟追求整合的政治理想所造成的障礙，為了消弭這些語言障礙，促使歐盟運用翻譯以發展多元文化主義與多語主義的語言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歐盟雖大力推動翻譯，卻不表示其鼓勵歐盟公民只專注於學習母語而無須學習其他外語。反之，歐盟執委會在1995年所公布的「教與學——邁向一個終身學習的社會」教育訓練白皮書（Learning and Teaching: Towards a Learning

Society) 中，即明確指出：爲了提升歐盟公民在歐盟單一市場下的職業競爭力、達成其在歐洲自由遷徙居住的方便性，歐盟也積極鼓勵推動歐洲公民學習精通其他歐洲語言（丁元亨，2002，頁41-44）。

三、歐盟推動翻譯的理念與方案

以下分別檢視歐盟推動翻譯的根本哲學、並進一步檢視在基本理念指導下所發展出來的各項方案。

（一）基本理念：公民權、多語主義與跨文化交流

基於上述可知，歐盟推動翻譯發展，有其保護歐洲公民權利的理念，而據以發展出的多語主義政策（Multilingualism）以及跨文化對話政策（Intercultural Dialogues），確保會員國的公民可以參與治理歐盟，以達到其民主參與的理想，據此，歐盟所希望其公民可以積極參與討論歐盟所提出的任何治理措施或方案，並達到充分認識這些歐盟政府作爲的效果，也因而，歐盟在其「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Union）中第24條中明文規定，其公民可以任何一子中會員國語言直接與歐盟機構溝通（European Union, 2012），達到跨文化交流對話的目的，因此運用翻譯做爲策略以支持這些理念。

由此可知，歐盟所推行的各項翻譯制度與方案並非爲翻譯而翻譯，而是與歐盟的語言及文化政策彼此鑲嵌，翻譯本身是服務其政治理想、多語語言政策、教育政策、以及形塑一種新的歐洲共同文化政策。因此，無論是主責的口譯與筆譯總署、或是附屬於相關機構的專業翻譯服務，其所被賦予的任務與目標都相當明確。

（二）歐盟翻譯相關的機構

爲了考慮成本與有效性，歐盟執委會內部溝通運作的過程，主要所使用的語言其實還是以英語、法語以及德語爲主，只有在其需要正式對外與其他歐盟機構、會員國、或是社會大眾進行書面與口頭溝通時，才視需要逐漸增加翻譯的語言。

歐盟內部提供翻譯相關服務的機構不少，除了素負盛名的歐盟執委會翻譯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轄下的筆譯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DGT, SDT）與口譯總署（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pretation, DG SCIC）外（Witteveen, 2007），其他歐盟相關組織如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經濟社會委員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歐盟審計委員會）、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in Frankfurt)等專門組織自身也具備專業翻譯功能。此外,歐盟也設有歐盟機構翻譯中心(Translation Center for the Bodies of the EU, CdT),該單位除了提供未設專業翻譯服務的歐盟機構翻譯服務外,也分攤歐盟執委會翻譯總署尖峰時期的翻譯工作量(Sosoni, 2011, p. 79)。鑒於歐盟的翻譯主要機構仍以筆譯總署與口譯總署為主,以下簡單介紹這兩個單位。

1. 筆譯總署

筆譯總署的任務有三:為歐盟執委會提供與溝通相關的翻譯及語言諮詢服務、支持與強化歐盟的多語主義、以及協助讓歐盟政策更貼近歐洲公民(European Union, 2012a)。簡單說來,其職責在於將歐盟政策文件翻譯成會員國的語言,藉此讓所有會員國人民能夠理解政策內容,促進政策的合法性、效率及透明化(ibid)。根據歐盟筆譯總署統計(DG Translation 2013),2012年總共有2,273位工作者人員(包括譯者、專案經理人、行政人員……)等投入筆譯總署的文件翻譯工作,其中有1,474位專業譯者、翻譯超過一百萬頁的文件。¹議題也廣泛包括各種如外交關係、聘僱、教育文化、科技、健康、貿易、媒體、網站翻譯……等(European Union, 2012),這些文件大部分都具相當細微的政治、法律或財政意涵,因此翻譯錯誤的代價相當高昂,而其他文件則為了解釋提供仔細的歐盟各項計畫資訊給其28個會員國的公民,任何錯誤的翻譯後果都難以設想(Sosoni, 2011, p. 79)。筆譯總署每年翻譯的頁數也隨著會員國的增加而暴增。例如其1997年翻譯的頁數為110萬頁、逐年增加到2004年的130萬頁、2008年的180萬頁、2010年的186萬頁;2013年已超過200萬頁,其中原始草擬的語言仍然是以英語為主、其次為法語、德語以及其他歐盟語言(European Union, 2012b)。

因為巨量、複雜且逐日增加的翻譯工作,歐盟除了編制內譯者外,許多單位也將部分筆譯工作委外給簽約的翻譯公司(contractors)。委外翻譯大約占所有筆譯文件的30%(European Union, 2012b)。然而因為歐盟各項政策、文宣的複雜性、敏感性、時效性、以及專業用語統一的必要性,讓歐盟在選擇委外的筆譯公司、控管翻譯品質、以及契約管理等各項過程中都面臨高度挑戰,因此歐盟定期公告翻譯需求,翻

1 歐盟執委會翻譯總署所必須翻譯的文件種類相當多元。除了法律文件外、還廣泛包括演講稿、簡報、新聞稿、內部協定、政策宣言、綠皮書與白皮書、歐洲議會質詢的問題與答覆、技術報告、會議紀錄、內部行政議題與工作人員資訊、影片與其他宣導資料的標題與字幕、歐盟首長與企業、壓力團體、與個人之間的公文,以及為輿論領袖及社會大眾所出版的各種形式之出版品。(Sosoni, 2011, p. 79)

譯公司或自由譯者都可以來投標，徵選出來的廠商會依其服務價格與品質排序，歐盟會和這些徵選出的廠商簽訂一個契約，但是這些契約並不保障簽約廠商可以從歐盟獲得一定數量或頻率的翻譯案件。此外，歐盟也建置運用其eXtra線上資源管理系統，來管理與這些簽約翻譯廠商的往來（ibid）；至於歐盟如何掌控翻譯的品質機制、以及以英法德等三種為許多文件的起草語言所衍生的問題，將於以下「所面臨的挑戰」乙節中說明。

2. 口譯總署

依據口譯總署2013年的統計，其預算約為1億2千7百萬歐元，不到歐盟總預算1%。口譯總署有600名專職口譯員、以及3,000位經認證的兼職口譯員；每天除了專職口譯員外，尚有300至400位兼職口譯員在歐盟各地50至60場的會議中服務，每年總計約有10,000至11,000場會議（European Commission, 2014a），是國際社會中規模最大的口譯服務機構；其服務所及單位包括了歐洲議會、歐盟執委會、歐洲經濟與社會委員會（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區域分會（Committee of the Regions）、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以及相關單位與基金會（agencies and foundations）。為了擴大服務範圍，口譯總署也運用視訊（Video conference）、遠距翻譯（remote interpretation）、聲音辨識（voice recognition）、電腦輔助逐步口譯（computer-assisted consecutive）以及網路（internet chats）等科技來進行會議口譯（Benedetti, 2012）。口譯進行的方式包括同步口譯與逐步口譯；其中同步口譯占了全部口譯工作的90%。

第三節 翻譯人才選拔與培育

一、歐盟之譯者

歐盟筆譯總署的譯者大約分為三類：正職譯者、臨時譯者、以及簽約譯者。和歐盟執委會的正職人員一樣，專職譯者也是經由公開程序甄選，執委會通常三年發布一次選拔公告。選拔過程包括至少三道程序：前置電腦測驗、譯入語測驗，以及評鑑中心的多元測驗。整個流程進行大約5到9個月。通過甄選者被列在數年內有效的儲備名單內。雖然儲備名單並不保證一定可以立即得到工作，但是在筆譯總署有員額空缺釋出時，他們就會從名單中選出符合其要求的人選（European Union, 2012a）。

依據統計，來應徵歐盟筆譯總署的求職者中，僅有30%的人符合歐盟對筆譯人員的要求標準，但伴隨著歐盟部分翻譯人員的退休，也開始衍生歐盟機構專業譯者產生後繼無人的憂慮。因此歐盟筆譯總署也大力疾呼歐洲大專校院開設翻譯課程

(EurActiv, 2010)。目前歐盟所發展翻譯人才培育與訓練相關的方案，大致包括五項，以下分別簡單分述之。

(一) 歐洲翻譯碩士計畫 (European Master's in Translation, EMT)

此項計畫是由歐盟執委會與歐洲設有翻譯系所的大學所共同合作的碩士學程。這項碩士學程的目的是讓符合雙方認可的翻譯教育品質標準之大學，能夠具備品質保證的認證。設有翻譯學程的大學可以申請此項認證，通過後成為這個EMT網絡的一員。這個方案的目的是希望可以確保歐洲越來越多的翻譯系所可以提供具體技能導向，並回應市場需求的翻譯教育。長期來說，這項計畫希望提升歐盟會員國內翻譯專業的地位。加入歐洲翻譯碩士計畫的學校或學程，由甄選委員會依據以下條件甄選：學程結構、涵蓋計畫指標能力的程度、合格教職員人數、基礎建設（資訊、翻譯工具、學生職涯諮詢和學習進度控管機制），並每五年重新檢視這些參與網絡的學校或學程的品質，目前有21個會員國中的65個學校或學程符合EMT計畫條件、成為EMT網絡的一員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b)。

(二) 訪問譯者計畫 (Visiting Translator Scheme, VTS)

筆譯總署提供其譯者利用在職方式到歐盟官方語言使用國的大學、公共組織或私人公司（語言、媒體、翻譯相關）訪問機會。在4至6周的交流期間，譯者除了在這些機構教學、還可分享簡介在歐盟的翻譯工作。如果是在大學訪問，則可藉此鼓勵這些大學的畢業生申請到歐盟具翻譯服務的機構工作，藉此一方面強化歐盟與翻譯學術或專業團體的合作，同時行銷推廣歐盟的多語主義。此外，這個計畫另外一項特別的用意，在於關切許多譯者因工作移居於歐盟總部布魯塞爾後，逐漸失去對譯入語（多數為其母語）的接觸。然而，語言畢竟是活的，也會隨著時間與社會變遷而有許多轉變，因此這項計畫，也是為了能讓歐盟專職譯者有機會能回到其母語國家，與這種語言保持固定接觸，了解這些語言日常生活的用法與變化、確保譯者的翻譯能回應出當地國語言的變化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f)。

(三) 青年譯者競賽 (Juvenes Translatores, JT)

為了推動多語主義，讓年輕人認識翻譯專業，歐盟執委會也每年舉辦這項翻譯競賽，讓歐盟會員國的17歲中學生也可以嘗試譯者的工作。每年競賽主題不同，由參賽者將一頁長的文章由一種歐盟官方語言翻譯到另一種官方語言，獲勝者將受邀到布魯塞爾歐盟執委會總部頒獎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c)。

(四) 翻譯實習機會

筆譯總署也提供實習機會，讓歐盟與非歐盟的翻譯相關系所學生可以參與實習，五個月的實習期間，這些學生會被分配到筆譯總署內的不同部門，進行和正式譯者一樣的翻譯相關工作。他們的翻譯作品則由資深譯者協助修改。歐盟也會提供每月基本生活費（European Union, 2012a）。

(五) 參訪筆譯總署（Visiting the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筆譯總署也開放提供對其工作有興趣的學校、相關單位或組織進行團體參訪的機會。由筆譯總署安排45分鐘到一天不等的參訪介紹。

由以上可知，筆譯總署推廣翻譯專業與翻譯教育工作所包含的面向相當廣泛，不僅包括了正式的碩士學位學程，也包括實習機會以及非正式的宣傳；對於型塑翻譯成爲一種專業可說是不遺餘力。雖然歐盟已有如此完整之方案，但仍有研究呼籲：在沒有職前訓練的情況下，歐盟譯者所遭遇到的問題是無法在工作中解決的。因此建議歐盟與各大學更緊密合作提供訓練，讓譯者更能深入了解歐盟的社會與政治現實，以及其獨特的語言現狀，包括閱讀歐盟文件之語言習慣與要求的譯作，如此才有可能培育出歐盟所真正需要的人才（Sosoni, 2011）。

二、歐盟口譯員

除了口譯總署外，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以及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也都提供口譯服務，因此也聯合徵聘正職與兼職口譯員。要成爲歐盟正職口譯員，必須經過歐盟人事甄選局（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2013）的公開甄選，整個程序耗時4至5個月。和甄選筆譯者一樣，通過這層層考試的口譯員，並非直接進入歐盟機構工作，而是被列於儲備名單中，等有懸缺才由需要的單位由儲備名單中挑選（the 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2013）。另外，要成爲歐盟的自由口譯員，仍然也必須通過其機構聯合認證考試（inter-institutional accreditation test），而通過考試者的名字會被登錄於歐盟經認證的自由口譯者資料庫²（European Union, 2013b, p. 5）。前述兩項考試的細節將於以下第七節翻譯服務評鑑乙節中細述。

2 該經認證自由譯者資料庫網址爲：http://europa.eu/interpretation/index_en.htm

第四節 翻譯資料庫與翻譯科技

爲了協助讓歐盟的口／筆譯工作順利，協助口／筆譯人員了解各會員國的政府與社會文化情境，以確保翻譯名詞的統一與文件的品質，歐盟也綜合彙整提供了許多資源給譯者。在發展過程中所曾運用的機器翻譯系統、資料庫、與翻譯輔助工具包括以下幾種。

一、Systran翻譯系統研發計畫

歐洲整合初期，爲了減輕翻譯人員的壓力，並解決歐盟整合所面臨的語言挑戰，歐盟推動了這項Systran系統的機器翻譯計畫。Systran主結構是一部龐大的機器詞典終端機（柯平，1995），與用戶端做連結。使用者以電子郵件將需要翻譯的文件寄到一特殊信箱，經辨識後，終端機會在半小時左右，用電子郵件將翻譯完成的文件寄回給使用者。這個系統開始之初僅限於幾個主要語言（如英／法、英／義、英／德等），直到1989年才發展到16種官方語言配對系統。對於當時已有12個會員國、9種官方語言、72種配對翻譯需求的歐盟，已明顯不敷所需。因此，歐盟在Systran系統上繼續提升發展成爲下述的Eurotra計畫（丁元亨，2002，頁98）。

二、Eurotra翻譯系統

Eurotra翻譯系統計畫所涵蓋的範疇不僅止於翻譯系統的研發、設計、測試，還進一步界定各會員國負責此計畫的專責機構、基礎建設發展、各國系統人員培訓、專業術語標準化與資料庫建立等，因此總共歷經了十年（1982-1992）、三個階段（前置準備、主要發展、計畫完成）、總預算總共高達約3,750萬的歐盟貨幣單位，³希望可以達到以下三大目標：在政治上將資訊有效地傳達給歐洲公民；在經濟上減輕歐盟翻譯暨相關管理成本、並刺激如軟體研發、資料庫發展與電腦周邊設備等語言工業的發展；以及在教育層面讓歐洲公民體認到語言多樣化及推動多元文化的歐盟等（丁元亨，2002，頁100-104）。

三、MT@EC（歐盟機器翻譯系統）

早期歐盟機器翻譯系統爲European Commission Machine Translation System

3 原文爲European Currency Unit，簡稱ECU，爲歐元的前身，是歐元正式上路前的一籃貨幣人工匯兌計算系統。

（ECMT歐盟執委會機器翻譯系統）ECMT系統主要提供歐盟機構三項主要用途：機器快速瀏覽、草擬、以及翻譯文件，該系統自1976年就開始發展，但是到2010年才開始完成供譯者與行政人員使用，涵蓋10種語言，每年翻譯約200萬頁文件。（European Union, 2012b, p. 12）

但是自2010年起，筆譯總署則繼續發展了一套供歐盟所有機構使用並得以客製化其需求的MT@EC機器翻譯系統，運用過去大量資料、結合歐盟個別機構與商業需求，希望更有效率運用資源、提供更好的翻譯服務品質。至2011年中為止，這個系統已提供超過50種語言配對的翻譯服務，高峰時期一天會有超過10萬筆的翻譯需求輸入，依長度而定、每筆大約都僅需幾分鐘即可完成初步草稿，再由譯者做後續的修改潤飾的工作。

四、翻譯與草稿資源網站（Translation and Drafting Resources⁴）

分別依照一般歐盟資訊（內含歐盟機構與法律的資訊網站）、以及給委外譯者的資訊，彙列了24個會員國政府的官方網站、24種語言的線上字典、以及歐盟多語線上大百科（eurovoc）。此外，該網站除了也提供了一本*How to Write Clearly*寫作指南，書中提供許多專有詞彙與寫作的要訣，協助譯者提升翻譯品質之外，也將其所辦理的一系列多語翻譯訓練課程錄影全數上載到網站上，讓譯者也可以直接依自己需求下載使用。

五、歐盟翻譯資料庫

當然，除了這些翻譯系統之外，歐盟翻譯總署最重要的策略之一，就是發展出一系列的語料庫，供譯者運用查詢。以下列舉介紹五個歐盟前後時期發展的重要翻譯資料庫或機器翻譯系統。

（一）European Advanced Multilingual Information System（Euramis）

該資料庫是由歐盟執委會所建置，資料庫包含一套結合網路應用系統與電子郵件系統，用以提供語言處理相關服務，這個系統也連結到筆譯總署的翻譯輔助作業平台，而這套系統最重要的服務是中央翻譯記憶體（central translation memory），一旦這套系統接受了翻譯的要求，原始文件就會被送到Euramis。所有過去與此相關的翻譯就會自系統被截取出來。這個翻譯結果可以被直接輸入至要求翻譯的單位參

4 該網站網址為：http://ec.europa.eu/translation/index_en.htm

考，而當翻譯完成後，譯者再把譯好的草稿輸回到中央翻譯系統（European Union, 2012b）。

（二）InterActive Terminology for Europe（IATE）

這套收錄來自歐盟所有機構與附屬單位的專有名詞系統，是全世界最大的多語專有名詞資料庫；其前身為執委會於1975年所設置的Eurodicautom。後來在此基礎上重新調整發展出24種官方語言，以及拉丁語收錄了800萬條詞彙以及56萬條縮寫。這些專有名詞涵蓋了所有歐洲組織的業務工作範圍的相關專有名詞，同時也提供給歐盟翻譯工作者與社會大眾使用（European Union, 2012）。

（三）筆譯總署翻譯記憶資料庫（DGT Translation Memory, TM）

這項資料庫是由筆譯總署所持續建置發展擴充的翻譯記憶資料庫，內含以23種語言⁵呈現歐盟持續擴大過程中所涉及各項議題的法規資料庫（Acquis Communautaire）。由於歐盟會員國必須同意接受歐盟的共同規範。因此，這套歐盟法規資料庫內含與歐盟會員國洽談過程中的各種法規文件、歐盟執委會、議會、歐洲法院與其他機構所通過的各項法案、協約、規範、命令、判例……等。除了因愛爾蘭與克羅埃西亞為最近才加入、因而僅有部分資料以愛爾蘭文、克羅埃西亞也尚未呈現外，其他所有法規都以23種語言呈現。（European Union, 2014b; European Union, 2014c）

（四）EUR-Lex

與DGT Translation Memory類似，EUR-Lex是一套可公開讓大眾搜尋了解下載的歐盟法規文件資料庫，以23種語言呈現包括：歐盟的國際協定、協約、準備施行的法令、生效的法令、補充規定、法理學、會員國內的判例法、會員國強制執行措施、議會質詢、綜合文件等10種法令類別（European Union, 2014d）。

（五）Eurovoc

該資料庫是一套以政治、國際關係、歐洲社群、法律、經濟、貿易、財務、社會

5 23種語言分別為保加利亞語、捷克語、丹麥語、荷語、英語、愛沙尼亞語、德語、希臘語、芬蘭語、法語、愛爾蘭語、匈牙利語、義大利語、拉脫維亞語、立陶宛語、馬爾他語、波蘭語、葡萄牙語、羅馬尼亞語、斯洛伐克語、斯拉夫語、西班牙語以及瑞典語；由於克羅埃西亞2013年才剛加入，因此該資料庫尚未收錄克羅埃西亞語。

問題、教育與傳播、科學、商務與競爭、勞工與工作條件、交通、環境、農林漁、農產與食品工業、製造科技與研發、能源、工業、地理以及國際組織等21種主題的線上多語（官方語言）百科，其所收納的詞條包含歐盟各種組織的重要活動。從其開始發展至今，目前已至第四版。這套線上百科的目的是提供使用者一套資訊索引工具，方便使用者有效運用既有搜尋索引工具，協助使用者繼續發展、管理、與傳播其翻譯文件。

在提供具權威與一致性的歐盟專有詞彙譯法、會員各國政府基本資訊、社會生活各領域專業名詞、以及專有法律語言的翻譯資源之後，輔以翻譯資料庫累積過去翻譯的成果，並運用資訊科技協助譯者加速翻譯作業流程，一系列完整的翻譯資訊體系，才得以輔助支撐歐盟日常運作所衍生的各種專業而大量的翻譯工作。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歐盟翻譯資料庫相關領域研究者Tucker（2003）認為：這些資料庫與翻譯工具終將是輔助的角色，用以提升譯者的工作效率與生產力，因為並無證據顯示機器翻譯可以真正取代譯者的角色。

第五節 社區翻譯

除了在口筆譯總署所進行的各種口筆譯工作、以確保其公民都可以無障礙的參與歐盟整合外，執委會更進一步關照到公民個人的權利。尤其是為了保障司法審判的公平性，歐洲議會與歐盟執行委員會在2010年做成了命令（2010/64/EU），明定犯罪調查訴訟程序中被告擁有翻譯與口譯的權利（The right to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in criminal proceedings）（Europa, 2013a; Europa, 2013b），確保被告自被懷疑為被告階段起，隨著各項調查過程發展，甚至到拘捕的過程，歐盟會員國政府都必須提供口譯員待命，以利被告在需要時可以申請，讓其具備說明申述的權利，因此，被告除了可以要求提供口譯員外、也可以在沒有口譯員的情況下拒絕任何一項法律對被告所作的決定；在適切的時機，在對被告施以拘押、對其提出控訴、以及審判等三項基本文件，都必須提供翻譯的版本，而被告或經審判者也可以要求其他法律基本文件（例如：拘捕令）的翻譯版本；此外，口譯（翻譯）如果確保審判過程的公正性，被告也可以提出口譯員的翻譯品質不符合要求。為了達到高品質的法庭口筆譯，歐盟要求各會員國應該提供具資格的口筆譯人員。由此看來，歐盟將翻譯視為犯罪審查過程中確保公正審判的關鍵程序之一，除了凸顯出法庭翻譯人員的專業與倫理外，更證明歐盟重視基本人權的審慎態度。

第六節 文化出版品翻譯與補助

如前所述，保持區域文化多樣性與尊重會員國的多元文化是歐盟的基本政策，因此要了解歐盟所推動的文化作品翻譯，則必須對其文化政策有基本了解。歐盟基本人權憲章第二十條指出：歐盟將尊重文化、宗教與語言多樣性。歐盟條約的一五一條也指出：歐盟在尊重各國與地方的多樣性之際，同時致力於發揚會員國的文化。

依據該條的內容，歐盟執委會教育暨文化總署先後於1996年推動了「拉斐爾計畫」(Raphaël)、「萬花筒計畫」(Kaléidoscope)與「亞里安計畫」(Ariane)，並繼續在2000年將前三項整併為「文化2000」(Culture 2000)。這些補助計畫各有其重點，彼此間相互搭配以促進歐盟各國之間的文化與藝術交流。這三項計畫中的第一項拉斐爾計畫及第二項萬花筒計畫與語言雖較無直接關係，主要著重在保護歐洲各地區文化遺產與增進文化間認識，然而由於該兩項計畫除了代表歐盟文化政策的重要開始，也占了當前所推動「文化2000」計畫之大部分，了解這兩項計畫亦有助理解歐盟文化翻譯所鑲嵌隸屬的政策脈絡，因此一併簡列如下表一。

三者中又屬「亞里安計畫」與翻譯的關係最直接，亞里安計畫資助各種當代各種文學作品為歐盟官方語言的翻譯工作、也提供翻譯獎、並鼓勵文學翻譯人員的交流計畫，雖然這項計畫後來已併入「文化2000」計畫中，但是對於歐洲文化作品的傳播與交流、以及強化歐盟會員國彼此間的深度認識，有相當助益（丁元亨，頁174-175）。

表一：歐盟各項文化計畫簡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預算 (歐元)	計畫屬性	計畫目的	執行成果
拉斐爾計畫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a)	1997-2000	3,000萬	文化遺產 社區行動 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保存、強化歐洲文化遺產的合作計畫。 2. 提升歐洲公民對於其文化資產的意識並協助其對於文化資產的可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所支持的文化資產包括了可移動與不可移動的文化資產（如：博物館、收藏品、圖書館、以及如：照片、影片、影音資料等文件）、以及人類考古與海洋下資產、建築資產與文化景觀等。 2. 總共補助360項與文化資產保存與強化的計畫、超過1,500名來自歐洲各處的相關工作人員。

(接續下頁)

(接續上頁)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預算 (歐元)	計畫屬性	計畫目的	執行成果
					3. 贊助歐洲文化資產實驗室計畫 (European Heritage Laboratories;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b)
萬花筒計畫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c)	1.1996-1998 2.1999	1.2,650萬 2.1,002萬	鼓勵歐洲藝術與文化合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鼓勵合作的方式創造歐洲藝術與文化。 2. 鼓勵歐盟會員國共同合作的藝術與文化創造計畫，以推動歐洲人民生活與生活相關知識的認識與傳播。 3. 協助藝術家與文化工作者的專業訓練。 4. 強化所有公民對於文化活動的參與。 	贊助518項藝術與文化計畫、歐洲文化之都、歐洲文化月、歐盟巴洛克交響樂團與歐盟青年交響樂團的活動。
亞里安計畫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d)	1.1997-1998 2.1999	1.1,700萬 2.2,410萬	文學交流行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於尊重國家與地方多樣性的推動其文化發展，以發展促進歐盟會員國之間的合作。 2. 藉由翻譯文學作品、戲劇、以及參考工具書的方式，以及贊助這些領域的合作與專業發展計畫、支持促進歐洲人民對於歐洲文學與歷史的知識與傳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了767項文學作品、戲劇、以及參考工具書的翻譯，以及合作與專業訓練課程。 2. 贊助了Aristeion Prize (包含歐洲文學獎 [European Literature Prize]與歐洲翻譯獎 [European Translation Prize])。該獎項於1999年停辦、並由文化2000的歐盟文學獎 (European Union prize for Literature) 所取代。

(接續上頁)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預算 (歐元)	計畫屬性	計畫目的	執行成果
文化2000計畫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e)	2000-2006	2 億 3 千 650萬	整合拉斐爾、萬花筒與亞里安三項方案	藉由推動文化對話、歷史知識、文化創造與傳播、藝術家及其作品的移動、歐洲共同文化遺產、新的文化表達形式與文化的社會經濟角色等，凝聚一種歐洲的共同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計畫也贊助跨國藝術家、文化工作者與文化機構的合作計畫，如「跨邊境的文學」平台 (Literature Across Frontiers, 2013)。 2. 該方案自2000至2004年之間，總共有25個會員國、3個歐洲經濟地區 (冰島、列支敦斯登與挪威等)、以及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2個關觀察國參與，共補助了1,072項計畫，填補了跨國合作的空缺。 3. 本項計畫後來由「文化2007」所代替延續。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第七節 翻譯服務評鑑

關於歐盟翻譯認證與品質確保的機制，大致可從歐盟人員甄選局就專職口筆譯人員甄選、自由譯者、以及對於專業校訂者與語言文字編輯的考試來了解；這些考試所評估的能力範圍，也都足以讓吾等重新審視口／筆譯組織中人員的專業性與重要性。

一、歐盟人員甄選局的專職筆譯者與口譯員考試

歐盟執委會的專職筆譯員或口譯員，都必須經過公開的甄選。參加甄選者必須具備兩個基本要件。一為精通一種語言，並通曉其他兩種語言（其中一種必須為法、德或英語），其二則是專業領域，例如筆譯員為任何一種專業領域學位、口譯員則需具備會議口譯訓練／學位以及相關經驗。公開甄選包括了入門 (admission) 與評估 (assessment) 兩階段，第一階段依據申請者的電腦測試或個人經歷進行初步篩選，以決定邀請參與第二階段評估的候選人，兩階段所要評估的面向，都包括一般能力與專業語言能力，前者所涵蓋指標包括了：分析與問題解決能力 (Analysis and problem solving)、溝通 (communicating)、表達品質與成效 (Delivering

quality and results)、學習與發展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明辨任務優先性與組織 (Prioritizing and organizing)、彈性 (Resilience)、團隊合作 (working with others)、以及領導能力 (Leadership)，後者則包括了母語與第二外語能力。第一階段測驗的形式包括了語言、數字與抽象推理能力 (verbal、numerical and abstract reasoning skills)，以及情境判斷能力 (situational judgment skills)。通過測試者則進入第二階段的重要個案情境研究 (case study in relevant field)、以及團隊練習 (group exercise)、口頭報告 (oral presentation)、與結構性訪談 (structured interview) 等形式，通過者才會具備列入儲備名單中歐盟機構選用的資格。一般能力測驗分數的有效性為一年，專業能力測驗分數則較長。通過測試的儲備人員也可以參與歐盟各單位所提供的實習機會、或者是擔任短期簽約譯者 (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2014)。

二、法律譯者 (Lawyer-linguist)

由於歐盟翻譯的重要工作之一，是以各國語言草擬法律文件，所以法律專業譯者的甄選有其關鍵重要性，因此歐盟人事甄選局也不定期甄選兼具法律與語言專業的譯者。這些譯者除了必須如前述筆譯員與口譯員具備專業語言能力外，還必須擁有法律專業學位，而甄選程序則與前述兩類專職譯者一樣，都需經過層層甄選 (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2014)。

三、校閱者與語言文字編輯 (Proofreader and Language Editor)

與翻譯工作相關的校閱者 / 語言文字編輯的徵選，可看出歐盟對於其文件品質的重視。校閱者 / 文字編輯主要協助歐盟出版品出版前的各項出版品設計與校閱工作，依據歐盟人事甄選局的要求，應徵這項工作者雖然不一定要具備大學程度學歷，但是精熟一種語言並通曉另外一種語言，以及具備至少2至5年不等的校閱相關工作經驗則為必備條件。尤其對法院出版品的校閱者，尚需參閱原稿核校翻譯後稿件的正確、流暢與風格等。有趣的是，校閱者 / 文字編輯的公開甄選程序基本上與筆譯者 / 口譯員相同，也必須測試一般能力，但學位或相關經驗的要求並未如筆譯員 / 口譯員那麼高 (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2014)。

四、自由會議口譯員認證 (Accreditation test for free-lance conference interpreters)

歐盟會議進行中也有自由口譯員協同專職口譯員進行會議口譯。歐盟提供這類口

譯員參與認證的機會，不限制其必須具備歐盟會員國國籍。只要其具備會議口譯學位或相關證照，就可以參與歐盟針對其所舉辦的考試。歐盟會視需要安排每年考試的語言與時間。有意參與者首先必須檢送學經歷與語言能力相關證件給認證委員會，由委員會篩選出符合考試資格者，除了會員國語言外，歐盟也開放有限名額給其他非歐盟會員國語言，例如：阿拉伯文、中文、日文、俄文等。

測驗的方式是分別進行6分鐘的逐步口譯與10分鐘的同步口譯，由譯出語（passive language）譯為譯入語（active language）。口譯內容至少有一項與歐盟工作相關。無論是逐步口譯或同步口譯，其評鑑參考指標至少都包括三大面向：第一為口譯內容的完整性、正確性、一致性／合理性；第二是口譯呈現方式是否反映了对譯入語的熟悉程度與溝通技巧；第三是分析技巧上的企圖性與口譯策略（European Union, 2014f）。通過測驗者的名單與聯絡方式，將會被納入歐盟認證自由會議口譯員資料庫，作為歐盟機翻譯構選才的參考，但並非提供就職的保證（European Union, 2014g）。

第八節 其他

除了以上各項，歐盟也致力於口筆譯相關研究，以期發展各項推動口筆譯的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一、口筆譯研究

歐盟對於其口筆譯的各項措施與重視，並不僅只來自於其追求統合理想的實際需要，其同時也邀集學者進行許多有關語言與翻譯的研究，不僅強化翻譯學理基礎、也對實際推行提供建言。

這些研究雖廣泛，然而大致可以區為翻譯與語言教學、翻譯與法律、翻譯品質、翻譯作為一種專業的相關議題等幾大類，例如：如何確保歐盟整體翻譯工作品質的 *Programm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in Translation*（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2009）、了解歐盟語言產業規模的 *Size Of the Language Industry in the EU*（Rinsche, Portera-Zanotti, European Commission, &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2009）、探討歐盟多語環境立法問題之 *Studies on Lawmaking in the EU Multilingual Environment*（Somssich, Várnai, Bérczi, European Commission, &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2010）、翻譯工作網路集體外包之優缺點研究（European Commission &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2012）、翻譯作為一種專業在歐盟

會員國之情況與地位的*The Status of the Translation Profess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Pym, Grin, Sfreddo, Chan, European Commission, &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2013)、或是探討最佳多語企業運作模式的等10幾種研究。這些研究為歐盟推動翻譯的工作除了提供歐盟翻譯相關議題概況、也提供了具體的行動方針，例如以下即將談到的歐盟語言產業調查工作。

二、語言產業調查 (Language Industry Web Platform)

在歐盟筆譯總署的網站的各項計畫中，特別列了一個語言產業的交流平台，這個計畫即是由前述翻譯研究計畫Rinsche等人(2009)的研究成果所建議。網站設立的目的是有三：讓語言專業人士齊聚一堂、增加know-how的交流、以及提升該產業的意識。因此，該平台主要彙整收集語言及翻譯相關的統計、最佳多語企業實務模式、研習、工作、與最新產業發展等資訊。涵蓋的範圍則包括了口筆譯、字幕翻譯配音、語言科技與工具發展、國際會議、語言教學、以及語言諮詢等範疇，整合了歐盟語言與翻譯產業界、官方、以及個別譯者所有相關資訊，提供各種豐沛的資訊(European Commission, 2014d)。

從以上可初步了解，歐盟在多元文化主義的基礎上追求政治統合，充分運用翻譯，一方面促進會員國之間的彼此了解、確保所有會員國之公民基本知的權利以及發聲參與權；同時也強化所有歐盟運作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因為翻譯作為一種運作平台，所服務的範疇變得相當廣泛，除了口筆譯總署為了維持歐盟基本運作所進行的各種文件翻譯之外，其他銀行、法庭、貿易……等專業機構，也都各自提供翻譯服務。

由於這些翻譯服務包括範圍廣泛，這些相關單位對於翻譯人才職前培育、正式選用並搭配自由譯者的過程、在職訓練與推廣等各階段，也都有一系列完整系統性的規劃安排。歐盟除了與各大學合作認證專業口筆譯學程並提供實習機會外，其甄選專職人員的程序亦相當嚴謹，工作環境中除了善用各項資料庫、機器翻譯外，更提供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方案與在職進修，在不斷吸收新人才投入的同時，也在非常時期輔以外包廠商共同合作，在專業人才層面形成一個完整的翻譯人才培育、任用、訓練、與支持體系，進而運用翻譯作為一種全面性策略，促成全面的政治與文化統合。

第九節 結論與建議

當我們試圖理解他國政府的政策或治理作為時，了解其如何發展執行這些策略與執行方案的政治經濟、社會、歷史與文化脈絡絕對有其必要性，否則將有淮橘為枳之

虞。從比較研究的觀點而言，歐盟作為一個跨國政府組織，其所推動的翻譯作為如何作為我國參考的依據，仍有待了解歐盟整體翻譯的特色與脈絡後，進而了解我國當前翻譯發展現況再加以評估。因此，本研究在此先綜整歐盟推動翻譯的幾項特色，以作為後續相關研究評估的參考。

一、歐盟推動翻譯的特色

純粹就推動口筆譯面向，歐盟翻譯策略有堅持品質、公開甄試、以及應用科技的特色外（賴守正、汝明麗、陳子瑋，2008），此外，歐盟所推動的這些翻譯策略，其實與其本身政治理念、經濟目的、以及文化理想有緊密關聯，其在整體社會發展脈絡上有以下特色。

（一）歐盟作為跨國政府整合共同體對於翻譯的需求

歐盟作為一個跨國政府組織，對於所有會員國一視同仁的政策反映在其推動翻譯的作為上，迥異於其他跨國政府組織如聯合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只採行幾種主要運作語言的政策，不像其他國際組織的決定僅提供為會員國發展的參考方針，歐盟所做的各項共同決策及法律效力具有強制性、及於會員國政府與其國內每一位公民，因此歐盟必須同時採用其所有會員國的官方語言，並隨新加入會員國增加官方運作的語言。

（二）歐盟政經發展對翻譯需求的必要性與正當性

如前所述，歐洲做為西方啟蒙運動的發源地，所追隨的自由民主價值仍為這個跨國政府組織的基本原則，而落實保障公民在會員國間移動，以及參與歐盟決策的各項基本人權，則必須仰賴翻譯才能達成。同樣的，歐盟統合另一項重要目的為降低彼此間關稅障礙、促進彼此間經濟發展以提升競爭力。雖然英文、德、法與西班牙文仍然為主流語言，然而例如其創立語言服務產業平台的目的之一，希望於伴隨著日增的歐盟會員國趨勢下，可以提升多種語言翻譯之間所連帶創造的一種服務產業，也協助刺激其他產業的發展。

（三）多語語言政策與教育政策作為翻譯的基礎理念明確且彼此相輔相成

翻譯無法單就翻譯而存在，而必須與許多其他相關政策相互支持。歐盟的多語語言政策兼顧整個歐洲層級與公民個人層級，前者確保歐盟各會員國各自語言獲得基本尊重、讓會員國公民可自由地以其母語與歐盟溝通，後者同時鼓勵歐洲公民除了其母

語外，至少學習其他2種的外語（European Union, 2014h），這種外語學習，不僅可以幫助青年成長，更確保歐洲公民可以在歐盟會員國內自由移動、而這種自由遷移的能力，最終又可以提升其學習能力與職場上的競爭力（European Commission, 2014e）。這種多語政策，當然必須結合歐盟教育政策，例如其1996年定為終身學習年對於外語學習的重視（吳明烈，1996），或是其最近教育政策旗艦計畫Erasmus獎學金計畫（European Commission, 2014f），也都鼓勵多語學習。以Erasmus計畫為例，除了鼓勵青年出國旅行、學習、實習、工作或志願服務，以提升其行動力（mobility）外，也鼓勵歐盟各會員國內的教育機構彼此合作，提供歐盟青年學習與訓練的機會。更重要的是，歐盟在該計畫中也強調外語學習對於提升海外生活品質的重要性，並且鼓勵青年利用Erasmus計畫進修語言以提升語言能力。這些看似與翻譯無直接相關的語言與教育政策，其實再一次彰顯出多語政策及翻譯策略彼此互為表裡的重要性，為翻譯策略提供一個根本理念，同時，在教育領域強調移動與多語學習，都對培育翻譯人才奠立基礎。

（四）資源投注翻譯的合法與正當性

觀察歐盟得以持續數十年推動翻譯並逐漸擴張的經驗可知，其口筆譯總署的成立、以及所採取的各種翻譯策略、所進行的各項翻譯工作，都具體回應其政治、經濟與文化理想上的需要，因為翻譯任務清楚、明確而必要，因此翻譯機構、預算、人員編制自然有其合法性與正當性。即便其所費不貲、代價並隨著新加入會員國增加而日漸高昂，但是其合法性與正當性並不因此而受折扣。

（五）歐盟政府在不同的翻譯策略中扮演不同角色

在保障公民權利方面，歐盟除了為確保會員國公民皆得以參與歐盟治理、並保障其在司法上的人權，因此不僅主動將歐盟各項文件與政策翻譯成會員國語言，更明文規定在受審判過程中必須由政府提供有品質的翻譯並將文件翻譯成被告的語言，此種政府角色是主動積極且強制性。而在推動著作或文化作品翻譯策略中，歐盟政府則以提供經費的方式讓民間團體以提案方式來爭取補助，此種政府角色則是屬於鼓勵、輔助性的角色。由此可知，歐盟在推動翻譯，視不同型態的翻譯服務而扮演不同的政府角色。

二、歐盟推動翻譯的挑戰

目前看來，歐盟推動翻譯大致有三大類挑戰。

（一）會員國語言配對的複雜性與翻譯本身所引發的各種挑戰

歐盟自統合之初，已經從4個主要語言發展到24種官方語言同時運作，在24種語言都必須配對情況下，則有552種單向的語言配對，易言之，每次會議如果24個會員國語言一起開會發言，則至少就必須有大量口譯員在場，才能確保各會員國發言都可以被同步翻譯成其他會員國的語言。這些大量的口譯員，加上各種專業發展支持體系、歐盟政治情境的獨特專業性與複雜性，術語必須完全前後一致等議題，不管是對專業口譯員的長期培養訓練、人事配置與經費、品質掌控、其他相關機器設備、與在職訓練資源等，都造成相當多且複雜的挑戰。

同時，口筆譯雖然本身有其所欲達成的政經目的與文化理想，但是其本身過程中也有相當多的挑戰（Slavcheva, 2013），其中包括了：口筆譯過程中詮釋不同所造成的誤解與誤譯，例如德國聯邦議會曾送回超過100多份重要翻譯文件給歐盟，因為這些翻譯文件的內容不知所云。此外，依據歐盟規定，不同語言版本的法規都被視為具有同等效力，但是卻造成了歐盟法院解決爭端進行判決時應該參照哪一個版本的問題。最後又如因翻譯所造成的文件延宕的問題，必須慎重研究處理。又例如2004年時英國的衛報（The Guardian）報導指出：一項新藥物必須翻譯成20種其他歐盟語言所造成的延宕，剝奪了其他貧窮國家民衆可以運用這項低成本藥物挽救生命的權益。

（二）政治正當性、文化理想性與昂貴經費間的平衡

雖然歐盟並未曾質疑翻譯在其追求政治、文化與經濟理想的過程中的關鍵性，然而口筆譯總署每年的預算，卻仍然引起許多社會批評。根據歐盟筆譯總署之資料指出（European Commission, 2014g）：筆譯所需經費每年約3億3千萬歐元，而粗估每年整體語言服務經費不到歐盟總預算的1%。自2004至2007年歐盟會員官方語言從11個增加到23個，然而執委會的語言服務預算大約僅增加20%。另外歐盟口譯總署之資料則指出：2013年筆譯總署運作所需經費為1億2千7百萬（European Commission, 2014h），這兩項經費總計約4億5千萬歐元。只是，另外依據歐盟觀察員網站（euobserver）2008年所發布的一則新聞指出（Küchler, 2008）：歐盟當時官方語言為23種，有506種語言配對，口筆譯兩個總署當時每年所需總預算約為11億歐元，約佔歐盟預算的1%。無論哪一項數據才是正確的，可以確認的是口筆譯所花費的昂貴代

價都引起各界的質疑，然而，2008年任職筆譯總署的署長指出：因為歷史已經證明語言與權力之間密切的關係，威權體制總是不鼓勵其所統治的大眾學習統治者以外的語言，因此歐盟對於多語政策及文化多樣性所保證的一會員國每一位公民都可以自己的母語和歐盟政府溝通這個神聖的原則，是不會隨著會員國增加而有所改變的。口筆譯總署所能做的，是盡力確保有效率的翻譯、減少不需要翻譯的文件，而不是減少官方語言。

然而，追求有效率翻譯的努力，也表現在歐盟所進行的經費減縮檢措施、以及歐盟推動MT@EC機器翻譯。依據報導指出（Slavcheva, 2013），2012年歐盟議會刪減其翻譯預算860萬歐元；同時，雖然MT@EC到2014年都仍處於前置運作階段，但是預計可以為歐盟有效減少翻譯所需經費、並且提升翻譯速度，並希望最終可以把口筆譯經費降至低於歐盟總預算的1%。

然而無論如何，如同Wilson的研究（2003）指出：只要歐盟口筆譯機制與策略能夠持續調整讓歐洲公民都能夠滿意，完整捍衛多語主義在政治上與文化上都對歐盟的意義重大，而專業翻譯在經濟上也是一項非常值得投資的領域，因為其在保障言論自由與充分資訊自由、以及歐洲尊重文化與人文價值中都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三）在維持多語以及創造一種歐洲共同語言之間的平衡

Luca Tomasi（2003）探討歐盟譯者在機器翻譯 / 翻譯資料庫輔助翻譯中的關鍵角色時指出，因為各國語言發展本來就鑲嵌於其各自長遠社會歷史文化脈絡中，資料庫 / 語料庫 / 機器翻譯本身雖然可以協助譯者大量快速地將歐盟文件翻譯成各種語言，然而譯者的角色仍然具關鍵重要性，尤其是歐盟超國界決策模式所自成一格的語言情境，已經脫離了各國獨特的文化情境。此外，歐盟對於翻譯文件前後需具一致性、快速且具品質的要求，以及機器翻譯標準化的傾向，都對這些文件是否能被適切翻譯，使散居在不同社會脈絡的各會員國公民充分理解歐盟超國家脈絡的政策，自然造成相當大的挑戰，而語料庫 / 機器翻譯在此間的角色，在於其是否能夠提供足夠充分且涵蓋多元文化脈絡的翻譯詞彙 / 語料供譯者選擇，協助譯者將這些歐盟文件適切轉譯成各種語言。

這項議題雖然主要是環繞在機器翻譯輔助譯者的議題，然而其背後所彰顯出一個更大的議題，是歐盟在統合過程中為了追求「共同」的歐洲聲音與保持多語多元文化之間所面臨的挑戰，易言之，歐盟雖然希望可以整合各會員國，重建一個政治、經濟、文化與認同都統合的歐洲，然而又必須極力保有甚至彰顯其會員國社會文化語言的差異，讓歐盟必須在保持多語歐洲及形塑一種歐洲共同聲音的兩難間取得平衡，這

種挑戰在資源與時間皆有限的情況下則更顯艱鉅。

三、歐盟翻譯發展策略對我國人才培育之啓示

雖然歐盟作為一個大型具強制力的國際組織，和我國作為一個單一國家在政治制度與其他社會文化脈絡上截然不同，然而，從其推動翻譯所立基的多元語言、多元文化、與文化交流價值、到其推動翻譯策略的多重向度與深度，仍然有一些值得我國教育界思考的地方。以下簡扼歸納出三項啓示，供我國推動人才培育的參考。

（一）翻譯、語言、文化與教育政策彼此應緊密配合

歐盟翻譯策略不僅與政治統合、多語語言、以及多元文化交流政策彼此呼應，也與教育政策彼此相互支持，這樣的經驗告訴我們，翻譯作為文化交流重要策略的一種，必然無法獨立於語言、文化、與教育等面向而存在，對於教育而言，翻譯也是一個促進知識與個體轉化的重要管道之一。易言之，完善的翻譯制度事實上不僅需要政治理想、多元的語言及文化、與經濟政策支持，事實上也服務這些政策，尤其是對教育來說，良好的翻譯策略來自於宏觀的語言教育政策以及多元文化教育理念，也促成實踐這些理念。

因此，我國在思考推動翻譯相關措施時，也必須審慎全面思考翻譯策略如何回應國內其他各項政策的需求，特別是語言政策、文化政策與教育政策、甚至是經濟政策，以形成整合性的國策。例如：我國移民（與移民工作者）的基本人權、國內的多元文化政策、以及與國際交流政策，尤其重要者，教育政策如何一方面建立多元語言文化、文化交流教育意識，讓學生了解到語言權是一種文化發聲權，在教育場域中不以文化同化為目標、而是珍惜移民與新住民所帶來的文化多樣性以及跨文化相互激盪出的創意火花，進而理解翻譯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明確的理念基礎，才可以確立正確的外語教育政策方向、同時也為專業翻譯人才培育奠定外語教育基礎。

（二）語言與翻譯發展作為一種文化志業與產業

歐盟推動翻譯作為令人印象深刻之處，除了要保障會員國公民的基本人權外，藉翻譯強化各國對彼此文化的理解，更同時希望可以促進翻譯所帶來的相關服務產業發展，例如翻譯服務、影片字幕翻譯，以及翻譯資訊科技與相關設備的發展。就此而言，語言與翻譯不僅是保護公民權、促進文化多樣性與文化對話的志業，也是可以一種促進文化以及相關服務發展的產業。

此種理念對於我國在教育範疇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培育創意人才，以及思考文化

創意產業都有助益。尤其是中小學與大學教育中閱讀翻譯著作的機會頗多，如何適切地帶領學生閱讀翻譯作品、在培養對外語以及異文化理解中、同時理解翻譯本身極具複雜性與教育性，正好是多元文化教育可以思考的方向，特別是目前從世界各地來到我國短期訪問，或定居我國的外籍人士與日俱增，無論是來自歐美或東南亞的新住民，其文化都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借鏡的地方。因此，無論是學習歐美語言或是東南亞語言，都可以幫助我們的學子延伸視野，而如何利用這樣的優勢，強化學子學習外語與認識異文化，才有堅實的基礎得以推展語言翻譯作為一種文化志業與產業。

（三）對我國推動翻譯人才培育的參考

歐盟推動翻譯策略的制度除了在廣義層面對於多元文化教育與文化交流有關鍵影響力，在較為狹義的翻譯人才培育上也有相當啓示。歐盟為了保護公民權利而確保提供各種專業法律翻譯人才，尤其值得我國思考借鏡。此外，歐盟持續與會員國各大學合作認證口筆譯課程、提供職前赴歐盟實習機會、歐盟本身多方位的譯者評選機制、提供給專職譯者適當的翻譯資料庫與翻譯工具、持續完善的在職訓練，並給非專任譯者適切的翻譯指南；這些環環相扣的制度都是提升譯者專業能力、強化翻譯品質的重要作為。

相較於此，國內目前少有各種語種的專業法律翻譯人才訓練，僅依賴法政單位的短期培訓翻譯計畫與人力；口筆譯訓練也只依賴各大學翻譯系所自行訓練翻譯人才、並自行找尋翻譯實習機構。歐盟翻譯策略提醒國內相關教育文化主管單位，繼續思考如何運用整合各階段的教育訓練，並進一步提升各種專業翻譯人才的品質。如此一來，我們一方面可確保提升專業法律翻譯人力以保障各種外籍人士的基本人權，同時也可促進教育界與翻譯產業的合作，進而為其他文化創意服務產業（包括國際會議服務業、觀光產業、外文電影與出版等翻譯服務業）奠立良好的發展基礎。

四、研究限制與日後研究建議

（一）難以實際參與觀察並訪談從事深度訪談

本研究雖然盡力蒐集各方資料呈現歐盟所推動的各項翻譯策略，然而理想上仍應赴歐盟針對各類口筆譯服務進行觀察，並與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藉以從不同面向瞭解，並印證與官方書面文件記載是否有所差異；同時進一步瞭解其真正成效與實際上所面臨的各種挑戰。囿於當前資源與時間因素，目前僅能盡量蒐集不同單位之書面資料加以彼此對照佐證，完成目前的研究。有鑑於此，建議日後相關之研究，可以赴

歐盟當地進行深入觀察並與口筆譯人員、決策人員以及執行人員進行深入訪談，以期觀察發掘歐盟推動翻譯策略與人才培育的不同的面向。

（二）難以同時全面涵蓋並深入所有翻譯相關範疇

本研究雖力求涵蓋歐盟所有與翻譯相關的策略與制度，然而有鑑於翻譯所涵蓋的範疇相當廣泛，因此本研究主要聚焦於歐盟官方單位所推動的各項策略為主。民間學會或協會所從事的各項翻譯工作、私人翻譯公司所進行的各種翻譯軟體開發，或是民間出版社所規劃的各類外文著作翻譯等，則暫時難以於本研究中一併做詳盡的討論。此外，限於篇幅，本研究雖竭力蒐集相關研究論文對於各項歐盟官方這些方案所進行的研究，但遺漏在所難免，然而無論是民間所進行的翻譯工作、了解其如何與官方單位搭配或區隔，或是其他論文的批判分析，一定都可以對我國認識歐盟的翻譯策略及人才培育有所幫助，也建議日後對此有興趣之研究者可以針對此範疇，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丁元亨（2002）。歐洲整合與歐盟語言政策。臺北：前衛出版社。
- 王志弘（2005）。學術翻譯的症候與病理：臺灣社會學翻譯研究，1950s-2000s（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朱柔若譯（2002）。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原作者：Neuman, W. Lawrence）。臺北：揚智。（原著出版年：2000）
- 周中天、周嫦娥、葉新興（2004）。臺灣翻譯產業現況調查研究總結分析報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 林慶隆、陳昀萱、林信成、邱重毅（2013）。翻譯發展建議書之研究（編號：NAER-101-15-F-2-08-00-1-08）。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
- 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2011）。臺灣翻譯發展相關議題之探討。編譯論叢，4（2），181-200。
- 梁崇民（2004）。歐盟對於少數人權之保障——少數民族、少數語言個案分析。歐美研究，34（1），51-93。
- 陳子瑋、林慶隆、彭致翎、吳培若、何承恩、張舜芬、廖育琳（2012）。臺灣翻譯產業調查研究（編號：NAER-100-12-F-2-01-2-02）。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楊承淑（2003）。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
- 經建會（2005）。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2012年7月25日取自經建會網站：<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1539&ex=2>
- 廖揆祥（2014）。歐盟文化政策的發展與面臨的挑戰。2014年3月20日擷取自<http://foundation.ehosting.com.tw/P24-02-歐盟文化政策的發展與面臨的挑戰.pdf>
- 趙燕祉（2005）。歐盟各翻譯服務機構簡介。淡江大學歐盟文獻中心通訊，6，33-38。
- 劉敏華、張武昌、林世華（2005）。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基準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
- 賴守正、汝明麗、陳子瑋（2008）。歐盟口譯總署暨筆譯總署參訪心得。編譯論叢，1（1），201-212。
- 賴慈芸等（2007）。建立國家中英文翻譯人才能力檢定考試：一般文件筆譯評分機

制。臺北：國立編譯館。

柯平（1995）。歐美的機器翻譯。中國翻譯，2，47-54。

吳明烈（1996）。歐盟建構學習社會的新動向。社教雙月刊，75，48-50。

英文文獻

Cronin, M. (2003). Introduction. In M. Cronin, *Translation and globalization* (pp. 1-7). London: Routledge.

DG Translation (2013). *Translation in figures*.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dgs/translation/whoweare/translation_figures_en.pdf

EurActiv (2010). *Brussels urges universities to offer translation cours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uractiv.com/culture/brussels-urges-universities-offe-news-498748>

Europa (2013a). *The right to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Retrieved from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justice_freedom_security/judicial_cooperation_in_criminal_matters/jl0047_en.htm

Europa (2013b). Directive 2010/6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October 2010 on the right to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Retrieved 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10L0064:EN:NOT>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a). *Raphaël*.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culture/archive/culture2000/historique/raphael_en.html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b). *European Heritage Laboratories*.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culture/archive/culture2000/special_events/laboratoire_en.html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c). *Kaléidoscope*.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culture/archive/culture2000/historique/kaleidoscope_en.html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d). *Ariane*.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culture/archive/culture2000/historique/ariane_en.html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e). *Culture 2000*. Retrieved from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ulture/l29006_en.htm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f). *Visiting translator scheme*. Retrieved from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ulture/l29006_en.htm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a). About DG interpre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dgs/scic/about-dg-interpretation/index_en.htm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b). European Master's in Transl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dgs/translation/programmes/emt/index_en.htm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c). Juvenes translators.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translatores/index_en.htm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d). *Language Industry Web Platform*.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dgs/translation/programmes/languageindustry/platform/index_en.htm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e). Language Policy.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languages/policy/language-policy/index_en.htm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f). Education, and training-The key to your future. Retrieved from http://europa.eu/pol/pdf/flipbook/en/education_training_youth_and_sport_en.pdf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bout DG Transl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dgs/translation/faq/index_en.htm#faq_2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h). Interpretation in figures.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dgs/scic/docs/about_dg_int/statistics-brochure.pdf
- European Commission &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2012). *Crowdsourcing translation*. Belgium: Anthem Press.
- 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2014). Languages. Careers with the european union. Retrieved from http://europa.eu/epso/discover/job_profiles/language/index_en.htm#chapter2
- European Union (2012a). *Translation and multilingualism*. Luxembourg: Publication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European Union (2012b). *Translation tools and work flow*. Luxembourg: Publication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European Union (2013a).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trieved 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0:083:0047:0200:en:PDF>
- European Union (2013b). *How can you become an interpreter?*.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ng for Europe. Brussels: Director General for interpretation.
- European Union (2014a).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Union. Retrieved from http://europa.eu/about-eu/eu-history/index_en.htm
- European Union (2014b). DGT Translation Memory. Retrieved from <https://open-data.europa.eu/en/data/dataset/dgt-translation-memory>

- European Union (2014c). Community acquis. Retrieved from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glossary/community_acquis_en.htm
- European Union (2014d). About EurLex. Retrieved from <http://eur-lex.europa.eu/en/tools/about.htm>
- European Union (2014e). EuroVoc, the EU's multilingual thesaurus. Retrieved from <http://eurovoc.europa.eu/drupal/>
- European Union (2014f). *Becoming a freelance interpreter with the European institutions*. Retrieved March 25 2014, from http://europa.eu/interpretation/accreditation_en.htm
- European Union (2014g). *Marking criteria for consecutive and simultaneous*. Retrieved March 25 2014, from http://europa.eu/interpretation/accreditation_en.htm
- European Union (2014h). *Multilingualism*. Retrieved from http://europa.eu/pol/mult/index_en.htm
- Küchler (2008). *Language director defends EU's costly transl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euobserver.com/news/25712>
- Pym, A., Grin, F., Sfreddo, C., Chan, A. L., European Commission, &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2013). *The status of the translation profess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Retrieved from http://isg.urv.es/publicity/isg/projects/2011_DGT/reports/TST_technical_offer.pdf
- Rinsche, A., Portera-Zanotti, N., European Commission, &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2009). *Study on the size of the language industry in the EU*. United Kingdom: Anthem Press.
- Somssich, R., Várnai J., Bérczi, A., European Commission, &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2010). *Studies on Lawmaking in the EU Multilingual Environment*. Belgium: Anthem Press.
- Sosoni, V. (2011). Training translators to work for the EU institutions: luxury or necessity? *The Journal of Specialized Translation*, 16, pp. 77-108.
- Slavcheva, D. (2013). *Transl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Facts and Figures*. Retrieved from <http://one-europe.info/translation-in-the-european-union-facts-and-figures>
- Tucker, A. (2003). Translation and Computerisation at EU Parliament. In Tosi, A. (Eds.), *Crossing barriers and bridging cultures: The challenges of multilingual translation for the European Union* (pp. 73-87). Clevedon, Avon: Multilingual Matters.
- Venuti, L. (1995).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Oxon: Routledge.

Wilson, B. (2003). The Multilingual Translation Service in the EU Parliament. In Tosi, A. (Eds.), *Crossing barriers and bridging cultures: the challenges of multilingual translation for the European Union* (pp. 1-7). Clevedon, Avon: Multilingual Matters.

第二章

美加翻譯發展及
人才培育策略

劉敏華、邵婉卿

第二章 美加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

劉敏華、邵婉卿

第一節 緒言

近幾十年來，由於移民和人口移動日益增加，世界各國面臨跨境化（transnationalism）的現象越來越明顯，許多國家社會因此面臨各種衝擊。此外，經貿、科技、觀光、國際通訊等交流帶來的全球化現象，也對世界許多國家社會造成深遠影響。這些趨勢影響所及，不僅限於經濟與社會層面，也涉及文化、語言等與國家認同息息相關的層面。尤其世界經濟的主要型態逐漸趨向知識經濟，依賴資訊與通訊，語言使用往往是經濟各個層面的必要元素。一個國家要在這樣的全球風潮中維持社會安定，並保有競爭力，除了完善的經濟政策之外，也必須有前瞻性的語言政策（language policy）。因此，世界各國對於語言政策相關議題日益重視，語言政策相關研究在過去50年也逐漸蓬勃。

一個國家的語言政策既然攸關該社會語言使用的官方規定，其制定與實施必須奠基在完善的語言規畫（language planning）和有效的語言管理（language management）之上。完善的語言規畫不僅要顧及一個國家的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或國家語言（national language），也需顧及少數族群的語言使用需求；不僅要反映國內語言的發展趨勢，也應兼顧國際語言（如英語）使用的因應策略。有效的語言管理不僅要涵括國內語言使用的各種考量，也需因應國際趨勢發展，適時調整語言規劃方向，並提出發展策略。翻譯作為不同語言之間的溝通媒介，自然是語言政策的必要項目。

翻譯在我國國力發展上一向扮演重要角色，但我國政府卻缺乏翻譯相關政策與措施；翻譯在語言政策相關討論中亦甚少提及。政府近年來雖有一些與翻譯有關的措施（林慶隆等，2011、2012），這些作法卻缺乏一致的方針以及全面性的思考與佈局。我國近20年來外來人口持續增加，加上受全球化影響，衍生許多過去沒有的語言需求，語言政策已不再是前瞻性的主動式政策（pro-active policy），而是具有迫切性的反應式政策（reactive policy）（Robinson, 2014）。與過去不同，臺灣語言政策的涵蓋範圍已不限於華語、閩南語，和客語，還包括多種外語。當多元社會與全球化的進程日益加速之際，制訂適合臺灣國情與發展趨勢的翻譯政策（translation policy）刻不

容緩。

翻譯政策在翻譯研究中一向沒有清楚界定 (Meylaerts, 2011)，在翻譯研究文獻中也少見翻譯政策相關文章或研究。要探討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翻譯政策，必須從該國的語言政策著手，主要是因為許多國家或地區的翻譯政策都附屬於語言政策之下。翻譯政策作為語言政策的一部分，主要是政府規範人民取得相關公共服務的做法，直接影響人民與政府溝通的權利，範圍涉及教育、法律、政府機構、行政事務，以及媒體等 (Meylaerts, 2011, p. 165)。一個國家在制定語言政策時，不見得會將翻譯列入考量。以加拿大為例，其1867年的憲法法案 (Constitution Act, 1867) 中雖規定政府文件必須有英、法文兩種版本，卻未提及翻譯。表示兩種語言版本如何產生 (以兩種語言寫定，或透過翻譯產生另一語言版本) 是個疑問 (Merkle, 2013)。然而，一個國家或機構即使沒有正式的翻譯政策，其語言政策仍會直接預設其翻譯相關措施，直接影響到人民取得翻譯服務的權利 (Meylaerts, 2011, p. 165)。美國與加拿大即是如此。兩國語言政策的背後理念與發展歷程皆相當不同，在語言規劃與翻譯措施上自然呈現不同面貌。

本研究之目的是分析美國與加拿大兩國政府與民間因應多文化、多語言社會發展的語言與翻譯相關政策，吸取兩國經驗，以期作為我國在尋求翻譯發展策略時之借鏡。具體而言，本研究範圍與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翻譯政策與措施：美國與加拿大政府翻譯相關政策之演進、具體措施，以及翻譯相關組織之運作。
2. 美國與加拿大建置翻譯資料庫之措施。
3. 美國與加拿大翻譯科技發展與應用現狀。
4. 美國與加拿大翻譯出版品補助措施。
5. 美國與加拿大社區翻譯發展與現況，包括醫療口譯、法庭口譯、電話口譯等。
6. 美國與加拿大翻譯服務評鑑做法。
7. 美國與加拿大翻譯教育與人才訓練。

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與個別訪談。訪談對象為美國與加拿大翻譯政策、翻譯出版品與補助、翻譯資料庫與翻譯科技、翻譯本地化教育方面的專家。訪談採半結構方式，訪談大綱乃根據相關文獻資料草擬而成。訪問前先將訪談大綱寄給受訪人，訪談過程中則依據受訪人回答內容，進一步提出相關問題。四次訪談皆由本子計劃主持人擔任訪問人。每次訪談歷時約一至一個半小時，全程錄音。

受訪的兩位專家與其受訪主題如下：

（一）María Sierra Córdoba Serrano

受訪主題：

1. 美國與加拿大翻譯政策
2. 美國與加拿大翻譯出版品與補助

Córdoba Serrano教授為美國明德大學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以下簡稱蒙特雷學院）翻譯、口譯和語言教育學院（Graduate School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Language Education）「西班牙語翻譯與口譯」學科副教授，教授西班牙文翻譯，以及翻譯學理論課。她於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取得翻譯碩士與翻譯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為翻譯與出版社會學，以及翻譯與公眾外交（public diplomacy）。博士論文*Cartographie socio-traductionnelle des transferts littéraires Québec-Espagne (1975-2004)*以社會學角度探討魁北克出版品作為邊緣文化在西班牙的出版情形。

（二）Max Troyer

受訪主題：

1. 語料庫建置與翻譯科技
2. 翻譯科技與本地化教育

Troyer教授為蒙特雷學院「翻譯與本地化管理」（Translation and Localization Management）學科協調人（Coordinator；相當於主任）暨助理教授，教授本地化專案管理、軟體本地化、桌上出版、遊戲本地化等課程。教學之餘，他結合商業諮詢與科技諮詢專長，在美國與法國擔任諮詢工作，已有超過15年經驗；諮詢內容包括專案管理、本地化工程、軟體本地化、多語言桌上出版、多語言網站、技術支持，以及翻譯過程與流程、翻譯軟體培訓等。他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取得法文與電腦科學雙學士學位，後於蒙特雷學院獲得法文翻譯碩士學位。

第二節 翻譯政策與措施

美國與加拿大雖皆為工業大國，且都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兩國翻譯相關措施卻相當不同，主要是因為兩國翻譯措施與兩國語言政策息息相關；而由於兩國語言政策理念與發展不同，翻譯措施也不相同。加拿大的語言政策屬於由上而下的宏觀政

策（macro-level policy）（Johnson, 2013, p. 10），¹由政府主導，有法律規定（*de jure*），並有政策文字宣告，明文記載。美國雖也有政府主導的語言政策，但一些做法沒有法律依據或明文政策標示，而是具實質意義（*de facto*），例如，英語雖非美國正式官方語言，卻是實質的官方語言。

一、美國翻譯政策與措施

美國自1980年代初開始，儘管國內爭取將英語設定為官方語言的運動不歇，英語至今仍是美國的國語，非官方語言。美國國內一直有股倡導「獨尊英語運動」（English Only Movement）的有力聲音，主張規定英語為唯一官方語言，致使1989年以來陸續有些州政府立法規定英語為該州唯一官方語言（洪惟仁，2002）。目前美國50州中，有28個州將英語定為州的官方語言；夏威夷則將夏威夷語定為第二個官方語言（Crawford, 2014）。²儘管如此，美國國內另有一股「相容母語運動」（English Plus Movement）的聲音，認為公民應有同時使用母語的權利，這也獲得少數幾州的立法支持（洪惟仁，2002）。美國國會於1990年通過的「美國本土語言法案」（Native American Languages Act of 1990），明訂美國原住民有維護母語的權利，並提升其母語的地位，包括成為一般中學和大學可選擇的第二外語學科之一。這應也是「相容母語運動」的成果之一（洪惟仁，2002）。

由上述情況可看出，美國聯邦政府沒有統一的語言政策，而是各州自行訂定語言政策。儘管如此，美國人民使用翻譯服務的權利仍然受到相當程度的保障。美國的「1964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其中第六章（Title VI）攸關美國人民的語言權利，禁止基於原籍（包括語言）的任何歧視（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2014）。接受聯邦政府經費補助的機構，若拒絕提供服務給不說英語的人，視為違法行為；美國許多州也通過類似法律（Kelly & Zetzsche, 2012, p. 17）。這項法律大大促進了美國社區口譯的普及與專業化，尤其是醫療口譯與法庭口譯，然而在實際執行上，各州仍依需求與財務狀況實施。

另一個相關法令是2000年的美國總統13166號行政法令（Executive Order 13166），規定英語能力有限（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LEP）人士不可因語言因素而無法享有聯邦政府執行或資助的項目和活動（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2014）。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後來發布一項指導方針（DOJ Guidance），列出提供

1 相對的模式是由下而上、微觀，或草根發起的政策，通常是由一個社區自行建立（Johnson, 2013, p. 10）。

2 波多黎各立法將西班牙語定為第二個官方語言（Leclerc, 1994, cited in Spolsky, 2011）。

翻譯的條件為：1. 使用某種語言的英語能力有限人士人數到達該項服務人口的一定數目或比例；2. 英語能力有限人士使用該項服務的頻率；3. 該項服務或活動對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的重要性；4. 可用資源和成本（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2014）。但是，如果相關文件檔案內容龐大，則不需全文譯出，可擇要翻譯（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2014）。

相較於為人民提供的翻譯服務，美國聯邦政府基於外交需求的翻譯業務開始的很早，主要是由1789年成立的國務院語言服務處（U.S. State Department Office of Language Services）提供，負責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國務院，與其他聯邦政府機構提供語言服務。聯邦政府之外其他機構若需要語言服務處提供語言相關協助，該處也提供收費服務（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4）。

語言服務處內部人員包括約20名外交與會議口譯員，負責12種語言之口譯工作。另有12名外交筆譯員，負責約15種語言之筆譯工作。除了內部人員之外，語言服務處亦雇用一千多名特約口譯員，以及500多名特約筆譯員，支援各種語言之翻譯工作。這些譯者必須通過語言服務處內部考試與背景考核，才可納入翻譯特約人員名冊（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4）。受訪的Troyer教授表示，全年70%的時間，語言服務處的內部專職譯者可以處理所有的翻譯業務，業務繁忙時，則將譯件外包，內部譯者則擔任審稿工作。

除了譯者之外，語言服務處也僱用八名專案管理人員負責翻譯流程事務（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4）。Troyer教授表示，他在語言服務處負責專案管理工作的學生曾提到，他們每日上午檢視當天的翻譯業務量，決定業務的緊急性，以及是否需要外包。

除了國務院語言服務處之外，美國聯邦政府於2003年設立了國家虛擬翻譯中心（National Virtual Translation Center, NVTC），專門提供美國政府情報方面的翻譯服務，目前服務語言已超過120種。既然是虛擬，此中心所有業務都是透過網站接洽或聯繫（National Virtual Translation Center, 2014）。此中心於911事件發生之後設立，法源依據是「美國愛國者法案」（US Patriot Act）之下新增的條例。中心業務由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負責管理（Wikipedia, 2014b）。

二、加拿大翻譯政策與措施

加拿大擁有英文和法文兩個官方語言，這與該國「語言權」的理念有關。奠定加拿大人民「語言權」的是1977年通過的「加拿大人權法案」（Canadian Human Rights Law）；之後訂定的聯邦「官方語言法案」（Official Languages Act）並將此「語言

權」具體化，並賦予實施。「加拿大國家雙語和雙元文化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Bilingualism and Biculturalism)對「語言權」的定義如下：

語言權不只是指公民可用他們自己的語言和別人溝通。語言權是英語人或法語人依法律所定或習慣所有，可用其母語與官方接觸。它是法律有明確保障使用一種特殊語言的權利，其範圍包括公共事務、國會和立法程式、日常與政府的接觸、司法程式、和公立學校制度。它也可能包括某些私人的活動 (Minister of Supply and Services, 1993, p. 48, 引述自李憲榮, 2002)。

在此法案之下，英文和法文在加拿大的議會和政府機構享有平等地位，人民所獲得的資訊也必須同時以兩種官方語言提供。加拿大的翻譯政策受此國家語言政策主導，尤其是兩個官方語言互譯的工作，不僅是必要，更是必須。受訪的Córdoba Serrano教授提到，公務單位人員即使是寄出一封簡單的電子郵件，都必須以兩種語言寫作，或是附上另一種語言的譯本，否則寄件者可能會被呈報到加拿大政府的官方語言理事會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Official Languages)。

負責加拿大政府翻譯工作的是翻譯局 (Translation Bureau)，於1934年成立，是加拿大聯邦政府「公共工程及政府服務部」(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 PWGSC) 之下的一個聯邦特別執行機構。翻譯局提供加拿大政府與加拿大議會翻譯、改寫、傳譯 (包括手語；分成會議口譯和議會口譯兩組)、詞彙標準化、訓練與評估等服務，涵括語言超過100種外語與原住民語言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4)。翻譯局的翻譯量龐大，以2010至2011會計年度為例，翻譯局為聯邦政府各機構執行的翻譯工作價值超過一億七千萬加元，幾乎都是英法文的翻譯 (Kelly & Zetzsche, 2012, p. 30)。

受訪的Córdoba Serrano教授提到，加拿大政府每個部會都有專職譯者和專職詞彙人員。遇到翻譯量較大、內部譯者無法處理時，則會轉向擁有近100名譯者的翻譯局尋求協助，由翻譯局提供收費服務。如果遇到翻譯量過大或特殊語言，翻譯局人員不足以應付時，翻譯局則將譯件外包給具資格的翻譯社業者，或直接交與合作過的自由譯者。Córdoba Serrano教授表示，翻譯局和其他單位的譯者都是公務員身份，擁有專屬的職銜編號，享有福利，並有升遷管道。一如其他公務員，譯者必須先通過公務員共同考試，之後必須通過翻譯局的翻譯考試。

翻譯局對其各項服務都設有品管機制，例如，文件翻譯的完稿都附有完全品質保證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4)。另外，翻譯局也提供局內外譯者或語言專業人

士團體或個人進修課程，包括翻譯、改寫、詞彙、語言科技、校對等。翻譯局的工作項目也包括語言相關測驗開發與評分，為譯者之雇用或升遷所用（Government of Canada, 2014）。

三、美加翻譯措施可資我國借鏡之處

本國的外交翻譯或口譯一直以來都由外交部負責，國防部也有部裡的專職譯者。然而，這些翻譯單位規模甚小，往往無法充分支援部外的其他翻譯或口譯工作。長久以來，翻譯工作都由各政府部門自行負責，沒有統一做法，也似乎少有資源共享的情形，在執行上常碰到許多問題，如僱用適任譯者、品質控管等。這方面可考慮類似美國與加拿大的模式，設立專責部門，負責中央政府各單位的翻譯工作，也可為中央政府之外的機構提供收費服務。設立專門部門負責政府翻譯事務有眾多好處：僱用譯者的工作可以統一執行；除了一定人數的專職譯者之外，另可依業務量僱用特約譯者，建立特約譯者名冊，以統一的考試與考核方式篩選適任人選，並建立統一的品質控管作業，甚至建立類似加拿大翻譯局的完全品質保證機制。這樣的翻譯專責機構，除了譯者之外，也應僱用專案管理人員，負責翻譯業務的行政工作與翻譯流程事務。

除了提供翻譯工作，此專門部門也可負責類似加拿大翻譯局的其他工作，包括改寫、詞彙、語言科技、校對、提供訓練等。尤其值得參考的是該局在詞彙資料庫建置方面的做法，後文將進一步討論。

第三節 翻譯人才培育

人才培育是一個行業專業化（由行業過渡到專業）的重要條件之一（Hertog, 2010）。翻譯人才培育體制化（institutionalization）大約有60多年歷史，最初是以會議口譯員培訓為主，集中在歐洲。歐洲的會議口譯員培訓方式後來在世界各地陸續成立的訓練機構中延用，建立了一種訓練典範（training paradigm）（Mackintosh, 1999, cited in Pöchhacker, 2013）。國內口譯人才培育的課程架構與訓練方式，多也是承襲這個訓練典範。然而，這種會議口譯員的訓練典範不見得適用於其他非會議口譯（如社區口譯）的培育。國際上社區口譯人才培育在過去10年成長快速，但多不附屬在會議口譯培訓之下，並與會議口譯訓練的區隔越來越明顯，顯示培訓機構認識到社區口譯不同的訓練要求。這是近年翻譯人才培育方面看到的第一個趨勢。

翻譯人才培育的第二個趨勢是日漸重視本地化人才培育。這種培訓結合翻譯、科技與企管，與傳統著重語言的翻譯人才培育非常不同。這個趨勢因全球化而形成，並

受科技發展推波助瀾，不僅改變譯者的工作模式，也造就了與傳統譯者相當不同的翻譯人才，一方面具備跨學科技能，另一方面卻走向專門化（specialization）。

翻譯人才培育的第三個趨勢是線上教學成分日益增加。翻譯與口譯課多是實作課，傳統教學方式一向是面授，並強調小班教學。但現在已有培訓學校嘗試線上教學與面授結合的授課方式，甚至也有完全採用線上教學的例子。

一、社區翻譯人才培育

社區口譯使用的技巧一如會議口譯，包括逐步口譯（consecutive interpreting）、同步口譯（simultaneous interpreting），和視譯（sight translation）。然而，社區口譯的場合、情境與工作安排卻和會議口譯很不同，因而對口譯員的要求也不同。社區口譯常涉及個人敏感議題，口譯員與溝通雙方近距離接觸，語言的正式程度也有別於會議口譯（Hertog, 2010）。這是為什麼培訓機構多將社區口譯的訓練與會議口譯分開。

和會議口譯培訓不同的是，社區口譯培訓的教學還沒有形成典範，各國訓練方式多不相同。除了受各國歷史與文化因素影響（如移民政策和語言政策）之外，另一個原因是培訓的主導機構不同，如大學、公共服務部門、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等（Kelly & Martin, 2009, p.296）。另外，為了因應社會對社區口譯人才之急迫需求，傳統授課方式已不足以符合需求，新的授課方式與管道也因應而生，包括線上教學、繼續教育、共通單語課程、多機構合作等（Kelly & Martin, 2009, p. 296）。另外一個不同於傳統會議口譯教學的是授課內容重點：會議口譯培訓多強調口譯技巧，社區口譯培訓則較重視口譯場合（如法庭或醫療）運作方面的知識，以及跨文化溝通技巧（Kelly & Martin, 2009, p. 296）。

社區口譯培訓剛開始較多屬於針對法庭或醫療情境的短期職業培訓，後來才獲得高等教育界的重視，開始在大學內設立學士、碩士課程（Hertog, 2010）。美國目前有超過50所大學提供翻譯相關課程，其中約有三分之一提供社區翻譯或社區口譯課程，多是法律翻（口）譯和醫療翻（口）譯，另外也有教育口譯課程。除了社區翻譯或社區口譯課程之外，也有少數學校開設科技翻譯（如Rose-Hulm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商業翻譯，甚至新聞翻譯等專門翻譯課程（如Rutgers University）。嚴格說來，這些課程不屬於社區翻譯的範疇，卻顯示美國高等教育機構看到美國社會對專門領域翻譯人才的需求，不再只是在一般筆譯或口譯課中加入這些專門領域翻譯的授課內容，而是開設獨立的專門領域翻譯課程。

美國大學的社區翻譯或社區口譯課程以證書課程為多，或是在學位課程之下另設

社區口譯專攻課程。以蒙特雷學院為例，在其西語筆譯與口譯學位課程下可選擇專攻社區口譯（Community Interpreting Specialization），在筆譯與口譯學分之外再加上10個學分，於寒假與暑假期間上課。上課內容除了筆譯與口譯實務課之外，還包括知識相關課程，如醫療概念與詞彙（Medical Concepts and Terminology）、法律概念與詞彙（Legal Concepts and Terminology）、社區口譯專業（Community Interpreting as a Profession）等（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 2014d）。至於證書課程，上課期間多較短，以蒙特雷學院於2015年開設的西語社區口譯證書課程為例，課程為期半年（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 2014c）。這類證書課程多以通過美國國內醫療或法庭相關考試為目的，例如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的法律口譯訓練即是針對美國聯邦法庭與州法庭的考試，法律筆譯則是針對美國譯者協會（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的考試。

加拿大十所翻譯人才培育學校中，目前只有兩所提供社區翻譯培訓，分別是渥太華大學筆譯與口譯學院（School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的法律翻譯，以及約克大學格蘭登學院（Glendon College, York University）提供的醫療口譯與法庭口譯課程。這顯示在高等院校層級的社區翻譯人才培育方面，加拿大不如美國普遍。

二、本地化人才培育

本地化（localization）³是指將數位內容依國外市場需求，轉化成適合當地語言與文化的內容與形式，以及為管理多語數位資訊而提供的相關服務與技術。內容本地化需要特殊的技術、能力、過程，以及標準，與傳統管理翻譯文件之做法十分不同（Schäler, 2009）。一個典型的本地化專案可能涉及將儲存在一萬個檔案中的三百萬字翻譯成一百種語言，並且必須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Schäler, 2004, cited in Schäler, 2010）。不僅如此，本地化處理的內容常是多模式形態，不只以文字呈現，也包括圖像、語音、影像等；這些內容也常必須以多樣的檔案格式儲存。這種工作形態要求高度效率，因此，標準化、改善流程、使用精緻的翻譯管理系統（transl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MS）、重複使用現有翻譯材料、國際分享等都是提高效率的重要手段（Schäler, 2010）。可想而知，這方面的人才不是傳統翻譯培訓方式能夠造就出來的。

除了譯者之外，本地化工作需要的人才還包括本地化專案管理人（localization

3 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與本地化在概念上相當類似，差異在於本地化是將產品、應用，或內容轉化成某特定地區之語言與文化，而國際化則是在設計或開發產品、應用，或內容的過程中，讓未來的本地化轉化工作更容易執行（W3C Internationalization Activity, 2014）。

project manager)、軟體測試與品管人員,和軟體本地化工程師。本地化學科的訓練多半是針對專案管理人才(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Association, 2014a)。

雖然專案管理人的職場是語言產業,這類人才需要具備的能力更傾向管理學科。專案管理人負責本地化專案的完整流程,從報價、流程管理、預算與資源管理,以及品質控管等,在過程中必須與各方人員溝通,包括譯者、本地化工程師、品管人員、平面設計師,以及客戶等。除此之外,這類人才也必須熟悉本地化和國際化的技術層面,有時也必須訓練本地化測試人員(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Association, 2014a, 2014c)。

目前美國提供本地化課程的大學有奧斯丁社區大學(Austin Community College)、楊百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蒙特雷學院、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以及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Association, 2014b)。其中蒙特雷學院與馬里蘭大學是完整的碩士學位學科,⁴奧斯丁社區大學與華盛頓大學是證書課程,楊百翰大學則只提供一些翻譯科技與本地化的課。以下以成立歷史較久的蒙特雷學院的「翻譯與本地化管理」學科為例,介紹本地化人才教育的性質與內容。

蒙特雷學院「翻譯與本地化管理」學科

蒙特雷學院本地化管理課程的特色是結合傳統翻譯、翻譯科技,與企業管理三種技能。兩年修業期間,學生每學期都有翻譯、翻譯科技,與企業管理的必修課。接受訪問的Troyer教授說明,雖然美國還有其他學校也提供本地化課程,蒙特雷學院翻譯與本地化管理學科的課程應該是最完整的。除了結合翻譯、科技與企管,蒙特雷學院本地化學科的另一個特色是對翻譯與本地化同等重視,不似其他學校可能只強調本地化訓練。Troyer教授表示,要了解翻譯過程,只有真正從事過翻譯工作才能夠體會。本地化專業人員兼譯者,對翻譯過程與翻譯品質會有較深刻的了解。Troyer教授進一步表示,如果學生只對本地化專案管理有興趣,不想學習翻譯,可到類似專案管理學會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PMI)這類機構獲取該機構的認證資格(2014)。然而,蒙特雷學院課程的這項特色,使得其畢業生在就業市場上擁有就業優勢。

翻譯課方面,翻譯與本地化的學生和翻譯專業的學生一樣,必須修兩年的筆譯(包括視譯)課,⁵另外也要修初級電腦輔助翻譯(Introduction to Computer-assisted Translation)與進階電腦輔助翻譯(Intensive Computer-assisted Translation)。Troyer

4 蒙特雷學院碩士課程結合翻譯與本地化兩種專業,馬里蘭大學則是在碩士課程之下將翻譯與本地化分成兩個專攻領域。

5 翻譯與本地化管理的學生只需修英語譯入母語的筆譯課,不似筆譯專業的學生,必須修雙向筆譯課。

教授表示，這兩門電腦輔助翻譯課程主要是介紹電腦輔助翻譯工具的概念和科技，以及不同電腦輔助翻譯工具的優缺點；尤其強調儲存在雲端的工具，而不須下載特別的專有工具。翻譯與本地化的學生即使以後不實際做筆譯，熟悉電腦輔助翻譯工具對其專案管理的工作仍有好處，因為本地化專案管理人員往往必須要求並訓練譯者使用類似工具。

本地化專案管理的相關課程方面，學生必須修本地化專案管理（Introduction to Localization Project Management）與本地化專業介紹（Localization as a Profession）。「本地化專案管理」主要是廣泛介紹不同的本地化專案，以及專案管理典型作業流程，為其他課奠基。「本地化專業介紹」的重點則是介紹就業市場中的各種議題。其他與本地化技術層面有關的課包括：翻譯管理系統（Translation Management Systems）、網站本地化（Website Localization）、軟體本地化（Software Localization），以及術語管理（Terminology Management）。Troyer教授表示，「軟體本地化」的課程內容主要是教學生如何將不同的軟體平台（如Help功能）和網站應用（web applications）進行本地化；此外也做iPhone本地化，桌上軟體本地化等。這門課對非科技背景的學生來說應是最困難的課。至於「術語管理」這門課，主要內容是學習如何檢視源語文件，選擇詞彙納入詞彙資料庫，以統計方法計算詞頻，並以特殊軟體建立詞彙資料庫。

企管相關課程方面，學生第一學期必修會計概覽（Survey of Accounting），第二學期必修非企管專業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for non-MBA）。這兩門課都是該校國際政策和管理學院（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Management）專為本地化專業學生開設的課程。這種課程的優點是授課內容針對性高，非企管專業的學生不需花時間學習和本科專業無關的內容。

除了必修課之外，學生還必須上選修課，可選擇的課包括：遊戲本地化（Games Localization）、譯者桌上出版（Desktop Publishing for Linguists），以及一門企管方面的課。Troyer教授表示，「遊戲本地化」與「譯者桌上出版」課的重點不是教學生如何做軟體或遊戲本地化的技術工作，或是實際從事桌上出版工作，而是讓學生學習如何與軟體程式設計師和遊戲設計師溝通。這樣的授課原則貫穿所有課程的上課內容，也就是強調不同角色的人員在一個專案或工作中的不同觀點與職責。以「遊戲本地化」為例，學生可學到從譯者、專案管理人、初級程式設計師等不同角度認識遊戲本地化的歷程（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 2014b）。

除了修課之外，學生在畢業前還必須完成本地化專案檔案（Localization Project Portfolio），將所學在實際專案管理作業中呈現出來。另外，一如蒙特雷學院的其他

學科，「翻譯與本地化管理」學科也很重視學生的實習機會。該校設有「輔導與就業服務中心」(Center for Advising and Career Services)，專為學生提供就業和實習方面的訊息與輔導，每年也會舉辦職業展覽會，提供學生與未來雇主彼此認識的機會。此外，由於教師也是該領域專業人士，因此也是未來就業機會的重要來源管道。根據蒙特雷學院統計，2013年暑假找尋實習機會的學生當中，有91%在學期結束不久就找到實習工作；其中87.5%是透過「輔導與就業服務中心」引介，12.5%是學生自行找到機會(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 2014a)。

蒙特雷學院的本地化專科從過去的零星課程發展到現在的完整學科，申請學生每年增加，除了拜本地化市場發展蓬勃之賜，也是因為這個學科為喜歡翻譯的學生提供更廣泛的就業選擇。Troyer教授形容，典型的本地化專業學生喜歡翻譯，卻不見得想做譯者。他們多半沒有科技背景，所以在學期間需要加強應用科技的能力。然而，缺乏科技背景對多數學生來說不會造成進入市場的障礙。多數學生畢業後選擇在翻譯公司或本地化公司做專案管理人，或直接在客戶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工作。儘管他們不直接做軟體本地化的工作（這是電腦程式工程師的工作），不見得熟悉本地化背後的技術，但他們在軟體本地化課程中習得的知識足以讓他們應付工作上的需求。

由於本地化產業在科技或市場方面都時時更新，Troyer教授表示，蒙特雷學院的課程也必須充分反映新的趨勢。要做到這點，他認為與在業界的校友溝通很重要。他舉例提到，蒙特雷課程中的「遊戲本地化」、「譯者桌上出版」兩門課就是在和校友溝通之後增加的選修課。至於未來可能新開的課，Troyer教授提到另一個來自校友的建議：機器翻譯後置編輯(machine translation post-editing)。但他表示，這門課不需是學期課，可以採用模組形式，納入另一門課之下，為期一到兩週，由筆譯教師與本地化教師共同授課。

關於這點，Troyer教授表示，除了課程更新之外，本地化專科的另一個挑戰是師資來源。本地化專業人員在業界的收入遠較教學的收入高，較少有人願意全力投入教學工作，所以蒙特雷學院的一些課程相當依賴兼任教師。為了配合這些專業人士的時空，有些課必須採用密集教學或遠距面授混合的方式授課。

找教材也是挑戰之一。蒙特雷學院有七種語言，所以Troyer教授選擇教材會盡量使用七種語言之外的其他語言。選擇這樣的教材有個額外好處，如此學生能夠體會即使不懂一種語言也能擔任本地化專案管理的工作；這種情況極可能是學生在未來工作中必須面對的現實情況。Troyer教授表示，自己設計的教材往往無法真正體現真正材料的多樣性與複雜性，最理想的情況是與企業合作，由他們協助提供材料。

本研究人員最後問到，若要成立一個本地化專業學科，應該如何做起？Troyer教

授表示，剛開始可在現有的筆譯學科課程中加上本地化的課，如網站本地化，然後再逐漸加上電腦輔助翻譯和軟體本地化。課程中一旦有此三門課，即可成立證書課程。若要進一步擴大成學位課程，可在這三門課之上再加上其他必要課程。

三、線上教學

在閱讀美加各大學翻譯相關科系的資料時，發現不少美國大學已經開始採用線上教學或線上教學與面授混合的方式授課。這種做法以筆譯課程為多，口譯課程較少（如麻州大學愛姆赫斯特分校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的醫療口譯證書課程），其中又以證書課程為主。學位課程方面，紐約大學的西語翻譯碩士學位採線上教學；另外，加拿大約克大學格蘭登學院會議口譯課程第一年完全採用線上教學，第二年則為面授，算是相當特殊的例子。格蘭登學院說明線上口譯教學的好處，包括：1. 學生與教師來源不限地區，可在全世界網羅最佳學生與教師人才；2. 線上口譯（遠距口譯）將成為未來趨勢，線上口譯教學正可讓學生熟悉線上口譯的情境，為未來進入職場預做準備。至於一般人普遍疑慮線上教學缺乏臨場感和親切感這一點，格蘭登學院解釋，教師和學生之間、學生和學生之間在線上的互動與共聚一堂差別不大。該系學生也表示，儘管是在線上，同學之間仍然有聯繫感與同儕情誼（Glendon College, 2014）。

線上教學已成為全世界教育界的大潮流，勢不可擋。筆譯和口譯教學多不靠講授，而重實作，線上教學困難度自然較一般講授課程高。然而，當今線上教學技術與工具十分進步，要在線上創造類似教室的情境已經越來越可行。以美加兩國多所翻譯培訓學校採用線上教學的例子來看，這種授課方式在不久的將來甚至可能成為主流。當然，一如任何教學創新方式，線上教學相較於純粹面授，或是線上與面授混合授課等方式孰優孰劣，只有靠長期觀察才能判斷。不過，這是值得研究的議題，也應是翻譯教學界應樂見其成的趨勢。

四、美加翻譯人才培育綜合特色

美加兩國翻譯人才培育均分不同層次，除研究所碩士學位之傳統培育層級以外，數量更多的是大學部與繼續教育之翻譯人才培育課程，多授予學士學位或結業證書；另也有翻譯學博士課程，但數量甚少。⁶整體來說，美加兩國翻譯人才培育課程之設

6 設有翻譯學博士學位的大學包括：賓漢頓大學（Binghamton University）、高立德大學（Gallaudet University, 手語專業），以及肯特州立大學（Kent State University）。

置與規劃較國內彈性高，訓練項目之外，也體現在學位授予方面。

兩國翻譯人才培育課程雖多（加拿大10所大專院校約25種課程；美國51所大專院校，超過100種課程），但培訓語言多是西班牙語（美、加）與法語（加）。近年因中國與中文熱，也開始增加中文翻譯人才培育課程，這方面的發展直接衝擊國內的翻譯人才培育。

相較於口譯課程，美加兩國之筆譯課程數量較多，培訓語言較廣，培訓項目與培訓方式也似乎更多樣化。美國的筆譯課程除傳統的筆譯教學之外，也開始強調翻譯科技與本地化專案管理之教學。這在國內翻譯人才培育機構之課程中普遍缺乏。美加一些翻譯人才培育機構也開始嘗試線上教學的培訓方式，以因應學生與師資來源之需求與困難。

口譯方面，美加兩國人才培育的新趨勢不再只強調會議口譯人才培訓，也開始增加社區口譯人才之培訓，以協助兩國新移民融入當地社會並享有平等的社會、醫療等服務。國內這方面的需求也相當殷切，但翻譯人才培育機構似乎還未正視這方面的培訓。

美加翻譯人才培育雖多集中在高等教育院校，但許多學校更強調培養學生的實務能力與經驗。這個理念體現於課程中實習課之安排，以及設立專人為學生接洽或安排校外實習機會，或舉行類似職業展覽會等活動，增加學生與未來雇主接觸的機會。這方面也是國內翻譯人才培育機構可資借鏡之處。

美加兩國翻譯人才培育機構目前面臨的困難與多數全球翻譯人才培育機構類似，主要是師資缺乏，口筆譯皆然，尤其是翻譯科技、本地化管理、社區翻譯與社區口譯等較新課程師資之供應跟不上需求，情況嚴重。相較於翻譯人才培育之蓬勃發展，翻譯教師之培訓仍以短期工作坊為主，少見翻譯師資培訓納入翻譯人才培育機構的正式課程當中。⁷美加兩國雖有翻譯博士學位課程，培育重點仍偏重翻譯學學術研究，而非翻譯教學。這是兩國翻譯人才培育亟待解決的主要問題。此外，課程設計也是美加兩國翻譯人才培育的重大挑戰。一方面，傳統筆譯與口譯課程亟需更新，不論是培訓語言組合之調整，或是翻譯基本能力之重新界定，都需全盤重新檢視，以因應全球翻譯產業與市場的快速變化。另一方面，較新的培訓項目（如本地化專案管理、社區翻譯與社區口譯等）課程實驗性強烈，更迭頻繁，雖有其必要，卻也影響課程主流化與人才培育之穩定性。這方面的經驗是國內翻譯人才培育機構未來設置類似培訓項目時可參考的寶貴經驗。

7 美國翻譯師資培訓的大學課程包括：賓漢頓大學的譯者培訓證書（Translator Training Certificate），以及維克森林大學（Wake Forest University）的口譯教學碩士學位（MA in Teaching of Interpreting）。

五、美加翻譯人才培育可資我國借鏡之處

美加翻譯人才培育與國內相較，有大同，也有小異。然其中小異部分有許多地方值得國內翻譯人才培育機構學習並跟進。美國和加拿大的翻譯人才訓練原本承襲歐洲傳統，課程以傳統翻譯課程和會議口譯課程為主。本國的翻譯人才培育從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於1988年創辦以來，訓練課程的重點類似美國和加拿大，也是以傳統翻譯和會議口譯課程為主。然而，美國近年來由於對社區口譯人才需求日增，設立社區口譯課程的學校增多，甚至有超越傳統會議口譯課程的情形。我國社區口譯的需求也逐漸增加，社區口譯人才是我國翻譯人才培育應積極考慮的發展方向。

美國翻譯人才培育的另一個新發展趨勢是本地化管理人才的培訓。全球商務帶來大量的翻譯需求，每天各種形式的資訊和媒體內容在超過500個主要的語言組合之間進行翻譯，並必須以合乎當地文化和語言使用的方式呈現出來（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Association, 2014d）。翻譯工作已不再是譯者案前埋首翻譯這種模式，很多時候更是文字工作的管理者。美國的翻譯教育機構感受到這個趨勢，近年來開始重視這方面人才的培訓。以加州的蒙特雷學院為例，其本地化管理學科這兩三年來越來越受申請者歡迎，受歡迎程度有超越明星學科會議口譯之勢。我國的翻譯產業雖然提供本地化業務已有多年歷史，但教育機構對這方面人才的培育卻很不敏感，目前還不見完整的專門培訓課程，僅止於零星的課程點綴。這是我國翻譯人才培育最嚴重缺乏的一塊。

第四節 翻譯科技與應用

在知識經濟日益重要的今天，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是其中的關鍵工作。知識管理涉及知識的產生、儲存，和分佈，在現今社會已成為經濟發展中的重要考量（Risku, 2013, p. 92）。基於文化是知識的來源之一，翻譯與跨文化溝通也已被視為知識管理的一種形式（Holden, 2002, xiv, cited in Risku, 2013, p. 92）。與翻譯相關的知識管理主要包括詞彙（terminology）建置與科技溝通（包括科技翻譯）。其中，詞彙標準化（terminology standardization）與現代化也是語言規劃中建立語言規範（language regulation）的重要項目，尤其是選擇或創造因應科技或現代生活的新詞彙（Government of Canada, 2014）。

詞彙標準化依賴語料庫之建立。建立語料庫已成為各國積極推展的工作。我國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的一些教育相關計劃都和語料庫之建置有關，其中最明顯的例子是

國家教育研究院這幾年持續進行的學術名詞與辭書語料庫建置計劃，建置了「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⁸此外，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的華語文教育產業也是一個例子，於2013年開始的「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目標之一是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教育部，2014，頁15）。其中行動方案之一是建置真實語料、書面語與口語的中文國家語料庫，作為研發雙語辭典與編寫教材等的語料來源（教育部，2014，頁16）。此外，國家教育研究院有意推展中文學術著作英文摘要計劃（林奇秀等，2012），其中專業術語對應與轉譯一致性對於學術溝通與交流的成效至關重要，這也必須依賴語料庫。

我國過去並非沒有相關努力，但語料庫研究與建置似乎呈現長期停滯狀態。以華語文語料庫為例，過去由中央研究院資訊所、語言所詞庫小組建立的「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語料庫」，從1990年開始收集漢語語料，於1997年完成約五百萬詞條之標注。然而，補助計畫結束之後，該語料庫僅停留在維持狀態，沒有持續更新（教育部，2014，頁11）。這方面工作沒有積極向前，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欠缺專責單位與整合資源的機制。

加拿大在建立詞彙庫方面的經驗也許可供我國學習。以下結合資料分析與Troyer教授的訪談，探討加拿大這方面的經驗。

一、加拿大翻譯局詞彙資料庫

加拿大聯邦政府的翻譯局除了提供翻譯與口譯服務之外，也負責加拿大聯邦政府內兩個官方語言公務詞彙之標準化、諮詢與推廣工作。到目前為止，已建立超過600個詞彙表。其中一些詞彙表除了英法文之外，也包括其他外語與原住民語言。此外，翻譯局也會依客戶（政府單位或議會）需求，為他們建立特殊詞彙表（Government of Canada, 2014）。同時，翻譯局也免費在其網站上為加拿大民眾提供語言相關工具，例如「寫作輔助工具」（Writing Tools），包括文法、標點、詞彙等項目（Government of Canada, 2014）。

加拿大翻譯局一向很重視語言科技的利用，目的是提高翻譯工作效率，並降低成本。翻譯科技過去多指提升譯者個人生產力，以及加強譯文一致性的工具，包括翻譯記憶體（translation memory）和詞彙建製技術（glossary technology）。後來的發展則轉為工作流程系統（workflow systems）、機器翻譯和先進槓桿翻譯記憶體（advanced leveraging），已從輔助工具變成驅動力量，使得翻譯從成本或奢侈品變成基本設

8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terms.naer.edu.tw/>

施。沒有任何組織、企業和國家能自外於這個趨勢。帶動這股趨勢的因素，除了全球化和全球商務帶來前所未見的跨文化溝通之外，數據驅動（data-driven）的統計機器翻譯（statistical machine translation）技術之快速發展也是主要因素。在這樣的趨勢下，對機器翻譯和翻譯數據（translation data）的需求會持續增加，翻譯數據之開放和取得更是關鍵（Choudhury & McConnell, 2013）。

翻譯局設有一個「加拿大語言入口網站」（Language Portal of Canada），其中 TERMIUM PLUS（加拿大政府詞彙與語言資料庫）⁹是一個詞彙與語言資料庫，內含英文、法文、西班牙文，與葡萄牙文之電子辭典，詞彙條目已經累積到四百萬條左右。語言入口網站廣受學生與語言專業人士歡迎，擁有數百萬使用者。基於社交媒體之普遍，翻譯局於2012年又推出 ourlanguages.gc.ca on the go! 行動應用，使用者利用手機即可使用語言入口網站（Government of Canada, 2014）。

根據Troyer教授的說明，TERMIUM PLUS 建立之初只有一個小詞彙庫，之後翻譯局將其它單位的詞彙庫整合進來，建立基本模式，撰寫詞彙建置準則與標準程式，公告在TERMIUM PLUS的網站上。後續的詞彙庫擴充工作開放給各界參與，由其他單位、翻譯社、譯者等提供詞彙。Troyer教授表示，這種將資料庫結合起來的做法是比較理想的方式，不僅資源運用比較有效率，資料庫中的資料之間可互相起槓桿作用，有加乘效果。TERMIUM PLUS的維護工作由翻譯局負責，在詞彙納入系統之前，檢查是否符合規範，例如詞條是否完整，詞性是否正確，描述的文字是否清楚合適等，檢查無誤之後再納入詞彙庫。原詞彙庫納入系統之後，該詞彙庫即建檔保存。現在在TERMIUM PLUS的網站上還可以看到原來納入系統前的詞彙庫，並呈現提供該詞彙庫的機構或個人名稱。

Troyer 教授建議，一個機構如果要開始建立資料庫，比較有效的方式是聘請一位專家協助設計詞彙系統。通常這位專家會先就資料庫之內容需求、目前可用資源（包括人力）進行需求分析與評估，透過觀察與訪問內部相關人員瞭解這些需求，提出建議書，並在來回溝通之後將建議書擬定，內容包括軟體需求與軟體開發、工作流程建議，最後則提供人員必要的訓練與評估，包括讓組織內人員熟悉並接受新的工作機制。維護資料庫的單位最好有一個核心團隊，人員包括軟體工程師，專案管理人員，以及術語學專家，主要負責資料庫的管理。系統建置完成之後，則可開放各方依照規則提供詞彙。

Troyer教授表示，加拿大TERMIUM PLUS先整合、再擴充的模式很值得仿效。負

9 TERMIUM PLUS加拿大政府詞彙與語言資料庫：<http://www.btb.termiumplus.gc.ca/tpv2alpha/alpha-eng.html?lang=eng&index=alt>

責機構應把自己的角色定位成資訊交換所 (information clearing house)，本身不一定要做翻譯或擴充資料庫的工作，而是建議典範實務，並負責維護資料庫。這種模式是理想的知識管理者的角色。

據Troyer教授所知，美國似乎沒有類似機制。

二、加拿大翻譯科技措施可資我國借鏡之處

建立語文資料庫需要龐大的資金投入，適合由政府主導，並由一個專責機構負責。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經開始這方面的工作，是一個好的開始。不過，國教院或可檢視目前的作業方式，檢討是否有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這方面加拿大翻譯局建立詞彙庫的模式值得參考：可由國教院利用翻譯記憶技術以及詞彙庫技術彙整其他單位現有的資料庫，並提供典範實務，說明如何提供資料。資料庫的擴充則由其他政府單位、相關組織，以及民間參與，共同建置一個整合型的資料庫。

第五節 社區翻譯

社區翻譯 (community translation) 與社區口譯 (community interpreting) 是指在提供公共服務 (public services) 的政府 (或相關單位) 與接受公共服務、但不擅主流語言之民衆間的跨語言溝通 (Córdoba Serrano, 2014)，所以也稱為公共服務翻譯或口譯 (public service translation or interpreting)。公共服務翻譯或口譯需要考量的議題不僅止於翻譯品質，也包括何種文本需要翻譯、該如何翻譯等政策方面的決定。這方面的政策會影響到少數族群是否能夠納入主流社會 (Córdoba Serrano, 2014)。然而，接受本研究訪問的Córdoba Serrano教授表示，「公共服務翻譯」這個詞並不見得適用每個社會，例如，加拿大的「公共服務翻譯」主要是英、法兩個官方語言之間的翻譯，不見得涉及此二語言與其他「社區語言」(community language) 之間的翻譯。所以，「社區翻譯」與「社區口譯」兩個詞似乎更為適當，也是最普遍使用的詞彙 (Mikkelsen, 1996, cited in Córdoba Serrano, 2014)。

社區翻(口)譯涵蓋甚廣，舉凡由政府或相關單位所提供的服務皆包括在內；但在社區翻(口)譯文獻中，多指法庭、醫療、教育、移民事務等方面的翻(口)譯工作。傳譯工作的服務對象包括為聽人提供的口譯，以及為聾人提供的手語傳譯。社區翻(口)譯與人民生活直接相關，其發展與普及可直接反映一個社會對少數族群、移民等人口在法律與社會福祉方面的關切程度 (Wadensjö, 2009)。加拿大的社區翻

(口)譯主要是其「公共服務翻譯」的一部分。美國是移民大國，¹⁰為協助新移民融入當地社會並享有平等的社會、醫療等服務，在社區翻(口)譯方面的發展有許多值得學習之處。

以下分別就醫療口譯、法庭口譯、電話口譯等介紹美國社區翻譯和口譯的發展與做法。

一、醫療口譯

一般人可能認為，僱用醫療口譯員，尤其是較昂貴的專業口譯員，可能是一筆不必要的花費。然而，一項美國研究顯示，急診室中若有專業口譯員協助，可提高診療效率，並降低病人住院時間。原因是醫療人員在沒有口譯員協助之下，傾向使用較昂貴的診斷測驗尋求病因，並花較長時間監督病情，造成不必要的住院時間。同一研究也顯示，在滿意度方面，接受專業口譯員服務的病人較未接受此項服務的病人高四倍 (Bagchi, et al., 2011, cited in Kelly & Zetsche, 2012, p. 8-9)。

美國對醫療語言服務的重視，可從「國家文化語言適當服務標準」(National Culturally and Linguistically Appropriate Services Standards, CLAS) 看出。這套標準由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下的少數族群衛生辦公室 (Office of Minority Health) 發行，主要是針對醫療機構提出的標準，分成要求、原則、建議 (mandates, guidelines, recommendations) 三個輕重不同等級，共14條標準。「要求」等級是針對接受聯邦補助的機構，要求：1. 必須有雙語工作人員和口譯員在整個醫療服務過程中免費提供英語能力有限人士及時的語言協助；2. 必須以病人選擇的語言，以口語和書面方式告知他們獲得語言協助的權力；3. 必須確保提供語言服務的工作人員和口譯員具有足夠的能力，並避免由病人的家人或友人協助溝通，除非病人如此要求；4. 必須以病人熟悉的語言提供清楚易懂的文字與多媒體資料 (Office of Minority Health, 2014)。

這樣的要求使得美國對醫療口譯員的需求大增，醫療口譯的規範也更受到重視。醫療口譯員協會以及醫療口譯員認證是其中兩個重要的發展。國際醫療口譯員協會 (International Medical Interpreters Association, IMIA) 於1986年成立，原為美國本土協會，後於2007年擴展為國際協會。此協會於1987年推出第一個醫療口譯員的職業道德規範，後來由其下獨立的「國家醫療口譯員認證理事會」(National

10 根據美國2010年人口普查局 (U.S. Census Bureau) 的統計，美國有超過五千五百萬年齡五歲以上的人口在家中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 (Wake Forest University, 2014)。

Board of Certification for Medical Interpreters, NBCMI) 發行國家醫療口譯員職業道德規範 (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Interpreters in Health Care) (International Medical Interpreters Association, 2014a)。

「國家醫療口譯員認證理事會」於2009年推出「國家醫療口譯證書」(National Certification for Medical Interpreters)，理事會本身是認證機構。證書考試包括英文筆試，以及外文口試，目前有西、俄、中、粵、韓、越六種語言。認證的資格分成三個等級：認證醫療口譯員 (Certified Medical Interpreter, CMI)、合格醫療口譯員 (Qualified Medical Interpreter, QMI；少數族群語言)、篩選醫療口譯員 (Screened Medical Interpreter, SMI；較新語言) (International Medical Interpreters Association, 2014a)。此協會的醫療口譯員名冊 (IMIA National Medical Interpreter Registry) 共登錄有將近2,000名口譯員的姓名與資料 (International Medical Interpreters Association, 2014a)。

美國第二個醫療口譯證書是由醫療口譯員證書委員會 (Certification Commission for Healthcare Interpreters, CCHI) 推出。CCHI的證書考試包括核心證書醫療口譯員 Core Certification Healthcare Interpreter (CoreCHI) 考試，以及認證醫療口譯員 (Certified Healthcare Interpreter, CHI) 證書考試。CoreCHI是有關專業知識的筆試測驗，為所有語言的共同考試，是證書考試的第一關。通過CoreCHI考試之後，始得參加各個語言的CHI口試 (CCHI, 2015a)。

CCHI的西班牙語CHI-Spanish Certification測驗於2012年六月獲得全國認證機構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ertifying Agencies (NCCA) 認證，表示該測驗符合NCCA就這類認證組織所設定的標準。另外，CoreCHI測驗也於2014年獲得NCCA認證。CCHI並於2013年推出繼續教育認證 (Continuing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Program, CEAP)，針對醫療口譯員繼續教育進行評估與認證 (CCHI, 2015b)。

值得一提的是，IMIA和CCHI兩個組織在正式推出考試之前，都先進行大規模的職業與工作內容分析 (job/task analysis)，作為開發測驗的依據。兩個組織的認證測驗也都委託專業測驗機構代為開發，以求符合測驗規範。

二、法庭口譯

美國許多州與地方級的法庭從司法部或其他聯邦政府機構獲得直接或間接的補助。獲得補助的法庭必須為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提供免費的法庭口譯服務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2014)。¹¹美國的「1978年法庭口譯員法案」(Court Interpreters Act of 1978)最重要的貢獻之一，就是促成「聯邦法庭資格認證考試」(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CICE)之誕生，以測驗方式為法庭口譯的品質把關。通過考試的口譯員皆納入聯邦認證口譯員名冊(Matthew, 2013)。測驗成立之初的語言包括西班牙語、納瓦霍(Navajo)原住民語，以及海地—克里奧爾語(Haitian Creole)，但目前只定期提供西班牙語的測驗(Córdoba Serrano, 2014)。

根據「法庭口譯員法案」規定，從事認證考試涵蓋語言的法庭口譯員都必須通過此聯邦考試才得在聯邦法庭擔任口譯工作。至於考試沒有涵蓋的語言，口譯員可依「美國法庭行政處」(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之規定，向法院申請「相關資歷口譯員」(otherwise qualified interpreters)資歷(Matthew, 2013)。

儘管類似標準也適用於州級法庭，各州在提供此項服務方面表現不一。一項針對美國各州法庭語言服務的報告(Abel, 2009; cited in Matthew, 2013)指出，全美約有二千五百萬人有語言障礙，在法庭中需要口譯服務。然而，其中至少有一千三百萬人住在不需提供此項服務的州。另有六萬人居住的州要求法庭口譯由使用者付費，或提供資歷不足的口譯員，違反民權法案第六章的規定(Matthew, 2013)。在美國某些州，法庭口譯員不需通過考試即可在法庭工作，往往是因雇用費用較低廉的關係。然而，一時省下的經費可能造成長期更大的損失，例如後續上訴的花費等。正因如此，美國聯邦政府與法庭口譯界都積極倡導法庭只雇用認證口譯員(Matthew, 2013)。

美國法庭口譯員的認證機構是「國家州級法庭中心」(National Center of State Courts, NCSC)，由「美國法庭行政處」授權。州級法庭中心透過「法庭語言使用權聯盟」(Consortium for Language Access in the Courts)執行口譯員認證事務，除了試務之外，此聯盟也就認證測驗結果與口譯職業趨勢進行研究(Matthew, 2013)。

美國儘管在法庭口譯的發展上仍有改善空間，但在一些方面看到不少進步，例如，到2011年為止，美國已有43個州加入「法庭語言使用權聯盟」。此外，法庭口譯員也有專屬的職業協會「全國司法口譯員與筆譯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iciary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 NAJIT)，持續積極推廣聯邦與州級法庭雇用認證口譯員(Matthew, 2013)。

11 不限刑事或民事，也包括與法庭人員的重要接觸；另外也必須提供重要文件之翻譯(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2014)。

三、電話口譯

電話口譯（telephone interpreting或over-the-phone interpreting, OPI）是社區口譯成長最快的口譯模式（International Medical Interpreters Association, 2014b），主要有兩種形式：最普遍的是對談雙方與口譯員進行三方通話，另外一種形式是對談雙方在同一個地點，透過電話由口譯員提供遠距口譯（Ozolins, 2011, p. 38）。¹²

電話口譯最初於1973年在澳洲開始使用，本是為外來移民提供緊急服務，後來則開始在美國與英國發展，服務範圍也較原來擴大許多（Kelly, 2008）。美國的電話口譯開始於1981年，早先是為協助員警語言溝通，後來十年拜電話通話價格降低，電話口譯快速擴展到各行各業以及個人之語言服務。大型醫院或其他大型組織（如金融、電訊、公安等）也開始大量使用電話口譯服務，甚至設立組織內部呼叫中心，雇用內部電話口譯員（Kelly, 2008）。美國聯邦法庭體系設有電話口譯項目（Telephone Interpreting Program, TIP），從2001到2013年這十餘年間，總共有56個地區法庭（district courts）的42,000個案件是以電話口譯進行，¹³總共節省開支一千四百萬美元。自2009年以來，每年使用電話口譯的案件平均3,900件，使用語言超過30種，每年節省花費約一百五十萬美元，主要是旅行費用。使用電話口譯的好處是比較容易僱用經過認證的口譯員，主要是因為少了旅行，時間安排和經費使用都有較大彈性（United States Courts, 2014）。

電話口譯在醫療口譯中的使用也成長迅速。儘管電話口譯多是附屬功能，但在某些醫療安排中是必要的做法，尤其當一個醫療機構必須提供多種或特殊語言口譯服務，機構內人員不足以應付時，或是發生緊急狀況無法立刻找到口譯員到現場服務時，電話口譯是一個好的選擇（International Medical Interpreters Association, 2014b）。電話口譯無法像現場口譯一樣顧及溝通各方的肢體語言，所以比較適合用在非診療的溝通上。醫病之間的溝通，尤其涉及較敏感話題時，現場口譯還是最佳選擇（International Medical Interpreters Association, 2014b）。

電話口譯的市場主要把持在私人企業手中，尤其是少數幾家擁有強大資本的公司。¹⁴隨著電話口譯的市場擴大，競爭加劇，電話口譯公司開始強調品管工作，有些較大型公司甚至自行開發認證機制，以彌補目前缺乏政府或協會認證機制之不足。口

12 電話以外，透過網路的視訊通話也越來越頻繁。

13 電話口譯比較適合時間較短的案件；方式是透過兩條電話線，為法庭記錄所需提供逐步口譯，為被告提供同步口譯（United States Courts, 2014）。

14 這類公司主要集中在美國；世界前15大電話公司中，有10家在美國（Kelly & DePalma, 2009, cited in Ozolins, 2011, p. 35）。

譯員培訓也理所當然成爲品管機制很重要的部分（Kelly, 2008）。

儘管電話口譯市場在過去30年來迅速發展，但在各種口譯模式當中，仍被視爲比較不受信賴的口譯傳播方式。其中原因之一，是電話口譯目前仍缺乏一個廣爲接受的職業規範。沒有職業規範，就沒有真正的職業標準（Kelly, 2008）。這是電話口譯業亟需努力的地方。

四、美國社區口譯措施可資我國借鏡之處

我國在推動社區翻（口）譯方面起步甚晚，需要加緊腳步將還未建立或建立不完整的體制建立起來。尤其重要的是譯者資格與能力方面的規範，需要建立起值得信賴的檢定方式。從上述文獻探討與資料分析可看出，美國在這方面的發展與做法很值得我國學習。法庭口譯直接攸關人民生命福祉，由政府直接介入很有必要，也似乎是比較有效的做法。美國聯邦政府介入法庭口譯考試機制是一個值得參考的例子。

至於美國的醫療口譯，雖不似法庭口譯由政府主導，民間協會的力量卻不可忽視。我國缺乏類似協會，但政府在做法上可仿效「國際醫療口譯員協會」，先進行醫療口譯需求分析，瞭解醫療單位的語言需求、語言資源、與病人接觸互動的模式、遭遇困難等，另外也同時調查常用語言的人力資源供給情形，以此作爲設計醫療口譯測驗的依據。測驗方面，也可仿效「國際醫療口譯員協會」的做法，可以現行的「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¹⁵爲基礎，加上醫療知識、詞彙，以及職業道德規範的筆試測驗，並在現行口譯測驗的一般題材以外加上符合醫療情境與內容的口譯測驗。

此外，電話口譯很值得大力推動。電話口譯的技術障礙低，即使是同步口譯，也只需兩條電話線¹⁶和一些簡單設備即可（United States Courts, 2014）。本國政府單位和法庭可考慮在時間較短、參與方較少的服務項目中提供電話口譯服務。剛開始可採用技術要求較簡單的逐步口譯（但時間花費相對較長），以後再加上需要添加設備的同步口譯。醫療口譯也可參考美國的做法，診療的醫病溝通以現場口譯爲主，非診療的溝通則可考慮提供電話口譯。

15 本考試原爲教育部主辦，自102年起改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與測驗中心主辦，教育部則擔任指導單位（見https://www.lttc.ntu.edu.tw/tran_news.aspx）。

16 電話口譯公司極少以手機提供服務，主要是基於音質、保密、成本等考量（Ozolins, 2011, p. 36）。

第六節 出版品翻譯

一、翻譯出版策略

翻譯出版品與其補助和一國的「出版策略」(publishing strategies)有關。出版策略的背後往往帶有特殊動機，例如，選擇哪些外文作品進行翻譯常受當地文化價值觀的影響 (Venuti, 1995a, cited in Hale, 2009)。要看一個國家翻譯出版品的策略，可從幾方面來看：首先是翻譯作品所占出版品總數的比例，例如，美國是屬於多量出版、少量翻譯比例 (high output/low translation) 的國家之一 (Hale, 2009, p. 217)，其翻譯作品占出版品總數的比例只有3%，其中文學作品只占0.7%左右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2014)。相較之下，法國、西班牙、義大利等國之翻譯作品所占比例則分別為18%、24%，和26% (Hale, 2009, p. 217)。這些數字可大致解讀為某個國家對翻譯作品的接受程度，但要較深入瞭解一個國家社會的出版策略，除了上述文化價值觀之外，還需進一步看出版類別與翻譯流向 (translation flow) (Hale, 2009, p. 217)。

出版類別雖可大致區分為幾大類，如小說類、非小說類、學術/專業類、科技醫學類、教科書類、童書類等，要在各國之間進行比較並非易事。當地社會的語言種類、出版文化、發展程度等都必須列入考量。例如，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仍大量翻譯歐洲語言的作品，但這個趨勢逐年下降 (Hale, 2009, p. 218)。中國大陸是世界上第二大出版品市場 (Wischenbart, 2012)，外來書籍中的50%左右為教科書類 (Hale, 2009, pp. 217-218)。

所謂翻譯流向，是指翻譯的源語來源。從翻譯流向可看出出版的勢力區 ('zones of influence') (Hale, 2009, p. 218)。以歐洲為例，60%翻譯作品的源語是英國英語或美國英語，14%是法語，10%是德語。若以文學作品來看，北歐國家主要的翻譯語言在英語之後是德語；南歐的第二翻譯語言則為法語 (Hale, 2009, p. 218)。翻譯流向還受到出版機構編輯的影響。由於外語能力限制 (尤其是英文地區的編輯)，許多編輯必須依賴其他方式選擇書籍，例如作者的聲譽、是否已有英文翻譯版等 (Hale, 2009, p. 219)。在此情況下，譯者理應在翻譯書籍的選擇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某些國家的家庭企業出版社在選擇譯書時，的確有借重譯者的做法，譯者或撰寫報告介紹候選書，或主動推薦書籍，之後可從書籍銷售金額中獲取小比例 (如1%) 的權利金。然而，一般出版社編輯更常採用的做法是依賴代理商或大型書展以獲取訊息，尤其是文學作品 (Hale, 2009, p. 219)。

大型商業出版社之出版動機多以利潤為優先考量，因此美國引介他國作家作品的責任往往落在小型出版社身上 (Schulte, 1990, cited in Hale, 2009, p. 220)。這些所謂

的「文化出版社」(cultural press；也包括大學出版社)規模雖小，卻往往有自己的文化主題，因此也有一定的文化影響力(Hale, 2009, pp. 219-220)。

二、翻譯出版補助與政府角色

民主國家對政府介入出版事務多不以為然，認為是一種極權的做法(Feather 1993, pp. 167-168, cited in Hale, 2009, p. 220)。國家可以為了政治目的壟斷出版，透過翻譯向其他國家散播其意識形態，或翻譯某些特定的文學作品(Hale, 2009, p. 220)。以中國大陸為例，由於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簡稱ISBN)之發給由政府控制，中國大陸三萬多家私人出版社沒有正式法律身份，形同政府出版社的「包裝商」('packagers')，負責找書、洽談版權，然後交由一個政府出版社出版(包括占有6%的翻譯書籍)(Hale, 2009, p. 220)。

歐洲與北美的出版社雖享有明確的法律身份，卻碰到另一個問題：沒有足夠的經費支持文學翻譯等作品之出版(Hale, 2009, p. 220)。一些國家級的文化機構，如美國的「國家文藝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和加拿大文藝理事會(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雖支持特定翻譯項目，但經費往往不足以支持較大的項目。整體來說，這些國家的出版策略越來越有「向內看」的趨勢(Hale, 2009, p. 221)。

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政府對出版物的補助經費往往不能只來自一個單位。以加拿大為例，Córdoba Serrano教授指出，加拿大作品外譯的出版補助雖由加拿大文藝理事會提供，但50%的補助金可能來自外交部。¹⁷也就是說，這方面的努力已經不只涉及語言或文化政策，也是外交政策的一部分，屬於大眾外交(public diplomacy)的一種。同理，如果是涉及英法兩種語言作品之翻譯，除了加拿大文藝理事會提供補助之外，加拿大文化遺產部(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也參與補助。Córdoba Serrano教授進一步表示，這樣的做法，不僅止於聯邦政府，省或地方政府也如此做。以魁北克省為例，該省政府極重視加拿大法語作品之外譯，並與不同的政府或民間組織共同投注資金在這方面的補助上。

值得一提的是，加拿大文藝理事會是一種皇家企業(Crown Corporation)，不直接接受任何政府部門之管轄。Córdoba Serrano教授表示，這樣的定位使得加拿大文藝理事會能夠超脫政治，純粹以文化角度考量業務，不會受到政治意識形態的影響。

17 在2004年之前，補助金由加拿大文藝理事會與外交部各補助一半。2004年之後，外交部基於經費限制，停止提供補助。

Córdoba Serrano教授指出，加拿大文藝理事會的補助分成國內和國際兩支。國內部分主要是英法文作品的翻譯，也有少數原住民語言的文學與藝術作品接受補助。接受補助的作品分成小說類與非小說類；小說類包括小說、詩、戲劇等，非小說類的作品也必須有文學價值。此外，電影類也可獲得補助。這部分的補助金多會獲得加拿大文化遺產部的資助。國際補助方面，主要是透過「國際翻譯補助計劃」(International Translation Grants)¹⁸將加拿大的英文或法文作品翻譯成他國語言；補助作品類別也同樣包括小說類與非小說類。國外出版商若申請到加拿大文藝理事會的補助，翻譯費可獲得50%的補助，¹⁹上限為12,500元加幣。至於出版該書的其他成本，可向文藝理事會申請其他項目補助金。加拿大學術著作翻譯的補助則屬於另一個項目，但規模小很多。

加拿大文藝理事會雖然提供補助，卻不指定作品。哪部作品要翻譯出版，是由申請補助的國外出版社決定。也許有人會問，如此一來，加拿大是不是失去對翻譯作品的影響力？其實不然。Córdoba Serrano教授提到，文藝理事會補助加拿大的出版社參加國際書展，透過此方式將加拿大作品推銷出去，自然會影響他國出版社對加拿大作品的印象。此外，加拿大在國外的使館或領事館也會舉行晚宴招待該國重要出版商，藉此鼓勵這些出版商翻譯並出版加拿大的作品。這種間接卻有力的影響力，Córdoba Serrano教授以結構網絡(‘structured network’)稱之。不過，這種做法也是經過嘗試錯誤才學到的教訓。Córdoba Serrano教授提到，魁北克省政府過去曾嘗試直接推薦作品給他國出版商，效果卻不好。其他國家的出版商對此接受度很低，儘管出版這些作品完全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透過政府補助方式在國外出版的加拿大作品，主要以德文和西文為主，荷蘭文也有相當分量。中文的數量有增加的趨勢，但還不能和德文和西文相比。Córdoba Serrano教授表示，這主要歸功於加拿大在德國與西班牙的大使館的積極推動與宣傳。

要將一國的文學或重要作品推廣出去，不僅要在出版上有充足的補助經費，也應以較優渥的報酬吸引優秀譯者參與文學作品的翻譯。然而，文學翻譯的報酬一向很低。根據歐洲文學翻譯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 of Literary Translators’ Associations, CEATL)的調查，文學翻譯者的收入不到平均國民所得的一半，平均工資不及從事製造業或服務業的勞工。多數的文學譯者必須從事其他行業才能維持家計(CEATL,

18 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 International Translation Grants: <http://canadacouncil.ca/council/grants/find-a-grant/grants/international-translation-grants>

19 魁北克省補助75%的翻譯費。

2010, cited in Kelly & Zetzsche, 2012, p. 94)。加拿大文藝理事會對翻譯費有特定要求，每個字不得低於18分加幣，這在文學翻譯領域算是相當優厚的。²⁰ Córdoba Serrano教授表示，這種做法影響所及，不僅止於將加拿大作品推銷出去，同時也讓優秀譯者願意投入這項工作。國外出版商若違反合約上的這項要求，文藝理事會可不履行補助義務。

以上談的都是將本國作品透過翻譯介紹到其他國家的努力。至於將國外重要作品翻譯到本國語言，Córdoba Serrano教授表示，加拿大政府沒有這方面的補助項目。美國則不然。美國的「國家文藝基金會」、「國家人文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國際筆會美國中心(PEN American Center)等機構對國外作品翻譯成英文給予補助。Córdoba Serrano教授認為，這很可能是因為美國文化在國際上占有主導地位，美國作品不需特別推銷就很容易進入其他國家或地區。儘管如此，美國這方面的補助金額甚低；出版社或學界的個人通常可獲得1,000到3,000美元之間的補助金。若是重要經典作品，國家人文基金會的補助可達12,000元。

三、加拿大出版品翻譯措施可資我國借鏡之處

從以上的探討可以看出，美國因其國際地位與影響力，又拜英語成為全球通用語之勢，各種媒體在全球輸出，不太需要政府著力推動其文化產品往外輸出。加拿大雖也是先進國家，也以英語為主要語言，但其國際地位不及美國，媒體輸出還需要背後推動力量。此外，美國的出版產業蓬勃，加拿大的出版市場大約只有美國加州的規模，出版社多半獲得加拿大政府的補助(Porter, 2011)，更何況面向國外的這個部分。

我國在這方面的處境類似加拿大，所以上述加拿大將本國作品推向國際的做法，很值得我國政府參考。尤其值得借鏡的是加拿大政府資源共享的做法，不只由單一部會承擔補助的義務，甚至把文化輸出視為外交政策的一環。

至於外文作品中譯並引進國內這一方面，儘管美加兩國不太強調，但基於英語成為世界通用語已勢不可擋，我國的翻譯出版策略必須將此趨勢列入考量，持續將以英文撰寫的研究成果翻譯成中文，作為強化我國知識經濟的重要策略之一。²¹

20 Córdoba Serrano教授提到，翻譯在加拿大是受到尊重的行業，翻譯費很少低於每字15分加幣。美國則不然，翻譯費通常介於4到12美分之間。

21 英語在科學出版品方面的優勢尤其明顯，在1990年代之後所占比例超過90%；其他重要語言如德文、法文、日文，和俄文之比例則一路下降，到1990年代中期已經趨近於零(Coupland, 2013, Fig. 4.2)。

第七節 翻譯服務評鑑

翻譯品質雖一向是翻譯領域的重要議題，但真正受到翻譯產業界（翻譯服務提供商，translation service provider）的重視，還是最近的事。這要歸因於1990年代以來，全球化與網路科技造成翻譯需求量大幅上升，翻譯工具技術快速進步，根本改變了翻譯的生產方式（Drugan, 2013, p. 1）。

翻譯服務提供商看待翻譯品質的角度與譯者不太相同。譯者多是重視譯文本身的品質，但翻譯服務提供商看的更是翻譯服務的整個流程，包括規劃、品管、全面品質保證（TQA）等，因此對品質的要求不止於譯者，而是包括提供服務過程中的每一個人員。以翻譯整體服務來對待翻譯品質，其背後理念是，只要過程做得對，有客觀的評估標準，最後的翻譯成品可充分預期，是水到渠成的事。在這樣的運作方式下，翻譯服務評鑑不見得是針對翻譯本身，而更是針對工作流程（Drugan, 2013, p. 76）。

針對翻譯服務提供廠商的評鑑與認證，國際上有「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的ISO 9001: 2008標準。此標準是針對服務業工作流程而設立，包括規劃、營運、流程控制等項目，並要求接受認證和定期查核。品質程序由接受認證的公司自行訂定並記錄，以備查核時提供（Drugan, 2013, p. 74）。然而，翻譯界仍認為這個標準只適用一般過程管理，不具針對性，無法就翻譯服務的特色或過程提供具體的規範，因此不受翻譯業廣泛接受（Wikipedia, 2014a）。

由歐洲標準化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Comité Européen de Normalisation-CEN）於2006年發行的EN15038-2006: Translation services: Service requirements（翻譯服務：服務要求）標準是全球第一個特別針對翻譯服務公司所建立的品質標準。²²這套標準是結合歐洲某些國家過去的相關標準發展而成，內容涵蓋人力資源與過程（如譯者能力、翻譯科技等）、客戶關係（如報價、客戶資料處理等）、翻譯服務流程（如專案管理、品管等）與其他項目。申請認證的廠商必須接受獨立的第三方認證組織定期查核，確保維持一致的服務品質。一旦不合品質標準，證書予以撤回。此標準已成為泛歐標準，並且也獲得國際重視（Wikipedia, 2014a）。

至於個別國家的標準，以下分別介紹美國與加拿大的翻譯服務標準。

²² 此標準目前不涵蓋口譯服務（Wikipedia, 2014a）。

一、美國翻譯服務評鑑

「美國試驗與材料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 ASTM) 於2006年推出ASTM F2575-06 Standard Guide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Translation翻譯品質保證標準指導方針，以及ASTM F2089-01 Standard Guide for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Services語言口譯服務標準指導方針，規範包括所有相關方，包括客戶方。這兩套標準雖名為「標準」，但由其名稱可看出，更是一套指導方針，由「美國試驗與材料協會」獲得國際共識後擬定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 2014)。

「ASTM F2575-06翻譯品質保證標準指導方針」針對翻譯專案從始至終各階段流程訂定規格，使得各方對最後產品都有一致的預期。此標準也描述一些特定考量，例如，對於不同地區、市場的文化應具備敏感度，予以本地化，但政府文件則無論在任何地區都應保有一致性，不應本地化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 2014)。

「ASTM F2089-01語言口譯服務標準指導方針」就不同場合提供口譯服務應有的最基本標準提出界定，例如：任何超過45分鐘的工作都應有2至3名口譯員提供服務；口譯員應每20至30分鐘輪換等；另也為不同場合適合何種口譯模式提供建議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 2014)。

除了標準之外，另一種類似標準的品質衡量工具是「量表」(metrics)，多是由個別產業發展出來的產業標準，例如，由「國際汽車工程師協會」(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SAE International)²³推出的SAE J2450 Quality Metric for Language Translation of Service Information服務訊息翻譯品質量表。此量表是產業界與翻譯界合作制定品質標準的一個良好範例，由美國通用、福特、克萊斯勒 (General Motors, Ford, and Chrysler) 三大汽車廠商聯合翻譯公司代表組成任務小組共同擬定。這個量表已於2005年升級為標準，廣泛規範汽車 (也包括航空和商用交通工具) 服務資訊的翻譯準則，不限源語和譯語，也不限翻譯產生模式 (人工翻譯或機器翻譯) (SAE International, 2014)。

二、加拿大翻譯服務評鑑

「加拿大通用標準局」(Canadian General Standards Board) 發行的CAN/CGSB-131.10-2008 National Standard for Translation Services 國家翻譯服務標準是以歐洲的

23 此協會原是美國汽車廠商組成的協會，後擴展為國際協會；涵蓋領域除汽車之外，還包括航空與商用交通工具 (Wikipedia, 2014c)。

EN15038標準為範例，其「翻譯服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nslation Services)制定標準的過程中遵守「加拿大標準理事會」(Standards Council of Canada)的制定程式，邀請多方參與，包括產、官、學各方，在考量加拿大本地情況後適度修改其中部分文字與內容而成(AILIA, 2014)。此標準適用於翻譯廠商或個人譯者，規範範圍包括人力資源、技術設備、品質管理系統、客戶關係、專案管理流程、翻譯過程等，但不包括口譯服務與詞彙服務(AILIA, 2014)。

「加拿大語言產業協會」(Language Industry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de l'Industrie de la Langue-AILIA)於2009年依據「CAN/CGSB-131.10-2008標準」推出協會的認證標章，實際認證與查核工作交由獨立的第三方專業查核公司Orion Assessment Services of Canada執行，提供獨立的查核結果(AILIA, 2014)。

這些標準沒有強制力，服務提供商可自行選擇是否依循這些標準，一些廠商則可能選擇自我認證。然而，依循國家或國際標準，並由第三方進行認證，有許多好處：一方面可提供服務供應商一個架構，建立品質管理系統，界定工作流程與工作成果，另一方面也可增進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瞭解。一些廠商會選擇同時依循好幾個標準，提高公司信譽，例如以ISO 9001來管理流程，以EN15038控管翻譯品質，並也依循營運地區當地的標準，如在美國的ASTM F2575-06和ASTM F2089-01標準(Language Scientific, 2014a)。其中一個例子是美國的Language Scientific科技翻譯公司(原RIC International公司)，於1991年由一群憂心科技翻譯水準的科學家與工程師組成，僱用具有科學學位的譯者，提供科學、技術、醫學等領域的翻譯(Language Scientific, 2014b)。其品質管理系統(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擁有ISO 9001:2008和EN15038:2006認證，也遵循美國的ASTM F2575標準，可就其翻譯和本地化產品自行認證與公證，提供給客戶的翻譯都附上「翻譯準確證書」(Certificate of Translation Accuracy)，其中包括原文檔、譯文檔、宣誓書，和公證人簽名(Language Scientific, 2014a, 2014c)。

三、我國建立翻譯服務評鑑機制之可能方向

翻譯服務評鑑機制往往不是由單一政府或民間組織獨立完成的工作。歐盟的EN15038標準原是由「歐盟翻譯公司協會」(European Union of Association of Translation Companies, EUATC)發起，參考當時歐洲各國已經發行的標準(如德國的標準DIN 2345標準²⁴)，隨後再與歐盟的標準化組織合作。建立標準過程歷時三年，

24 德國的翻譯服務標準於1988年推出，是最早針對翻譯服務制定的標準之一；其中規範客戶和語言服務

其中約有一年半的時間是花在大眾諮詢上，表示與各方溝通被視為重要工作。這種來自行業內部的動機，不僅最有力，且相對阻力最小，應該是最理想的模式。然而，國內業者多為小型企業或個人公司，不見得有此強烈動機。如果要建立類似品質標準，可由政府發起，邀請業界、協會、譯者代表等參與，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就品質控管過程中可認證的部分設立標準。設立的標準除了應強調流程各個層面，以及過程中相關各方（包括客戶）之外，還應考量評鑑標準的一個重要精神與做法：將評鑑工作交由獨立的認證組織或公司定期做現場查核。評鑑機制一旦建立起公信力，政府部門委外翻譯時，可要求參與投標的翻譯公司具備認證資格。

由於國際上已有像歐洲EN15038這類具備公信力的標準，國內若要建立類似標準，不必閉門造車，可以這些標準為模範，考量國內特殊情況與需求，制定本國的翻譯服務評鑑系統。中國於2004年實施的「翻譯服務國家標準GB/T19363.1-2003」（翻譯服務規範第1部分：筆譯）即是參考歐盟的EN15038標準，以及德國的DIN 2345標準制定而成（Drugan, 2013, p. 75）。²⁵

第八節 結論與建議

語言產業的成長在全球經濟中已成定勢，非一時現象。目前國際上語言服務需求量之大，可從一個最近的數據看出來：2012年語言服務的國際市場價值為330億美元。儘管前幾年國際經濟不景氣，語言服務商每年仍有成長，甚至享有20%的成長率（Kelly & Zetzsche, 2012, p. 73）。最近一個歐洲的調查顯示，從2009至2015年，歐洲的語言服務業至少享有10%的成長率；到2015年，產值保守估計將達165億，甚至達200億歐元（Rinsche & Portera-Zanotti, 2009, cited in Drugan, 2013, p. 9）。在美國，語言服務業是第四大成長最快的產業（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Association, 2014d）。若單看翻譯產業，成長現象也是非常明顯。從1950至2004年這50多年間，國際貿易平均年成長率是4%，而翻譯產業成長率則是每年5%（Boucau, 2006, cited in Drugan, 2013, p. 9）。在全球經濟不景氣期間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2009年翻譯與口譯業的成長率是13.15%（Kelly & Stewart, 2010, cited in Drugan, 2013, p. 9）。根據美國統計局預測，2010至2020年這十年間，美國的翻譯產業會成長42%，主要的驅動

提供商的責任、譯者的資格，以及品質流程等。這套標準現已納入歐盟的EN15038標準中，但語言服務供應商在處理德文案件時，仍會參考此標準（Drugan, 2013, p. 74）。

25 此標準針對筆譯提供商與譯者，於2008年推出修訂版GB/T19363.1-2008。口譯部分則於2006年發布並實施GB/T19363.2-2006（翻譯服務規範第2部分：口譯）（Drugan, 2013, p. 75）。

力是全球化。全球翻譯產業到2018年預估將成長到370億美元，亞太地區是成長最快的地區（Pangeanic, 2014）。語言服務產業成爲一個龐大的成長產業，已是不爭的事實，全球化以及網路只會讓這個趨勢一直延續下去。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與專家訪談方式分析美國與加拿大兩國在翻譯政策、翻譯資料庫與翻譯科技、翻譯出版品與補助、社區翻譯、翻譯服務評鑑，以及翻譯人才培育等六個面向的經驗與做法，整理出對我國翻譯發展在這六個方面的建議如下：

一、翻譯政策與措施

- （一）考慮美國與加拿大模式，設立專責部門，僱用專職譯者，負責中央政府各單位翻譯工作，並爲中央政府之外機構提供收費服務。
- （二）建立特約譯者名冊，以統一考試與考核方式篩選適任人選。
- （三）建立統一品質控管作業，建立類似加拿大翻譯局完全品質保證機制。
- （四）僱用專案管理人員，負責翻譯業務行政工作與翻譯流程事務。

二、翻譯人才培育

- （一）翻譯人才培育機構增設社區翻譯與口譯課程，甚至是獨立學科。
- （二）翻譯人才培育機構增設本地化專案管理課程，甚至是獨立學科。
- （三）翻譯人才培育機構增設科技翻譯課程，甚至是獨立學科。
- （四）翻譯人才培育機構將學生實習之安排體制化。

三、翻譯科技與應用

- （一）由專責部門負責建立並維護資料庫。
- （二）仿效加拿大翻譯局建立詞彙庫模式，彙整其他單位現有資料庫。
- （三）提供典範實務，由各方協助擴充資料庫。

四、社區翻譯

- （一）由政府主導建立法庭口譯與醫療口譯能力檢定機制。
- （二）進行醫療口譯職業與工作內容分析，作爲設計醫療口譯測驗依據。
- （三）以現行「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爲基礎，增加醫療口譯相關筆試與口譯測驗。

五、出版品翻譯

- (一) 將文化輸出作為外交政策一環。
- (二) 補助國外出版社翻譯並出版本國作品。
- (三) 補助優秀本國出版社參與國際書展，推銷本國作品。
- (四) 加強出版品外譯補助在國外之宣傳。

六、翻譯服務評鑑

- (一) 由政府主導，就翻譯流程可認證部分設立標準。
- (二) 參考歐洲EN15038標準。
- (三) 要求評鑑工作交由獨立認證組織執行。
- (四) 政府部門委外翻譯要求參與投標廠商具備翻譯服務評鑑認證資格。

以上六方面不僅各有其發展之必要性，彼此亦息息相關，有互相帶動的作用。其中翻譯人才培育是其他各項的基礎，尤其對翻譯科技與應用、社區翻譯、出版品翻譯等方面更是具有關鍵作用。就其本身而言，翻譯人才培育的新思維也可為我國這方面目前僵硬的發展模式帶來新氣象，並增加其合理性。各種翻譯人才中，翻譯科技相關人才之培育尤其迫切，因為我國目前這方面的人才極度缺乏，對我國發展知識經濟十分不利。全球翻譯產業發展蓬勃、競爭激烈，除了培育翻譯人才之外，翻譯服務評鑑是本國翻譯產業走向精緻化的重要步驟。至於社區翻譯，由於攸關人民生活福祉，除了人才培育，其相關體制與評估機制之設立也刻不容緩。

以上各項發展既然環環相扣，表示不能沒有一個整體的翻譯發展策略，這方面必須由政府起帶領作用，將翻譯視為國家發展政策的一環。我國政府不僅應制定宏觀並具體的翻譯政策，也應考慮把此政策放在較高層級，將它視為跨教育、外交、內政政策的重要環節，如此才能快速有效的趕上現在全球發展的趨勢。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李憲榮（2002）。加拿大的語言政策。載於「各國語言政策研討會：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新北市：淡江大學。下載自<http://mail.tku.edu.tw/cfshih/ln/paper07.htm>
- 林奇秀、林慶隆、邵婉卿（2012）。「建立臺灣華文學術論著英文摘要發行機制之研究」研究報告。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下載自<http://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25/127467987.pdf>
- 林慶隆、陳昀萱、林信成（2012）。臺灣翻譯發展策略之探討。載於「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光碟論文集」，頁1-20。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2011）。臺灣翻譯發展相關議題之探討。編譯論叢，4（2），181-200。
- 洪惟仁（2002）臺灣的語言政策何去何從。載於「各國語言政策學術研討會：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淡江大學主辦，2002年9月26-27日。
- 教育部（2014）。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臺北市：教育部。

英文文獻

- AILIA. (2014). *National Standard for Translation Servi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ilia.ca/National+Standard+for+Translation+Services>
-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2014). ASTM F2575-06 Standard Guide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Transl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ebstore.ansi.org/RecordDetail.aspx?sku=ASTM%20F2575-06&sourcekeyword=_inurl:webstore.ansi.org%23inurl:sku%3Dastm&source=google&adgroup=ASTM-E&gclid=CLHh-cnMn78CFUOSfgodnmoAqQ
-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 (2014). ASTM F2575-06 Standard Guide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Transl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tm.org/DownloadStandardA.html?ASTM%20HC=ASTM&DESIGNATION=F2575&AdID=&Split=&Campaign=Individual%20Standards%207&gclid=CJqFhKzdn78CFYpefgodIkAAcA>

- CCHI (Certification Commission for Healthcare Interpreters). (2015a). Overview and 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chicertification.org/overview-a-mission/overview-a-mission>
- CCHI (Certification Commission for Healthcare Interpreters). (2015b). Histo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cchicertification.org/history/history>
- Choudhury, R., & McConnell, B. (2013). *Translation technology landscape report*. De Rijp, the Netherlands: Translation Association User Society (TAU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aus.net/reports/taus-translation-technology-landscape-report>
- Córdoba Serrano, M. S. (2014, June). *Translation policies, community translation and community translation training in the U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ranslating Cultures: Translation as a Tool for Inclusion/Exclusion i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London.
- Coupland, N. (2013). *The handbook of language and globalization*. Chichester, UK: Blackwell.
- Crawford, J. (2014). Language legislation in the U.S.A. *Language policy web site & emporium*. Retrieved from <http://www.languagepolicy.net/archives/langleg.htm>
- Drugan, J. (2013). *Quality in professional translation: Assessment and improvement*. London: Bloomsbury.
- Glendon College. (2014). Why train interpreters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glendon.yorku.ca/interpretation/why-train-interpreters-online/>
- 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Association (GALA). (2014a). Career paths and profil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gala-global.org/career-paths-and-profiles>
- 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Association (GALA). (2014b).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s. Retrieved from <http://www.gala-global.org/education-training-programs>
- 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Association (GALA). (2014c). Sample job description: Localization project manager. Retrieved from <http://www.gala-global.org/sample-job-description-localization-project-manager>
- 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Association (GALA). (2014d). Transl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Retrieved from <http://www.gala-global.org/translation-global-business>
-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4). 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bt-tb.tpsgc-pwgsc.gc.ca/btb.php?lang=eng&cont=267>
- Hale, T. (2009). Publishing strategies. In M. Baker & G. Saldanha (Eds.), *Routledge*

-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2nd Ed.) (pp. 217-221). New York: Routledge.
- Hertog, E. (2010). Community interpreting. In Y. Gambier & L. van Doorslaer (Eds.), *Handbook of translation studies* (Vol. 1) (pp. 49-5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International Medical Interpreters Association. (2014a). Home. Retrieved from <http://www.imiaweb.org/>
- International Medical Interpreters Association. (2014b). Telephone interpret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imiaweb.org/resources/telephoneint.asp>
- Johnson, D. C. (2013). *Language polic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Kelly, D., & Martin, A. (2009). Training and education. In M. Baker & G. Saldanha (Eds.),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2nd Ed.) (pp. 294-300). New York: Routledge.
- Kelly, N. (2008). *Telephone interpreting: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the profession*. Victoria, Canada: Trafford.
- Kelly, N., & Zetzsche, J. (2012). *Found in translation: How language shapes our lives and transforms the world*. New York: Perigee.
- Language Scientific. (2014a). Certification of translation accuracy. Retrieve from <http://www.languagescientific.com/translation-quality-management/translation-quality-certification.html>
- Language Scientific. (2014b). Company history. Retrieve from <http://www.languagescientific.com/about-technical-translation-company/technical-translation-company-background.html>
- Language Scientific. (2014c). Translation quality management and certification of translation accuracy. Retrieve from <http://www.languagescientific.com/translation-quality-management.html>
-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2014).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p.gov/faqs/faqs.html>
- Matthew, G. (2013). Court interpre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revisited. *Communicate! AIIC Webzine*. Retrieved from <http://aiic.net/page/6595/court-interpreting-in-the-united-states-revisited/lang/1>
- Merkle, D. (2013). Official translation. In Y. Gambier & L. van Doorslaer (Eds.), *Handbook of translation studies* (Vol. 4) (pp. 119-12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Meylaerts, R. (2011). Translation policy. In Y. Gambier & L. van Doorslaer (Eds.),

- Handbook of translation studies* (Vol. 2) (pp. 163-16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 (2014a). Internship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is.edu/academics/programs/translationlocalization/internships>
- 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 (2014b). MA Translation & Localization Manage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is.edu/academics/programs/translationlocalization>
- 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 (2014c). Spanish Community Interpreting Graduate Certifica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is.edu/academics/short/translation-interpretation/spanish-community-interpreting>
- 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 (2014d). Spanish Community Interpreting Special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is.edu/academics/programs/translationinterpretation/curriculum/comm-interpreting>
- National Virtual Translation Center. (2014). Home. Retrieved from <http://www.nvtc.gov/>
- Office of Minority Health. (2014). The National CLAS Standards. Retrieved from <http://minorityhealth.hhs.gov/omh/browse.aspx?lvl=2&lvlid=53>
- Ozolins, U. (2011). Telephone interpreting: Understanding practice and identifying research need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ranslation & Interpreting Research*, 3(1), 33-47. Retrieved from file:///C:/Users/Minhua/Downloads/136-588-1-PB.pdf
- Pangeanic. (2014). What is the size of the translation indust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pangeanic.com/knowledge_center/size-translation-industry/
- Pöchhacker, F. (2013). Teaching interpreting/training interpreters. In Y. Gambier & L. van Doorslaer (Eds.), *Handbook of translation studies* (Vol. 4) (pp. 174-180).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Porter, A. (2011, March 15). Time to lead: The shaky state of Canadian book publishing. *The Globe and Mail*.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globeandmail.com/globe-debate/time-to-lead-the-shaky-state-of-canadian-book-publishing/article572334/>
-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2014). Certifi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pmi.org/PMBOK-Guide-and-Standards/Standards-Overview.aspx>
- Risku, H. (2013).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translation. In Y. Gambier & L. van Doorslaer (Eds.), *Handbook of translation studies* (Vol. 4) (pp. 92-97).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Robinson, B. (2014). *Reactive and proactive policy*. John A. Dutton e-Education Institute,

- College of Earth and Mineral Sciences,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education.psu.edu/geog432/node/128>
- SAE International. (2014). SAE J2450 Translation Quality Metric Task For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sae.org/standardsdev/j2450p1.htm>
- Schäler, R. (2009). Localization. In M. Baker & G. Saldanha (Eds.),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2nd Ed.) (pp. 157-161). New York: Routledge.
- Schäler, R. (2010). Localization and translation. In Y. Gambier & L. van Doorslaer (Eds.), *Handbook of translation studies* (Vol. 1) (pp. 209-21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Spolsky, B. (2011, March). Does the United States need a language policy? *Caldigest*.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 United States Courts. (2014). Telephone Interpreting Program: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Retrieved from <http://news.uscourts.gov/telephone-interpreting-program-access-justice-all>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4). Office of Language Servi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e.gov/m/a/ols/index.htm>
-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2014). About Three Percent. *Three Percent: A resource for international literature at the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Retrieved from <http://www.rochester.edu/College/translation/threepcent/index.php?s=about>
- W3C Internationalization Activity. (2014). Localization vs. international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w3.org/International/questions/qa-i18n.en>
- Wadensjö, C. (2009). Community interpreting. In M. Baker & G. Saldanha (Eds.),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2nd Ed.) (pp. 43-48). London: Routledge.
- Wake Forest University. (2014). Graduate Program in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Retrieved from <http://interpretingandtranslation.wfu.edu/>
- Wikipedia. (2014a). EN 15038.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EN_15038
- Wikipedia. (2014b). National Virtual Translation Center.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National_Virtual_Translation_Center
- Wikipedia. (2014c). SAE International.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SAE_International
- Wischenbart, R. (2012). *Drawing the global map of publishing markets 2012: An experimental introduction*. Rüdiger Wischenbart Content & Consulta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wischenbart.com/upload/Drawing%20the%20Global%20Map%20and%20top%20Publishing%20Markets%202012_final.pdf

第三章

澳洲翻譯發展及
人才培育策略

董大暉、彭致翎

第三章 澳洲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

董大暉、彭致翎

第一節 緒言

1980年代以來，西方資本洪流挾資訊技術迅猛發展之勢，以貿易投資、跨國運作為手段，短短幾年便將全球化變為客觀事實。伴隨著全球化而來的一波波經濟變革不斷帶來文化的演變、價值觀的震盪，在此浪潮席捲下，西方強國的文化、價值不斷滲透經濟弱國，大有形成文化全球化、價值普世化的趨勢。然而這些光鮮的「化」字背後，是世界各國之間尊重彼此文化、良性競合，抑或如Said（1978）所指，充滿著對非西方文化、價值的偏見，以及將西方文化、價值觀凌駕於經濟弱國本土文化、價值觀之上的文化擴張？

無論上述哪種情況，翻譯都是首當其衝，因為翻譯的核心內涵是關於語言和文化認同的辯論（Cronin, 2010）。如果上述問題的答案是前者，我們就要考慮如何在維護和促進語言、文化多樣性的條件下發展翻譯事業；如果是後者，我們恐怕只有如Venuti（1995）拷問譯者般，探索翻譯是該持續隱身，還是要捍衛自身的地位和本土文化的尊嚴。

翻譯肩負跨文化溝通與對話、強化合作、引進新知、分享學術教育和文化成果的責任。然而，目前我國翻譯發展面臨人才不足、引進新知與外譯規模速度不足、翻譯服務品質評鑑制度不全、翻譯教育課程結構不佳、學術譯作重視不足、基礎研究不足、翻譯科技整合不足等問題（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2011），對我國翻譯發展構成嚴峻挑戰。當前全球化浪潮與跨文化交流日益快速緊密之際，借鏡他國推動翻譯發展經驗，制定符應我國實情與發展趨勢之翻譯發展政策至為重要。

澳洲是一個由來自不同背景的移民所組成之國家，聯邦政府於1979年通過《澳洲多元文化事務協會法案》（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ulticultural Affairs Act），為新移民適應澳洲生活、融入澳洲社會提供了友善多元文化的環境。為幫助新移民在解決語言問題的同時，亦能保留和發展自己的民族語言，1987年澳洲又通過「國家語言政策」白皮書（National Policy on Languages, NPL），確認每個澳洲人均有權掌握流利英語，學一種非英語之族群語言，且有權利保有第一語言，將學習本族語視為人權的一部分（Lo Bianco, 1987）。澳洲多元文化政策促進人們對多元文化的認識及社會的凝

聚，增進族群之間的理解與寬容（Australian Multicultural Council, 2013）。

澳洲多元文化政策和語言政策對社會的影響是全面性的，包含對翻譯產業之影響。國內外一些學者從不同角度對這兩種政策進行探討，以期能加深對其瞭解，供澳洲或他國政府制定國家發展政策參考（朱錦平，2009；高亮，1993；葉兆祺、張鈿富、林友文，2008；Ingram, 2000; Koleth, 2010）。葉兆祺等人（2008）主要分析這兩項政策之間的相互促進關係；朱錦平（2009）探析澳洲多元文化政策和語言政策以釐清其對高校翻譯教學的影響，從而建構專業化翻譯教學體系時，可以參考澳洲的經驗作法。另外，Ingram（2000）和Koleth（2010）對這兩項政策的探究則是全面性的，由於涵蓋社會影響的各面向，因而對翻譯產業著墨不多。

翻譯雖然與人民生活及國家發展息息相關，然而目前針對翻譯制度及政策的研究卻很少。近年來，不少翻譯界學者提出，面對全球化挑戰，我國應該從國家層面上重新認識翻譯之重要性、瞭解翻譯各項範疇的最新發展現況與挑戰，因此研擬國家翻譯政策刻不容緩（林慶隆等人，2011；劉敏華、張武昌、林世華，2005；賴慈芸、賴守正、李爽學、蘇正隆，2006）。根據林慶隆等人（2011）的看法，翻譯政策可定義為，在宗旨與法律規章的原則下，依據目前社會需求、大眾期望、未來發展趨勢等，就目標選擇、價值界定、資源分配、人才培育與專業發展等進行評估規劃方案，並經法定程式公布實施，作為各單位執行的準則，以達成翻譯工作的目標與理想，翻譯政策的內涵應涵蓋目標、資源與專業發展三個面向。

本文從這三個面向，對澳洲翻譯政策與制度、實際推行經驗、形成之歷史脈絡與趨勢發展進行研析，一方面可充實他國推動翻譯政策與作為之相關文獻，強化我國對其他國家經驗之瞭解，同時亦可作為我國發展推動翻譯策略的參考。誠然，探究澳洲翻譯發展策略和人才培育制度對我國翻譯發展政策的制定具有參考價值，但臺灣面臨的很多問題與澳洲不同，狀況殊異。諸如，我們是小國家使用大語種，而非如澳洲為移民國家，除翻譯需求總量不同之外，語種的需求大相逕庭，公共部門與私人部門對翻譯的需求亦不相同。在人才培育方面，我國與澳洲實際欠缺的部分雖有相同之處，例如移民署、外交部提供新住民翻譯，或社區翻譯、法庭及醫療翻譯等，然而在語言組方面卻有很大差異；在澳洲，不論那種翻譯服務，英語都是主要語種，而在我國英語卻不一定是最需要的語種，所缺少的人才也不一定是中英語言者。因此，在深入剖析澳洲翻譯政策時，需要特別關注澳洲與我國之間的差異，以期提出適合臺灣翻譯產業發展和人才培育之建議。

我們在研究過程中主要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包括文獻研究法和焦點訪談法。文獻研究法是社會科學研究中最基本的方法之一，係專門對研究過程中所蒐集的文獻進行

分析研究的方法。文獻研究中文獻包含圖書、報刊、學位論文、檔案、報告等書面資料，亦包含文物、影片、錄音錄影帶、投影片等資料（Mertens, 1998）。本研究文獻主要來源為國內外相關圖書、期刊、Google所搜索之網路資源等；文獻涉及澳洲翻譯學科發展史、翻譯教育史、翻譯教學研究、相關教育教學理論及教育實踐結果等。我們在研讀整理文獻的基礎上，對澳洲翻譯產業和人才培育作法的現狀特徵和屬性進行描述和分析，揭示其內在關係。

然而，正如許多社會學家指出，文獻研究法有一定侷限性（Bryman, 2012; Neuman, 2005）。因此，本研究採用焦點訪談法，進一步了解專家學者對澳洲翻譯產業發展和人才培育的看法，以補充文獻之不足。我們提前一週將訪談題目寄送學者專家，問題均涉連文獻研究所發現的澳洲翻譯產業發展和人才培育之相關議題。訪談中，我們先向受訪者澄清訪談動機目的，繼之按照問題，請受訪者發表意見。關於受訪者背景資歷，學者專家A任教於國內國立大學歷史文化及語言所，澳洲人類學研究所博士，專長文化研究、澳洲多元文化及歷史等；學者專家B為自由譯者，澳洲雪梨法務部省減罪局官方譯者及分析員，工作經驗遍及澳洲、香港、臺灣、中國等。20多年前移民澳洲，具中英筆譯、英對中口譯、英對粵口譯等NAATI證照；學者專家C為澳洲NAATI認證三級譯者，有近20年於澳洲、紐西蘭及臺灣從事口筆譯自由譯者工作經驗，任職於國內大型電腦軟體中文化公司，亦於私立大學兼任翻譯及英語教師；學者專家D為澳洲NAATI認證三級譯者，中學時自臺灣移民至澳洲，目前任職於澳洲政府部門，亦兼任墨爾本市翻譯培訓機構培訓師和口筆譯自由譯者，對翻譯產業政策及口筆譯人才培育，特別是私人培訓機構有深厚實務經驗。

訪談採匿名方式處理，為使訪談的進行不受到干擾，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下，使用錄音機收集資料，保留完整對話。訪談結束後，我們將訪談錄音製作成逐字稿，再透過比對文獻和逐字稿的質化分析發現主題和概念。

我們採用Leech和Onwuegbuzie（2008）所提出的質化數據分析架構，就所蒐集的文獻進行系統分析。Leech和Onwuegbuzie（2008）將文獻概念化為四個主要來源，即談話、觀察、圖片／照片／視頻、文檔。由於訪談和文件（澳洲翻譯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的書面文獻資料）乃資料的主要來源，且皆為質化資料，本研究採選Corbin和Strauss（2008）所發展的「恆常比較分析法」（Constant Comparison Analysis）對質化數據進行分析。這種分析方法最初係為「扎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的研究而設計，用於分析經歷一系列階段所蒐集的資料，其包含開放編碼（open coding）、軸向編碼（axial coding），及選擇性編碼（selective coding），從數據中集成和精煉理論（Corbin & Strauss, 2008）。「恆常比較分析法」不僅可用於分析所有來源的質化資

料，且可用於分析單次訪談，或單個案例分析文件中的數據，是一個相當具實用靈活之分析技術（Leech & Onwuegbuzie, 2007）。我們首先對所有和研究相關的文獻與訪談逐字稿，採用一次性閱讀整套文本的「首選策略」（preferred strategy）。其次，將訊息分割成較小、有意義的訊息組塊（chunk）；接著，用描述性的編碼標記訊息組塊。我們將每一個新的組塊，與之前的編碼進行系統比較，類似的訊息組塊標示以相同的編碼。當所有的信息編碼完成後，依相似性將編碼聚類產生群集，並使用這些群集發現和描述文獻主題。所採用之「恆常比較分析法」直至沒有新的與任何編碼相關的訊息出現，達到理論飽和（theoretical saturation），驗證理論類別（Corbin & Strauss, 2008; Flick, 2014）。

我們透過持續比較和評析訪談資料，發現有關學者專家所關注的主題和重要概念，並進而引發澳洲翻譯產業發展和人才培育經驗對建立我國翻譯政策的參考建議。具體分析步驟如下：

1. 在分析訪談資料過程中，我們持續閱讀和檢查每份資料，列出資料中呈現的每個主題、概念、解釋、類型或主張，盡量明確地寫下自己的想法，並進一步分類資料，將有些不斷重複的類別歸納為主題。
2. 隨著新資料加入，一些初步形成的主題不斷擴張、合併，發展出編碼類別（codes）。主要編碼為「澳洲翻譯產業發展脈絡編碼」、「情境定義編碼」、及「專家學者觀點編碼」。
 - (1) 澳洲翻譯產業發展脈絡編碼（context codes），即澳洲翻譯產業的一般資料及發展脈絡。
 - (2) 情境定義編碼（definition of the situation codes），即如何定義澳洲翻譯產業發展和人才培育政策，專家學者的一般整體觀點和看法，包含澳洲有何種翻譯發展和人才培育政策，他們如何定義這些政策，政策中甚麼是對他們最重要的。
 - (3) 專家學者觀點編碼（perspective codes），即專家學者對於澳洲翻譯發展和人才培育政策方面的思考方式，包括他們共用的規則、標準和一般的觀點。
3. 進一步比較有關主題、概念和主張等不同的資料，改進和提煉原有的想法，捨棄含混和不恰當的主題資料，以發展新的概念。

國家翻譯產業發展和人才培育政策的形成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涉及諸多因素。為

使決策科學合理，須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從比較中分析優劣得失，從而使政策的制定符合翻譯產業發展的規律與翻譯教育的實際。澳洲翻譯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乃為因應社會多文化、多語言需求，其提倡多元文化，保護文化多樣性，殊值國內參考。本文將針對六個主題，探討澳洲翻譯產業發展和人才培育的作法和經驗。首先以發展脈絡編碼為基礎對主題進行背景描述，再以情境定義編碼和觀點編碼剖析澳洲翻譯產業發展和人才培育作法和經驗，並進一步延伸對我國翻譯產業發展和人才政策方面的思考。

第二節 翻譯政策與措施

一、澳洲多元文化政策

1901年大洋洲6個州在統一的憲法下結合成為澳洲聯邦。制度上，澳洲是由6個州（state）及2個領地（territory）組成。澳洲政府採聯邦制，州及領地具有半自治權，州與地區政府負責教育的推展，聯邦政府扮演資源提供和政策制定的合作夥伴。聯邦成立伊始，非原住居民人口的為380萬，其中半數居住在城市，四分之三人民於澳洲出生，絕大多數是英格蘭人、蘇格蘭人或愛爾蘭人的後裔。新成立的聯邦議會於1901年通過移民限制法，規定移民必須主要源自歐洲，二次大戰以後，該規定逐漸被修正取消。二十世紀70年代以降，來自亞洲，尤其是東南亞的移民愈漸增多，移民來源也由早期的歐洲擴展至目前200多個國家和地區（Lo Bianco, 1997）。根據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2）資料顯示，澳洲目前人口約22,683,600人，居民以早期英國移民後裔為主，近幾十年已吸引近700萬移民；澳洲人口的四分之一出生在海外，45%的人口或出生在海外或雙親中有一人出生在海外；約400萬人說英語之外的語言，在澳洲沒有所謂「外來人口」。

澳洲是一個英語系國家，英語是通用語言，除了英語之外，尚有200多種其他的語言（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2）。新移民若欲適應澳洲的生活並融入於社會，首要須解決語言問題；另一方面，保存原民族文化遺產之需求，又促使新移民極力保留和發展自己的民族語言。聯邦政府於1979年通過《澳洲多元文化事務協會法案》（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ulticultural Affairs Act），1986年成立多元文化事務處（Office of Multicultural Affairs），1997年更名為移民暨多元文化事務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2011年成立多元文化委員會（Australian Multicultural Council），以促進人們對多元文化的認識及社會的凝聚認同，增進族群之間的理解與寬容，並針對多元文化語言事務進行研究，提供政府有關語言文化相關

政策制定之諮詢（Australian Multicultural Council, 2013）。

在《澳洲多元文化事務協會法案》基礎上，澳洲聯邦政府於1989年推行多元文化政策，並將其確認為基本國策，頒布《多元文化澳洲國家議程》（National Agenda for a Multicultural Australia）（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89）。澳洲政府制定多元文化政策之原則和定義，涵蓋3個層面：

1. 文化認同：所有澳洲人有權在指定範圍內表述和分享自己的文化傳統，包括語言和宗教。
2. 社會公正：所有澳洲人有權享受平等的待遇和機會，消除基於種族、民族、文化、宗教、語言、性別或出生地所帶來的障礙。
3. 經濟效率：所有澳洲人不論背景如何，其技術才能需得到支持、發展和有效運用。

澳洲的多元文化政策強調增進社會和諧、確保政府的服務與計畫方案能夠符合澳洲多元的社會需求，及促進多元文化的經貿利益（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5）。澳洲政府一系列多元文化支持方案（Multicultural Supporting Programmers）正好因應澳洲的多元文化，透過企業、政府機構以及社區組織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為人民謀取最大的福利，相關內容包括（Koleth, 2010）：

1. 和諧共生方案（Living in Harmony）：透過社區獎助學金、夥伴方案，融入公共資訊策略，促進社區和諧、建立不同觀點的人際關係。
2. 通路公平策略（The Access and Equity Strategy）：協助澳洲政府部門推行多元文化社會公共服務章程。該章程主要目的在確保政府的服務能符應澳洲文化和語言多元的社會需求。
3. 成立澳洲文化協調機構，負責政府部門對多元文化議題的諮詢服務。
4. 地方政府負責推動地區性多元文化，透過政府部門網路諮詢，提供地方多元文化統計數據、個案研究資料，以及多元文化補助獎項等資源。
5. 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整合政府部門與社區力量，期能在面對全球化、宗教議題與政治激進主義挑戰下，保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團結。

澳洲多元文化政策涉及層面相當廣泛，許多盛大慶典在澳洲舉辦，如同性戀遊行等。移民亦可參與政治選舉，例如曾有香港華人當選雪梨市副市長，可見澳洲對於移

民的開放及接納，這些均讓本研究受訪學者專家印象深刻。雖然澳洲多元文化較為先進，但本研究受訪專家A認為，目前的多元文化仍屬於儘量達到公平與多元的階段。例如澳洲1901年成立聯邦前，白人與當地原住民之間有許多衝突，十九世紀時對立情況嚴重，政府實施「白澳政策」一元文化政策，限制只許白人移民移入澳洲。1972年白澳政策廢除後才開始走向多元文化政策，但在白澳政策的影響下，不少人心中仍有些澳洲白人的優越感，依據刻板印象對各國移民分等級，諸如香港人較易相處、臺灣人英文不好但不鬧事、大陸人最多事情等。澳洲落實多元文化的指標性事件是2008年澳洲總理陸克文（Kevin Rudd）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

二、澳洲語言教育政策

在教育方面，澳洲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規劃學校之語言教育（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3）。另外，澳洲政府理事會（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為有效協調政府各相關部會間之政策，下設國家高等教育、技術及就業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for Tertiary Education, Skills and Employment，簡稱NATESE），其成員為澳洲聯邦及各洲（領地）的教育主管，負責聯繫個階段教育事宜、跨部會議題以及提出相關教育政策（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 2014）。

澳洲多元文化教育與語言政策的發展一般可分為三個時期（Koleth, 2010）：

1. 建國至70年代中葉的同化時期（Assimilation Phase）

澳洲語言政策的發展受英國移民主義至白澳政策的實施影響，採行單一語言政策（monolingualism），其目標主張社會同化，創造同質性社會。政策上鼓勵外來移民及土著放棄祖語，融入英語主流社會。

2. 70年代中葉開始的多元文化時期（Multi-culturalism Phase）

1970年代人權運動的興起，多元文化開始在澳洲萌芽，1987年「國家語言政策」白皮書（National Policy on Languages, NPL），確定每個澳洲人均有權利掌握流利英語、學一種非英語之族群語言、且有權利保有第一語言。學語言是一種權利（Language as a right），學習族語是基本人權（Lo Bianco, 1987）。

3. 80年代中葉開始經濟的理性主義時期（Economic Rationalism Phase）

澳洲與亞洲以及其他非英語國家的商業關係漸趨密切，開始認知到外語是一種資源（Language as a resource）。1991年澳洲聯邦就業、教育及訓練部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頒布「澳洲語言及識字政策」(The Australian Languages and Literacy Policy, ALLP)，以延續「國家語言政策」(Dawkins, 1991)。1999年頒布「多元文化澳洲的新議程」報告(A New Agenda for Multicultural Australia) 包含多元文化政策的市民責任、尊重文化、社會公平及生產多樣性四個面向(National Multicultural Advisory Council, 1999)。2003年5月，澳洲政府重新調整策略方向，強調更和諧的社群關係、公平的法案、善用多元經濟的優勢，提出2003至2006年的新政策方向「多元文化的澳洲：多元的統合」(Multicultural Australia: United in Diversity)，並以全民有責、尊重別人、全民平等及全民受惠等原則作為多元文化政策的基礎(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3)。

自1987年「國家語言政策」確立為澳洲的基礎國策以來，政府堅持多元文化政策，並致力於保護和開發文化多樣性，努力促進社會和諧、寬容和開放，強調所有澳洲人從中獲益。「國家語言政策」明確表述，希望所有澳洲學生除英語外，至少學習一門其他語言，最好貫穿於義務教育中，所有兒童被賦予學習另外一種語言的權利(Ingram, 2000)。

澳洲英語以外其他語言的教學對各語言的選擇具有明顯的偏向(Ingram, 2000)。例如1980年代，亞洲語言最初曾被稱為「關鍵語言」，後有人稱之為「具有國家利益的語言」及「具有戰略意義的語言」，原因是這些語言教學有助於促進澳洲國際政治、經濟、文化的交流。當時澳洲語言政策的制訂者也曾明確表述，應選擇那些有利於國家經濟、內外政策，有利於鞏固澳洲在亞太地區地位的語言作為教學的重點。這些語言稱為「被廣泛接受的語言」，包括華語、印尼/馬來語、日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現代希臘語、阿拉伯語和西班牙語，其中特別受到重視的有華語、日語、印尼/馬來語、阿拉伯語和西班牙語。1990年代初，曾有14種語言被給予優先權，至1997年，最重要的4種語言是華語、印尼語、日語、韓語，聯邦提供該4種語言教學6,770萬澳元預算，其他10種語言的預算總共僅為1,600萬澳元。有學者認為，澳洲語言規劃對英語外其他語言教學賦予很多經濟色彩，亞洲語言被當作「經濟語言」，而非僅為「社區語言」來對待(Ingram, 2000)。

1999年「澳洲學校語言教育國家宣言」宣示「語言」(不僅是英語，還包括原住民和其他語言)是主要的學習領域之一，希望透過多元的語言教育，提升學生知識、技能與認知的水準(Lo Bianco, 1987)。「澳洲學校語言教育國家計畫」(National Statement for Languages Education in Australian Schools)即承諾提供最優質的語言教

育，讓學習者從語言學習中獲得智慧、涵養與文化；增進學習者跨文化的溝通能力；透過溝通與文化認識促進社會和諧；發展社區現有的語言與文化資源；加強策略、經濟與國際的發展；提高個人就業機會與生涯發展願景（MCEETYA, 2005）。

三、澳洲翻譯政策發展受益於多元文化及語言政策

《多元文化社會的公共服務憲章》（Charter Of Public Service in a Culturally Diverse Society）（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 1998）明確指出，政府政策實施設計、傳遞（delivery）需遵循「無障」（access）原則，即每一個人都有權享受政府服務，不論出生地、語言、文化、種族或宗教等，都免於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政府提供服務，應遵循「溝通」（communication）原則，讓人民知曉理解，及「響應」（responsiveness）原則，對具有多元化語言和文化背景者之需求保持敏覺，為特殊人群提出切實可行的服務。據此，公共政策措施須同時為需要的人民提供翻譯服務，以確保其權益。

澳洲多元文化和語言教育政策激發了國內對翻譯的需求，並為翻譯發展和職業化提供完善的法律體系予以保障。本研究受訪專家B提及，從70年代開始，澳洲政府認為如果民衆看不懂公文，對政策執行就沒有幫助，故有一潛規則，公文多使用簡單的英文，且公文或傳單也多有附上翻譯對照，或是翻譯服務聯絡資訊（電話翻譯），可以透過三方通話進行服務，其費用均由政府負擔，對翻譯產業而言，其翻譯政策無形中也促進產業發展，提供譯者許多就業機會。

澳洲翻譯服務的對象為廣大民衆，無論是各行各業均可以使用，翻譯服務可謂日常生活中無所不在，無所不包（高亮，1993）。訪談專家B就其印象深刻所及，在移民局會看到一些非英語背景的移民排隊接受免費諮詢，由專案顧問提供協助，包括填寫表格、尋租房屋、尋找工作、及就業培訓等；在各區法律援助辦公室，律師為新移民提供法律諮詢、處理家庭及經濟糾紛等。提供上述服務的翻譯均為免費，憑政府發行「口譯員卡」，不諳英語的移民至政府機構（如警察局、學校、醫院等），亦可要求免費安排翻譯。另外，對弱勢團體，例如移民家庭的兒童，學校免費安排家庭英語教師，經濟困難的弱勢家庭，國小教育免學費。又諸如雪梨「跨文化心理健康中心」，一人一臥室，五人一套病房，配備翻譯，現代化設施一應俱全。該健康中心乃根據1994年《新南威爾士州非英語背景的移民心理健康法》建立，各地設有許多分部（Transcultural Mental Health Centre, 2014）。政府專案協助移民解決若干實際問題，這些專案包括對社區工作人員培訓，如介紹移民程序、移民歷史、人口分布、社區社團情形等。

在語言規劃方面，各項語言服務備受重視，這些服務包括翻譯、媒體、公共圖書館、特殊語言設計、語言測試等。翻譯服務主要是英語與其他各語言間的互譯，較少涉及英語以外其他各語言之間的翻譯。語言服務在公眾媒體上的體現，以澳洲特別節目廣播電視臺SBS（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最為典型。SBS是澳洲唯一的多元文化多語種公共廣播電視臺，由聯邦政府資助，其亦是世界上獨一無二反映多元文化，使用多種語言全國性的廣播機構，有近1,600萬澳洲人收看其電視節目，數以萬計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澳洲人收聽其電臺廣播。SBS主要靠政府提供經費，接受贊助和舉辦其他活動，不接受商業性贊助和播放商業廣告。雖然SBS播送英語節目，但半數節目用其它語言播放（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2014）。另外，澳洲政府還支援英語外其他語言的報紙的出版（Djité, 2010; Ingram, 2000）。公共圖書館的語言規劃主要體現在提供各種語言的圖書資源及服務，保障圖書館雙語工作人員的比例，提供英語外其他語言教學資料與藏書量，及為有語言障礙者設計特殊語言，如為聾啞人設計的澳洲手語（AusLan），在1987年經官方確認為正式語言，目前約有114萬人使用。語言測試包括對中學生畢業前的各類英語外其他語言的合格考試、澳洲第二語言水準等級測試（The Australian Second Language Proficiency Rating Scale）、海外人員專業資格英語考試（Oversea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English Test）等（Ingram, 2000）。訪談專家A提及，政府補助社區開設語言課程，對於移民及翻譯產業有許多助益，有些社區每周末提供免費英文教學，教授英文的老師亦希望可學外語，透過教學語言交流，彼此互益。

四、小結

正如葉兆祺等人（2008）指出，澳洲多元文化及語言教育政策起源於對少數族群使用語言公平性的考量，政策的制定與實施體現多元化的特徵，多元文化與語言政策環環相扣。跨文化語言學習有助於學習者積極培養多元文化觀，認識與理解周遭世界，避免僅限於自己的語言文化思維。本研究相關文獻及受訪專家均指出，澳洲多元文化及語言政策，引領並積極帶動翻譯產業發展。綜合文獻分析及專家訪談，澳洲多元文化政策為臺灣帶來三個面向的思考：（1）文化角度：文化公民權，每個文化都有屬於自己的習俗，允許不同文化族群可以有不同的習俗慶典；（2）社會正義：個人不應為族群、性別、宗教、語言等因素影響其工作權或遭受歧視；（3）經濟方面：部分移民沒有謀生能力，政府開設職訓課程提供技能訓練，讓移民具備工作能力。第（1）點臺灣現階段已基本達到，第（2）、（3）點尚需繼續努力。

第三節 翻譯人才培育

一、澳洲口筆譯教學機構及課程

澳洲的口筆譯課程由低到高分為三類：證書課程（certificate programs）、文憑課程（diploma programs）和學位課程（degree programs）。證書課程和文憑課程參考英語系國家學位分類法，依據學生是否完成大學課程分為學士級證書或文憑（certificate/diploma）和碩士級證書或文憑（postgraduate certificate/postgraduate diploma）；學位課程分為學士學位課程（bachelor degree）和碩士學位課程（master's degree），目前尚未有專業博士課程。證書或文憑口筆譯課程一般開設在職業技術進修學院（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TAFE），而大學基本上提供口筆譯學位課程，以及證書或文憑課程。在TAFE取得口筆譯課程證書或文憑的學生向大學申請口筆譯學位課程時，之前所修習學分得予以抵免。依據NAATI（2014a）統計，目前澳洲有18所大學和學院提供44門口筆譯課程（詳見附錄一）。在開設口筆譯課程的18所院校中，TAFE學院即占12所，顯示口筆譯課程之職業導向特色，以不同的教學目標在大學及職業技術進修學院廣為開設口筆譯課程，翻譯人才培養模式多元化，滿足各層次學習者的需要。

二、澳洲口筆譯教學課程及教學特點

澳洲各職業學院與大學擔負培育口筆譯人才的重任，從其開設課程資料顯示，課程安排一般較為靈活多元。翻譯課程依據教學目標對申請者設置入學門檻，除了學歷方面要求之外，還要求具備一定的語言能力，最常見的是雅思（IELTS）或托福成績，有些課程的入學門檻尚包括篩選考試。課程目標具功能與實務導向，若是文憑課程，乃針對高中畢業生設計，教學目標是培育初級口譯員，因此所設課程主要針對基本翻譯技能，學制為半年。若是研究生文憑課程，則主要針對完成大學階段學習，具較強雙語能力的學生，課程內容包括翻譯理論、進階口筆譯實務、職業倫理等，學制為一年，而翻譯碩士學位課程則針對理論、實務均有需求的學生，課程著重於翻譯學和語言學理論。澳洲口筆譯課程基本上已模組化，每學期4個模組，每一模組12學分。以修習文憑課程為例，學生共需完成4個模組，計48學分。此外，口筆譯課程學制也相當彈性，考量學生需求，大多課程安排全日制（full time）和半日制（part time）課程。前者主要招收一般學生，而後者則多為在職進修人士。一般而言，全日制課程一年時間完成的課程，半日制則需要兩年時間。彈性多元課程設計便利各學習者進修的需求，亦為譯者提供廣泛的學習途徑，有助於提升翻譯產業水準。澳洲口筆

譯課程特色可以概括為課程設計彈性多元、內容豐富、專業導向，符合市場需求（朱錦平，2009）。

從不少澳洲口筆譯課程訊息中可知澳洲口筆譯教學，特別是口譯教學，較多採用互動情景式教學，以培養學生溝通及口譯能力。在澳洲私人口筆譯培訓機構任教的專家D於訪談時表示，澳洲對話口譯課教學，教師會設計諸如移民局提交申請、醫院門診、社會福利部申請補助等不同情境，要求學生課前準備，並在課堂分組演練；逐步口譯教學則設計代表團訪問、會議發言等情境。這些教學策略培養學生溝通表達能力和對語言的敏感性。由於澳洲具有得天獨厚的移民優勢，學生較容易接觸到各種語言的母語人士，增加耳濡目染的機會，接受不同文化之薰陶。澳洲多元文化及重視第一語言的語言政策亦發揮優勢效益，為學生學習背景知識，提升語言能力提供良好的沃土條件。此外，為強化學生語言能力，很多口筆譯課程均搭配語言強化課目（language consolidation）。

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是澳洲口筆譯課程教學的一大亮點。除口筆譯專業課程之外，開設口筆譯課程的院校相當重視運用現代科學技術，如電腦輔助翻譯，使翻譯學習更具實用性和可操作性。口筆譯課程基本上均設實習課，實習期一至二個月不等，實習課一般由課程聯絡人（course co-ordinator）為學生尋找實習場域，由專業老師指導，以補充學生實務經驗的不足，不少實習中表現優異的學生畢業後獲得實習單位的聘用。

依受訪專家D表示，澳洲口筆譯課程評量均由任課教師完成，根據不同的教學目標設計不同的評量模式，並盡量達到多元化。其中，個人檔案（portfolio）評量被廣泛使用，詳細記載學生口筆譯能力發展的過程，為教師瞭解學生的學習特點，並適當調整教學方法提供可靠的依據。

澳洲口筆譯課程對教師的要求頗為嚴格，教授口筆譯專業課程的老師一般都持有澳洲全國翻譯認證機構（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簡稱NAATI）證照，不合要求的教師需接受培訓以取得NAATI證照，否則不能教授專業課程。澳洲教授口筆譯課程的教師不乏相當著名的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家，口筆譯理論和實務都相當紮實。經訪談任教澳洲大學口筆譯的課程專家D獲知，該大學每個教師每年享有學校提供的進修補助2,500澳元，學校鼓勵教師到國外學習或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但不強制教師一定要發表論文才可以獲得補助。由此可見，澳洲大學對教師嚴格要求之中亦有較人性化的一面。

三、澳洲口筆譯課程的認證

澳洲的口筆譯課程基本都與NAATI連結，各大學院校口筆譯課程的介紹都會明確載明課程是否獲得NAATI認證。大學院校若需要開設NAATI認證的課程可以直接向NAATI提出申請（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2013b）。由於課程獲NAATI認證，學生畢業考試也是相應級別的NAATI證照考試。成績達到NAATI規定的標準後，在獲得完成課程的文憑、證書或學位的同時，還可直接獲得相應級別的NAATI資格認證。除了大學校院獲得NAATI認證的各級口筆譯課程（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2013b）外，也有不少私人培訓機構開設各種NAATI培訓課程，輔導應試人員口筆譯技巧和職業倫理等，但這些課程一般不會得到NAATI認證。

四、小結

澳洲的翻譯教學配合翻譯行業認證，建立了完整的課程指導架構，有利於促進和指導翻譯教學依循計畫、統一、明晰的體系方向發展。課程設置與考試認證體系緊密結合，翻譯市場規範有序，譯者經過修習NAATI認證的翻譯課程即可從業，此一要求對規範翻譯市場，促進翻譯產業健康發展功不可沒。

澳洲十分重視第一語言教育，積極的語言政策極有效地提升國民對翻譯的意識和興趣，並積極參與其中。澳洲翻譯教育的成功還有賴於靈活的教學策略、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對現代科學技術的運用，以及對教師專業發展的嚴格要求。

第四節 翻譯科技與應用

一、澳洲語料庫發展

澳洲翻譯科技向來緊隨英美，走在世界前列。探討澳洲翻譯科技之際，很難將其與英美翻譯科技發展予以區隔，但就翻譯科技發展領域言之，澳洲基本是使用者而不是創造者。現代語料庫是語言學研究和翻譯研究的一個里程碑，目前澳洲英語語料庫（Australian Corpus of English, ACE），與布朗語料庫（The Brown University Standard Corpus of Present-Day American English）、LOB語料庫（Lancaster-Oslo-Bergen Corpus）、科爾哈帕語料庫（Kolhapur Corpus）、惠靈頓語料庫（Wellington Corpus）、Frown語料庫（Frown Corpus）、FLOB語料庫（FLOB Corpus）、國際英語語料庫（International Corpus of English）、英國國家語料庫（British National

Corpus)、美國國家語料庫(American National Corpus)、美國當代英語語料庫(Corpus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English)同為全球主要英語語料庫(維基百科, 2014)。為配合美國布朗語料庫和英國LOB語料庫中的英語語料, 澳洲麥考瑞大學於1986年啟動ACE語料庫建置, 採用與布朗語料庫和LOB語料庫相同結構, 包括15個類別500個樣本, 共約100萬字; 15個類別由報紙、新聞報導、社論、評論、雜誌期刊、學術、政府和企業的文件、專著小說、短篇故事、文學等所構成(Australian National Corpus)。另外, 澳洲還建立手語語料庫(Australian Sign Language, AusLan)。AusLan整理收錄澳洲聾人的手語動作, 包括50節, 每節3小時的手語言使用樣本, 由於每節有兩個參與者, 所以總時數達300小時。目前AusLan由倫敦「瀕危語言檔案」(Endangered Language Archive)進行管理, 其後續發展將配合「瀕危語言檔案」的發展目標, 即將所有瀕危語言轉化存檔為機器讀取的大型語料庫(Johnston, 2009)。澳洲有許多翻譯服務機構提供電話口譯服務, 電話翻譯的設備主要由CyraCom的美國公司提供(Wikipedia, 2014); 儘管澳洲同步口譯教學實務相當先進, 但同步口譯設備主要由Congress Rental提供, 而該公司設備皆由德國百年老廠Bosch製造(Congress Rental, 2014)。

二、澳洲翻譯科技的應用和發展

澳洲的學者對翻譯科技的應用相當重視, 其中最受關注的問題之一是電腦輔助翻譯(Computer Aided Translation, 簡稱CAT)和機器翻譯(Machine Translation, 簡稱MT)。例如, Garcia(2009)探討電腦輔助翻譯及機器翻譯使用對翻譯品質的影響, 他預測澳洲機器翻譯將越來越普及, 特別是本地化(localization)方面的翻譯工作將大量採用CAT或MT後編輯方式。Zwarts和Dras(2007)研究原住民語言的機器翻譯, 他們提出以機器翻譯使用詞素分析的一整套方法。而García和Pena(2010)、Pena和Isabel(2011)則注重CAT和MT在語言學習方面的運用, 主張MT對初級和初中級語言學習相當有效, 應將其列入課程大綱。值得一提的是, 澳洲學者使用CAT和MT工具, 建立了全球為數不多的多語(中文、日文、韓文)平行翻譯語料庫(Tang, Geva, & Trotman, 2012)。

關於電話翻譯技術問題的研究, Ozolins(2011)研究口譯員如何透過電話和其他參與者協調話語, 電話口譯中如何使用第一人稱或第三人稱, 以及如何利用移動與固網電話以提升電話口譯效益。Ko(2006)則較注重如何採用電話進行遠距翻譯教學和口譯。此外, 澳洲還積極參與翻譯科技的研發。例如, 澳洲國立大學(National Australia University)與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UC Berkeley)和賓夕法尼亞大

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合作，開發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資助的新幾內亞韻律系統，收集記錄新幾內亞未曾描述過的語言之聲調，並轉錄數據，使用計算理論分析音調和語氣等韻律特徵的相互作用及地理分布 (The Linguistic Data Consortium, 2014)。

本研究訪談專家B提及，澳洲使用異地口譯，如在進行法律訴訟時，投資銀行透過視訊螢幕進行現場逐步翻譯；另外，網路翻譯WEBCAST主要是用於高科技及管理類的翻譯，例如上市公司宣傳視頻說明會先行錄音，結束後在錄音室進行翻譯錄音，省下現場口譯的花費。還有一些公司用WEBMINAR進行內部培訓，講師可透過電視對工廠員工進行企業社會責任 (CSR) 的跨國教學，口譯員主要是透過網路頻道口譯，供全世界各地員工在同一時間進行會議或同步教育訓練，提高教育培訓之效能。

第五節 社區翻譯

社區口譯是上世紀70年代澳洲首創，從而影響所及至歐美先進國家。1973年澳洲成爲世界上第一個提供全國範圍電話口譯服務的國家。社會服務的政府部門，如醫院、警察局、移民及就業服務中心等，提供全年365天24小時服務 (Djité, 2010)。澳洲口筆譯產業是政府政策引領驅動起步，但社區翻譯方面，各類型的翻譯機構採取商業化運作方式，透過市場機制競爭提供口筆譯服務。

一、澳洲社區翻譯提供者

澳洲口筆譯行業市場化運作模式已然形成。目前社區口譯市場上多家公司並存，但是從業務數量和規模觀之，經過激烈競爭，社區翻譯市場的集中度相對較高。全國性社區翻譯服務主要有三家：

1. All Graduates (私營機構)
2. Ethnic Interpreters & Translators (私營機構)
3. National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 (TIS) (隸屬移民局)

另外各州政府也提供社區翻譯服務，主要機構如下：

1. Language Link (隸屬新南威爾士州社區關係委員會)
2.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ng Service (隸屬北領地首席部長署Department of Chief

- Minister)
3. QLD Health Interpreters (隸屬昆士蘭州政府)
 4. Legal Aid TIS (隸屬昆士蘭州法律援助)
 5. Queensland Interpreting & Translating Service (私營機構)
 6. Deaf Services QLD (隸屬昆士蘭州政府)
 7. OnCall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 (私營機構)
 8. Improving Language Services (隸屬維多利亞州多元文化委員會)
 9.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ng Centre (ITC) (隸屬南澳州政府)
 10. Western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WAITI) (隸屬西澳州政府)

按照一般的理解，社區翻譯似無所不包，幾乎所有口譯服務都屬於社區口譯，例如有關法庭、醫院、精神衛生、社區衛生、移民、社區護理和老年護理等方面的口譯，均稱為社區口譯 (Polaron Language Services, 2014)。澳洲社區翻譯市場的開放度較高，在社區翻譯服務行業機構准入管理方面，政府按照設立企業的標準，由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下屬商業註冊處 (Australian Business Register) 進行註冊，頒發公司號碼 (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在從業人員執業資格、執業技術準則、行業標準等方面迄今沒有任何特別管理規定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2014)。持有NAATI證照的譯者亦可自行向澳洲稅務局註冊，獲取一個澳洲商業號碼 (Australian Business Number)。因此，譯者可以說是經營個體翻譯或口譯的一門生意，而口筆譯服務機構則是規模較大、由規模小至一人的小生意經營者 (譯者) 所構成。

二、澳洲社區翻譯的特點

綜觀澳洲的社區翻譯，主要有以下特點：

1. 產業自我證照 (NAATI) 管制，自主運作。澳洲需要社區翻譯的機構都希望翻譯機構能夠提供持有NAATI證照的譯者，翻譯機構也都簽約具有專業能力並持有NAATI證照的譯者。外界或誤以為澳洲有相關法律約束翻譯行業，服務機構必須提供持有NAATI證照的譯者，或者譯者必須持有NAATI證照才能從事翻譯。然而，事實上澳洲並沒有一個這方面的立法 (Hale, 2011)。澳洲法庭翻譯，法庭會期望 (desire) 合格、持有NAATI證照的口譯員，但並無明確規定何為合格口譯員，而且各州有關使用口譯員的規定也不一致，造成司法人員不

少困惑。Hale以法庭翻譯為例，曾有翻譯機構派遣無任何法庭口譯經驗的非職業級別口譯員出庭事件。由此看來，NAATI證照之所以能夠獲得澳洲翻譯行業的廣泛認可，並非基於法律的約束，而是出自行業本身的自律。

2. 產業主導，混業經營。在澳洲，一家翻譯機構既可以提供法律翻譯、移民翻譯，亦可提供會議口譯、醫療翻譯等多元服務。
3. 大型社區翻譯服務機構市場定位明確，譯者多種專長。就澳洲所有翻譯機構言之，大部分是私人性質的。不論任何性質的翻譯機構，其主要翻譯服務領域非常明確，由於採用簽約制，譯者為了能夠保障收入，勢必發展多個領域的專長。
4. 廣告宣傳，多種行銷。澳洲的翻譯機構非常重視社區翻譯行銷，行銷方式特別，諸如在各政府部門、學校、社區中心、廣場、醫院、機場入境處、車站等公共場所都能拿到用各主要語言介紹相關資訊的小冊子，而這些小冊子中都包括提供社區翻譯服務的機構名稱與聯絡資訊。另外，民衆還能從政府社區服務機構獲取免費的「口譯卡」，如需要聯絡政府部門，可直接撥打卡上號碼，獲得口譯服務。圖1為昆士蘭州「口譯卡」，持有者可在語言欄位填上自己的語言，不論到何種政府機構尋求服務時，只要出示該卡，服務人員就會連絡與該機構簽約之翻譯機構，透過電話口譯聯繫口譯員提供服務。如民衆需要透過電話聯絡政府部門，也可直接撥打卡片上的六位數號碼，接線員會洽詢口譯員。



圖1：口譯卡

資料來源：http://www.health.qld.gov.au/multicultural/interpreters/QHIS_client_rght.asp

5. 社區翻譯成本低廉。提供社區翻譯的翻譯機構基本上採用簽約方式，故機構正職工作人員較少，主要負責承接翻譯任務和分派翻譯任務，一般透過電話方式完成工作。翻譯任務每週7天、每天24小時，如警察局、海關、醫院等隨時有

翻譯之需要。

6. 各翻譯機構注重社區翻譯的國外宣傳行銷，大力開拓國際市場。澳洲許多翻譯機構向南非、紐西蘭輸出翻譯服務（TIS National, 2014）。由於現代通訊技術發展，電話視訊口譯硬體設備普及，紐西蘭與澳洲社會制度上同屬大英國協，具許多相似性，然而紐西蘭不論合格翻譯人數或語言量皆遠不及於澳洲，因此澳洲社區翻譯服務機構爭相發展紐西蘭的電話口譯業務。

第六節 出版品翻譯

一、澳洲圖書出版業概況

澳洲圖書出版管理實行爲註冊制，若想成立一家出版社，只要至管理部門繳納註冊費即可組編稿，甚至出版自己撰寫的書稿、發行圖書、開展出版業務。雖然澳洲成立出版社非常容易，但由於整個國家人口少，加上圖書市場競爭激烈，出版社意圖生存發展不易，每年有許多出版社經營不善致倒閉，經過市場競爭後生存的出版社擁有自己的特色和經營理念。探究澳洲出版業，以及翻譯出版業的特點，解讀其經營理念，可供推展深化臺灣翻譯書籍出版界借鏡參考。

澳洲出版業協會（Austral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APA）爲澳洲出版社的行業組織。該協會成立於1948年，初名爲澳洲圖書出版者協會（簡稱ABPA），當時由雪梨和墨爾本的兩個小型地方出版協會—新南威爾士出版者協會、維多利亞出版者協會組成，共有20名會員。隨著會員的增加，1996年更爲現名（Austral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2014d）。該協會是開放組織，對象包含澳洲所有的個體出版社、合夥出版社、組織或集團出版社等。不論出版社發行出版圖書、學術雜誌、教育讀物或是電子刊物，該協會規定所有會員必須參加年會會議。其下設指導委員會、版權部、培訓部、小出版者委員會、商業讀物出版者委員會、教育讀物出版者委員會、學術專業讀物出版委員會、出口發展部、政府與公共關係部、統計部、兒童出版物委員會、標準部（負責技術）等單位。協會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副主任、執行成員和前任主任組成，負責推動實施協會的政策。指導委員會成員由選舉產生，每兩年一屆（Austral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2014a）。

另外，該協會亦爲亞洲太平洋出版業協會、國際出版業協會的版權與自由出版委員會、版權代理委員會以及澳洲版權委員會的代表。近年來，APA負責組織的澳洲國際圖書博覽會在國際出版界享有盛名。該圖書博覽會1999年開始舉辦，地點在雪梨，主要是亞太地區版權貿易型書展，側重本國出版物。博覽會策展每年一屆，自

舉辦以來，已逐漸成為世界各地的出版商、圖書銷售商尋求合作的平臺，歷屆國際書展會吸引來自澳洲、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義大利、英國、法國、丹麥、臺灣及中國大陸、香港等之參觀者。為鼓勵出版商出版優秀圖書，提升圖書設計水準，澳洲也設有許多圖書獎項，如澳洲教育出版優秀獎、圖書設計獎等（Austral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2014b）。

二、澳洲圖書出版機構

總體言之，圖書出版在澳洲社會所占的地位比不上新聞媒體，澳洲聯邦政府亦無專門管理全國圖書出版的機構，加上自由的出版管理體制和激烈的出版市場競爭，每年新成立的出版社很多，但每年倒閉的出版社也不少。因此，澳洲目前究竟有多少家出版社，出版部門說法不盡一致（Austral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2014c）。據澳洲出版業協會APA統計，其會員的出版社主要有100多家。這100多家出版社在出版運行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形成下列6個主要出版領域和專業分工（張志林，2006）：

1. 主要出版學術、專業和技術領域讀物的出版社：4C出版集團、地方研究出版社、ACER出版社、愛倫和烏文出版有限公司、澳洲學術出版社、澳洲AICD出版社、澳洲學者出版社、澳洲運動協會出版社等。
2. 主要出版兒童讀物的出版社：ABC出版社、地方研究出版社、愛倫和烏文出版有限公司、溫樂德·歐文出版集團、紅山出版社、澳洲步行者書屋、企鵝出版社分社。
3. 主要出版教育讀物的出版社：ACER出版社、士兵節紀念委員會（昆士蘭州）出版有限公司、學習委員會出版社（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學院出版集團、墨爾本大學出版社、米莫撒出版集團、全國英語語言教學和研究中心出版社等。
4. 主要出版本土讀物的出版社：地方研究出版社、IAD出版社、Magabala原住民圖書出版集團。
5. 主要出版圖書、雜誌等出版資訊的出版社：納勒森圖書檔案出版社、納勒森圖書流覽出版社、熱普—簿克出版社。
6. 主要出版商業方面讀物（含小說類和非小說類）的出版社：南澳洲美術圖庫出版社、澳洲地理出版社、澳洲運動協會出版社、布拉克出版公司、澳洲Hodder Headline出版集團、澳洲朱鷺出版社、印度教出版社、銀客集團出版社等。

爲了加強圖書宣傳行銷，許多出版社在海外設分部。據澳洲出版業協會統計，100多名會員中，就有50多家出版社在國外設立分部。例如，4C出版社在美國、加拿大、西班牙、以色列、丹麥、英國及中國吉林省設立分部；ACER出版社在英國、紐西蘭設立分部；澳洲學術出版社在美國設立分部；布林達出版社在英國、美國、紐西蘭設立分部；Brandl出版社分別在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設立分部等（張志林，2006）。

三、澳洲海外及翻譯出版

長期以來，澳洲作家致力透過出版、行銷作品（英語和翻譯），在國際舞台上推展澳洲文化，常獲國際文學大獎。這些成功在某種程度上有賴於澳洲藝術理事會（Australia Council for the Arts）幕後支持，該理事會文學小組大力資助作家寫作及翻譯出版，並資助作者參加各種藝術節和宣傳活動，甚至資助作家長駐國際工作室。

值得一提的是，澳洲藝術理事會設置資助海外圖書出版商出版與推廣澳洲文學作品補助。海外圖書出版商可向藝術理事會尋求協助翻譯和出版澳洲作家的作品，海外圖書出版商可申請高達每本作品5,000元澳幣補助，支持寫作、翻譯及出版。該補助適用於各種類型的書籍翻譯及出版，如小說、文學非虛構（定義爲自傳、傳記、散文、歷史、文學批評或分析散文）、詩歌、戲劇、兒童和青少年書籍、創意寫作文集、以及其他澳洲作家具有重要文化意義的作品。

澳洲藝術理事會的市場開發部則專注於支持出版業透過「國際出版商訪問計畫」（Visiting International Publisher Program）和「預訂旅行基金計畫」（Booked Travel Fund），以增加圖書版權銷售。「國際出版商訪問計畫」旨在促進澳洲作品版權在海外市場的銷售，並加強澳洲和海外出版、文學機構之間的關係。該計畫於1998年開始執行，每年提供12至14個名額。自實施以來，已接納超過90個來自世界各地的國際出版商。

如果將「國際出版商訪問計畫」喻爲「走進來」，那麼「預訂旅行基金計畫」則是「走出去」。「預訂旅行基金」支持澳洲出版商和文學代理人，向海外推廣澳洲的文學作品和作者，並培養其開發國際市場的技能經驗，其主要海外市場鎖定美國、英國和歐洲市場。該計畫支持一系列的國際市場拓展活動，包括參加重要的國際書展，如倫敦書展、法蘭克福書展、博洛尼亞兒童書展等進行延伸性考察。在2009至2010年，該計畫提供120,000美元，資助23名澳洲出版商和文學代理人參加大型國際書展，宣傳銷售澳洲文學作品。另外，澳洲藝術理事會也資助英語之外其他語言，及澳洲原住民語言文學作品的出版。從二十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大量澳洲原住民文學

作品被翻譯成歐洲語言。翻譯成德語的出版物最多，占42%。然而，原住民語言文學作品的翻譯出版並非一帆風順，有執行翻譯的困難，也有缺乏原住民產權意識而造成的困擾（Haag, 2009）。

其他語言的出版業與外來移民息息相關。依據澳中理事會（Australia-China Council, 2004）統計，在華語翻譯出版方面，隨著十九世紀下半葉中國移民抵達澳洲，華語出版品的需求應運而生。從十九世紀後期到二十世紀50年代，在雪梨和墨爾本都有中國報紙發行，以滿足中國移民的需要。從50年代到70年代之間20餘年，第一代華人移民的後代已融入澳洲主流社會，華語出版需求降低。及至80年代，新一批的中國移民大量湧入，華語出版業又出現第二個活躍期。目前華語出版業在澳洲日益興隆，2003年有5個華語日報和大約20個華語週報。由政府策劃的大型華語出版業則起步於二十世紀80年代，為應對與中國日益密切的聯繫，政府機構也越來越多重視華語出版。在互聯網上華語文出版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二十世紀90年代初，近年澳洲的華語報紙和社區組織均建立華語網站，服務華語社區的政府機構也開始推出華語網頁。

在澳洲，為鼓勵翻譯出版而設置的大型獎項，主要由民間行業協會與政府共同提供。例如，兩年一次的「新南威爾士州州長翻譯金筆獎」（NSW Premier's Translation Prize & PEN Medallion），由雪梨國際筆會中心（International PEN Sydney Centre）提出，並由「藝術新南威爾士州」（Arts NSW）和「促進新南威爾士州多元文化社區關係委員會」（Community Relations Commission For A Multicultural NSW）交替資助；該獎項獎金高達30,000美元，獎勵將其他語言的文學作品翻譯成英文的澳洲譯者，旨在確保多元的聲音為世界各地所見聞。獲獎的翻譯作品包括詩歌、舞台劇、廣播劇、小說及具有文學價值的非小說類作品。民間機構也不時單獨提出獎勵，例如「雪梨筆會」（Sydney Pen）為開發澳洲和亞太地域之間交流，其獎助計畫每年資助一位澳洲譯者與區域內筆會中心的一位譯者進行交流，提供每位譯者雙程機票、一個月的住宿和生活津貼，以及當地資源。「澳洲生物工程和奈米研究院」（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Bioengineering and Nanotechnology）也計劃透過慈善捐款，募集2,000,000元澳幣，用於補助學術論文翻譯（de Wit, 2013）。

另外，針對專業翻譯教育方面，NAATI出版翻譯大量在職教育相關的書籍，如《口譯與法律》（Interpreting and the Law），法律協會也出版《律師、口譯員、筆譯員》（Lawyers Interpreters Translators），教導律師和執法單位如何了解翻譯專業需求，與口筆譯員有效配合。訪談專家B提到，不少實用的翻譯書籍、指南手冊等，在相關工會、專業書店處處可見，如產業與翻譯合作的流程說明、詞彙對照表、各文化的禁忌等，有利於譯者之參考。

四、小結

綜上所述，澳洲翻譯出版業運作相當自由，只要遵守澳洲的出版法，即可從事翻譯出版。因澳洲出版社多元多樣，既有政府的出版社，又有私人創辦的出版社，翻譯出版渠道暢通，許多出版社分銷機構不僅分布在英語國家，如紐西蘭、美國、英國、加拿大等，亦廣及分布在非英語國家，如法國、德國等歐洲大陸國家，和亞洲國家如日本、菲律賓、中國大陸等。澳洲翻譯出版多為滿足移民需求、促進本國文化傳播、保存原住民文化，及為不同政見者發聲。另外，澳洲藝術理事會在廣告宣傳、行銷方面扮演非常重要角色，致力開拓國際市場，積極將澳洲翻譯出版推向國際舞台。澳洲對優秀翻譯作品和譯者慷慨資助，有利於促進翻譯出版業的發展。

第七節 翻譯服務評鑑

一、澳洲口筆譯資格檢定考試簡介

澳洲將傳譯納入口筆譯體系進行資格認證，共用社會資源，此為澳洲翻譯職業化迅速發展的重要原因之一。澳洲全國翻譯認證機構（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簡稱NAATI），是國際公認的口譯及筆譯資格認證機構，也是澳洲唯一的翻譯專業認證機構，擁有NAATI的資格認證，可以通行於世界所有英語國家。該機構由澳洲聯邦、州和領地政府共同所有，指定成立5人專家委員會（1名主席，4名委員）進行管理，具有極高權威性和認可度。1984年NAATI成為獨立的、非營利性質的保障有限公司，主要職能是建立並監督全澳洲口筆譯人員所需達到的職能標準，設計並具體實施對各層次翻譯人員進行資格認定的辦法，提供有關口筆譯服務的諮詢等。NAATI主要目的是加強澳洲社會的融入和參與，協助滿足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溝通需求和期望，透過制訂、維持和促進國家筆譯和口譯的標準，實施全國品質保證系統為從業人員進行認證（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2013a）。

NAATI考試從低至高共分五級，其中除一級（language aide）非屬於翻譯和口譯人員考試的範疇，其餘四種考試都有相應的口筆譯考試。二級是助理水準考試，三級為第一個職業水準考試，之後的高級翻譯和會議口譯為四級水準，最高的第五級考試為資深高級翻譯和會議口譯。NAATI的認證類別和標準如附錄二。NAATI認證是澳洲筆譯和口譯僱主正式承認的唯一證照，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得：

1. 通過NAATI認證測試。
2. 在一所被NATTI認可的澳洲大學或學院完成一門筆譯 / 口譯課程的學習。
3. 提供海外教育機構筆譯 / 口譯專科的高等教育學歷證據證明。
4. 提供公認的國際筆譯 / 口譯行業協會的成員證據證明。
5. 提供筆譯或口譯的預修學分證據證明。

二、NAATI資格檢定考試內容

NAATI三級證書係職業翻譯的最低要求，此級別的口譯員需有能力在國際型會議上完成逐步口譯和同聲口譯（consecutive and simultaneous interpreting）的任務；筆譯則要求譯者有能力翻譯複雜的政治、經濟、法律和政治文本。考試對筆譯和口譯文章的內容範圍具明確規定，一般為休閒、健康、法律、社會服務、教育、金融、基礎科學、房地產和稅務等範疇（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2014b）。

NAATI三級翻譯筆譯考試的評分標準如下（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2014b）：三級翻譯應該能為一般或專門題材的文章提供準確的書面翻譯；譯者能完全理解一般難度的非專業性的文字，並能按規定的速度、準確地翻譯成道地的目的語言。翻譯的文字應符合目的語表達方式，且不能有嚴重的錯誤。其評分標準非常嚴格，翻譯中的大小錯誤都會被酌情扣去0.5至5分。錯誤包括翻譯錯誤、用詞不當、標點錯誤、語法錯誤、拼寫錯誤、意思扭曲、表達不道地和風格不當。另外，依據對譯文的總體印象，評分人可以有5分的自由判分權。

NAATI考試為單項考試，如英譯中或中譯英被視為二項考試（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2014b）。獲得的證照註明譯者能夠從事的翻譯語言，例如英譯中或中譯英。若從事英譯中、中譯英兩個方向的翻譯工作，就需通過英譯中和中譯英兩門不同的考試。NAATI考試題型簡單，應試者如具備日常生活常識，經常涉獵報紙、雜誌、書籍中各領域的知識，一般就具備參加考試的基本條件。此外，NAATI考試還包括翻譯職業倫理，係非常重要之考核，單獨算分，不少應試者在翻譯考試中達到及格標準，卻未能通過職業倫理，因而無法通過NAATI考試。職業倫理部分主要有8大項，包括譯者專業操行、保密性、專業能力、公正性、準確性、責任感、持續學習、團隊精神。職業倫理考題通常是讓應試者回答如何處理一些「道德窘境」，回答這類問題的主要依據是「澳洲翻譯者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簡稱AUSIT），為譯者所制定的「職業道德準則」（Code of Ethics）。職業道德準則中最重要原則是譯者須時刻保持中立的態

度，不偏袒或歧視任何一方。該準則包括5個核心要素（AUSIT, 2012）：

1. 譯者應為自己職業行為負責。具體表現為在服務中得到的資訊要嚴格保密，除非得到客戶的允許或者應法律的要求，惟譯者可和自己搭檔的譯者進行資訊共享以確保傳譯效果；譯者不能因個人問題造成行業負面形象；譯者應充分瞭解語言能力和相關領域知識，妥善安排時間，沒把握的傳譯任務需事先拒絕，譯者不能在傳譯過程中添加自己的情感或觀點。
2. 譯者應提供高品質的傳譯服務，首先須是經過認證的準職業或職業譯者。其次，譯者應如實傳遞資訊，包括正確傳遞語氣以及潛在意義，保持中立立場；譯者應對傳譯品質負責，做好充分準備；譯者應參加翻譯相關的培訓進修等活動以不斷提高專業知能成長。
3. 譯者應對所有參與者給予尊重，不能因性別、年齡、健康、性取向、宗教信仰或者其他因素歧視他人；應尊重每個人的文化和參與者偏愛的交流形式；譯者應對其他譯者表示尊重，將其視為傳譯活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4. 譯者應在職業關係中保持客觀。譯者應瞭解職業傳譯和社交活動的區別；保持中立客觀；應鼓勵新加入的譯者傾力合作，尊重其他譯者並支持譯者協會活動。
5. 譯者應在業務實踐中保持正直。譯者不能與其他譯者進行惡性競爭，包括有意壓低價格，以廉價提供傳譯服務，除非有非常充分的理由；譯者不能單方面終止傳譯服務合約，應按照自己真實的從業經歷，依據標準獲取傳譯報酬。

依據訪談專家B表示，對NAATI最新規定的了解，NAATI自2007年1月1日開始為其口筆譯證照設置3年有效期限，要求NAATI證照持有者在3年間連續從事口筆譯工作，並維持相同的職業道德水準。譯者如果要更新證照，就必須向NAATI提供3年間完成40項口筆譯工作的證明，及參與的所有增能活動（培訓、研討會、講座等）之證據，由NAATI進行審查。

三、小結

正如專家們A、B、C、D均指出，NAATI考試的一大特色是其考量翻譯產業對不同程度翻譯人才的需求，與職業現實更為貼近。NAATI的考試內容廣泛、測驗方式有較高可信度，證照得到國際承認，特別是職業道德準則的考試尤為獨特。在考試中加入職業道德準則的測驗，可以在引導應試者在強化語言能力和翻譯能力的同時，增強

綜合能力，成為翻譯產業可用之才。證照與翻譯形成一體化不但降低社會成本，而且能保證翻譯品質，並適應社會各方面的需求。

另一方面，由於澳洲建立完整的口筆譯認證體系，譯者社會的地位和經濟收入獲得保障，進而對優秀譯者產生吸引力，如翻譯諾貝爾文學獎獲得者高行健《靈山》的譯者，Marble Lee教授目前即任教於澳洲大學。而澳洲實行翻譯證照制最強有力的保障則是澳洲各種法案、國家議程和憲章規定亦確保社會對譯者的大量需求，此基本的供求平衡關係得以建立，在行業職業道德規範的約束下，譯者透過良性競爭提升品質，為澳洲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產生積極正面影響效益。

第八節 結論與建議

透過分析澳洲翻譯產業發展和人才培育政策，大致可歸納為兩項特點：一是實行多元文化政策；二是建立翻譯證照制度。而這兩項舉措實施引領翻譯產業蓬勃發展，形成澳洲社區翻譯、口筆譯教學、出版品翻譯及翻譯科技應用等方面的特色。借鑒澳洲經驗，對我國翻譯產業發展和人才培育有所啓示。

一、以多元文化促進翻譯產業發展和人才培育

澳洲國家政策的制定與實施體現多元化的特徵，多元文化和多元語言政策環環相扣，為翻譯產業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並為翻譯職業化提供完善的法律保障。從澳洲案例顯示，國家層級的多元文化政策的確能夠激發國內對翻譯的需求，如澳洲社區口譯的發達，很大程度上即是仰賴政府多元文化政策之推展。臺灣並未設立翻譯方面相關法源，是導致翻譯產業未受重視的原因之一。從國家層面言之，應先就多元文化及語言教育方面立法，才可從根本上保障翻譯產業發展和人才培育利基。政府可設立一專責機構，過程中或可借鏡澳洲多元文化委員會（Australian Multicultural Council）的作法，並結合我國現實情況。相關立法可從兩個方面著手進行，一是修改或完善現行相關法規，為多元文化和多元語言政策的實施提供法律依據；二是制定多元文化和多元語言政策相關法案。立法目的是營造一個更加開放、公平的環境。從長遠思考，其可進而規範翻譯產業秩序、提升健全翻譯產業發展環境。

正如葉兆祺等人（2008）所指出，面對「本土化」和「全球化」兩大浪潮，臺灣應重視本土族語與全球語言之間的關係，語言教育政策應把握未來語言教育發展方向，兼顧共通語言教育、族群語言（含移民語言）教育及外語教育。惟有如此，方能加深自我認同的根基，創造多元文化及語言的經濟價值，並帶動翻譯產業健全發展。

澳洲實行多元文化政策已四十餘年，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而我國在多元語言教育方面仍處於相對較為被動的狀態，對新移民語言教育擬定相關政策較少，鮮少有從宏觀角度關注如何從政策層面整合協調、促進翻譯產業發展與語言教育的關係。目前，臺灣新住民人數逐年攀升，新住民之子女人口大幅增加，學齡已進入國高中教育階段，如何建構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利用多元文化背景人口的專長發展翻譯產業，都需要政府加強跨文化語言教育，並借鑒先進國家的語言教育經驗，提出更具體平等對待母語的教育政策，展現更多的包容。澳洲制訂國家語言政策，設立移民和少數民族的廣播電視台等，都是可嘗試的具體方案，亦有利於翻譯產業發展之推進。

從澳洲的經驗得知，多元文化和語言政策制定之後，社區翻譯就會應運而生，創造繁榮的翻譯產業，並帶動如語言服務等相關產業的發展。另外，以社區翻譯為基礎，臺灣翻譯產業甚有機會可以向周邊地區、國家延伸，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二、以翻譯證照促進產業發展和人才培育

規範秩序對任何產業都是一項複雜而艱巨的任務。澳洲翻譯證照制度對規範翻譯產業，促進翻譯產業發展有積極的影響。NAATI認證強化產業對合格口筆譯者之需求，促進產業自律發展。目前我國的翻譯產業在很多方面並未有明確的規範，翻譯需求方難以確認翻譯的品質，翻譯服務的提供者一口筆譯者或翻譯公司，亦無適切規範予以品管和約束，因此當務之急應推動翻譯證照的建立。

要建立證照制度，規範翻譯產業，需要政府、業界、學界的積極參與。澳洲政府在澳洲翻譯證照制度建立過程發揮重要的影響。NAATI成立之初，即由澳洲聯邦、州和領地政府共同所有，並由指定專家委員會進行管理，因而具有極高權威性和認可度。當NAATI證照建立之後，政府即將其交由外部機構組織進行管理。臺灣若推行翻譯證照制度，建議初始應由政府主導，步入正軌後，則可授權委由機構辦理，可參考澳洲經驗，透過工商註冊及年度檢核對翻譯產業進行管理和規範，確保翻譯產業成爲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在翻譯產業品質標準及執業規則方面，政府主管部門可以與產、學界溝通，制定符合產業發展需要的管理辦法。另外，政府部門承辦翻譯業務時，應嚴格規範譯者工作人員的資格，爲翻譯產業樹立操作典範。

澳洲教育機構將課程與翻譯證照制度相結合的翻譯人才培育方式，亦在翻譯證照制度推動實施中扮演重要角色。澳洲將課程教學、專業證照連結，獲得證照等同於就業保證。臺灣學生參加語言及翻譯能力檢定多是爲畢業所需，對就業雖有一定的助益，但並非保障。臺灣目前各院校翻譯學位資格並沒有翻譯資格認證效力，例如，文化大學每年大約有3至4個班，主要是中英筆譯、中英逐步口譯、約2年開一次中英同

步口譯，另外還有中日筆譯、中日逐步口譯等，130小時口筆譯學費約3萬9千元，學生多非語言、翻譯本科系，多為在職進修需求，此翻譯班課程彌補大學正規教育碩士學位無業界資深老師的不足；中國生產力中心、臺大、師大亦不定期開設此類課程，一班學生約18至25人，逐步口譯一個班大約15至18人，因為師資費用較高，約15人以上方能達到收支平衡。如果臺灣仿照澳洲建立翻譯證照制度，教育機構在翻譯人才培育方面，短期可透過三明治式教學，學生至海外實習一學期，請海外或澳洲機構協助培訓學生，並逐步將課程與證照相結合。

從本研究結果顯示，澳洲翻譯產業能夠自律管理，並擔負部分人才培育的任務。澳洲翻譯產業實現翻譯人才培育的專業化，乃因其建立翻譯市場准入制度，對翻譯人員認證，提升翻譯行業的整體素質。澳洲大型翻譯公司自行招收和培養翻譯人員，大量使用兼職人員，用人的標準也不僅考量翻譯水準能力，對於職業道德相當重視並進行考核。此重視翻譯專業作為，為產業發展解決不少問題，例如翻譯收費有一定的標準，翻譯品質也有檢驗標準，顧客不滿意可以投訴，避免惡性競爭。相較之下，臺灣翻譯產業存在一定差距，顧客很難分辨翻譯公司良窳，對翻譯品質也缺乏衡量標準，客戶尋找翻譯服務人才，未有充分資訊，多依賴人脈推介，消耗不少時間人力。除上述建立翻譯證照制度外，亦可以有所作為。在翻譯服務品質鑑定方面，借鑒國際翻譯公司對口筆譯業務的服務規範標準，是目前可以嘗試的解決方法，在此基礎上再逐步朝建立公平、透明度高的翻譯品質檢驗機制邁進；對於收費標準，翻譯產業內部也可以達成基本的共識，如此可去蕪存菁；業者亦可提供譯者在職培訓，鼓勵譯者獲取其他國家或地區國際承認的證照。另外，翻譯產業應對譯者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達成共識，作為招聘和培訓翻譯人員的重要考核標準。

澳洲譯者協會（AUSIT）在翻譯證照的建立及翻譯產業發展過程中亦充分發揮作用。該機構參與翻譯產業管理的內容包括市場准入管理、翻譯人員執業資格認定、產業規則的制定、促進產業自律、加強翻譯人員培訓、以及學術交流等。我國目前雖有翻譯組織協會，諸如臺灣翻譯學學會，但該機構的主要任務似乎主要為開展翻譯學研究、推動口筆譯實務與應用研究，舉辦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較少關注翻譯產業規劃、產業標準、翻譯產業的各種規章制度，以及協調翻譯產業與政府及各方面的關係。我們認為，翻譯組織協會可根據國內翻譯產業的特點及澳洲譯者協會的經驗，更加積極參與翻譯產業管理與相關研究，例如，定期提供產業調查分析報告，建立合格譯者資料庫，為委託企業提供口筆譯品質鑑定，主動研擬翻譯服務標準及服務規則等，此等均為翻譯產業健全發展的關鍵。

澳洲出版品翻譯基本上並未依靠政府扶持，其出版品翻譯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經

營和運作的理念、行銷策略等，固然值得參考，但仍可看出澳洲出版品翻譯根本動力在於出版品翻譯吸引了大量的優秀翻譯人才，而翻譯人才的培育產生都離不開產、官、學界，乃至全社會對翻譯職業和翻譯人才培育的重視。澳洲政府和翻譯產業對翻譯職業重要性的認識，已充分反映在其多元文化政策及翻譯證照的建立上，而澳洲學術界亦相當關注翻譯職業之重要性，以澳洲基本等同於臺灣的人口，12所院校開設44門口筆譯課程，比例相當可觀。另外，澳洲在翻譯科技應用推廣上亦有展現。相較之下，臺灣社會包括產、官、學對翻譯職業明顯不夠重視，每年有大量的翻譯作品出版，雖不乏上乘之作，但多出自非專業譯者之手，對照原文常發現這些翻譯作品內文謬誤。我國雖有設立一些補助翻譯交流計畫及翻譯獎項，如教育部之「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行政院新聞局2005年之「最佳翻譯人獎」和2009年訂定之「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補助要點」、臺灣藝術教育館2009年訂定之「補助翻譯出版先進國家藝術教育書籍」等，目前多數皆已取消，亦無其他相關辦法鼓勵獎助（林慶隆等人，2011）。對翻譯專業不重視，影響優秀人才投入翻譯行業意願，對翻譯發展長期而言實為不利。

另外，翻譯在學術中的地位也未獲得承認，口筆譯作品是否為學術成果尚未達到共識，學術界長期存有根深蒂固的偏見，即認為翻譯只是一門技術，不是一門學問。因此，要發展我國翻譯出版品事業，僅僅學習像澳洲出版品翻譯業的經驗和管理理念，加強雙方交流與合作是治標不治本的作法，要壯大我國出版品翻譯業需要從產、官、學三個方面著手，提升整個社會對翻譯職業重要性的認識。只有翻譯職業得到充分的重視，才能吸引最優秀的譯者投身於翻譯行業，我國的翻譯出版品業才有可能有更好的前景。

綜上所述，翻譯產業與教育發展需要有政策之指引，他山之石雖能攻玉，但要制定符應我國社會實際情況需要的翻譯政策，翻譯產業和翻譯教育方能有明確的方向向前邁進和健全發展。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朱錦平 (2009)。從澳大利亞高校的翻譯教學看專業化翻譯教學體系的建構。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32 (5)，76-80。
- 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 (2011)。國家翻譯發展相關議題之探討。編譯論叢，4 (2)，181-200。
- 高亮 (1993)。澳大利亞的翻譯服務與華人社會。南洋問題研究，2 (74)，94-97。
- 張志林 (2006)。澳大利亞圖書出版業發展的現狀、特點及啓示。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5 (6)，227-229。
- 葉兆祺、張鈿富、林友文 (2008)。當前澳洲多元文化語言教育政策之分析。中等教育，59 (2)，22-37。
- 維基百科 (2014)。語料庫語言學。取自<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F%AD%E6%96%99%E5%BA%93%E8%AF%AD%E8%A8%80%E5%AD%A6>
- 劉敏華、張武昌、林世華 (2005)。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基準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
- 賴慈芸、賴守正、李爽學、蘇正隆 (2006)。建立我國學術著作翻譯機制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

英文文獻

- AUSIT. (2012). *Code of ethics & code of conduct*. Retrieved from http://ausit.org/AUSIT/Documents/Code_Of_Ethics_Full.pdf
- Auslan Corpus [Electronic Version]. *Endangered languages archive*. Retrieved from <http://elar.soas.ac.uk/deposit/0001>
- Australia-China Council. (2004). *An Australian guide to Chinese language publishing and translating*. Canberra ACT, Australia: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 Australia Council for the Arts. *Literature panel*. Retrieved from http://www.australiacouncil.gov.au/about/structure/artform_panels/literature_panel/literature-panel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2). *Australian demographic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mf/3101.0/>

-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2). *Australian demographic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mf/3101.0/>
-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3). *About the department*. Retrieved from <http://education.gov.au/about-department>
- Australian Multicultural Council. (2013). *Australian multicultural council*. Retrieved from <http://www.amc.gov.au/>
- Australian National Corpus. *Australian corpus of English* [Electronic Vers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usnc.org.au/corpora/ace>
- Austral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2014a). *About the Austral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committe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publishers.asn.au/about/about/australian-publishers-association-committees>
- Austral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2014b). *Book fai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publishers.asn.au/events/category/book-fairs-2>
- Austral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2014c). *Industry directo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publishers.asn.au/industrydirectory>
- Austral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2014d). *Who we were*. Retrieved from <http://www.publishers.asn.au/about/association-history>
-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2014). *Registering a business nam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sic.gov.au/asic/asic.nsf/byheadline/Registering+a+business+name?openDocument>
- Bryman, A. (2012).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89). *The national agenda for a multicultural Austral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immi.gov.au/media/publications/multicultural/agenda/agenda89/toc.htm>
-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3). *Multicultural Australia: United in diversity*. Canberra, Australia.
-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5). *The charter of public service in a culturally diverse socie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immi.gov.au/media/publications/multicultural/nmac/append_g.htm
- Congress Rental. (2014).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equi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ngressrental.asia/simultaneous_interpretation_equipment.html
- Corbin, J., & Strauss, A. (200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
- 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 (2014). *National advisory for tertiary Education, skills and employment*. Retrieved from <http://australia.gov.au/directories/australia/natase>.
- Cronin, M. (2010). Globalization and translation. In Y. Gambier & Luc van Doorslaer (Eds.), *Handbook of translation studies* (Vol. 2, pp. 134-140).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n Benjamins.
- Dawkins, J. (1991). *Australia's language*. Canberra,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 de Wit, E. (2013). *Funding initiative aims to address research translation gap*. *News and eve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ibn.uq.edu.au/news-events>
-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 (1998). *Charter of public service in a culturally diverse society*. Canberra: National Capital Printing.
- Djité, P. G. (2010).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services in Austral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dhi.health.nsw.gov.au/ArticleDocuments/1513/DEIssue2Djite.pdf.aspx>
- Flick, U. (2014).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
- Garcia, I. (2009). Beyond translation memory: Computers and the professional translator. *The Journal of Specialised Translation*, 12(12), 199-214.
- García, I., & Pena, M. I. (2010, 11-12 November). *Can machine translation help the language learner*. The 3rd ICT for Language Learning, Florence, Italy.
- Haag, O. (2009). *Indigenous Australian literature in German. Some considerations on reception, publication and transl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la.gov.au/openpublish/index.php/jasal/article/view/853>
- Hale, S. (2011). *Interpreter policies, practices and protocols in Australian courts and tribunals-A national survey*. Melbourne, Australia: 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Incorporated.
- Ingram, D. E. (2000).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education in Austral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islpr.org/PDF/Language_Policy_Language_Education_Australia.pdf
- Johnston, T. (2009). *The Auslan corpu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uslan.org.au/about/corpus/>
- Ko, L. (2006). The need for long-term empirical studies in remote interpreting research: A case study of telephone interpreting. *Linguistica Antverpiensia, New Series—Themes in*

- Translation Studies*, 5, 325-337.
- Koeth, E. (2010). *Multiculturalism: A review of Australian policy statements and recent debates in Australia and oversea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h.gov.au/About_Parliament/Parliamentary_Departments/Parliamentary_Library/pubs/rp/rp1011/11rp06
- Leech, N. L., & Onwuegbuzie, A. J. (2007). An array of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tools: A call for data analysis triangulation. *School Psychology Quarterly*, 22(4), 557-584.
- Leech, N. L., & Onwuegbuzie, A. J. (2008).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A compendium of techniques and a framework for selection for schoo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beyond. *School Psychology Quarterly*, 23(4), 587-604.
- Lo Bianco, J. (1987). *National policy on languages*. Canberra, Australia.
- Lo Bianco, J. (1997). *English and pluralistic policies: The case of Australia*. Canberr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 MCEETYA (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2005). *National statement for languages education in Australian schools*. South Australia, Australia.
- Mertens, D. M. (1998).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2011a).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s general skilled migration programme*. Retrieved from <http://www.naati.com.au/migration.html>
-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2011b). *NAATI annual report 2010-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naati.com.au/PDF/Annual%20Reports/Annual_Report_1011.pdf
-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2013a). *About NAATI*. Retrieved from http://www.naati.com.au/about_naati.html
-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2013b). *A guide to approval of courses in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aati.com.au/PDF/Misc/NAATI%20GUIDE%20TO%20APPROVAL%20OF%20COURSES%20IN%20TRANSLATING%20AND%20INTERPRETING.pdf>
-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2014a). *Approved Australian cours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aati.com.au/approved_aust_courses.html

-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2014b). *Accreditation by test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naati.com.au/PDF/Booklets/Accreditation_by_Testing_booklet.pdf
- National Multicultural Advisory Council. (1999). *Australian multiculturalism for a new century: Towards inclusiveness*. Canberra, Australia.
- Neuman, W. L. (2005).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pproach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Ozolins, U. (2011). Telephone interpreting: Understanding practice and identifying research needs. *Translation & Interpreting*, 3(2), 33-47.
- Pena, C., & Isabel, M. (2011). The potential of digital tools in the language classroo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8(11), 57-68.
- Polaron Language Services. (2014). *Industries*. Retrieved from <http://polaron.com.au/industries/>
- Said, E. (1978). *Orientalism*. London, UK: Routledge & Kegan Paul.
-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2014). *Our sto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sbs.com.au/aboutus/our-story/>
- Tang, L. X., Geva, S., & Trotman, A. (2012). *An English-translated parallel corpus for the CJK wikipedia collections*. The 17th Australasian Document Computing Symposium, Dunedin, New Zealand.
- The Linguistic Data Consortium. (2014). *Current projec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 ldc.upenn.edu/collaborations/current-projects>
- TIS National. (2014). *History of TIS national*. Retrieved from <http://www.tisnational.gov.au/About-TIS-National/History-of-TIS-National>
- Transcultural Mental Health Centre. (2014). *Multilingual mental health information. A good night's sleep*. Retrieved from <http://www.dhi.health.nsw.gov.au/Transcultural-Mental-Health-Centre/Programs-and-Campaigns/GPs/Cultural-Resource-Kit/Multilingual-Mental-Health-Information/default.aspx>
- Venuti, L. (1995).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UK: Routledge.
- Wikipedia. (2014). *Telephone interpreting*.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Telephone_interpreting
- Zwarts, S., & Dras, M. (2007). *Statistical machine translation of Australian aboriginal*

languages: Morphological analysis with languages of differing morphological richness. Proceedings of the Australasian Language Technology Workshop, Brisbane,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附錄一：澳洲口筆譯教學機構及課程

澳洲州名	口筆譯教學機構	口筆譯課程
ACT	Canber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AFE)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52412)
NSW	Abbey College Australia (TAFE)	Advanced Diploma of Translating (PSP61012)
NSW	Macquarie University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Translating /Interpreting Postgraduate Diploma of Auslan Interpreting Master of Interpreting Master of Translating Master of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Master of Auslan Interpreting
NSW	Multilink Academy of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ng (TAFE)	Advanced Diploma of Translating (PSP61012)
NSW	Sydney Institute of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ng (TAFE)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52412) Advanced Diploma of Translating (PSP61012) Advanced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61112)
NSW	Sydney Institute of TAFE (TAFE)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52412) Advanced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61112)
NSW	TAFE NSW-Northern Sydney Institute (TAFE)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52412) Advanced Diploma of Translating (PSP61012) Advanced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61112)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52412)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52412)
NSW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Master of Arts in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MAITS) Master of Arts (Extension) in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MA Extension) Bachelor of Arts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on) Graduate Diploma in Translation Graduate Diploma in Interpreting Master of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on
QLD	Harvest Education Technical College (TAFE)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52412)
QLD	Southban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AFE)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52412)
QLD	Sydney Institute of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ng (TAFE)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52412) Advanced Diploma of Translating (PSP61012)

(接續下頁)

(接續上頁)

澳洲州名	口筆譯教學機構	口筆譯課程
QLD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Graduate Diploma in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Master of Arts in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Master of Arts in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Advanced) Master of Arts in Japanese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on
SA	TAFESA (TAFE)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52412) Advanced Diploma of Translating (PSP61012)
VIC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TAFE)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52412) Advanced Diploma of Translating (PSP61012)
VIC	Monash University	Master of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Master of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VIC	RMIT University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52412) Advanced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61112) Master of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WA	Cent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AFE)	Diploma of Interpreting (PSP52412)
WA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Master in Translation Studies

資料來源：www.naati.com.au

附錄二：NAATI的認證類別和標準

級別	能力水準	適合工作領域
語言助手（一級） Language Aide	初級級別，並非筆譯或口譯人員；適合於語言水準有限僅能進行簡單交流的人群。	櫃檯工作；回答普通諮詢；使用英語 明客戶填寫簡單的表格；幫助非英語使用者指明方向或使用方法。
助理筆譯（二級） Paraprofessional Translator	可進行非專業領域的筆譯。	對不含技術或專業資訊或專業名詞的文本進行筆譯；適合於簡單筆譯，翻譯準確度稍欠，可忽略不計。
助理口譯（二級） Paraprofessional Interpreter	可進行非專業領域的普通會話口譯。	普通對話口譯；在無須使用專業術語或較為複雜的概念的場合下進行口譯；在無須使用難度較大語言的場合下進行口譯。
職業筆譯（三級） Professional Translator (First Professional Level)	可進行廣泛題材的筆譯，要求在概念上對所譯材料具備正確的理解；根據譯者的資格來確定他們進行單向筆譯或雙向筆譯。	適合於記者招待會、報告、普通學術規範文本資料；對非專業領域的科學、技術、法律、旅遊和商業題材進行筆譯並達到合理水準。
職業口譯（三級） Professional Interpreter (First Professional Level)	澳洲職業標準口譯員。可對題材廣泛涉及專業諮詢的會話進行口譯，可用交傳方式對發言進行口譯。	對題材廣泛涉及專業諮詢的會話進行雙向口譯，包括醫療、商務、法庭等涉及一定難度的場合。
高級筆譯（四級） Advanced Translator	可對複雜的、專業技術含量高的資料進行筆譯，達到國際認證標準；可選擇特定的專業領域，通常是單向翻譯，使用第一語言。	為專家的專業資料進行筆譯，例如：國際會議檔、科技期刊文獻、法律檔、外交協議等；對其他譯者的翻譯文本進行校改。
會議口譯（四級） Conference Interpreter (Advanced Professional Level)	具備足夠能力對複雜的、專業技術含量高的資料進行口譯。會議口譯人員可在各種場合進行交傳或同傳；包括大型會議、高端談判和法庭訴訟；會議口譯人員資格到達國際認證標準。	可勝任國際會議、外交任務、貿易談判以及其他高端談判等口譯工作；可勝任複雜的法庭訴訟口譯工作；在雙語語言難度較大的場合下進行口譯。
資深筆譯（五級） Advanced Translator (Senior)	NAATI認證最高級別，反映筆譯人員的能力經驗；代表國際標準，展示豐富的經驗和領導能力。	可勝任高級筆譯的所有工作；國際會議翻譯文本的管理工作；為澳洲國內外的筆譯服務提供建議。
資深會議口譯（五級） Conference Interpreter (Senior)	NAATI認證的最高級別，反映了口譯人員的能力經驗；代表國際標準，展示豐富經驗和領導能力。	可勝任高級口譯的所有工作。參與國際會議的組織工作；為澳洲國內外的口譯服務提供建議。

資料來源：www.naati.com.au

第四章

日韓越翻譯發展及
人才培育策略

楊承淑、郭秋雯、阮氏美香

第四章 日韓越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

楊承淑、郭秋雯、阮氏美香

第一節 緒言

臺灣自1988年輔仁大學首創「翻譯學研究所」以來，迄今已達四分之一世紀以上。而在亞洲各國中，唯獨韓國發展翻譯學科與翻譯口譯專才培訓是較臺灣更早的。¹然而，在口筆譯實務領域，日本的翻譯產業化卻又是亞洲各國中的翹楚，值得加以借鏡。此外，臺灣的「新臺灣人之子」中，比重最高的越南外配家庭與未來臺灣社會的關係勢將日益密切的情勢之下，理解越南翻譯政策及教育發展亦屬必要。本研究將以日、韓、越近30年的翻譯教育、翻譯計畫、翻譯典範、多語刊物、翻譯組織等為範疇，檢視三者之間可資橫向比較之處及其個別突出之處，以供臺灣參考借鏡之用。

在日本方面，透過數量龐大的「專門學校」口筆譯教學課程，進行幾乎網羅全球各主要語言的翻譯職業技術人才養成。然而，正統的大學教育體系裡，專門設有口筆譯課程的大學，可說寥寥可數。此外，在為數有限的碩士課程裡，翻譯專業往往依附於傳統學科的框架之下。如，「語言文化學院」、「經濟學院」等。可以說，日本大學的學術菁英色彩強烈地影響著翻譯教育的體制與學制。而翻譯的實踐與應用，則委由技職體系的專門學校進行遍地紮根的工作。

韓國自2003年制定翻譯事業唯一的法源——「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將翻譯事業設於文化體育觀光部（簡稱文體部）轄下的「韓國文學翻譯院」，進行文學作品和刊物的翻譯與出版，以及翻譯家養成事業。而在教育方面，1998年起共有13所大學陸續設立通翻譯系所，其中7校提供三種以上的語言組合，外大更設有三種語言互譯的課程。而在學制方面，各校翻譯課程均以碩士學位為主，少數大學設有翻譯學院，韓外大則設有博士課程。目前韓國共有五個民間單位舉辦翻譯師資格檢定考。

越南則自2012年由政府制定「翻譯相關條款」，確保翻譯品質及智慧酬勞得到認可。

教育方面共有15所大學設立翻譯系所，培育許多翻譯人才。其中，河內大學具備

1 韓國外國語大學翻譯學程創始於1979年。

大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外交部則設有國家翻譯中心，每年定期考核國家外交人員之翻譯能力、舉辦翻譯師資格檢定考及執行其他相關業務。顯現翻譯活動在法制、教育、考選上由政府主導的屬性十分強烈。

盼藉由本研究的調查，以臺灣為立足點，透過對日、韓、越翻譯人才培育與政府政策挹注翻譯事業的力度，做為他山之石，以供未來臺灣發展與佈局翻譯人才與資源之借鏡。

一、文獻探討

本研究的目的與宗旨在於調查與臺灣鄰近的亞洲國家，其行政部門對於翻譯活動的法制規範及資源配置，及其民間對於翻譯活動的投入情況，以做為臺灣的借鏡與參考之用。再加上本計畫涉及三個發展進程完全不同，甚至政治體制也大異其趣的國家。因此，為使本計畫在有限的執行期間內得以同一面向分別描述三國之間的異同之處，以進行橫向的比較對照，我們同時以資料收集與專家訪談並進的方式執行本計畫。

在各國資料收集方面，為能掌握較新的數據或近況，我們透過網頁等相對動態的公開資訊，以取得符合前述研究目的的現況描述。主要內容如下：

1. 各國翻譯相關的法源依據或行政規範。
2. 前述規範下之權責機構及其管轄內容範圍之描述。
3. 各國翻譯教育機構及其屬性層級、教學內容、屬性功能等。
4. 各國翻譯活動內容描述（如，大型計畫、翻譯獎項、定期刊物、組織團體等）。

由前述各項內容可知，收集並描述各國翻譯規範與翻譯相關活動的本質，主旨是調查而非研究。因此，我們所掌握與運用的文獻資料，是以能夠反映各國現況或沿革的記載等一手資料為主。而透過前人研究所產出的文獻等二手資料，則以該國的口筆譯教學調查與研究為對象。

在日本方面，本研究主要的參考文獻是針對「日本通譯學會」及2008年該會擴大組織並改稱「日本通譯翻譯學會」後，該組織成員主動組成口譯與筆譯研究分科會（小組），於2005至2008年間數度進行全國性調查的結果報告。在本質上，這些文獻其實還是比較接近一手文獻的性質，只是形式上透過該學會學報出版而已。而本文所引述的此類文獻，在該刊中亦分類為「調查報告」。

在韓國方面，本研究所參考的論文中，主要以大學部的翻譯專門教育課程開發為主題，內容多闡述韓國國內多所大學的翻譯課程過於學術化，在培養高階翻譯人才上出現的障礙，因此設計幾門特殊課程以培養社會所需之通翻譯人才是燃眉之急。安仁卿（譯音）的〈韓國外大通譯翻譯研究所課程之考察-以問卷調查為主-〉、楊美愛（譯音）的〈為外語專長的大學生所設計的通翻譯專門教育課程的必要性之考察〉、李敏宇（譯音）的〈以外國語為主的韓國語通翻譯課程開發之研究〉和張正允（譯音）的《翻譯教育模型設計之考察-以高級以上韓語學習者為對象-》等四本皆為該類論文。前述論文同時也反映了外語教育共同的癥結，就是學用落差問題，安仁卿（譯音）更以問卷調查為主體，證明了學生需要與上課所學的落差問題。

而在越南方面，主要文獻取材自2012年政府公布的翻譯規範。該條款內容長達數頁，涵蓋各類翻譯工作的形式內容與收費金額等細節。可以說，政府對於翻譯的實務與操作，是鉅細靡遺且介入甚深的。此外，近年在翻譯培訓上，除了公部門需求之外，顯然市場需求甚強，造成各大學與學校系統以外的機構，也依其所屬行業的需求紛紛設立長短期培訓中心。就文獻來源而言，越南研究主要依循的是一手資料的訊息內容。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文獻收集法，透過網路、圖書、報刊、期刊等資料記載，收集日韓越三國近30年中與翻譯相關的法規以及翻譯出版、教育、組織等活動。此外，亦透過翻譯教育研究論文，掌握該國翻譯教學發展沿革及其特色。

日本研究對於文獻探討等方法中所獲資料，未能周全或有明顯疏漏之處等，則輔以訪談調查法。執行期間邀請精研日韓越翻譯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數度展開焦點座談。

其後，再以質化分析的方式，將前述觀察所得，透過團體討論與交叉分析，對於所獲資料進行分類、評比、增刪、修訂等不同視角的調整。力求在三國之間，建構得以橫向比較對照的分類結構，且在內容上亦足以相互借鏡的敘述方式。

在個別研究方面，韓國除以官方資料、網路資料的整理分析法為主外，並透過e-mail諮詢韓國學者專家與相關單位。網路資料主要來自文化體育觀光部、韓國文學翻譯院的官方資料，以及各大學和相關單位的官網資訊。本研究諮詢對象共計四位，各代表政府、學界與實務單位，此外並綜合多方資料進行整理分析，針對韓國翻譯政策與實際運作情況做全盤探討，以提供臺灣相關單位參考。具體如下：

1. 韓國文學翻譯院e-book組的朴慶熙副組長提供政府對通翻譯的政策法規。
2. 韓國外國語大學通翻譯學院的金珍我與林大根教授，提供該學院實際運作情況。
3.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林靖貴專員提供首爾市立圖書館的政府補助之雙外語期刊清單。

而越南研究則從政府網站、相關學會網站、學術期刊及學術資料庫網站等收集翻譯政策與相關教育方案報告書與文件、對於政府推動該類翻譯政策的探討、了解法規、高校翻譯教學課程等相關問題進行分析、以及網路上相關媒體對於類此政策與方案的報導與討論。藉由以上各類不同來源的資料，描繪並勾勒越南政府目前推動翻譯的發展面向，了解其政策思考的價值取向、方案規劃與實踐重點，以及實踐過程中的困難、挑戰與反思等向度。

此外，本研究也藉大學邀請越南專家之便要求提供建議，並表達以電子郵件請教相關問題之需要。請教的問題主要以其面臨之挑戰、及其解決方案為主，盼可彌補書面文獻之不足。

綜合前述資料，本研究對專家訪談資料進行彙整與議題分析，一方面深入理解、適當過濾資料來源、同時檢證該項資料來源是否符合本研究需求。若有未盡合宜之處，則再度進行確認及比較對照，最終歸納分析各國政府目前所進行之翻譯相關作為的學術理論基礎、實際運作的理念、教育實施情況及其優缺點，作為我國推動翻譯之參考。

第二節 日本翻譯政策與措施

本研究以日本、韓國、越南為範圍，針對前述各國近30年在立法或行政規範之下制訂的發展策略及其翻譯活動現況，進行以下各項資料之收集：

1. 翻譯相關的行政或立法規範及其專責機構。
2. 大學翻譯科系、學程、碩博士學位等之特色及規模。
3. 大型翻譯計畫之沿革、特色、影響等。
4. 翻譯獎項之沿革、特色、影響等。
5. 是否長期發行或贊助多語刊物。
6. 相關協會等組織團體之沿革與規模。

一、日本翻譯發展策略及其現況

日本方面的翻譯發展主要以經濟活動為主軸，政府則針對文藝或學術等非生產性領域給予補助與支持。尤其，以海外受眾為對象的外譯事業，是較具優勢的補助對象。以下，從翻譯出版、導覽口譯、日本文學外譯、影像出版交流、大型翻譯計畫、定期刊物等，都是站在以海外為著眼點的翻譯生產或活動，受到政府的資源挹注較為豐厚。而另一方面，民間團體所凝聚的能量則聚焦於：翻譯檢定、翻譯獎項、翻譯團體，乃至於推動翻譯人才養成的各級學校等。換言之，具有經濟意義的生產性活動，才是民間翻譯活動的核心。以下，依前述6項分別描述日本的翻譯現況及其動向。

（一）翻譯相關的行政或立法規範及其專責機構

日本對於翻譯活動並無相關立法，亦無專職機構對於譯者進行證照考試或管理等行政規範。故僅就著作出版等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加盟國際公約的立場保障國內外作品在日本翻譯出版的權利。

1. 翻譯出版權

日本為伯恩公約之加盟國，凡屬著作權保障期間之外國作品，若欲在日本翻譯出版，必須保障作者之創作享有公約中所規定之權利。

2. 通譯導遊制度（通訳ガイド制度）

日本官方規定，凡從事導覽外國旅客於日本國內旅行、觀光之從業人員，必須通過觀光廳所舉辦之「通譯案內士試驗」，並向各地都道府縣登記。²

而所謂的「通譯案內士」，乃依據日本「通譯案內士法」，其定義為：收取報酬，使用外語，從事件同外國人、進行旅遊相關行業之從業人員。³日本之「通譯案內士法」制定於1949（昭和24）年，乃一則規範「通譯案內士」之相關職務及資格之法律。該法律原名「通譯案內業法」，2006年6月修改成現今之名稱。

而根據「通譯案內士法」，在日本國內之導遊從事人員，在國家考試合格後，必須向各地方政府登記。（根據該法律第2條、第3條、第18條及第36條）另，若未向地方政府登記即收取報酬從事導遊工作，可科處50萬日幣以下之罰金。（根據該法第40條）

2 國土交通省觀光廳 <<http://www.mlit.go.jp/kankocho/shisaku/kokusai/tsuyaku.html>>

3 電子政府綜合窗口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4/S24HO210.html>>

(二) 專責機構

日本對於翻譯活動並無官方專責機構監督或進行規範。但是，爲了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以下各組織團體或可視爲「半官方」的支援翻譯活動機構。

1. 現代日本文學翻譯、普及事業 (Japanese Literature Publishing Project)

日本文化廳爲向海外推廣、普及日本文學，於2002年設立所謂的「JLPP」(現代日本文學翻譯、普及事業)專案，專責將現代日本文學作品翻譯成各類外語，並在國外出版。⁴

然而，該「JLPP」計劃於2012年6月20日之行政事業檢討會議中，遭受大力批判。與會之專家指出，日本具代表性之現代文學作品，早已藉由民間的力量翻譯成各國語言，沒有必要使用國家經費來翻譯文學作品。也因此，「JLPP」計劃中的將日本現代文學翻譯成外語之子計劃，其經費悉數遭到刪除。⁵

2. 國際交流基金會 (The Japan Foundation)

國際交流基金會爲隸屬日本外務省之獨立行政法人，1972(昭和42)年10月設立。該基金會於日本國內，除東京新宿之本部、京都之分部外，另外尚轄有兩個附屬機關(日本語國際中心及關西國際中心)。除了國內據點外，該基金會並於海外21個國家分別設有22處海外事務所。⁶

該基金會主要著重於進行文化藝術交流、海外之日語教育、及日本研究暨知識交流等三個領域之活動。而於文化藝術交流活動領域中，該基金會之活動項目大致分成：「人物交流」、「市民、青少年交流」、「造形美術」、「舞台藝術」、「映像、出版交流」等幾個大項。而其中「映像、出版交流」項之運作，主要有以下幾個面向：

(1) 出版領域之支援

凡日本國內以日語書寫之人文、社會科學及藝術領域之優良圖書，如欲翻譯成外語且對介紹日本有利者，得補助一部分之出版經費。同時，凡直接以外語書寫並對介紹日本有助之優良圖書，亦提供出版補助金。此外，亦與國外團體合作，舉辦國際圖書展、社團法人出版文化國際交流會等。

4 現代日本文學翻譯、普及事業-何謂JLPP <<http://www.jlpp.go.jp/jp/aboutus/index.html>>

5 亞洲推理網站 <<http://www36.atwiki.jp/asianmystery/pages/194.html>>

6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國際交流基金 <<http://www.jpf.go.jp/j/about/index.html>>

(2) 映像領域之支援

提供海外電視台日本電視連續劇、紀錄片、長短編電影等之國際版，以為介紹日本活動之一環。另，對拍攝與日本歷史相關電影、電視節目之映像資料（虛構故事除外），亦提供製作費之補助。

(3) 海外之日本電影展

為幫助國際交流基金會之海外事務所、日本大使館等推行文化活動，提供、發行日本故事電影之外語字幕版及文化介紹電影之外語配音版。此外，亦幫助日本電影參加、提報海外所舉辦之國際電影展，並與諸外國之電影專門機構共同主辦日本電影特集之上映會。有時亦舉辦導演、影評人之演講。

(4) 國內之電影展

以電影展的形式舉辦外國電影之上映會，所選定之電影為一般日本人較少有機會接觸國家之電影。同時，為令居住日本國內之外國民眾有機會接觸日本電影，亦舉辦英語字幕版之日本電影名作上映會。此外，亦補助日本國內舉辦國際電影展。然而，此項補助，已於2009（平成21）年度以後廢止；而2010（平成22）年度以後，亦廢止舉辦電影展。

(5) 映像、出版方面之資訊交流

發行英語刊物*Japanese Book News*，以對海外出版社、編輯工作者、翻譯工作者提供日本出版狀況、出版品之相關資訊。⁷日本書訊新聞（*Japanese Book News*）每季由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出版，使海外讀者能即時獲取日本新書出版及日本出版文化最新主題等相關資訊。網站提供最近出版的日本書籍相關資訊（從*Japanese Book News*第43期起可於New Titles一欄瀏覽），也可直接按作者、標題、流派等欄目搜尋。另外，也為日本翻譯和出版提供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支持計劃推薦作品名單（*The List of Recommended Works*）的詳細資訊。希望在此網站的資料能提供有用、有趣的資訊，以作為日本書籍與世界接軌的窗口。

(三) 民間團體

1. 日本文學出版交流中心（*The Japanese Literature Publishing and Promotion*

7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文化藝術交流〈<http://www.jpfa.go.jp/j/culture/media/index.html>。搜尋方式：日本圖書新聞季刊、以作者姓名排序、以書名排序、直接查找關鍵字。

Center，簡稱 J-Lit Center / J-Lit 中心)

日本文學出版中心為設立於2004年之NPO法人，其成立之目的為向海外介紹日本文學。2002年，日本政府文化廳將日本文學出版計畫（Japanese Literature Publishing Project, JLPP）委託J-Lit Center，該基金會接受上述日本文化廳「JLPP」計畫之委託，目前已在海外翻譯、出版包括英語、法語、德語、俄語在內之日本文學作品122冊。而「JLPP」計畫之出版品，其著作權目前亦委任該基金會管理。

除了翻譯出版之外，該基金會亦經營一名為「Books From Japan」之網站，專事以英語提供國外日本出版品之資訊。⁸日本文學出版和推廣中心（J-Lit Center）總部位於東京，成立目的為向海外讀者介紹日本文學作品。業務重點則包括推廣翻譯、出版日本最優秀的當代文學作品，並藉此構建日本與海外出版商的國際網絡。

二、日本翻譯人才培育

（一）日本大學翻譯科系、學程、碩博士學位等之特色及規模

日本的口譯教學始於1960年代，根據日本文部科學省2005年資料顯示，當時日本共有726所大學，而該年度7至8月透過「日本通譯學會」會員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該年度開設口譯課程者計有105所大學，共計139門課。大學部與研究所開設課程約為8：2。該項調查當時共有45位教師受訪，其中98%是具有豐富經驗的口譯人員，約達半數教師具有10年以上口譯資歷，會議口譯與商務口譯各佔整體受訪者的1/3（染谷泰正等，2005）。而在翻譯教學方面，「日本通譯學會」在2007年9至10月也做了一項大學筆譯課程的大規模調查，透過網路檢索的結果，發現日本共有183個大學，設有550個翻譯相關課程。而該項調查的問卷部分則回收了95位教師的有效問卷（水野的等，2008）。

1. 大學部

開設大學部口譯課程的大學大都是具有西方教會背景並以外語見長的私立大學，或是以外語應用實踐為其主力的外語大學。根據前述問卷調查結果，開課期間一學期或一學年的期程各約半數。班級開課人數約有六成是10至20人，30至50人的班級約達1/3。而班級規模達到50至100名的也有4%。

8 日本文學出版交流中心〈<http://www.j-lit.or.jp/ja/activities/>〉

而大學部開設翻譯課程的計有144校，大學與研究所均設翻譯課程則有33校。開課期間以2至4年為主，學期課與學年課約為6：3.5，其餘為密集課程。翻譯課大都為選修課程佔57%，但設為必選修達27%，必修則佔8%。班級開課人數約有半數是20至30人，30至50人的班級為18%，但也有17%僅10人以下。而班級規模達到50至100名的亦達9%。

舉其中數所大學系所開課概要如下：

表1-1 日本大學翻譯學程設置概要

學校名稱	學院	學系 (創設時間)	學程 (創設時間)	主修 語言	專任教師 (日/外籍)
津田塾大學	學藝學部	英文學科	翻譯、通譯學程 (2005)	日英	24/4
神田外語大學	外國語學部	英美語學科	通譯、翻譯學程	日英中	18/4
關西大學	外國語學部		通譯翻譯學程	日英中	36/7
大阪女學院大學			國際傳播學程 (校級) 通譯翻譯領域	日英	
清泉女子學院	文學部	地球市民學科	通譯翻譯學程	日英	6/1
神戶市外國語大學 (公立大學)			國際傳播學程 (校級， 旨在培養會議口譯)		
東京福祉大學	(名古屋校區)	國際商業 資訊學科	日語通譯學程 (僅收外國留學生)	日語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大學部口筆譯課程的教學目標略有差異。根據前述兩次調查結果（可複選），將口譯定位於強化外語能力的僅38%，視為跨文化溝通或一般教養者皆佔18%。而將翻譯課視為強化外語能力的課程高達61%，視之為跨文化溝通教學者佔48%，而作為一般教養者佔37%。然而，將口筆譯教學定位於養成譯者的課程分別佔23%與25%。以上數據多少反映了大學部口筆譯教師的「翻譯觀」。至於，日本口筆譯教師與學生對於翻譯或口譯教育的看法（田中深雪，2007）。由於前人研究的調查規模不大，且涉及不同時期的師生想法上的變化，將以另文詳細探討，但有關口筆譯課程的基本資料則一併納入本文。

2. 研究所

根據水野的（2008）的調查，翻譯課僅設於碩士班者計有6所大學，而大學與研究所皆設翻譯課程者共計33所大學。而據染谷泰正（2005）等的調查結果，設於碩士班研究所的口譯課程計有：東京外國語大學、立教大學、大東文化大學、青山學院大學、明海大學；關西方面則有大阪外國語大學、清泉女子大學、神戶女學院大學等8校。

表1-2 日本各大學翻譯碩士學程及碩士班概要

學校名稱	學院	系所 (創設時間)	組別	主修 語言	博 士 班	專任教師人 數(日籍/ 外籍)
立教大學	(獨立研究科)	異文化傳播研究 科(2004.4)	通譯翻譯 傳播專攻	日英	○	13/0
神戶女學院大學	(獨立研究科)	文學研究科	英文學專攻/ 通譯翻譯學程	日英	○	6/4(推估)
東京外國語大學 (國立大學)	言語文化學部	綜合國際學 研究科	言語應用專攻/ 國際傳播暨 通譯學程	日英	○	5/4
杏林大學	(獨立研究科)	國際協力研究科	國際言語 傳播專攻	日英 中	○	6/3
大東文化大學	經濟學部	經濟學研究科	通譯論研究指導 學程(旨在培養 會議通譯)	日英	○	26/0
大阪大學 (國立大學)	學際融合 教育計劃	高度副計劃	醫療通譯學程 (2014年4月隸 屬醫學院)	日英 中韓		
			司法通譯 翻譯學程	同上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以上資料雖以盡力搜羅正規課程中設有口譯、翻譯課程之日本大學，但恐怕尚未能完整窺得日本大學教育中口譯、翻譯教育之實態。原因在於，多數日本大學設有歐陸大學教育體系中的講座制(ゼミ)，尤其是歷史較長、具有傳統的學校。這類的大學，在學生大學三、四年級後，可以自由選擇講座，在小班制的狀況下獲得教師的指導。

除此之外，日本透過數量龐大的「專門學校」口筆譯教學課程，進行幾乎網羅全球各主要語言的翻譯職業技術人才養成。為培育翻譯、口譯人材，日本社會存在著數量龐大的技職體系「專門學校」。這些「專門學校」所能提供的口譯、翻譯語言教育課程，幾乎網羅了全世界的各種主要語言。

然而，正統的大學教育體系裡，專門設有口筆譯專業課程的大學，可說寥寥可數。此外，在為數有限的碩士課程裡，翻譯專業往往依附於傳統學科的框架之下。如，「語言文化學院」、「經濟學院」等。可以說，日本大學的學術菁英色彩強烈地影響著翻譯教育的體制與學制。而翻譯的實踐與應用，則委由技職體系的專門學校進行遍地紮根的工作。

三、日本出版品翻譯

(一) 大型翻譯計畫之沿革、特色、影響等

「JLPP」(現代日本文學翻譯、普及事業)專案,截至目前為止,共計挑選122部明治時期以後之日本文學作品,將之翻譯成英語、法語、德語、俄語、土耳其語、葡萄牙語、印尼語等語言。目前之翻譯出版總數為147件。

這些翻譯作品,乃透過各國之出版社於一般書店中販賣。然而,根據調查,大多數的書籍多淪為贈書,收藏於各國之大學、圖書館等機構。⁹

(二) 長期發行或贊助多語刊物

1. 政府發行之多語刊物

NHK(日本放送協會)發行多種日語配合其他外語的多語刊物,並配合電視、網路、廣播教學節目。目前所發行的多語語學刊物計有:英語、中國語、韓語、義大利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俄語、阿拉伯語、葡萄牙語等。前述雜誌均為月刊。¹⁰

2. 日本筆會(日本ペンクラブ)

日本筆會創立於1935年11月26日,為國際筆會成員之一。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由於軍國主義抬頭,因而脫離各種國際組織。當時之日本文學創作者及外交官,由於憂心此種國際孤立之狀態,因而倡議加入國際筆會,並且得到日本當時活動於第一線的作家、詩人、評論家等之支持。在這樣的狀況下,日本筆會邀得大文豪島崎藤村擔任第一任會長,成為國際筆會在日本的分部。這之後,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儘管當時日本國內言論管制非常嚴厲,日本筆會依舊持續與總部位於倫敦的國際筆會保持連繫,成為當時日本對外唯一的民間窗口。在如此成立背景下,日本筆會自創立以來,便十分強調組織的自主性,並反對政府任何形式的言論管制,十分重視藝術表現上的自由。而歷任的日本筆會會長,亦均由當時的代表性作家擔任。¹¹

至於日本筆會是否接受政府之補助?此問題之答案暫不明朗。不過,由目前之資

9 現代日本文學翻譯、普及事業-何謂JLPP <<http://www.jlpp.go.jp/jp/aboutus/index.html>>

10 NHK新聞 <<https://cgi2.nhk.or.jp/gogaku/>>

11 日本P.E.N.CLUB-何謂日本P.E.N.CLUB <<http://www.japanpen.or.jp/about/>>

料來看，該會主要依賴會員、準會員及贊助會員每年所繳交之會費運作。¹²然而，若由其網路上所公佈的會員名冊，及該會向來著重獨立性的立場，若由這兩點來判斷的話，該會接受政府補助的可能性應不高。

四、日本翻譯服務與評鑑

(一) 翻譯資格認證考試

日本翻譯、通譯資格認證考試大都由民間團體實施，主要認證考試，列表整理如下：

表1-3 日本主要翻譯通譯認證考試概要一覽

考試名稱	舉辦單位	舉辦年、次數	等級區分	報名費	考試時間	考試場所	事後管理
J T F 翻譯檢定 (JTFほんやく定) ¹³	日本翻譯聯盟 (JTF)	1986年起、一年2次(1、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種：英語 • 級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礎級別5級 2.基礎級別4級 3.實用級別英日翻譯 4.實用級別日英翻譯 ※可同時申報不同級別。 ※實用級別以下六科中選擇：「政經・社會」「科學技術」「金融・證券」「醫學・藥學」「資訊處理」「專利」。 ※根據實用級別之考試結果，再分別判定考生之成績為1級、2級、3級、或不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級別5級：¥5,000 • 基礎級別4級：¥6,000 • 5、4級合併：¥10,000 • 實用級別1科目：¥10,000 • 實用級別2科目：¥1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級別：1小時 • 實用級別：2小時 	2009年7月起改為網路會考	授與資格證明。2級以上之合格者並將列名於JTF的會員專用合格者名單，同時亦可在JTF的專屬雜誌《日本翻譯期刊》上登載個人履歷。

12 日本P.E.N.CLUB-規章 事業報告書、事業企劃書等 <<http://www.japanpen.or.jp/report/>>

13 Japen Translation Federation <http://www.jtf.jp/jp/license_exam/license.html>

14 TQE <<http://tqe.jp/>>

表1-3 (續)

考試名稱	舉辦單位	舉辦年、次數	等級區分	報名費	考試時間	考試場所	事後管理
翻譯實務檢定 TQE ¹⁴	Sun Flare 公司 (サン・フレア)	舉辦起始年不詳、1年4次 (1季1次、月份不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級別：1-5級 語種：英語、德語、法語、俄語、西班牙語、中國語、韓語 英語專業：IT / 電氣 / 機械 / 醫療機器 / 醫學 / 藥學 / 化學 / 生化 / 環境 / 核能 / 專利文書 / 金融、經濟 / 法務、契約書 / 宣傳、市場 / 時事、新聞 / 文藝 (僅日譯) 其他語種專業：商務、一般 / 科學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譯、外國語譯擇一：¥10,800 (Sun Flare 講座之學生、畢業生 ¥8,640) 日譯、外國語譯合併 ¥16,200 (講座學生、畢業生 ¥12,960) 	由 TQE 網站下載考題後 48 小時內提交。	網路	3 級以上授與證書，並列入 Sun Flare 公司之翻譯者人材庫。
JTA 公認翻譯專門職資格試驗 ¹⁵	日本翻譯協會 (JTA)	2008 年 (前身爲「翻譯技能認定試驗」)、1 年 4 次 (月份不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級別：1-4 級 (取得 1、2 級始合格) 語種：英語、中國語 考試科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翻譯文法技能試驗 ② 翻譯專門技能試驗 ※由以下六科擇一：小說類、非小說類、法務、IR/金融、醫學/藥學、專利 (IT) ③ 翻譯 IT 技能試驗 (英中共通科目) ④ 翻譯管理技能試驗 (英中共通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5,250/\$65 會員價：¥4,200/\$50 2 科：¥10,500/\$130 會員價：¥8,400/\$100 3 科：¥15,750/\$195 會員價：¥12,600/\$150 4 科：¥21,000/\$260 會員價：¥16,800/\$200 翻譯文法技能試驗 ¥3,150/\$40 ※海外考生可用 PayPal 以美元付款。美元之金額將隨匯率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翻譯文法技能試驗：1.5 小時 翻譯 IT 技能試驗：1 小時 翻譯專門技能試驗 1.5 小時 翻譯管理技能試驗：0.5 小時 	網路會考	4 科均合格，並具 2 年以上翻譯實務經驗，經審查後，得頒發「JTA 公認翻譯專門職 (Certified Professional Translator)」資格。

15 Japen Translation Association <http://www.jta-net.or.jp/jta_senmon_exam.html>16 BES 翻譯通信講座 <<http://www.bes-t.co.jp/exam/index.html>>

表1-3 (續)

考試名稱	舉辦單位	舉辦年、次數	等級區分	報名費	考試時間	考試場所	事後管理
商務英語翻譯士檢定試驗 (ビジネス英語翻訳士檢定試) ¹⁶	BES商務教育學會	起始年不詳、一年三次 (2013年度為6/8/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英語翻譯主任者：能大致無誤地翻譯包含固定用語之文章。為譯文具活用翻譯技巧之層別。 ※商務英語準翻譯士：譯文不僅正確，亦能以自然的表現方式翻譯專門用語。為譯文能令母語人士理解之層別。 ※商務英語翻譯士：本層別為具備完整的商務英語翻譯之知識，並擁有適切之翻譯能力，同時擁有職業譯者的管理能力。 語種：英語 考試科別：「英→日翻譯試驗」「日→英翻譯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翻譯士 ¥10,000 準翻譯士 ¥7,000 翻譯主任者 ¥5,000 合併考試 翻譯士 + 準翻譯士 ¥13,000 準翻譯士 + 翻譯主任者 ¥10,000 	各60分鐘	自宅受測 (由以下三種方式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mail • FAX • 郵寄 ※解答之提交時間，選擇Email與Fax之考生，必須在考試當日規定時間內提交，郵寄者則以郵戳為憑。	合格者頒發合格證明書
智慧財產權翻譯檢定考試 (知的財産翻訳檢定試)	日本智慧財產權翻譯協會 (日本知的財産翻訳協会, NIPTA)	2004年12月、1年2次。1、2級：春季英譯日/秋季日譯英 3級：日英混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級別：1-3級 語種：英語 考試科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級：專業分類記述式考題。專業範圍可由以下五種擇一。①智財法務實務；②電氣、電子；③機械；④化學；⑤生化科技。 ※2級：無專業分類記述式考題。 ※3級：無專業分類記述+選擇式考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級 ¥15,000 2級 ¥10,000 3級 ¥5,000円 (會員價8折) 	1、2級3小時；3級2小時	網路會考	合格者寄發合格證通知。1級考試在筆試合格後另有面試 (面試地點原則上僅限東京、大阪)。2級無面試。1、2級合格者，若本人同意，其個人資料將公開於協會官網。
商務通譯檢定 (ビジネス通訳檢定, TOBIS) ¹⁷	通譯技能向上中心 (通技能向上センター / Center for the Advancement of Interpreting Skills)	2004年、1年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級別：1-4級 ※2-4級為「逐次通譯試驗」，1級為「同時通譯試驗」。(2013年以後，1級考試限過去2年間取得2級資格者始可報考) ※第9回考試後取消筆試，考題全為錄音口考。 語種：英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次通譯試驗(A)：¥7,500円 同時通譯試驗(B)：¥8,000円 A、B同時報考：¥15,000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次通譯：錄音約30分(英→日、日→英) 同時通譯：錄音約20分(英→日、日→英) 	試場會考 (考場位於東京)	合格者頒發證書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而日本唯一的口譯國家資格考試是由「國土交通省」主辦的「通譯案内業通譯士」(觀光導覽口譯員)資格檢定。以下是其近12年中日語導覽員通過率的統計資料。

表1-4 日本2002-2013年中日語「通譯案内業通譯士」國考合格人數及通過率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受験者	573	705	683	1,767	2,229	1,584	1,593	1,618	1,548	1,101	1,049	917
合格者	49	59	70	228	182	324	182	165	154	163	143	137
合格率	8.6%	8.4%	10.2%	12.9%	8.2%	20.5%	11.4%	10.2%	9.9%	14.8%	13.6%	14.9%

備註：引自（古川典代，2014：11）。

據古川典代（2014：12）的調查顯示，觀光導覽口譯員除了取得前述國家考試資格之外，還要到各都道府縣等觀光局登錄，並繳交10萬日圓（近3萬元新臺幣）參與4至5天的講習，才能開始執業。截至2013年4月，登錄有案的各語種口譯人員總數為16,779名。

（二）翻譯獎項之沿革、特色、影響等

1. 政府獎項

（1）「JPLL翻譯競賽」(JPLL翻訳コンクール)

上述「JPLL」計劃中，日本文化廳為鼓勵現代日本文學作品譯成外語，因而設立一名為「JPLL翻譯競賽」(JPLL翻訳コンクール)之獎項。第一屆翻譯競賽於2011（平成23）年9至11月底收件，隔年2012年（平成24）4月公佈比賽結果。競賽之指定作品分「小說部門」與「評論、散文部門」，參選者不限國籍，必須由指定的作品中各選一篇小說及散文加以翻譯，以規定之格式提供二件翻譯作品。

翻譯語言限英語及德語，兩種翻譯語言各設有一名「最優秀賞」及二名「優秀賞」。第一屆之參選者共計101人（其中3件無效），參選者中，英語譯者計65名，德語譯者計33名。得獎者將由文化廳長官贈與獎狀及獎牌。¹⁸

18 現代日本文學翻譯、普及事業-第一次翻譯大賽結果〈<http://www.jlpp.go.jp/jp/competition/index.html>〉

2. 民間團體

(1) 日本翻譯家協會

日本翻譯家協會創立於1953（昭和28）年，協會創立之初即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旗下之國際翻譯家聯盟（FIT），為日本唯一正式加盟之團體。此協會主要靠會員會費運作，為一不受任何其他團體影響之獨立組織，協會之成立宗旨為「提昇翻譯暨出版之品質，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¹⁹

該協會下設三個翻譯獎項：「日本翻譯文化賞」、「日本翻譯出版文化賞」、「特別賞」。

- A. 日本翻譯文化賞：於1963年協會設立十週年時設立。每年頒發一次，旨在獎勵前一年度之最佳翻譯書籍。獎金十萬日幣則頒給譯者。
- B. 日本翻譯出版文化賞：創設於1964年，為頒贈與出版社之獎項。旨在獎勵出版前一年最佳翻譯書之出版社。
- C. 特別賞：不定期頒發，旨在獎勵前述獎項以外之優秀譯者、編輯、出版社。²⁰

(2) DHC翻譯新人賞

「DHC翻譯新人賞」為日本翻譯公司DHC於1996年所設立，為採制式出題之翻譯競賽。該獎項不問參選者國籍、年齡、性別、學歷，旨在發掘能於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社會活躍之優秀譯者。每年之競賽共挑選出最優秀賞一名、優秀賞二名、佳作五名；並分別頒發100萬日幣、30萬日幣、10萬日幣之獎金。

此外，最優秀賞及優秀賞得獎者，亦能加入該公司出版單位之「翻譯出版計劃」。²¹

(3) 野間文藝翻譯賞

為日本出版社講談社所設之獎項，於1989年講談社創業八十週年時創設。頒獎對象為日本文學之外語譯者，翻譯作品之年代限為明治時代以後。從1990年的第一屆至2003年之第十四屆，每年頒獎一次，此後改為每二年頒獎一次。目前已舉辦至第十八屆。²²

19 日本翻譯家協會-協會理念 <<http://www.japan-s-translators.org/index.html>>

20 日本翻譯家協會-協會獎項 <<http://www.japan-s-translators.org/sub3.html>>

21 DHC綜合教育研究所 <<http://www.edu.dhc.co.jp/newcomer/>>

22 講談社 <<http://corp.kodansha.co.jp/award/noma-bungei.html>>

(4) 讀賣文學賞

為讀賣新聞社於1949（昭和24）年所創設之獎項。該獎項每年頒發，贈與之對象包含五大類作品：小說、戲曲、評論暨傳記、詩歌俳句、研究暨翻譯。²³

(5) 產經兒童出版文化賞

為產經新聞社於1954（昭和29）年設立之獎項，旨在獎勵優良兒童讀物。該獎項中下設一「翻譯作品賞」，目前已舉辦至第六十屆。²⁴

(6) 板橋國際繪本翻譯大賞（いたばし国際絵本翻訳大賞）

為東京都板橋區所設立之翻譯獎，設立之目的在於國際交流及國際理解，為一採取競賽形式之獎項。競賽分為英語與義大利語兩語種，主辦單位每年會各指定一英、義語繪本作品，並頒發最優秀賞、優秀賞、佳作三獎項。目前該翻譯獎已舉辦至第廿屆。²⁵

(7) AAMT長尾賞

為亞太機器翻譯協會（AAMT）所設之獎項。該獎項旨在表彰對機器翻譯系統之研發及實用化有功之個人或團隊。除了學術上貢獻外，該獎項亦重視機器系統之性能及商業化程度。目前該獎項已頒發至第八屆。²⁶

(8) GAIMAN賞（ガイマン賞）

「gaiman」意指海外漫畫，為近年產生之新造語彙。該獎項始於2011年，為京都國際漫畫博物館、米澤嘉博紀念漫畫博物館、北九州市漫畫博物館等單位聯合主辦。每年開放讀者線上投票選出當年度之最佳翻譯漫畫作品，並在各圖書館舉辦展覽。²⁷

五、相關協會等組織團體之沿革與規模

總部設於東京、設立於1981年之「日本翻譯連盟」為一類似「台北市翻譯商業公會」之組織。該協會之成員分為法人會員、個人會員、及贊助會員。成立之目的在於透過翻譯產業之相關調查、研究、研修會之舉辦、培育人材、參加翻譯相關之國際會

23 讀賣新聞 <<http://info.yomiuri.co.jp/culture/bungaku/>>

24 產經新聞 <http://www.eventsankei.jp/child_award/>

25 東京都板橋區官方網頁 <http://www.city.itabashi.tokyo.jp/c_categories/index08005001.html>

26 亞洲太平洋機械翻譯協會 <<http://www.aamt.info/japanese/nagao-j.htm>>

27 海外漫畫賞 <<http://gaiman.jp/about/index.html>>

議等作為，以振興翻譯產業，並促進日本經濟社會之發展。²⁸

另，根據該連盟所刊載之法人會員名冊，目前該連盟日本全國共擁有163家法人會員，而位於東京之公司，初步估計約有99家。²⁹

六、小結

就以上研究內容可知，日本民間企業與組織以及私立大學等，對於翻譯活動與人才培育長期以來投注了相當的心力，也提出了頗具實質意義的成果。可以說，戰後迄今，英語文化與政治經濟的巨大影響力，在日本明確地佔據主流地位。

若以產官學三方面而言，政府主導的翻譯獎補助等計畫，以文學翻譯等與傳統文科關係緊密的文類與作品獲得的資源顯然最多。而民間組織所主辦的各種翻譯獎項，則以主題明確的實務翻譯為主流。官民之間對於翻譯的關注立場，呈現出強烈的對比。而翻譯檢定考試，更幾乎完全由民間包辦，這也反映了翻譯活動的非主流色彩及其實用主義性格。

而在大學教育方面，大學與研究所雖然廣設口筆譯課程，然其外語教學的屬性特質始終高於翻譯的實踐性。而技職體系的「專門學校」才是口筆譯實踐能力的養成場所。若從教育的朝野性看來，代表傳統學術場域的大學與順應市場需求的技職學校之間的差異，似乎也反映了日本傳統與現代社會對於翻譯活動與人才養成的見解。顯然，兩者之間呈現了強烈的落差。

此外，從日本翻譯出版與翻譯教學的語種看來，明治維新以來奉即奉為圭臬的西歐學術語言勢力已次第消退。由此可知經濟與社會生活的需求，凌駕政治體制的力量是十分明確的。未來，日本官方或學術界是否能走出傳統觀點並向市場經濟靠攏，值得我們拭目以待。

第三節 韓國翻譯發展策略及其現況

韓國早期的翻譯事業主要是大學的通翻譯教育，以培養通翻譯人才為主，自從2003年制定「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後，從翻譯出版、韓國文學、古籍作品外譯、影像出版等，舉凡以海外為著眼點的翻譯生產或活動多能受到韓國政府的補助與支援，這點與日本相似。此外，民間團體所主導的翻譯檢定、翻譯獎項、翻譯協會等，補足了政府推動上的不足。韓外大可以說是韓國在發展翻譯事業很重要的推手，除了培養

28 日本翻譯聯盟—關於日本翻譯聯盟 <http://www.jtf.jp/jp/about_us/about_us.html>

29 日本翻譯聯盟—會員一覽 <http://www.jtf.jp/user/u_0511.do?fn=search>

人才的正規教育，也設立翻譯獎項、更結合產官學，是翻譯教育的一大典範。以下依6項主要研究架構分別描述韓國的翻譯現況及其動向。

一、翻譯相關的行政或立法規範及其專責機構

在韓國，翻譯事業被認為是文化教育的一環，因此所有相關的行政和實際運作業務皆歸文化體育觀光部或旗下相關機構所管，並非教育部，這點與臺灣截然不同。以下分為相關法規和專責機構分別探討。

（一）相關規定

韓國自2003年制定「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這是翻譯事業唯一的法源依據，其中第五章明文規定設立「韓國出版文化產業振興院（以下簡稱「出版振興院」）」，第20條之2又規定在文化部底下設置「韓國文學翻譯院（以下簡稱「翻譯院」）」，進行文學作品和刊物的翻譯與出版，以及翻譯家的養成事業。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以下簡稱「文體部」）每五年制定一次《出版文化振興五年計畫》並編列預算，其中包含了海外發行圖書的翻譯支援、東西洋古典（原典）翻譯出版促進計畫、韓國國內發行的韓國（學）相關外語圖書翻譯出版支援、海外發行圖書之翻譯支援、以及實施譯者培訓教學……等，對於翻譯出版的推動不遺餘力。

（二）專責機構

韓國的翻譯事業屬於文化教育，因此政府最高專責機構即為文化體育觀光部（以下簡稱文體部），主要制定翻譯相關政策。文體部轄下的另一最大翻譯專責機構即為「韓國出版文化產業振興院」和「韓國文學翻譯院」，負責執行文體部所制定的翻譯政策。此外，還有國立國語院、韓國古典翻譯院、韓國觀光公社……等單位也分別負責翻譯相關事業。

1. 政府機關

（1）文化體育觀光部（MCST）

由文體部制定政策，再交由轄下的「韓國出版文化產業振興院」執行有關出版相關業務，在文體部的政策中和翻譯支援相關的項目及其預算等資料整理如下。

A. 東西洋古典翻譯出版支援

〈促進內容〉

a. 「東西洋古典（原典）翻譯出版促進計畫」（中長期總體規劃）樹立

與實施。

- b. 製作「國家翻譯出版支援總目錄」(國內外資料收集、意見採集)。
- c. 籌備翻譯出版支援體系與基準；製作階段別路線圖。
- d. 新設長期支援出版社的翻譯出版計畫。

表2-1 年度別所需預算

(單位：百萬元)

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計
國庫	100	300	300	500	1,200
民資	30	150	150	300	630
合計	130	450	450	800	1,830

資料來源：〈出版文化振興五年（2013-2016）計畫〉（文化體育觀光部，2012）。

B. 韓國國內發行的韓國（學）相關外語圖書出版支援

〈促進內容〉

- a. 優秀圖書的選定對象包含國內發行的外語圖書。
- b. 新設優秀外語圖書製作支援公開募集制度。
- c. 優秀外語圖書選定與推廣
 - (a) 被選定圖書分送至海外圖書館、大學等500處。

表2-2 年度別所需預算

(單位：百萬元)

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計
國庫	100	200	200	300	800

資料來源：〈出版文化振興五年（2013-2016）計畫〉（文化體育觀光部，2012）。

C. 強化翻譯支援

〈促進內容〉

- a. 改善翻譯支援方式與擴大支援規模
 - (a) 藉各語言圈、類別、領域別的翻譯支援人力系統建構，以擴大在出版市場中活動的代理者與編輯者間的共有。
 - (b) 支援海外進出與在地接受性高的圖書作品摘要、樣本翻譯，並擴大至純文學外的教養、人文、文化藝術和兒童圖書等類型書籍。
 - (c) 為翻譯出能以當地受用者角度為主的譯文，審核翻譯內容時，需讓海外代理者及編輯者參與，藉以引進潤稿系統的設立。
- b. 翻譯環境改善

- (a) 採用符合當地文化層面至商業層面的各讀者層的翻譯，以提高持續出版的可能性。
- (b) 為提升翻譯品質及強化翻譯專業性，擴大優秀韓國文學譯者的指定制度，以及誘導各語言別的作家有專門負責的譯者。
- c. 建設強化譯者培訓的專門性的系統
 - (a) 翻譯學院的教學課程中，應誘導原語譯者參加，以及協助原語學生在國內滯留的相關問題。
 - (b) 在持續提供譯者一定的翻譯量下，擴大翻譯條件及固定翻譯人力。
 - (c) 強化韓國文學翻譯教學課程的專業性，以及透過擴大專業譯者的駐村計畫以發掘新譯者。

表2-3 年度別翻譯支援狀況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合計
語言圈	18	14	17	12	18	20	17	14	16	14	14	174
支援次數	69	38	44	46	56	69	98	41	80	111	105	757

資料來源：〈出版文化振興五年計畫〉（文化體育觀光部，2012）。

表2-4 年度別所需預算

（單位：百萬元）

類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計
國庫	5,300	5,500	6,000	6,000	7,000	29,800

*此預算為2012-2016年海外發行圖書之翻譯支援；實施譯者培訓教學

資料來源：〈出版文化振興五年計畫〉（文化體育觀光部，2012）。

(2) 韓國文學翻譯院（KLTII）

韓國文學翻譯院每年都會列出推薦翻譯的書籍，例如今年九月份有推薦800多本，文學（小說、詩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散文等等）、人文社會、兒童書籍，請世界各國翻譯者從該清單中挑選，只要通過審查，被選定為優秀譯者，韓國文學翻譯院即會負責找到出版社代為出版，贊助譯者經費（自己提案需自行找出版社出版）。翻譯的時程分為3/31、6/30、9/30、12/31，一年四季四次審查，審查結果為兩個月後發表，例如3月份的作品於5月份公布結果，由學者、出版社進行初審、複審。

韓國文學翻譯院所贊助之翻譯語言包含全世界語種，除英文、法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中文等主流語言外，亦包含保加利亞、越南、捷

克、蒙古文、泰文、烏茲別克文、阿拉伯文、伊朗文……等等，以上為歷年皆被選定的翻譯。主要目的是希望韓國文學世界化。每次都以中國的作品最多，以今年93件申請作品為例，除英文外有17個語文別（分為英文和其他語文2組），包含法文8件、德文4件、中文29件；審查結果被選定者為德文1件、西班牙文1件、中文2件，幾乎每季結果皆如此。中文已累積上百本。

每年在首爾皆有對譯者的訓練，包含中、英、日等七種語言，1年分上下學期，每星期2小時課程，結束後挑選其中優秀者，可再參加類似翻譯的workshop，和韓國作家見面，作實地研修活動。由梨花女子大學（以下簡稱梨花女大）、韓外大等翻譯系所老師上課，為基礎的翻譯課程。

(3) 韓國出版文化產業振興院（KPIPA）

「韓國出版文化產業振興院（以下簡稱「出版振興院」）隸屬於政府機構「韓國刊行物倫理委員會」的財團法人，主要事業是在擴展電子書的出版，此外，每年會支援出口國外的電子書的翻譯。以2013年為例，共選定了20篇，支援3個語言圈（英文、日文、中文）的翻譯，並且接受支援的翻譯作品亦會在國際書展中展示宣傳。以下為其事業主要內容：

- A. 韓國出版文化產業振興院為了鼓勵國內電子書出版社能夠多在國外出版，推動了「出口電子書翻譯支援」事業。
- B. 此事業是脫離狹隘的國內市場，攻略大規模海外市場的翻譯支援，並透過國外出口，摸索出電子書出版的動向。
- C. 選定標準以故事的優秀度、大眾性、能夠傳達韓國文化的內容為主，3個語言圈（英文、中文、日文）共20件作品，依照類別、份量、難易度的不同，分別支援90%以內不等的翻譯費用。
- D. 依照國家類別的差異，支援翻譯後的作品展示在國際書展，以及進行宣傳行銷等的內容。
- E. 振興願在今年實施示範事業，根據之後的成果，預計會逐漸擴大支援規模。
- F. 申請時間為3月19日（二）至4月18日（四）（以2013年為例）。

此外，國立國語院、韓國古典翻譯院、韓國觀光公社……等單位也分別負責翻譯相關事業，整理如下表。

表2-5 翻譯事業相關的政府機構

類別	機關名	翻譯事業項目
人文藝術	韓國文學翻譯院	1. 文學翻譯支援 2. 文化藝術圖書與影像 / 公演字幕翻譯支援 3. 出版提案書翻譯、目錄翻譯、範本翻譯
	韓國出版文化產業振興院	支援出口電子書的翻譯
	首爾產業通商振興院首爾動畫中心	海外行銷用資料翻譯支援
	電影振興委員會 (KOFIC)	1. 韓國電影字幕翻譯支援 (韓→外語) 2. 電影相關書籍翻譯支援
	UNESCO韓國委員會	文學文化圖書翻譯支援
文化觀光	韓國觀光公社	1. 旅遊相關書籍簡介等資料翻譯事業 2. 外語觀光指示標記標準化事業 (路標、機場捷運等交通工具指示牌……)
	韓國學術振興財團 (NRF)	名著翻譯支援事業
韓國學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AKS)	1. 外國語圖書出版 2. 韓國學英語文用語字典 3. 翻譯圖書審查支援
	韓國國際交流財團 (KF)	1. 海外出版補助費支援 2. 影像產品相關製作支援
	國立國語院	外來語標記法規定
	韓國古典翻譯院 (ITKC)	1. 韓國文集翻譯事業——透過新羅至朝鮮歷代重要人物文集的校勘、標點及翻譯，將蘊含其中傳統思想精隨在這時代被廣為人知。 2. 歷史文獻翻譯事業——透過世界紀錄遺產，也是國寶的承政院日記、日省路的校勘、標點及翻譯，將朝鮮王朝實錄翻譯上的錯誤導正，並且寄予能創造傳統文化遺產的現代價值。 3. 特殊古典翻譯事業——促進法治、經學、儀軌、哲學、科學、技術、政治、國防、文化、藝術、生活史等類型漢文典籍的校勘、標點以及翻譯的事務，提供大眾與學界及文化產業界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2. 民間團體

除了政府機構外，也有少數的民間財團支援翻譯出版，如大山文化財團，補助翻譯出版，尤其是海外韓國文學研究的支援。此外，屬於三星財團的「三星研究院」也補助翻譯出版，要求譯者提出計畫書，且需自己找到想要翻譯的書籍，並找到願意出版的出版社，翻譯時限以1年為基準（可再展延1年），贊助金額為2萬美金，惟翻譯書籍多屬IT等較專業用書，對譯者無資格限制，也允許合作翻譯。

二、韓國翻譯人才培育

韓國翻譯人才的培育機構主要還是在大學，大學的翻譯教育首推韓外大，其次為梨花女大。兩所大學可謂培養韓國翻譯人才的搖籃，然韓外大是正規大學教育，梨花女大則是屬於專門研究所，有別於學術教育的專業人才培育研究單位。以下就韓國各大學的翻譯系所作簡略介紹。

(一) 大學翻譯科系、學程、碩博士學位等之特色及規模

韓國最早設立也是最有名的翻譯相關學校就是韓外大，目前有八個通翻譯學系、一個英語通翻譯學程；研究所則分為兩種語言（A-B）課程主修和三種語言（A-B-C）課程主修。韓外大於1979年首設英語系、德語系、西班牙語系，翌年（1980）設立中文系、日文系、馬來語和印尼語通翻譯系，1982年設義大利語系、泰國語科，直到2007年11月13日設立通翻譯學院，包含了英、德、西班牙、義大利、中文、日語、阿拉伯語、馬來、印尼語、泰語等通翻譯學系。

從韓外大設立的系所來看，除了西方語系外，東南亞語系也是他們經營的目標之一，換言之，韓外大早在三十幾年前就看到了東南亞的未來性。相較之下，曾經設有馬來語系的臺灣卻因為眼前沒有市場性就停止招生，至今尚未重新開設。

另一所通翻譯知名的學校是梨花女大，梨花女大在職專班設有韓中、韓英、韓日、韓法等四種通翻譯研究所；另，1999年就成立的濟州島大學通翻譯研究所也設有韓英、韓日、韓中、韓德等四種通翻譯主修。有關韓國各大學設立翻譯系所及其師生數等詳細資料整理如下表。

1. 大學部翻譯系

繼韓外大之後，韓國多所大學，大都於2000年之後設立翻譯系，且多集中於主要語種，同時也可看出其地域平衡分布的考量。

表2-6 韓國設有翻譯系的大學

學校名稱（創系時間）	學院	系/組別	專任教師人數 （韓籍） / （外籍）
韓國外國語大學 （1979.9.22科系設立 / 2007.11通翻譯學院設立）	通翻 譯學院	英語通翻譯學部	11（韓籍） / 7（外籍）
		德語通翻譯學科	4 / 4
		西班牙語通翻譯學科	5 / 4
		義大利語通翻譯學科	3 / 2
		中文通翻譯學科	5 / 2
		日語通翻譯學科	5 / 3
		阿拉伯語通翻譯學科	2 / 2
		馬來語·印尼語通翻譯學 科	3 / 3
		泰語通翻譯學科	3 / 2
大邱外國語大學（2002）	通翻 譯學院	英語通翻譯	3 / 1
		日語通翻譯	3 / 2
		中文通翻譯	4 / 1
慶星大學（2011）	中國學院	中文通翻譯學系	7 / 3
釜山外國語大學（2012）	歐美學院	英語通翻譯學系	5 / 2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2. 研究所

韓國翻譯系所的設置，承襲歐洲翻譯學科的傳統，大都以研究所碩士班層級為主。而最具規模且位於首都的知名學府——韓外大與梨花女子大學，才在近年設立博士班。而碩士班口筆譯課程的主要目標，則是養成具備高度專業性與職業導向的口筆譯人才。就總體規模而言，以下各大學所培育的語種數、系所總數等，誠屬可觀。然而，細究其系所教師人數，可知每一語種的教師人數，以及多數學校的外籍教師人數，還是比較不足的。

表2-7 韓國設有翻譯研究所的大學

學校名稱 (創系/所時間)	系所名稱	主修科目/組別		專任教師人數 (韓籍)/(外籍)	
韓國外國語大學 (1979.5.1)	通翻譯研究所 (碩博)	兩種語言 (A-B) 課程主修	韓英科，韓法科， 韓德科，韓俄科， 韓西科，韓中，韓 日，韓阿科	英	5 / 3
				法	2 / 1
				德	1 / 2
				俄	1 / 1
		三種語言 (A-B-C) 課程主修	韓英法科，韓英德 科，韓英俄科，韓 英西科，韓英中 科，韓英日科，韓 英阿科	西	2 / 1
				中	3 / 0
				日	2 / 0
				阿	2 / 1
				博士班	1 / 0
梨花女子大學- 專門研究所 (2005.3.1)	通翻譯研究所 (碩博)	韓中、韓英、韓日、韓法	英	通譯 5 / 0	
				翻譯 4 / 0	
			法	通譯 1 / 0	
				翻譯 1 / 0	
			中	通譯 1 / 0	
				翻譯 1 / 0	
中央大學 (2005)	國際研究所-專業通 翻譯學科	韓英，韓中，韓俄	英	1 / 1	
			中	1 / 1	
			俄	1 / 1	
啓明大學 (1999.11.2)	通翻譯研究所	韓英科，韓日科，韓中科	英	3 / 0	
			日	2 / 0	
			中	3 / 0	
濟州島大學 (1999.11.2)	通翻譯研究所	韓英科，韓日科，韓中科，韓 德科	英	3 / 0	
			日	1 / 1	
			中	2 / 0	
成均館大學 (2000)	翻譯TESOL研究所	韓英	沒有提供		
漢東大學-特殊研 究所(2000.3.1)	通翻譯研究所	韓英科 應用語言翻譯	8		
			3		
鮮文大學 (2001)	通翻譯研究所	韓英科，韓日科，韓中科，韓 俄科，韓西科	英	3 / 3	
			中	7 / 0	
			俄	2 / 1	
			日	5 / 0	
			西	5 / 0	

表2-7 (續)

學校名稱 (創系/所時間)	系所名稱	主修科目/組別	專任教師人數 (韓籍) / (外籍)	
			英	15 / 2
首爾外國語大學 (1998)	通翻譯研究所	韓英科，韓日科，韓中科	中	10 / 2
			日	9 / 2
			12/1	
東國大學 (2002)	國際情報研究所-主 修英語通翻譯	韓英		
※漢東大學、釜山大學、鮮文大學、首爾外國語大學、東國大學為專兼任教師合計。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三、韓國出版品翻譯

韓國政府每年都會編列預算支援韓國文學翻譯院進行韓國文學的翻譯與海外出版，以2011年為例，編列了65億韓元進行英、法、德、西、日、中等六種主要語言的優秀翻譯家選拔，共選出12名（2010年8名），並翻譯當地較為知名的韓國文學作品。除了承接翻譯的專責機構外，圖書館也可見雙語刊物。分別介紹如下。

(一) 大型翻譯計畫之沿革、特色、影響等

韓國政府每年編列預算固定推動翻譯事業，為了加強對英語圈國家的翻譯業務支援，支援經費從將原本不到20%的比例增加到25%。翻譯院的翻譯書籍補助內容整理如下：

翻譯語文：英文、法文、德文、中文、日文、俄文、越文、保加利亞文、阿拉伯文、伊朗文、印尼文、葡萄牙文、捷克文、蒙古文、烏茲別克文、西班牙文、泰文、義大利文等。

資格：所有本國人及外國人。

獎金：文學 / 人文社會 / 兒童類1,600萬韓幣（依據翻譯份量斟酌加減）。

此外，韓國政府「BK21計畫」選定韓國外國語大學的通翻譯研究所為事業團，從1999至2003年為期五年的計畫，每年支援韓幣10億元，成立「國策翻譯院」，由參與的教授和研究員負責各項業務，如國際會議專業通翻譯專家的養成、建構專門用語銀行與資料室、強化通翻譯學的研究功能與活化國際合作、翻譯物的產出、翻譯師資格考試評價與特性化的再教育等事業。

(二) 韓國長期發行或贊助多語刊物

在韓國並沒有長期發行的多語刊物，只有少數因特別需求或計畫所發行的政府刊物，共13種，目錄整理如下：

表2-8 韓國中央圖書館所藏之韓英雙語政府刊物

編號	標題	發行單位
1	國際期刊有無形遺產=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angible heritage	國立民俗博物館
2	土地住宅統計編覽= Year book of land & housing statistices	LH韓國土地住宅公社
3	LHI journal: of land, housing, and urban affairs	韓國土地住宅公社 土地住宅研究院
4	ICAO總會結果報告書	國土海洋部
5	(Korea) Conventions and exhibitions in Korea	韓國觀光公社
6	APA年度報告書= APA annual report	國稅廳國稅調稅管理室
7	ILO 理事會結果報告書	勞動部國際勞動協力室
8	Rainbow+ Korean · English	福健福祉家族部
9	主要國際問題分析= International issues & prospects	外交安保研究院
10	聯合國總會結果報告書	外交通商部
11	國立天文台研究論文輯= Publications of the Korean national astronomical observatory omical observato	國立天文台
12	臨床研究論文集	國立阜曲醫院
13	海外韓國學圖書館動向報告書= Trends in overseas Korean studies libraries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圖書館研究中心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四、韓國翻譯服務與評鑑

在韓國，翻譯家資格認證考試皆由民間團體來實施，目前有五種考試可以取得認證，詳細內容整理如下表。

表2-9 韓國翻譯師資格和相關檢定考試

考試名稱	ETAT	TAT	實務翻譯能力檢定考試	影像翻譯能力檢定考試	翻譯能力檢定考試 (TCT)
舉辦單位	Korea Herald→ 韓國翻譯能力評價院	Enters Korea	韓國翻譯協會 (KTA)	韓國翻譯家協會 (KST)	韓國翻譯家協會 (KST)
舉辦年份	1999	2,000	1997-2000	2008	1994
報名費	30,000	30,000	43,000	80,000	1級：100,000 2級：90,000 3級：60,000
舉辦次數	一年4次 (3, 6, 9, 12)	一年2次	一年1-2次	一年3次 (3, 7, 11)	一年3次 (3, 7, 11)
考試時間	90分鐘	150分鐘			第一節：70分鐘 第二節：70分鐘
考試場所	首爾，釜山，大邱，大田	首爾/On-line	首爾	首爾	首爾，釜山，光州，大邱，濟州
事後管理	授予資格證	授予網路翻譯作家協會翻譯能力證書和會員證，支援翻譯作家活動	翻譯公司的共同資料管理活動	授予協會正式會員資格，分數結果以郵件告知	1級：正式會員 2, 3級：準會員
等級區分	職務翻譯考試：一般時事，商業英語，廣告宣傳文專業翻譯考試：韓英（經濟經營/宣傳廣告/廣播新聞/法律/小說/歷史/文化/通訊情報/醫藥學之中擇一）英韓（小說/雜誌/法律/哲學宗教/經濟經營/通訊情報/機械/電器/建築土木/化學化工/環境/金屬材料/醫學/藥學之中擇一）	英韓與日韓各分為三級。 1級：文藝，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等，必須精通所有翻譯。速度，表現力，準確度 2級：三種領域中只要精通一種即可	在英韓與日韓方面，人文社會軟體韓文化，產業技術之中擇一	英韓與日韓字幕翻譯和配音翻譯（視聽廣播和劇本）	1級（職業翻譯能力檢定）：分為一般人文科學，一般社會科學，一般經濟經營，一般科學技術，外文翻譯領域（韓文-）外文）主觀式必答題型，絕對評分標準，滿分100分，80分及格 2級（專業翻譯能力檢定）：分為一般人文科學，一般社會科學，一般經濟經營，一般科學技術，外文翻譯領域（韓文-）外文）主觀式必答題型，絕對評分標準，滿分100分，80分及格，可使用字典 3級（一般翻譯能力檢定）：外文翻譯成韓文，企業職務上所需的文書翻譯與生活句子的翻譯，主觀式必答題型，絕對評分標準，滿分100分，70分及格，可使用字典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一）翻譯獎項之沿革、特色、影響等

爲了推廣翻譯、獎勵翻譯人才，無論是政府機構或學校、民間，皆廣設獎項，對於推動翻譯事業不遺餘力，如韓國文學翻譯院的韓國文學翻譯獎與翻譯新人獎、韓外大的外文翻譯獎、柳玲翻譯獎、大山文學翻譯獎等。以下就這幾個翻譯獎項做詳細介紹。

1. 韓國文學翻譯院

韓國文學翻譯院爲鼓勵以高水準的翻譯向國外介紹韓國文學的優秀翻譯家們，以及鼓舞大家對翻譯的關心，而舉辦了韓國文學翻譯獎與翻譯新人獎。

(1) 韓國文學翻譯獎

爲了能提高韓國文學作品翻譯的品質，和促使作品多出版到海外，從1993年起每隔兩年舉辦一次韓國文學翻譯獎。

- A. 因爲是隔年制的舉辦方式，所以會從這兩年間（前前年度1月1日開始到前年度12月31日）將韓國現代與古典文學作品（集）翻譯成外文後，讓外國出版社發行單行本中選出一篇翻譯大獎和兩篇翻譯獎並授獎。
- B. 評比作品必須是由曾經出版過兩種以上翻譯作品的作家所翻譯的作品，但以下幾種狀況不能參加評比：
 - a. 兩人以上的翻譯家，無論是各自翻譯的作品或是已得獎作品（韓國文學翻譯獎和大山文學獎翻譯部分）。
 - b. 各種主題集結而成的選集。
 - c. 兩人以上翻譯家各自翻譯後集結的作品集。
- C. 評比基準是由國內外的評審委員所組成的審查委員會，以對原作的理解度、翻譯的充實性和完整度、可讀性文學風格和國外接受度等爲中心作評價。

(2) 韓國文學翻譯新人獎（KLTIT Translator）

爲了能促進韓國文學的專業翻譯以及發掘將韓國文學介紹到國外的新進翻譯家，從2002年起每年舉辦韓國文學翻譯新人獎。

- A. 新人獎必須是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羅斯文、中文、日文等七個語言爲對象的作品，並透過參選的翻譯原稿來選定得獎者。
- B. 沒有接受過官方的翻譯支援，以及翻譯韓國文學作品不曾翻譯過的語言之國內外人士皆可參賽，共同翻譯則不得參賽。
- C. 各個語言圈的指定作品翻譯，會透過預選和決選來評選出得獎者，英

語圈得獎作品兩篇，其他語言圈作品各一篇，來頒發獎牌及獎金。

- a. 頒獎內容：獎金韓幣500萬元和獎牌。
- b. 得獎作品：英語圈作品兩篇，其他語言圈作品各一篇。
※另外提供居住在國外的得獎人頒獎典禮的參加費用。
- c. 得獎作品發表：每年6月初，個別通知以及發表在本院網站首頁。
- d. 頒獎典禮：每年11月左右。

2. 韓國外國語大學

(1) 外文翻譯獎

韓外大校誌編輯委員會為促進「外大」大學文壇的活化與多樣語言圈的文化體驗，自2006年開始每年實施辦理「外文翻譯獎」³⁰。以全國大學生為對象，今年將進行英文、中文、日文、法文共四個語言。獲獎的同學除了獎金之外，得獎作品也預計在今年冬天發行的「外大」冬季號中刊登。

- A. 對象：全國大學生。
- B. 時間：2013年10月28日前。
- C. 領域：英文，中文，日文，法文的文學作品。
- D. 獎金：各語言各得獎者30萬元，佳作20萬（之後可能提高）。
- E. 當選作品：11月末，個別聯絡及透過學校網頁上公布。

(2) 柳玲翻譯獎：柳玲（Yoo-Yeong）學術財團。

- A. 目的：為追憶一生奉獻在英文學研究與翻譯的已故延世大學教授柳玲，以及促進韓國社會翻譯文化的發展，故訂定了「柳玲翻譯獎」（2007年開始）。
- B. 審查對象：將英文文學作品譯為韓文的作品，申請（推薦）前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中出版書籍中的一本。
- C. 事業公告：申請時間等資訊於每年5月初於本網頁上公告。
- D. 事業金額：獎牌與獎金一千萬元（包含稅金）。
- E. 獲獎者發表：11月中旬於本網頁及報紙公布。
- F. 頒獎典禮：每年11月第四周的禮拜二。

(3) 大山文學翻譯獎：財團法人大山文化財團支援韓國文學翻譯、研究、出版。

- A. 支援語言圈：含英文與法、德、西等歐洲語言圈，以及日文、中文等

30 韓國外國語大學〈<http://hufstranlate.com/kr/community/news.html?idx=7258&ptype=view>〉

亞洲語言圈。

B. 部門及語言圈類別的支援內容。

表2-10 大山文學翻譯獎的支援

	翻譯	研究	出版
A	各1千5百萬韓元	各1千萬韓元以下	5,000至6,000 USD每件
B	各1千萬韓元	各5百萬至1千萬韓元	2,000至5,000 USD每件
C	各5百萬至8百萬韓元		

a. A：英、法、德、西、日文。B：中、俄、土耳其和東歐語言圈。
C：A、B之外的其他語言圈。

b. 翻譯支援金

(a) 翻譯大獎作品：希望被翻譯的韓國文學作品，以及大山文學獎得獎作品的外文翻譯。

c. 提供本財團的「翻譯大獎作品選定委員會」選定的翻譯大獎作品目錄。

(a) 以語言圈類別的支援金為基準，但分量較多的情況下，則增加5百萬韓元以內的獎金。

d. 研究支援金：語言圈類別的支援金範圍內，以當地物價為基準個別提供。

e. 支援完成翻譯和研究事業的出版費用，並依照作品及當地出版情形的情況，來決定出版支援金的額度。

f. 若只想出版支援者，須另經過審查來申請支援。

C. 申請資格。

a. 翻譯（出版）支援。

(a) 將韓國文學作品翻譯為外文及研究的翻譯家，能共同翻譯給韓國和外國人者。

(b) 能在韓國和外國之間，同時擔任主要翻譯與協助翻譯（校閱、潤稿）者。

(c) 能外國人共同翻譯，並將韓國文學作品翻譯或預備出版的人。

b. 研究支援。

(a) 在國外研究韓國文學的教授、研究者、學生、翻譯家。

(b) 在國外研究韓國文學的機關。

- D. 支援大獎者：各部門及各語言圈若干名。
- E. 申請時間：2月18日至5月31日（以2013年為例）。
- F. 選拔及結果發表。
 - a. 由本財團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並選定得獎者。
 - b. 主要審查基準：
 - (a) 根據交出的翻譯（研究）原稿來看翻譯者的翻譯能力（研究能力）
 - (b) 原作的文學性（主題的適切性）
 - (c) 翻譯（研究）計畫的完成度
 - (d) 預定出版的可能性及期待值等
 - c. 結果發表：8月中（以2013年為例）財團網站首頁及個別通知。
- G. 支援金支付。
 - a. 確定後的支援金由金融機關以匯款方式分期支付。
 - b. 翻譯支援金分兩期支付，開始翻譯時支付50%，翻譯完成後交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交翻譯作品和結果報告書後，再支付剩下的50%。
 - c. 研究支援金分兩期支付，開始研究時支付50%，研究完成後提交研究結果和結果報告書後，再支付剩下的50%。
 - d. 出版支援金在財團和出版社締結出版契約後，分期支付給出版社。
- H. 期中報告：獲得翻譯（研究）支援者，從翻譯（研究）開始6個月內，必須提交和翻譯（研究）進行狀況相關的期中報告，以及按照規定樣式的期中翻譯（研究）結果（50%以上的進度）。

五、相關協會等組織團體之沿革與規模

韓國指導翻譯的最高單位為韓國文學翻譯院，翻譯院曾以2004年的統計資料，於2007年出版了《國家翻譯系統建構之基礎研究》，但之後並沒有繼續研究。本研究透過韓國學者的引述於網路上一一查詢，得知目前較有規模的有「韓國翻譯家協會（KST）」和「國際通譯翻譯協會（ITTA）」、韓國產業翻譯院（KIIT）、大山文化財團等幾個單位，其職責類似，如認證檢測、課程講座、相關競賽等，簡介如下。

（一）韓國翻譯家協會（KST）

該協會乃UNESCO諮詢機關的國際翻譯家聯盟（FIT）成員，主要業務為實施翻譯能力檢定考試、翻譯家養成與人才庫建構、文學作品的外譯、網站翻譯、網路翻譯

教育等網路事業、翻譯教育的經營，以及《翻譯家》等出版品的發行。

（二）大韓出版文化協會

爲了向國外介紹宣傳韓國圖書，補助一些指定圖書的摘要翻譯。

（三）大山文化財團

除了補助翻譯出版，著重在海外韓國文學研究的支援，每年舉辦大山文學獎。

（四）韓國產業翻譯院（KIIT）

主要業務爲翻譯人才養成、選拔與人才銀行建構、舉辦產業翻譯能力認證資格考試。

（五）國際通譯翻譯協會（ITTA）

ITTA在1999年以國際口譯翻譯使節團協會出發，以非營利的方式，每年選出多位口譯翻譯師來支援各項國際活動。2009年組成ITT口譯翻譯考試委員會，成爲正式機關，之後改名爲國際口譯翻譯協會。目前爲國際翻譯家聯盟（FIT）的準成員。值得一提的是，2010年韓國各個大企業連鎖公司開始認證ITT資格證，約有800個企業與大學的職員或學生參加考試，希望對自己的升遷有所幫助。2013年10月1日韓國法務部更是制定了公證制度，正式認可ITT考試職務翻譯1、2級的資格證，因此更確保了ITTA的公信力。

另外，ITTA爲了培養翻譯新秀，分爲英、日、中、法、德、西、俄、越、阿語等語組，舉辦國小以上的翻譯使節團的選拔，比賽；以及針對國小生以上到包含外國人的一般人士爲對象的外語競技大會，包括演講、說唱童話、外國詩朗誦、演劇、音樂劇、RAP、外國歌曲（流行音樂、歌謠）、演唱以韓語歌曲填上外語歌詞的歌曲等項目。

除了上述較具規模的協會外，就屬一般的翻譯社，根據韓國文學翻譯院（2007）的〈國家翻譯系統建構之基礎研究〉中發現，主要的翻譯社幾乎都集中在首爾，如（表2-11）所示，313所翻譯社中有239所集中在首都首爾。

另外，本文根據上述幾個翻譯協會網站中的統計，整理出2004年和2005年的翻譯社與從業人員數，因統計資料只有這兩年度，無最新版，網頁上也無正確資料，因此只列出這兩年的資料提供參考。從（表2-12）和（表2-13）中可以得知，翻譯社的數量和翻譯人員或從業人員皆有減少趨勢、翻譯從業人員則是女多於男。

表2-11 市道別企業數與從業人員數
(2005年)

都市	企業數	從業人員數
首爾	239	870
釜山	22	33
大邱	6	11
仁川	6	89
光州	3	4
大田	2	2
蔚山	1	4
計	313	1,108

資料來源：韓國文學翻譯院，〈國家翻譯系統建構之基礎研究〉，2007。

表2-12 韓國翻譯公司與從業人員數
(2004年)

總企業數		318	
總從業人員數		1,286	
從業人員 性別	男	從業人員數 595	
	女	從業人員數 691	
從業人員 規模	1-4名	企業數 255	
		從業人員數 453	
	5-9名	企業數 42	
		從業人員數 259	
	10-19名	企業數 11	
		從業人員數 144	
	20-49名	企業數 8	
		從業人員數 275	
	50-99名	企業數 1	
		從業人員數 50	
	100-299名	企業數 1	
		從業人員數 105	
	300名以上	企業數	無
		從業人員數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2-13 翻譯企業型態與從業人員數

型態		2004年	2005年
個人企業	企業數	257	249
	從業人員數	765	694
公司法人	企業數	48	51
	從業人員數	461	337
公司以外法人	企業數	11	11
	從業人員數	55	62
非法人團體	企業數	2	2
	從業人員數	5	15
總計	企業數	318	313
	從業人員數	1,286	1,108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六、小結

韓國自2003年制定「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後，有關出版、翻譯相關政策與支援皆以該法為依歸，文化體育觀光部每五年制定一次《出版文化振興五年計畫》並編列

預算，無論是東西洋古典、文學作品或韓國相關書籍，甚至是電子書的翻譯等皆有補助，並實施譯者培訓課程，對於翻譯出版的推動可謂不遺餘力。

此外，爲了推動翻譯事業並鼓勵年輕譯者，韓國政府、民間單位與大學廣設翻譯獎項，如，翻譯院的韓國文學翻譯獎、文學翻譯新人獎，民間的大山文學翻譯獎，韓國外國語大學的外文翻譯獎、延世大學的柳玲翻譯獎。

在教育方面，韓國目前共有13所大學設立通翻譯系所，1979年即已設立通翻譯科系的韓外大更是韓國培養翻譯人才的搖籃，除了西方語系、日文等熱門科系外，阿拉伯語、東南亞語系也相繼成立，研究所更有三種語言互譯的課程，像外國語大學如此具有國際視野、快速因應時代的變化爲國家培育各種語言翻譯人才的學校，值得臺灣學習。

第四節 越南翻譯發展策略及其現況

越南的翻譯發展，主要繫於政府的政策動向。因此，本研究從2012年政府公布的翻譯規範入手，並深入探討該條款所涵蓋的各類翻譯工作類型及收費金額等細節。此外，近年在翻譯培訓上，除了因應政府等公部門需求之外，市場需求也十分強勁，造成各大學與學校系統以外的機構，依其所屬行業的需求與特質設立長短期培訓中心。可以說，近年來越南的翻譯活動，已漸有依從政府指示滿足公部門需求的傳統路線，逐步面向具經濟意義的活動並回應其需求。以下，依前述各項分別描述越南的翻譯現況及其動向。而其中若有不符越南發展情況者，則加以省略。

一、越南的翻譯相關行政或立法規範及其專責機構

2012年之前，越南政府對於翻譯未有相關行政法規，包括公證簽核譯本之價金、譯者的標準、條件、權利義務、公證手續、翻譯從業形式、審查、譯者簽核公證手續等公證翻譯的相關規範，政府並無統一管理；導致翻譯品質不佳，收費標準亦無一致基準。有鑑於此，2012年10月24日政府對翻譯才頒佈議定草案。然而至今翻譯相關立法並未完成，也還沒有完整的法規。

（一）相關規定

1. 關於翻譯行政之文件

目前在越南與翻譯相關的行政法規仍較少，大部份的法令是關於翻譯費用的限額方面，相關法規如下：

在2012年10月24日，政府頒佈議定草案³¹，關於在公證領域中的翻譯組織、活動等。本議定規定於翻譯原則；公證簽核譯本之價值；譯者的標準、條件、權利和義務、公證手續、翻譯從業形式、審查、譯者簽核公證手續；關於在公證領域，翻譯各活動由政府統一管理。議定分為六章，相關翻譯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章：總則：調整範圍、詞語解釋、公證翻譯之原則、公證簽核譯本之價值；無翻譯公證的文件、公文及翻譯費用。

第二章：譯者的標準、條件、權利與義務、公證手續。³²

第三章：譯者形式：選擇譯業形式、譯業組織、譯業組織之權利及義務、譯者的權利及義務、簽字樣式登記。

第四章：譯者簽字公證權限、手續。³³

第五章：關於翻譯公證之活動由政府單位管理：司法部、外交部、中央直屬省市委員會、對於譯者從業、組織違反都會被處分。

第六章：翻譯相關條款。

2. 關於翻譯薪資標準行政之法規

關於本規定第三條亦揭示翻譯收費標準如下：

- (1) 收費單位：翻譯服務站、私人。
- (2) 付款幣別：越南盾（VND）。
- (3) 翻譯收費標準。

翻譯費用依照要翻譯的語言和文件、資料內容之性質計算。翻譯費用包括：翻譯工資、打字費、影印等。³⁴該條款規定譯費未含稅。若需要翻譯之資料、文件頁面數多或前後頁內容重複性高（例如戶口名簿、學業成績單）等其他類同之性質，就從第2頁往後之計算標準為按本條款規定收費的60%。

翻譯收費計算單位以頁、章、版為主。³⁵一頁譯本字數最多為350字，另譯越南語版本字數可最多可至450字。具體收費限額由各方協商每頁總字數，但不得超過本法規之規定費用。

A. 對於資料、文件，內容較少複雜性³⁶譯費限額，如：汽車或機車的駕

31 詳參附錄一相關資料。

32 譯者的標準、條件；核發翻譯證書、譯者名單、廢除譯業證書、重發翻譯證書、譯者的權利及義務。

33 譯者簽字公證權限、譯者簽字公證手續、譯本審查要求、譯者簽字公證及存檔。

34 不含譯者簽字公證費用。

35 內容可以包含詞語、圖像、符號。

36 一般性的文件。

照、身份證、出生證明、死亡證明、結婚證書、單身證明、畢業證書、戶口名簿、學業成績單、履歷、司法履歷表、健康檢查、地契使用狀、房屋使用狀、財產證明、經營執照、投資執照、檢定證書、各種證書及其他文件。

- a. 英、法、德、俄、漢語譯成越語：最多10萬越盾/頁。
 - b. 日、韓國語譯成越語：最多12萬越盾/頁。
 - c. 越語譯成英、法、德、俄、漢語：最多12萬越盾/頁。
 - d. 越南語翻譯成日、韓國語：最多15萬越盾/頁。
 - e. 其他語言：最高20萬越盾/頁。
- B. 對於內容為複雜性較高的資料、文件（例如專業、科技性文件），其翻譯收費限額如：民事、貿易合約、公證文件、法院審判書、核准書、醫療、科技、智慧財產權、工業產權及其他類同文件。翻譯費由雙方協調，但最多不得超過30萬越盾/頁。

3. 外語與越南語同步口譯收費限額

- (1) 按小時計算案例：30萬越盾/小時，計算一次譯費最少為壹個小時。
- (2) 按項目計算案例（檔案）：最多不超過80萬越盾/項。

同樣，同奈人民委員會也在2011/11/21頒佈67/2011/QĐ-UBND號決定，關於在同奈省地方譯費之規定。關於收費額、收費方式、譯費管理等亦有各自詳細規定之文件。

4. 收費標準

- (1) 收費幣別：越南盾（VND）³⁷
- (2) 譯費含稅之金額。對於自行翻譯後，請翻譯服務站修訂譯本，價格等於同類翻譯價格，基本修訂案例就計算等於譯費。
- (3) 譯費：按要譯語種。

表3-1 翻譯費用

外文翻譯越南文				
語言	分類	簡單 (越盾/頁)	普通 (越盾/頁)	複雜 (越盾/頁)
英語	44.000	55.000	88.000	110.000
華語	44.000	55.000	88.000	110.000
日語	44.000	55.000	88.000	110.000

³⁷ 1元新臺幣換成700越南盾。（1：700）以2014年為主。

表3-1 (續)

法語	55.000	66.000	99.000	121.000
德語	66.000	88.000	110.000	132.000
其他	55.000	66.000	99.000	121.000
越南文翻譯外文				
英語	55.000	66.000	99.000	121.000
華語	55.000	66.000	99.000	121.000
日語	55.000	66.000	99.000	121.000
法語	66.000	88.000	110.000	132.000
德語	77.000	99.000	121.000	144.000
其他	66.000	88.000	110.000	132.000

*備註：對於多頁的文件、資料，而其內文有前後重複後頁的內容與頭頁的內容重複（如：戶口名簿、學業成績表等），就從第2頁起與第1頁計費標準一樣。

(二) 文件、資料分類

- ◎簡單：駕照、身份證、出生證明、死亡證明、結婚證書及其他相同文件。
- ◎普通：出生證明、死亡證明、結婚證書（舊制度）；單身證明、畢業證書、成績單、履歷、體檢、地契使用狀、房屋使用狀、財產使用狀、經營執照、檢定證書、各種證書、書、信（內容簡短）、投資執照以及其他類同文件、資料。
- ◎複雜：法院判決書、宣誓書、遺書及各種相同文件、資料。
- ◎特別複雜：公函、經貿、民事合約、判決書、各種醫療、科技專業等文件……。

1. 使用、管理、繳納制度

- (1) 在提供翻譯服務時，翻譯機關應按法規開立發票、收據。若費用低於規定金額可採用無開發票，依法規或客戶的需求開發票，若無發票就按規定開一般收據。
- (2) 翻譯收費機關，發票、收據都要留底，按法報章、繳稅，並自有明瞭的帳目以便追蹤收支費用。
- (3) 從邊和市、龍慶鎮、各縣司法廳，翻譯服務收款按規定財政機制而執行。對於其他翻譯服務站，依營業法規而進行經營以及核銷。

2. 收費制度公開

翻譯機關在工作住所公開標明，以便翻譯對象方便認識。公告內容包括：收費內容、收費限額、收費收據、收費規定文件。」

(三) 專責機構

1. 政府機關

國家編、翻譯中心（National Translation Centre，簡稱為NTC），為一直屬越南外交部之政府單位，不但專責於國家編譯及翻譯中心，尤其在外交領域翻譯具有重要的作用，在外交部組織系統中，國家編、翻譯中心有相當重要的位置。國家編、翻譯中心具體服務如下：

- (1) 對黨、國家及外交部高級領導的對外翻譯服務；按部領導的安排為國際會議、研討會和對外活動參與翻譯工作。
- (2) 編譯校正黨、國家和外交部的正式文件。
- (3) 協助外交部部長指導國家編譯、翻譯工作業務。
- (4) 對外交部的公職、職員參與培訓、招募、外語程度檢定工作。
- (5) 為各部、行、地方和有要求的其他社會組織提供編譯、翻譯服務。
- (6) 對於國家編譯、翻譯各培訓項目進行建設、主持展開工作。
- (7) 為各部、行、地方和有要求的其他社會組織的幹部參加培訓翻譯業務工作。
- (8) 在國內編譯、翻譯標準化工作以及在國家編譯、翻譯領域中進行國際合作的中介。
- (9) 按法律規定和外交部的管理分級、組織培訓、培養管理幹部、編譯、翻譯幹部，執行對屬於中心管理範圍的幹部、職員的政策制度。
- (10) 按法律規定和外交部的管理分級，關於對事業單位的財產管理、金融收支、編制管理和使用執行自主制度、責任自主。
- (11) 按外交部部長之安排或委託其他任務。

2. 政府新的收費規章

財政部

編號：139/2010/TT-BTC

便函

培訓公職人員的經費預算、管理及使用。

根據國庫法及說明實施經費辦法。

根據政府2010年3月5日18/2010/ND-CP號議定規定，關於培訓公職。

根據政府2003年10月10日116/2003/ND-CP號議定，關於國家單位招聘、使用、管理公職人員。

根據政府2008年11月27日118/2008/NĐ-CP號，關於財政部責任、任務、權限及組織機構。

第三條 支付標準

一、培訓國內公職人員

(一) 翻譯費用

須依財政部2010年1月6日便函01/2010/TT-BTC號，規定招待國外赴越南應公、工作之費用制度。³⁸

(二) 國外公職培訓

1. 中央單位（第一級）的公職

根據財政部2010年11月6日通資01/2010/TT-BTC號，規定關於招待外賓赴越南工作，如：在越南舉辦國際研討會、國際會議及國內招待費用，關於資料、文件的通、編譯費用。³⁹

除了政府機構外，也有民間翻譯公司受政府的委託進行翻譯、公證等工作，越南多數民間翻譯公司為支援且允許合作翻譯。如胡志明市翻譯研究協會。⁴⁰

二、越南翻譯人才培育

越南的高等大學院校，雖然有很多外語翻譯培訓課程，不過課程編撰、教學設備、教學經驗等都缺乏資源。除此之外，學生選修並完成課業，卻往往面臨失業或只能充當臨時工等。為何畢業後會受到這樣的待遇呢？因為，目前在越南翻譯工作不穩定，社會需求並不大，形成就業上的潛在危機。與臺灣、韓國翻譯界相比，越南翻譯品質根本難以比擬。無論是教育或就業方面都需要加強。尤其是，各院校只教空泛的理論而缺乏實際運用等，更是其中最大的問題癥結。

38 翻譯預算規定。越南司法部 <http://www.moj.gov.vn/vbpq/Lists/Vn%20bn%20php%20lut/View_Detail.aspx?ItemID=26122

39 翻譯預算規定。越南司法部 <http://www.moj.gov.vn/vbpq/Lists/Vn%20bn%20php%20lut/View_Detail.aspx?ItemID=26122

40 翻譯協會 <<http://hncdt.ucoz.com/>

(一) 大學外語科系

承擔培訓翻譯、通譯員、編譯員單位，大部份為各家外語大學校和一些具有外語科系的大學院校。在此大學學校中，培訓外語專門主要為英語、法語、俄語、中國語、日本語、德語、韓國語；最近增加了一些專業為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等之科系。（與翻譯學程相關之越南大專院校請參考附件3-2）

在這些大學中，有的只專門培訓一般外語，無區分具體專業；畢業生可以從事翻譯員、編譯員等相關工作。另有學校將翻譯專業區分為編譯、翻譯，設有專門編譯、翻譯培訓單位。

(二) 短期翻譯培訓課程

在越南，除了在大專院校培訓正式翻譯課程，各學校的外語中心也有類似的短期培訓編譯、翻譯課程。編譯、翻譯班為滿足各企業、機構之需求提供豐富的課程，主要培訓語言為英、俄羅斯、法、中、日、韓語，培訓課程內容可依個人的程度、需求、目的分為：基礎翻譯班、⁴¹進階翻譯班、⁴²高級翻譯班、⁴³經貿編譯、⁴⁴科技編譯、⁴⁵旅遊文化編譯、⁴⁶計劃、契約、文件。培訓編譯、翻譯課程之教師主要來自大專院校編制內師資，他們具有足夠經驗、程度、專業期望培訓各班級成為有水準的譯者。另外，大專院校也邀請國外越僑師資返國授課。課程結束後，學員通過考試達到培訓中心的標準後，將翻譯證書核發給學員。

41 學習者需要有“UPPER-INTERMEDIATE”程度或相當的程度，有或無翻譯經驗。

42 學習者需要先選修基礎翻譯課程，或相當的程度，已有翻譯經驗。

43 學習者相提升自己的翻譯專業能力，培養自己成為專業譯者。

44 進階和高級程度。

45 進階和高級程度。

46 進階和高級程度。

表3-2 越南翻、編譯、培訓翻譯學校

序號	學校名稱	地點	外語	專門	學歷	時間	費用
1	河內大學	河內	英語、俄語、法語、德語、漢語、日本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韓國語	翻譯	本科	4年	國立
			英語、俄語、法語、漢語		碩士	3年	
			俄語		博士	4年	
2	河內國家大學所屬外語大學	河內	英語、法語、俄語、漢語、日語、韓國語、阿拉伯語	翻譯	本科	4年	國立
3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胡志明市	英語	編譯-翻譯		3,5-6年	國立
4	外商大學	河內	英語	貿易編譯-翻譯	本科	4年	國立
5	順化大學所屬外語大學	順化	英語、法語、俄語、漢語	編譯-翻譯	本科	4年	國立
6	芹苴大學	芹苴	英語	編譯-翻譯	本科	4年	國立
7	芽莊大學	芽莊	英語	編譯-翻譯	本科	4年	國立
8	大南大學	河內	英語、漢語	編譯-翻譯	本科	4年	私立
9	胡志明市開放大學	胡志明市	英語、日語、漢語	編譯-翻譯	本科	4年	私立
10	胡志明市工藝大學	胡志明市	英語	編譯-翻譯	本科	4年	私立
11	阮必成大學	胡志明市	英語	編譯-翻譯	本科	4年	私立
				貿易英語翻譯	大專	3年	
12	胡志明市外語資訊大學	胡志明市	英語、漢語	編譯-翻譯	本科	4年	私立
13	蓮花大學	胡志明市	英語	編譯-翻譯	本科	4年	私立
14	鴻龐國際大學	胡志明市	英語、法語	貿易編譯-翻譯	本科	4年	私立
15	東亞大學	峴港	英語	編譯-翻譯	本科	4年	私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從表3-2可看出越南大學培訓翻譯語種以英文為主，其他似俄語、法語、德語、漢語、日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韓國語、阿拉伯語等語種。與臺灣相比，越南大學培訓語種亦不少，不過與韓國相比，越南相較之下略少。

表3-3 越南大專院校之外的培訓機構

序號	單位	所屬機構
1	國家編、翻譯中心	越南外交部
2	報紙外語中心	越南通訊社
3	英語編、翻譯培訓中心	外交學院、外交部
4	職業諮詢與發展人力資源中心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5	越南-日本人力資源合作中心	VJCC
6	TDN編、翻譯培訓中心	越南外交部
7	外交和外語見識培訓、培養中心	CAFALT-屬於越南外交部
8	與法國文化交流學院	Idecap-胡志明市
9	外語-資訊與短期培訓中心	胡志明市法律經濟大學
10	國際語言發展研究院	越南年經科技工藝知識協會
11	Haco培訓-翻譯中心專門高品質編、翻譯	越南翻譯-培訓及旅遊股份公司
12	各大學的外語中心	各公私立大學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三、越南出版品翻譯

(一) 越南長期發行或贊助多語刊物

關於雙語外語雜誌期刊，目前越南有如下，以一種外語或雙語出版的雜誌。詳如下：

表3-4 越南的外語雜誌/期刊

序號	雜誌名稱	語言	領域	機關主管
1	外語科學雜誌	越語與其他外語	外語科技	河內大學
2	越南醫藥學雜誌	英語	醫藥科技	衛生部
3	國際科學雜誌 (Apjcen)	英語	多領域	
4	Acta Mathematica Vietnamica	英語	自然科技	數學學院
5	Vietnam Journal of Mathematics	英語	自然科技	越南科技數學翰林院
6	Advances in Natural Sciences: Nanoscience and Nanotechnology	英語	科技工藝	越南科技工藝翰林院
7	科技與發展雜誌	越-英	農業科技	河內農業大學校
8	科技雜誌	越-英	自然科技、社會科學	河內國家大學
9	科技雜誌	英語	自然科技；農-生-醫	順化大學
10	越南電腦科學雜誌	英語	電腦科技	阮必成大學

表3-4 (續)

序號	雜誌名稱	語言	領域	機關主管
11	化工雜誌	越-英	化工	越南科技工藝翰林院
12	地質雜誌	越-英	地質	地質信息存留中心
13	科技雜誌	越-英-法	多行業	胡志明市師範大學
14	科技工藝雜誌	越-英-法	教育、工藝科技	峴港大學
15	關於發展水資源國際雜誌	英語	水資源科技	Taylor & Francis集團
16	國際研究雜誌	越-英	對外政策、國際問題等	越南外交學院
17	對外經濟雜誌	越-英	對外經濟	外商大學
18	越南文學雜誌	越-英	文學	越南作家會
19	經濟管理雜誌	越-英	經濟管理	中央經濟管理研究院
20	資訊技術與媒體雜誌	英語	資訊技術、媒體	資訊與媒體部
21	政治理論雜誌	越-英	政治理論	胡志明市國家政治-行政學院
22	生學工藝雜誌	英語	生學工藝	越南科技工藝學院
23	East & West Travellive雜誌	英語	旅行	廣播與出版服務責任有限公司
24	Sunflower雙語雜誌	越-英	學英語	24小時外語培訓股份公司
25	旅行-生活-Travellive雜誌	越-英	旅行-生活	越南商人會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雖然，在越南以外語出版的雜誌數量並不多，但越南政府已感到在本階段該工作之重要性。因此，以外語或雙語撰寫的原文專業科學雜誌數量與日俱增。這代表越南與世界上的科學正逐漸迎頭趕上，也是按國際標準各科學家的研究能力逐步標準化。

四、越南翻譯服務與評鑑

(一) 翻譯獎項之沿革、特色、影響等

與翻譯相關之獎項主要為潘朱貞文化獎項（簡稱潘朱貞獎項），每年獎勵於翻譯、越南學、文化研究、教育等領域有出色貢獻者，獎項的獎金由潘朱貞文化資金會提供。潘朱貞文化協會由越南原副主席阮氏平及潘朱貞的外孫朱好教授成立，原科技部次長 / 司長擔任該協會的副主席。該獎項第一次頒獎為2007年，自2010年迄今每年以3月24日為頒獎日，該日也是潘朱貞的忌日。

根據獎項的辦法，協會的候選人由該協會委員推薦，或歷屆得獎者推薦。該協會邀請兩位審定委員獨立辯答，及開會討論個案的具體核准。通過委員所有百分百投票數。

該協會頒發有關翻譯領域的獎項如下：

- 2007年斐文山哲學研究者
 - 2008年黎鴻蔘、陳德陽、范英俊
 - 2009年范永居、黎英明
 - 2010年阮敦福、范文紹……
 - 2011年阮文科，Paris VIII大學圖書館館長，並在該校擔任資訊學系教授，以及Plato的Socratic 1的對外譯者。
 - 2012年朱進昂、范維顯
 - 2013年吳德壽，對漢喃文化傳承、翻譯出色
- 該獎項對科學、學術、翻譯等領域對發展研究有不少貢獻。

以上所述獎項皆為潘朱貞文化資金會提供。目前政府並無提供該類獎項，通常在越南很多獎項都不屬於公部門預算範圍。此類獎項皆由私人或民間機構、協會、組織等頒發獎金。以下為相關組織機構之屬性規模等介紹。

五、相關協會等組織團體之沿革與規模

民間機構參與翻譯工作，還有一系列允許翻譯從業的翻譯中心、翻譯公司或個人。以下即為主要翻譯民間組織機構：

表3-5 越南民間典型翻譯機構

序號	公司/ 中心名稱	地址	Website
1	越信翻譯公司	河內市東多郡社壇372號； 胡志明市第1郡裴氏春22號	http://dichthuatviettin.com
2	CNN專業翻譯公司	河內東多郡羅城170號、 GP INVEST大夏2107室 胡志明市平晟郡第19坊阮有景21號	http://cntranslation.com
3	VnTranslation公司	河內還劍郡李太祖59 A號 胡志明市第1郡阮廷沼4號	http://vntranslation.com
4	越南專業翻譯公司	河內市還劍郡染匠34號 河內市二征夫人郡白梅94號 胡志明市第4郡第6坊慶會258號	http://www.dichthuatpro.com/
5	Vietrans翻譯公司	河內市東多郡吉靈講武2巷17號	http://congtydichthuat.vn/
6	專業翻譯公司	河內市陳興道路102號Capital Tower21樓	http://amvietnam.com
7	成興集團股份公司	河內市龍邊郡阮文璩104-106號成興大夏	http://www.dichthuat.net.vn/

表3-5 (續)

序號	公司 / 中心名稱	地址	Website
8	Connection 專業翻譯公司	河內市阮快郡802號	http://dich-thuat.com/
9	S&S翻譯公司	河內市東多郡堤羅城路446號	http://www.2s-translation.com
10	AH 責任有限公司	河內市青春郡仁正甲壹1組7號	http://www.ahconsulting.it/
11	ASEN 翻譯與貿易責任有限公司	河內市東多郡西山315號大夏三樓	http://asentranslation.com
12	胡志明市翻譯研究協會	胡志明市第三郡第七坊電邊府路258/3-260A	http://hncdt.ucoz.com
13	越-澳翻譯服務貿易公司	胡志明市第一郡Ben Nghe坊Pasteur 95A號	http://dichthuatvietuc.com
14	富玉越翻譯公司	胡志明市平晟郡第19坊Me Linh 22號	http://dichthuat.org
15	B.E.S.T. Localize	胡志明市第11郡第8坊層26號路20-22號	http://www.bestlocalize.com
16	越南Andi公司	胡志明市第一郡新定坊陳光凱路8B號	http://andivn.com/
17	國際專業翻譯責任有限公司	胡志明市第一郡a kao坊阮氏明開路2A / 3號	http://interprotrans.net/
18	123翻譯公司	胡志明市第一郡阮廷沼路4號Indochina Park大夏606室	http://dichthuat123.com/
19	ProZ自由譯者共同		http://vie.proz.com/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六、小結

由目前的相關資料可發現，越南本身正在發展並逐漸全球化，而翻譯外語可作為越南與世界接軌之橋梁，因此翻譯活動在越南亦日益發展並一步一步完善。顯示出越南具有豐富的編譯、翻譯培訓課程及形式，以及多元的翻譯從業組織與個人。在豐富多樣的發展中，越南也面臨關於翻譯產品質量、管理的問題。

「潘朱貞文化獎項」，為了推動與鼓勵年輕譯者對翻譯事業更加貢獻，特別計畫並編出預算每年都設有翻譯獎項；包括翻譯書籍、古文、電影、文學著作、電子書等相關翻譯獎。這對長遠推動翻譯事業有很大的貢獻及提升。

越南共有十五所大學設立通翻譯系所，河內大學、河內外語大學設立通翻譯科系更是越南培養翻譯人才的搖籃，除了英、法、俄、德、日、韓國語等熱門科系外，阿拉伯語、東南亞語系也相繼成立，研究所更有五種語言互譯的課程。越南大學系所培

訓多種語言翻譯人才，值得參考、學習。盼望未來翻譯問題可受到正確地關注，如同越南與世界全球化同樣受到重視。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

翻譯活動的蓬勃發展究竟是出於民衆經濟生活的需求，還是國家體制或政府政策的主導使然？回顧亞洲近百年來的殖民歷史，日韓越三國無論處於殖民者或是被殖民者的位置，都無可避免地在翻譯活動上長期以引進外來資訊爲其主要思維。

針對日韓越三個皆以漢字爲母體的語文系統，本研究發現當韓國與越南各自轉換爲抽離漢字的表音系統數十年後，韓越近年竟都開始不約而同地對於古文開始推動其古文今譯的「翻譯事業」。例如，由官方主導的「越南漢喃研究院」⁴⁷（漢喃研究院）與「韓國古典翻譯院」（ITKC）一樣，從歷代文集、歷史文獻、漢文典籍、醫學的翻譯事業。又如，2013年越南對於「漢喃文化傳承」的翻譯獎項頒授等皆屬之。

而另一方面，近三十年來英語文化與經濟資訊，在日韓越都鮮明地扮演主軸的地位。而過去宗主國語文勢力的消退，從翻譯出版與翻譯教學的語種等看來，可知經濟與社會生活的需求，凌駕政治體制的力量是十分明確的。

尤其，戰後高度經濟成長期以來，多數非英語系國家的翻譯活動，引進英語文化或經濟資訊，已是勢不可檔的唯一選擇。然而，二十一世紀以來的網路時代，卻讓我們在韓國看到了一些不同的選擇。在他們的翻譯教學語種上，韓國外國語大學開出8種語言組合的規模，讓我們看到這個國家以自己爲座標往外輻射的強烈企圖與戰略高度。

而在越南方面，翻譯在外交領域具有特殊意義，且承擔國家編譯與翻譯中心的任務。該中心直屬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名爲National Translation Centre（簡稱NTC）。亦即對黨國和外交部高級領導對外活動提供翻譯、編譯服務，並因應各部會相關組織要求提供翻譯與編譯服務；此外，亦在全國進行翻譯與編譯工作標準化的活動。雖與日本的民間主導屬性大不相同，也與韓國政治經濟掛帥的國家計畫經濟體制大異其趣。做爲政府對外的穿梭服務，翻譯爲政治服務的色彩十分鮮明。

韓國自2003年制定「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後，有關出版、翻譯相關政策與支援皆以該法爲依歸，文化體育觀光部每五年制定一次《出版文化振興五年計畫》並編列預算，無論是東西洋古典、文學作品或韓國相關書籍，甚至是電子書的翻譯等皆有補助，並實施譯者培訓課程，對於翻譯出版的推動可謂不遺餘力。然而，從受到獎補助

47 越南漢喃研究院 〈<http://www.hannom.org.vn/>〉

的文本類別可知傳統文科學者在翻譯獎助活動中，扮演了相當關鍵的角色。

相對於此，臺灣自文建會時代迄今升格為文化部以來，似乎也出於近似韓國對於翻譯獎補助的思維。傳統文科學者對於此類受獎作品的文類與性質，也是集中在以文學為主的範圍。至於，如電子書等載體亦未如韓國，視為應當鼓勵的媒體形式。可見臺灣在翻譯的關注上仍限於文本內容，並未從媒體形式或通路上給予積極的鼓勵。

此外，針對韓國為推動翻譯事業及鼓勵年輕譯者，政府、民間與大學皆廣設翻譯獎項，如，翻譯院的韓國文學翻譯獎、文學翻譯新人獎，民間的大山文學翻譯獎，韓國外國語大學的外文翻譯獎、延世大學的柳玲翻譯獎。此舉對於翻譯人才的拔擢與鼓勵，可說已著眼於在線優秀譯者的扶植。此舉也是韓國優於臺灣之處，畢竟翻譯人才養成不易，能從現職譯者中選拔優秀人才，以直接頒獎給譯者以提升期能見度，或對其翻譯活動給予實質資助，可說是惠而不費的文化投資。然而，臺灣也缺乏如此見識與作為，使得翻譯人才往往置身於良莠不齊的環境中任其孤軍奮鬥。

而在教育方面，韓國目前共有13所大學設立通翻譯系所，1979年即已設立通翻譯科系的外國語大學更是韓國培養翻譯人才的搖籃，除了西方語系、日文等熱門科系外，阿拉伯語、東南亞語系也相繼成立，研究所更有三種語言互譯的課程，像外國語大學如此具有國際視野、快速因應時代的變化為國家培育各種語言翻譯人才的學校，其視野的遼闊與國家資源的配置皆具前瞻與精明的眼光，值得臺灣深思並學習。

在語種方面，臺灣的大學翻譯課程及語種皆需加強培訓英文以外的語種。畢竟，就目前臺灣的社會趨向看來，在新住民當中的越南配偶數已達13萬人以上，勞工則超過12萬人，新住民第二代子女則近10萬人。然而，政府並未有推動該語種翻譯人才培訓的任何計畫。若能從教育體系中培訓翻譯人才或種子教師，都是可行之道。

就翻譯專業的特定領域上，目前日本大阪大學設有醫療、司法口譯等特殊領域的專業培訓。這些專業領域恐非一般翻譯人才足以勝任，根據市場需求設置相關領域翻譯人才，應是臺灣發展翻譯教學20餘年以來，值得考慮的下一階段發展方向。

參考文獻

日文文獻

- 古川典代 (2014)。日本における中国語通訳の現況および通訳に求められること (MTI教育と実践フォーラム)。
- 水野的、長沼美香子、茨田英智、山田優、河原清志 (2008)。わが国の大学・大学院における翻訳教育の実態調査概要。通訳研究, 8, 279-307。
- 田中深雪、稻生衣代、河原清志、新崎隆子、中村幸子 (2007)。通訳クラス受講生たちの意識調査～2007年度実施・通訳教育分科会アンケートより～」。通訳研究, 7, 253-268。
- 邵建國 (主編) (2014)。日本學研究論叢第九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染谷泰正、斎藤美和子、鶴田知佳子、田中深雪、稻生衣代 (2005)。わが国の大学・大学院における通訳教育の実態調査。通訳研究, 5, 285-310。

韓文文獻

- 김련희 (2011)。학부 번역교육의 현재와 미래 [學部翻譯教育的現在與未來]。통역과 번역, 13 (2), 한국통역번역학회。
- 고암 (2009)。통역번역대학원의 한국어 교육 연구: 중국인 학습자의 경우를 중심으로 [通譯翻譯研究所的韓國語教育研究: 以中國學習者爲例]。부산외국어대학교。
- 권장미 (2014)。한국어 학습자의 한국어 번역 텍스트에 나타난 특성 연구 [韓語學習者的韓語翻譯資料中所出現的特性]。계명대학교。
- 김진숙 (2011)。번역상황의 번역교육 적용에 관한 실험연구: 통번역대학원 번역수업을 중심으로 [對於適用翻譯狀況的翻譯教育之實行研究-以通翻譯研究所的翻譯課程爲例]。한국의국어대학교통번역대학원。
- 배은주 (2009)。학부 통번역 교과과정 현황과 그 전망 [學部通翻譯課程的現況與展望]。부산외국어대학교。
- 안인경 (2007)。한국외대 통역번역대학원 교과과정에 대한 고찰: 설문조사를 중심으로 [韓國外大通譯翻譯研究所課程之考察-以問卷調查爲主-]。통번역학연구, 10 (2)。

- 양미애 (2010)。외국어 전공 대학생을 위한 통번역 전문교육과정의 필요성에 대한 조명〔爲外語專長的大學生所設計的通翻譯專門教育課程的必要性之考察〕。번역학연구, **11** (4), 한국번역학회。
- 이민우 (2012)。외국어로서의 한국어 통번역과정 개발 연구〔以外國語爲主的韓國與通翻譯課程開發之研究〕。한국어 교육, **23** (4), 국제한국어교육학회。
- 이상원 (2013)。통번역대학원의 이론 강좌 고찰: 신설 강좌 “통번역 주제 강독”을 중심으로〔通翻譯研究所의理論講座之考察-以新設之“通翻譯主題講讀”爲例-〕。한국외국어대학교。
- 이혜승 (2012)。학부 통번역 교육 현황 및 교육 방법 연구: 토론과 논쟁 중심의 강좌 운영 사례 보고〔學部通翻譯教育現況語教育方法研究〕。한국외국어대학교。
- 장정윤 (2011)。번역 교육 모형설계를 위한考察: 고급수준이상의 한국어 학습자를 대상으로〔翻譯教育模型設計之考察-以高級以上韓語學習者爲對象〕。고려대학교。
- 정혜연 (2009)。법정통번역 교육〔法定通翻譯教育〕。번역학연구, **10** (2), 한국번역학회。
- 정철자 (2010)。영어 교육을 위한 통번역 기법: 전문 통번역사 양성 수업의 고찰〔爲英語教育的通翻譯技法-專門通翻譯師養成課程之考察〕。한국외국어대학교。
- 하안나 (2012)。중국인 한국어 학습자 대상 번역 교육 방안 연구〔以中國人的韓語學習者爲對象之翻譯教育方案研究〕。고려대학교。
- 出版文化振興五年(2013-2016)計畫(2012)。文化體育觀光部。
- 國家翻譯系統建構之基礎研究(2007)。韓國文學翻譯院。

英文文獻

- As-Safi, A.B. (1994). *Translation Theories, Strategies, and Basic Theoretical Issues*. Amman: Petra University.
- Bassnett, S. and Lefevere, A. (Eds.), (1990). *Translation, History and Culture*. London: Pinter.
- Berman, A. (1984). *L'Épreuve de l'étranger. Culture et traduction dans l'Allemagne romantique*. Paris: Gallimard.
- Bhabha, H.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Munday, J. (2008). *Introducing Translation Theor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2nd Edi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Niranjana, T. (1992). *Siting Translation: History, Post-structuralism, and the Colonial Context*.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imon, S. (1996). *Gender and Translation: Cultural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ansmissioin*.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Snell-Hornby, M. (2006). *The Turns of Translation Studies: New paradigms or shifting viewpoints?*. Amsterdam: University of Vienna.
- Yang, W. (2010). Brief Study on Domestication and Foreignization in Translation. *Journal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1 (1), 77-80.

網路資料

- BES翻譯通信講座，取自<http://www.bes-t.co.jp/exam/index.html>
- DHC綜合教育研究所，取自<http://www.edu.dhc.co.jp/newcomer/>
- Japen Translation Association，取自http://www.jta-net.or.jp/jta_senmon_exam.html
- Japen Translation Federation，取自http://www.jtf.jp/jp/license_exam/license.html
- NHK新聞，取自<https://cgi2.nhk.or.jp/gogaku/>
- Pen club，取自<http://www.penkorea.or.kr/pages/view/13>
- TOBIS檢定概要，取自<http://www.cais.or.jp/tobis/index.html>
- TQE，取自<http://tqe.jp/>
- UNESCO韓國委員會，取自<http://www.unesco.or.kr/?pc=1>
- 大山文化財團，取自http://www.daesan.or.kr/form.html?d_code=9870
- 文化體育觀光部，取自<http://www.mcst.go.kr/main.jsp>
- 日本P.E.N.CLUB-何謂日本P.E.N.CLUB，取自<http://www.japanpen.or.jp/about/>
- 日本P.E.N.CLUB-規章、事業報告書、事業企劃書等，取自<http://www.japanpen.or.jp/report/>
- 日本文學出版交流中心，取自<http://www.j-lit.or.jp/ja/activities/>
-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文化藝術交流，取自<http://www.jpjf.go.jp/j/culture/media/index.html>
-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國際交流基金，取自<http://www.jpjf.go.jp/j/about/index.html>
- 日本翻譯家協會-協會理念，取自<http://www.japan-s-translators.org/index.html>
- 日本翻譯家協會-協會獎項，取自<http://www.japan-s-translators.org/sub3.html>

日本翻譯聯盟-會員一覽，取自http://www.jtf.jp/user/u_0511.do?fn=search

日本翻譯聯盟-關於日本翻譯聯盟，取自http://www.jtf.jp/jp/about_us/about_us.html

台北市翻譯商業同業公會，取自<http://www.taata.org.tw>

亞洲太平洋機械翻譯協會，取自<http://www.aamt.info/japanese/nagao-j.htm>

亞洲推理網站，取自<http://www36.atwiki.jp/asianmystery/pages/194.html>

東京都板橋區官方網頁，取自http://www.city.itabashi.tokyo.jp/c_categories/index08005001.html

政府翻譯計畫，取自<https://www.google.com.tw/webhp#q=cac+ke+hoach+du+an+phien+dich+bien+dich+cua+nha+nuoc>

柳玲學術財團，取自<http://www.yy2006.org/newhome/service02/service02.php>

胡志明市翻譯研究協會，取自<http://hncdt.ucoz.com/>

首爾產業通商振興院首爾動畫中心，取自<http://www.ani.seoul.kr/potal/index.jsp>

海外漫畫賞，取自<http://gaiman.jp/about/index.html>

國土交通省觀光廳，取自<http://www.mlit.go.jp/kankocho/shisaku/kokusai/tsuyaku.html>

國立國語院，取自http://www.korean.go.kr/09_new/index.jsp

國際通譯翻譯協會，取自<http://www.itt.or.kr/index.htm>

從翻譯業外語能力好學科技，取自<http://www.hieuhoc.com/khoahochay/chitiet/nghe-phien-dich-kha-nang-ngoai-ngu-von-van-hoa-da-du-chua>

現代日本文學翻譯、普及事業-何謂JLPP，取自<http://www.jlpp.go.jp/jp/aboutus/index.html>

現代日本文學翻譯、普及事業-第一次翻譯大賽結果，取自<http://www.jlpp.go.jp/jp/competition/index.html>

產經新聞，取自http://www.eventsankei.jp/child_award/

越南司法部-接待外賓翻譯之規定，取自http://www.moj.gov.vn/vbpbq/Lists/Vn%20bn%20php%20lut/View_Detail.aspx?ItemID=25102

越南司法部-翻譯預算規定，取自http://www.moj.gov.vn/vbpbq/Lists/Vn%20bn%20php%20lut/View_Detail.aspx?ItemID=26122

電子政府綜合窗口，取自<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4/S24HO210.html>

電影振興委員會，取自<http://www.kofic.or.kr/kofic/business/main/main.do>

漢喃研究院（漢喃古文翻譯），取自<http://www.hannom.org.vn/>

講談社，取自<http://corp.kodansha.co.jp/award/noma-bungei.html>

韓國文學翻譯院，取自<http://www.mcst.go.kr/main.jsp>

韓國出版文化產業振興院，取自<http://www.kpipa.or.kr/2012/index.asp>

韓國古典翻譯院，取自<http://www.itkc.or.kr/itkc/Index.jsp>

韓國外國語大學，取自<http://hufstranslate.com/kr/community/news.html?idx=7258&ptype=view>

韓國國際交流財團，取自<http://www.kf.or.kr/?menuno=33>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取自<http://www.aks.ac.kr/home/index.do>

韓國學術振興財團，取自http://www.nrf.re.kr/nrf_tot_cms/index.jsp?pmi-ss-return2=none

韓國翻譯協會，取自<http://www.kats.or.kr/modules/doc/index.php?doc=intro>

韓國翻譯家協會，取自<http://www.kstinc.or.kr/>

韓國觀光公社，取自<http://www.visitkorea.or.kr/intro.html>

關於政府翻譯公證之規定，取自<http://www.thegioidichthuat.com/article/218-Quy-dinh-ve-dich-thuat-cong-chung.html>

讀賣新聞，取自<http://info.yomiuri.co.jp/culture/bungaku/>。

附錄一 越南翻譯發展相關條文

(一) 財政部

編號：01/2010/TT-BTC⁴⁸

便函

越南政府規定招待外國內賓、舉辦國際會議、研討會費用標準。

根據政府2003年6月6日議定60/2003/NĐ-CP號規定，國庫經費說明、執行細節。

根據政府2001年11月6日議定82/2001/NĐ-CP號規定，關於外賓接待及禮儀。

根據總理2001年8月21日議定122/2001/QĐ-TTg號，關於在越南舉行會議、舉辦國際探討會及管理辦法。

根據指示1986年11月26日297-CT號，部長協會（今為稱為政府）關於接待外賓之費用。

根據政府2008年11月27日議定118/2008/NĐ-CP號，財政部的組織機構、權限、任務、職能。

翻譯費用

編譯：

英文或屬於歐盟等國語言譯為越南語，一頁最多不超過12萬越盾（約350字）。

越南語譯成英文或屬於歐盟等國，一頁最多不超過15萬越盾（約350字）。

對於他國為稀種語言，譯費與以上的語種標準相比，允許增加最多不超過30%。

口譯：

一般口譯：一人一小時最多不超過15萬越盾，一天八小時相當於120萬越盾。

同步口譯：最多一人一小時最多不超過40萬越盾，一天八小時相當於320萬越盾。

依規定特殊狀況舉辦大型的國際會議，需要大量專業譯者，會議負責人依預算，而編通、編譯費用，若自己的單位公職人員可以幫忙，費用只能依實際翻譯酬勞計價且不得超過50%。

48 司法部接待外賓翻譯之規定 <http://www.moj.gov.vn/vbpq/Lists/Vn%20bn%20php%20lut/View_Detail.aspx?ItemID=25102>

(二) 工藝與科技部

編號：51/QĐ-BKHCHN

決定

根據政府2008年3月14日議定號28/2008/ND-CP規定工藝與科技部的組織機構權限、任務、職能。

根據政府2010年6月8日議定號63/2010/ND-CP關於行政控管之作業。

根據政府2008年2月14日議定號20/2008/ND-CP關於行政規定受理個人、組織等投訴、建議。

根據政府2010年12月31日便函號224/2010/TT-BTC財政部規定規劃執行預算，管理經費及控管行政使用手續費。

外文譯成越南文一頁350字左右為12萬越盾。

越南文譯成外文一頁350字左右為15萬越盾。

越南文譯成少數民族語文一頁350字左右為10萬越盾。

校定資料一頁350字左右為4萬越盾。

少數語種編譯費最多不超過以上所述金額。

政府總理於2012/10/05頒佈41/2012/QĐ-TTG號決定，還另行規定對於解決人事工作的參與法院翻譯、會議翻譯人員待遇制度：

由財政部次長張志中簽字的224/2010/TT-BTC號便函，關於行政手續管理進行承辦預算、管理、使用等費用規定。在本便函提到關於翻譯費用具體規定項目：「按照財政部在2010年01月06日頒佈01/2010/TT-BTC號通知規定關於翻譯支付限額，規範來越南工作的外國賓客費用制度，在越南國際會議、研討會的組織費用制度以及國內賓客招待費用制度」。

其中，關於翻譯費，財政部在2010年01月06日頒佈01/2010/TT-BTC號便函規定：

編譯，英語或屬於歐盟一個國家的語言譯成越南語：最多不超過120,000越盾/頁（350字）。越南語譯成英語或屬於歐盟一個國家的語言：最多不超過150,000越盾/頁（350字）。對於一些不普遍語言就翻譯費用與上述費用允許最多增加30%。

一般口譯，最多不超過150,000越盾/1小時/人，相當於不超過1,000,000越盾/1天/人（8個工作小時）；同步口譯，最多不超過400,000越盾/1小時/人，相當於不超過3,200,000越盾/1天/人（8個工作小時）。

在特別場合，大型國際會議組織為確保會議質量，須要請來較高同步口譯者，就

機構首長、會議主持單位確定符合口譯費用並調整在於預算費用範圍執行。

上述翻譯費用定額只應用於機構沒有翻譯人員必須外聘的。若機構、單位未安排擔任翻譯工作人員，而是用機構、單位中的幹部自己來翻譯就能支付不超過外聘翻譯費用的50%。機構、單位首長承擔在每場合具體費用決定並要在機關、單位內部費用規制中規定；同時承擔關於交接給幹部的其他交付基本任務並要確保節省、翻譯效果品質管理」。

此外，有關普遍工作和法律教育的翻譯工作也要關注，表現在於司法部－財政部在2010/05/14頒佈73/2010/TTLT-BTC-BTP號聯席便函，關於確保普遍工作和法律教育的承辦說明、管理、使用及經費結算。這裡，翻譯工作不僅僅對於外語，且還有應用於少數民族語言。在本便函中，翻譯項目被列入支付項目如下：

以少數民族語言翻譯、印刷和發行的法律文件；
翻譯外語法律文件至越南語，或越南語至外語；
請少數民族的嚮導（若有），翻譯少數民族語言費用。

第二條：酬勞制度

1. 在本決定的第一條規定對象，按實際解決民事工作且參與法院翻譯、會議翻譯計算受享待遇制度，如下：

獲得法院邀請的少數民族語言翻譯者能受享待遇限額最多為一般最少薪水的200%，按國家規定的日薪計算。

獲得法院邀請的外國語翻譯者待遇限額，按財政部現行規定關於翻譯支付限額，規範來越南工作的外國賓客費用，在越南國際會議、研討會的組織費用制度及國內賓客招待費用等制度。

2. 會審、鑑定員、翻譯和見證人按現行規定過往費用結算。

財政部在2009/11/19頒佈219/2009/TT-BTC號便函修訂、補充一些條款為2011/12/26的192/2011/TT-BTC號便函，規定應用於各項目 / 程序使用資本源支持（ODA）正式發展的一些費用定額，如下：

第四條219/2009/TT-BTC號便函第五條的一些條款修訂、補充。

1. 第五條第一款修訂如下：

(1) 編譯：

A. 英語或屬於歐盟的一個國家語言文件翻譯成越南語：最多不超過120,000越盾/頁350字。

B. 越南語文件翻譯成英語或屬於歐盟的一個國家語言：最多不超過150,000越盾/頁350字。

對於上述語言之外，翻譯費用比上面第一款a、b規定的筆譯費用允許最多增加30%。

2. 第五條，第2款b修訂、補充如下：

同步口譯：不超過400,000越盾/1小時/人，相當於不超過3,200,000越盾/1天/人，工作8個小時1天。

3. 第五條，第3款補充如下：

特別情況，組織重大規模的國際會議，為確保會議品質需要請較高度譯者，就要項目管理委會、項目程序管理員（若不成立項目管理委會）應協議、決定翻譯費用金額，最多與上面第1、2款規定金額不超過150%並在核准執行的金額預算範圍中調整。

上述翻譯費用定額只應用為必要情況ODA項目管理委會從外面請翻譯人員，不應用於翻譯人員受享ODA項目管理委會的翻譯薪水。

在ODA項目管理委會未安排好翻譯工作的人，但翻譯內容屬於較難、專業必須外聘人員，就項目單位、機構首長能決定交付於自己單位、機構的幹部參與翻譯工作（基本工作外）為確保翻譯品質，就外請翻譯的不能超過50%金額。機構、單位首長有責任決定具體費用定額並於機構、單位內部費用規定；同時承擔關於交接給幹部的其他交付基本任務並要確保節省、翻譯效果品質管理。

翻譯工作有關於出國出差，財政部在2012/6/21頒佈102/2012/TT-BTC號，通知規定關於幹部出差費制度，國家職員駐國外短期出差由國家基金確保備用。

「請翻譯費用：請翻譯費用（只應用於機關無法安排幹部擔任翻譯工作的情況）就可以請從國內去的翻譯或可以在前往出差的國家請翻譯（以節省交通費）。翻譯費用總結如下：

如從國內請翻譯出差，支付費用各款：交通費；伙食費和零用金；房租按出差

費用如工作團成員和翻譯薪水按財政部在2010/01/06頒佈01/2010/TT-BTC號通知規定翻譯限額，規定至越南工作的賓客招待費用；在越南國際會議、研討會組織費用等制度。

如在出差國家請翻譯，總費用含各款如下：在所在國家與工作團工作時間的交通費；伙食費和零用金，住房費按工作費用限額相當工作團成員；翻譯薪水（按已批准項目使用翻譯的實際工作日支付）按出差團預算獲得機構、單位首長批准的費用限額。

在結算翻譯費用時須要全部發票、收據包括：給翻譯者的發票或收據付款簽認（或翻譯單位供應）根據出差團長與翻譯者（或翻譯單位供應）簽訂的合約；若發票、證據為外國語必需翻譯成越南語」。

另外，一些地方也提出關於翻譯問題的另行規定。比如，平順省在2013/3/18頒佈12/2013/QĐ-UBND號決定，規定關於在省份的翻譯合作員和薪水標準。其中，規定詳細：

「翻譯者是對於要翻譯該外語熟悉並具有在下面標準之一：

關於要翻譯該語言要有本科畢業證書以上；

對於要翻譯該語言要有國外大專畢業證書。

翻譯合作員為已經與司法所經理、司法科長簽訂翻譯合約的翻譯人」。

擔任翻譯工作之單位

翻譯有一個重要作用，特別是在外交領域。擔任該重責為國家編、翻譯中心。這是一個直屬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的單位。中心有英語名稱為National Translation Centre（簡稱為NTC）。在外交部組織系統中，國家編、翻譯中心有相當重要的位置。

國家編、翻譯中心對於黨、國家和外交部的高級領導對外活動服務翻譯、編譯功能；為各部、行和其他組織的要求提供翻譯、編譯服務；在全國範圍中組織和進行翻譯、編譯工作規準化活動的中樞。

附錄二 越南翻譯培訓單位

承擔培訓翻譯、通譯員、編譯員單位，大部份為各外語大學和具有外語科的大學。培訓外語語種主要為英語、法語、俄語、中國語、日本語、德語、韓國語；近日另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等。（參見以下大學、大專、學院表列）

這些大學中，有的只培訓一般外語，並未區分其具體專業；畢業生可以在翻譯員、編譯員等位置工作。有的學校則區分為編譯、翻譯培訓。

大學內設翻譯培訓課程

北部各大專校院	
1	河內國家大學 http://www.vnu.edu.vn
2	河內國家大學所屬工藝大學 http://www.coltech.vnu.edu.vn
3	河內國家大學所屬自然科學大學 http://www.hus.edu.vn
4	河內國家大學所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 http://www.ussh.edu.vn
5	河內國家大學所屬外語大學 http://cfl.vnu.edu.vn
6	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經濟大學 http://www.economics.vnu.edu.vn
7	河內國家大學 法律系 http://www.vnu.edu.vn/law
8	河內國家大學 師範系 http://www.eduf.vnu.edu.vn
9	太原大學 http://www.tnu.edu.vn
10	太原大學所屬經濟與經營管治大學 http://www.tnu.edu.vn
11	太原大學所屬工業技術大學 http://www.dhktcn.edu.vn
12	太原大學所屬農林大學 http://www.tuaf.edu.vn
13	太原大學所屬師範大學 http://www.dhsptn.edu.vn
14	太原大學所屬藝大學 http://www.tnu.edu.vn
15	太原大學 資訊工藝系 http://www.ictu.edu.vn
16	太原大學自然科學系 http://www.tnu.edu.vn
17	太原大學所屬太原技術及經濟大專 http://www.tnu.edu.vn
18	報紙所屬宣傳學院 http://www.ajc.edu.vn
19	遠通郵政工藝學院 http://www.ptit.edu.vn
20	國家行政學院 http://www.hvhcqq.edu.vn
21	銀行學院 http://www.hvnh.edu.vn
22	國際關係學院 http://www.iir.edu.vn
23	財政學院 http://www.hvtc.edu.vn
24	河內百科大學 http://www.hut.edu.vn
25	河內工業大學 http://www.hau.edu.vn
26	河內藥大學 http://www.cimsi.org.vn
27	電力大學 http://www.epu.edu.vn
28	FPT大學 http://www.fpt.edu.vn
29	交通運輸大學 http://www.uct.edu.vn

（接續下頁）

北部各大專校院		
30	河內大學	http://www.hanu.vn
31	航海大學	http://www.vimaru.edu.vn
32	海防大學	http://www.dhhp.edu.vn
33	鴻德大學	http://www.hdu.edu.vn
34	雄王大學	http://www.hvu.edu.vn
35	國民經濟大學	http://www.neu.edu.vn
36	河內建築大學	http://www.hau.edu.vn
37	林業大學	http://www.vfu.edu.vn
38	河內律大學	http://www.hlu.edu.vn
39	地質礦大學	http://www.humg.edu.vn
40	1號農業大學	http://www.hau1.edu.vn
41	外商大學	http://www.ftu.edu.vn
42	河內師範大學	http://www.hnue.edu.vn
43	興安技術師範大學	http://www.utehy.edu.vn
44	南定技術師範大學	http://www.nute.edu.vn
45	中央藝術師範大學	http://www.spntw.edu.vn
46	電影舞臺大學	http://skda.edu.vn
47	西北大學	http://www.taybacuniversity.edu.vn
48	貿易大學	http://www.vcu.edu.vn
49	1號體育體操大學	http://www.upes1.edu.vn
50	水利大學	http://www.wru.edu.vn
51	河內文化大學	http://www.huc.edu.vn
52	榮大學	http://www.vinhuni.edu.vn
53	河內建設大學	http://www.uce-hn.edu.vn
54	河內醫大學	http://www.hmu.edu.vn
55	太平醫大學	http://www.tbmc.edu.vn
56	公共衛生大學	http://www.hsph.edu.vn
57	河內開放大學院	http://www.hou.edu.vn
58	東都民立大學	http://www.dongdo.edu.vn
59	海防民立大學	http://www.hpu.edu.vn
60	東方民立大學	http://www.daihocphuongdong.edu.vn
61	昇龍民立大學	http://thanglong.edu.vn
62	河內經營與工藝大學	http://www.hubm.edu.vn
63	南定工業大專	http://www.nicol.edu.vn
64	福安工業大專	http://pci.edu.vn
65	紅星工業大專	http://www.moi.gov.vn
66	Viettronics工業大專	http://www.caodangvtc.edu.vn
67	鍊金機械大專	http://www.moi.gov.vn
68	河內旅行大專	http://www.htc.edu.vn
69	化工大專	http://www.chc.edu.vn
70	太原經濟所屬財政大專	http://www.cdktctn.edu.vn

(接續下頁)

北部各大專校院		
71	礦技術大專	http://caodangmo.edu.vn
72	第一衛生技術大專	http://www.tktyt1haiduong.edu.vn
73	中央一文書大專	http://www.truongluutru1.edu.vn
74	藝安衛生大專	http://www.cya.edu.vn
75	北河工藝私塾大專	http://www.caodangbacha.com
76	北河國際大學	http://www.bhiu.edu.vn/
南部的各大學校、大專及學院		
1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	http://www.vnuhcm.edu.vn
2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百科大學	http://www.hcmut.edu.vn
3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資訊工藝大學	http://www.uit.edu.vn
4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自然科學大學	http://www.hcmuns.edu.vn
5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	http://www.hcmussh.edu.vn
6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國際大學	http://www.hcmiu.edu.vn
7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經濟科	http://www.ecovnuhcm.edu.vn
8	順化大學	http://www.hueuni.edu.vn
9	順化大學所屬科學大學	http://www.hueuni.edu.vn
10	順化大學所屬經濟大學	http://www.hueuni.edu.vn
11	順化大學所屬農林大學	http://www.hueuni.edu.vn
12	順化大學所屬藝術大學	http://www.hueuni.edu.vn
13	順化大學所屬外語大學	http://www.hueuni.edu.vn
14	順化大學所屬師範大學	http://www.hueuni.edu.vn
15	順化大學所屬體質教育科	http://www.hueuni.edu.vn
16	峴港大學	http://www.ud.edu.vn
17	峴港大學所屬百科大學	http://www.dut.edu.vn
18	峴港大學所屬經濟大學	http://www.due.edu.vn
19	峴港大學所屬外語大學	http://www.cfl.udn.vn
20	峴港大學所屬師範大學	http://www.dce.udn.vn
21	峴港大學所屬工藝大專	http://www.dct.edu.vn
22	峴港大學所屬資訊工藝大專	http://cit.ud.edu.vn
23	安江大學	http://www.agu.edu.vn
24	尊德勝私立大學	http://www.tut.edu.vn
25	胡志明市工業大學	http://www.hui.edu.vn
26	芹苴大學	http://www.ctu.edu.vn
27	大叻大學	http://www.dlu.edu.vn
28	胡志明市交通運輸大學	http://www.hcmutrans.edu.vn
29	胡志明市經濟大學	http://www.ueh.edu.vn
30	胡志明市建築大學	http://www.hcmuarc.edu.vn
31	胡志明市律大學	http://www.hcmulaw.edu.vn
32	胡志明市半公開放大學	http://www.ou.edu.vn
33	胡志明市美術大學	http://www.hcmufa.edu.vn

(接續下頁)

南部的各大學校、大專及學院	
74	廣南大學 http://www.qnamuni.edu.vn
75	廣治師範大學 http://www.qtttc.edu.vn
76	順化師範大專 http://www.cdsphue.edu.vn
77	胡志明市資訊工藝私立大專 http://www.itc.edu.vn
78	平陽經濟技術私立大專 http://www.ktkt.edu.vn
79	德智私立大專 http://www.ductri.org
80	胡志明市遠通郵局工藝學院 http://www.ptithcm.edu.vn

總計：156所學校（大專36、大學120）

第 五 章

中國大陸翻譯發展
及人才培育策略

彭致翎、林慶隆、劉寶琦、
丁彥平

第五章 中國大陸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策略

彭致翎、林慶隆、劉寶琦、丁彥平

第一節 緒言

翻譯是不同語言文化溝通理解的橋梁。透過翻譯的媒介，能跨越突破語言文化障礙，讓不同語言文化得以溝通理解、傳承創新，在多元思維激盪下促進知識交流的蓬勃發展，豐富世界人類文化內涵。隨著全球化浪潮，加速促使經濟、科技、文化等不斷跨越國界、交融會合，更凸顯翻譯在全球互動、知識傳播、文化交流過程中所扮演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

翻譯攸關國家知識基礎建設發展，與跨文化交流創新。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培養因應社會發展趨勢，且具國際競爭力的翻譯人才殊值投入更多的關注。然而，國內目前並無明確的國家翻譯發展政策，即使有些許相關的研究，亦僅著重於單一面向或初探，未能有整合且深入的探究（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2011；賴慈芸、賴守正、李爽學、蘇正隆，2006；劉敏華、張武昌、林世華，2005）。長此以往，對我國未來翻譯發展恐為不利。因此，亟需進行整合深入探析，並且透過借鑑他山之石，進而盤整研擬我國翻譯發展與人才培育之策略。

中國大陸與臺灣同樣使用華文，近年來中國大陸勢力崛起，並加速對外開放與互動。國際市場對華文需求大增之外，兩岸交流亦日趨頻繁，其翻譯發展趨勢及經驗值得借鏡。

中國大陸翻譯發展從宗教典籍翻譯揭開翻譯史的序幕，而後在十六世紀明清時期透過翻譯，引介大量的西方科技知識，諸如天文曆法、數學、物理學、機械工程學、武器製造技術等，加速促進中國大陸的科技進步發展（謝天振，2013）。在語言文化思想方面，二十世紀前期文學翻譯對推動現代白話文，產生莫大的影響；清末民初嚴復等人翻譯《天演論》等西方社科名著，開展對西方思維的認識理解，而五四運動前後馬克思主義著作引進，更導致整個國家社會制度的改變（黃德先、謝天振，2013），足見翻譯的效應強大與影響之深遠。

二十世紀80年代末，中國大陸急遽轉型邁向現代化，實行改革全面開放對外交流，無論在社會、經濟、文化方面都有巨大的變化，尤其是經濟建設成為強化國力的首要任務。2001年中國大陸加入WTO後，大力拓展國際交流雙向經濟體制架構，而

以實用功效導向爲主的翻譯展現榮景。快速發展的中國經濟亟需與世界接軌，日益繁榮的文化產業也需與世界交流，無論是引進國外新知，或是對外走向世界，在在仰賴翻譯以竟其功，以增進中國大陸與國際之間的溝通、了解，乃至於認同（謝天振，2013）。在此背景下，中國大陸乃從國家戰略的角度思考語言相關政策，如何透過跨文化溝通的能力，實現促進強大國力與對外影響力的目標。

綜上而言，本文主要探究中國大陸近年來爲因應經濟、社會、科技急速變遷，以及多語文與文化互動交流，所推動之相關翻譯發展與人才培育策略，以作爲國內研擬相關發展策略的參考。本研究採文件、文獻分析，及焦點座談等方法。文獻資料來源包括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論文、中國大陸政府單位文件及報告書等。參與焦點座談的學者專家A任教於國內大學外語學系，熟悉國際事務與兩岸翻譯學術交流；學者專家B爲出版公司負責人，具兩岸譯作出版編輯翻譯經驗；學者專家C創辦翻譯公司，熟悉翻譯教學與產業發展，曾任教於兩岸大學院校；學者專家D任教於國內大學應用外語系，曾通過中國大陸北京外國語大學與教育部考試中心合辦之外語翻譯證書考試。座談後分別就與會學者專家所提供的意見進行編碼分析，將其看法歸納彙整於各類別面向。

本文先分別探析中國大陸翻譯政策與措施、翻譯人才培育、翻譯科技與應用、社區翻譯、出版品翻譯，以及翻譯服務評鑑等各面向之主要內涵、改革趨勢、面臨的挑戰與因應作爲。再者，綜合歸納論析中國大陸翻譯發展重要特色及其啓思；最後，提出建議以作爲臺灣翻譯發展及人才培育的參考。

第二節 翻譯政策與措施

中國大陸是多民族多語言的國家，以往語言政策較多偏重漢語和少數民族語言教育，較少關注外語教育政策的研究。二十一世紀後，外語教育政策已納入中國語言政策研究的視野範疇（李婭玲，2012），此乃基於對外開放，培育語言人才以滿足國家政經文化發展之所需。就翻譯政策而言，其發展議題隨近年來強化國家競爭影響力的戰略需要，而逐漸發聲，希冀引起更多的關注重視（滕梅，2012；穆雷，2013）。從宏觀的視角言之，翻譯政策著重在翻譯之基礎建設，諸如人才培育、翻譯研究、譯名統一、社區翻譯、品質評鑑、產業規範等；從微觀的層面言之，則關注解決翻譯實踐的問題，諸如補助翻譯出版、推動翻譯獎項評選等。翻譯政策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無形的，可能沒有明確關於某項翻譯政策的官方文獻聲明，但可以在政府官方媒體若干文宣政策中窺其蹤跡（滕梅，2012）。由此，中國大陸翻譯政策與措施可從其重

視翻譯專業人才培育、翻譯科技應用、建構翻譯行業組織與翻譯服務規範，及提升文化產業至國家發展戰略高度等瞭解其梗概。

一、翻譯專業人才培育

口筆譯教育為培育翻譯專業人才之根基。中國大陸除設立外國語大學之外，亦有一般大學成立翻譯相關系所，從本科學士、碩士、博士翻譯教育體系，乃至翻譯學院、翻譯研究中心和全國性翻譯研究資料中心的建立等，翻譯研究的學科觀念正逐漸深入人心（黃德先，2013）。2012年中國大陸教育部頒布《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設置管理規定》，將翻譯本科專業列為文學一級學科、外國語言文學二級學科下的三級學科（中國翻譯協會，2013），確立翻譯專業為專業學科之學術正當性。

中國大陸為因應翻譯產業需求，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於2007年設置翻譯碩士專業學位（Master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簡稱MTI），以政策導引翻譯人才培育方向，強化產學之連結。而且，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教育部、人才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布《關於翻譯碩士專業學位教育與翻譯專業資格（水準）證書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將專業學位與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China Aptitude Test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簡稱CATTI）接軌（楊英姿，2011），以促進並提升翻譯專業品質。

二、翻譯科技發展

中國大陸近幾年來在國家社科基金「大規模英漢平行語料庫的建立與加工」、「歷時語料類比中的翻譯與現代漢語互動研究」、「基于大型漢英對應語料庫的翻譯研究與翻譯教學平台」、「雙語平行語料庫的創建及應用研究」等計畫（王克非，2004，2013；王克非、秦洪武，2009；秦洪武、王克非，2013），以及地方經費，例如上海「英漢雙語平行句對應語料庫建設」等多項計畫的支持下，翻譯科技的應用發展迅速。

三、翻譯行業組織及服務規範

翻譯發展的基礎在於具有推動實務的單位組織及完整的翻譯服務規範。中國大陸的翻譯行業組織為1982年成立之中國翻譯工作者協會（簡稱中國譯協），雖稱為行業的協會，惟實際上是官方機構，帶有政府主導的意識（穆雷，2013）。中國譯協設有社會科學、文學藝術、科學技術、軍事科學、民族語文、外事、對外傳播、翻譯理論與翻譯教學，及翻譯服務等專業委員會。中國譯協在全中國大陸所有的省、市、自治

區均設有分會，並定期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其成員均為各專業翻譯領域中的專家，形成完整之組織網絡和管理體系（黃德先，2013）。在翻譯發展推動上，中國譯協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在翻譯服務規範方面，中國大陸先後訂定《翻譯服務規範第1部分：筆譯》、《翻譯服務譯文品質要求》、《翻譯服務規範第2部分：口譯》、《中國語言服務行業規範——本地化業務基本術語》、《中國語言服務行業規範——本地化服務報價規範》等，以提升翻譯的品質（中國翻譯協會，2013）。就譯者部分，政府針對翻譯專業職務級別與工作制定《翻譯專業職務試行條例》，將翻譯專業職務分成譯審、副譯審、翻譯、助理翻譯四個等級，該規範適用於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的翻譯人員，企業單位則可參照實行。就翻譯人才之評鑑，主要推動國家層級的「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全國外語翻譯證書考試」，地方層級諸如「上海外語口譯證書考試」、「上海市商務口譯（英漢互譯）專業技術水準認證考試」，及「上海市外事聯絡陪同口譯（英漢互譯）水準認證考試」等，作為譯者能力之評核。

四、文化產業發展

中國大陸將出版品翻譯視為文化產業發展的一部分，自1999年開始推動中國文化「走出去」的政策，2004年實施「中國圖書對外推廣計畫」，2008年提出「中國音像製品走出去工程」，並接連發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聞出版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關於金融支持文化產業振興和發展繁榮的指導意見」、「文化產業振興規畫」等政策，提出「新聞出版強國」的目標，將文化產業提升至國家發展戰略高度。此外，於2009年陸續推出「經典中國國際出版工程」、「中外圖書互譯計畫」、「中國文化著作翻譯出版工程」，2010年推動「中華學術外譯計畫」及設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中華學術外譯項目」等重大計畫。這些政策措施為中國出版「走出去」提供發展的後盾基礎（郭曉勇等人，2013；蘇靜怡、莊廷江，2010）。

第三節 翻譯人才培育

鑑於翻譯對推動國家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發展影響深遠，中國大陸視翻譯教育為支援國家發展、增強國力的重要戰略。無論是引進國外新知，或是對外走向世界、經貿交流，在翻譯的規模、速度、精確度等方面均有更高的要求。故如何培育具實務導向，可以和國家政經產業需求充分連結的翻譯人才，遂為當前翻譯教育的首要課題。口筆譯人才培育方面，除建立翻譯教育完整體系、確立翻譯為專業學

科，並且設立以職業、實用為導向的翻譯碩士專業學位（Master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MTI）（中國翻譯協會，2013），以符應經濟建設、社會多元快速變遷之時勢所需。

一、建立完整翻譯教育體系

中國大陸設立外語學院或外語系的院校近千所，一般大學亦有成立翻譯相關系所。目前設立包括本科、碩士、博士不同學歷層次，以及學術型碩士和專業碩士不同學位性質的翻譯教育體系，其中翻譯本科專業於2006年設立，碩士階段除在原有的外語語言文學、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中設翻譯理論與實踐、翻譯研究之外，上海外國語大學、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蘇州大學和寧波大學分別於2004年起陸續設翻譯學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方面，除原有的外語語言文學、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比較文學、文化研究中設立的翻譯研究之外，上海外國語大學、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和蘇州大學分別於2004年起先後設立翻譯學博士學位（中國翻譯協會，2013）。

培育專業翻譯人才比較著名者，像是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院翻譯系及上海外國語大學高級翻譯學院等。北京外國語大學翻譯系成立於2007年，翻譯系本科教育為四年，翻譯系碩士教育包括學術型碩士學位（翻譯學）和應用型翻譯碩士專業學位（MTI），以及翻譯學博士學位（北京外國語大學，2012）；上海外國語大學高級翻譯學院成立於2003年，下設應用翻譯系（MTI教學與管理中心）、譯學理論系（翻譯研究所）、學生實訓中心和《東方翻譯》雜誌社，以培養能夠勝任國際組織、外交工作及各種國際會議的專業口譯人員為目標（上海外國語大學高級翻譯學院，2012）。翻譯教育分別依理論研究與實務應用特色之設立宗旨，培育不同領域的翻譯人才。

二、設置翻譯碩士專業學位

為因應產業需求，培育高層次、應用型、跨領域人才，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於2007年設置翻譯碩士專業學位（MTI），由北京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南京大學、上海外國語大學、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等15所重點大學開始試辦。近年來翻譯專業學位隨著審議權下放和設置條件的放寬，數量蓬勃發展，迄今已有159個學校機構培育翻譯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2013年招收全職碩士研究生招生總數中，一般翻譯學位和翻譯專業學位約各占50%。根據中國研究生教育發展規劃，將逐年增加專業學位的招生規模，未來翻譯專業學位研究生的數量預計將超過一般翻譯學位研究生（平洪，2013）。

為擴大實用效益，專業學位與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China Aptitude Test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簡稱CATTI）接軌（楊英姿，2011）。根據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教育部、人才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翻譯碩士專業學位教育與翻譯專業資格（水準）證書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在校翻譯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憑學校證明於報考二級口筆譯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時，免試口筆譯綜合能力科目，只需參加口筆譯實務科目考試即可。

翻譯專業學位之設置，突破傳統以學歷為主之學術型和研究型人才教育，強調翻譯的務實取向，建立於供需互動結合基礎上，著重於廣納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多元實踐教學模式，與用人單位實際需求結合。其優勢包括因應產業需求、縮短學用落差、促進翻譯與其他學科跨領域整合、增進翻譯理論與實踐結合、學位與職業資格連結等。翻譯專業碩士教育近年來快速發展，然而擴增翻譯專業學位設置結果，面臨品質良莠不齊等困境，諸如：學校對於翻譯專業學位不重視，使其地位矮化，教學設施不佳；業界師資不足，導致教學學術化；學校為求擴充，缺乏自我約束機制，使得招生營利化等問題（孔令翠、王慧，2011；平洪，2013；仲偉合，2007；錢多秀、楊英姿，2013）。

為避免人才培養同質化問題，若干大學的MTI方案有所因應調整改變，像是北京地區20所MTI院校，包括綜合性大學、專業類院校和理工類院校等，在畢業論文上允許多樣化形式的共通性（穆雷，2012）。北京師範大學針對學術、專業型人才所應具備的能力予以區分培育，配合學生人數與品質控制、課程彈性設計、加強業界實習考核實務能力等（張政、張少哲，2012），以提升翻譯教學品質；北京大學將MTI人才培養定位為語言服務行業提供合格管理人員，提高學生的就業競爭力，注重國際化人才的培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MTI項目以科技筆譯為主，加強業界互動，凸顯語言互譯、科技知識和翻譯技術在課程教學特色；北京語言大學強調法語口譯人才培訓，提供國際交流與實習；首都師範大學則基於學校綜合學科領域特性，將MTI與其他學科結合進行跨領域課程設計（錢多秀、楊英姿，2013），彰顯學校本位的特色優勢。

除前揭因應策略之外，其他學者（孔令翠、王慧，2011；平洪，2013；黃友義，2010，2011；許鈞，2010；穆雷，2012；錢多秀、楊英姿，2013）建議未來發展方向包括，可透過改進培育模式，學校與政府機關、企業單位、研究機構等多方合作、加強與業界連結、強化師資培訓、運用科技語料庫輔助翻譯教學、培育多語種翻譯人才、落實教學評鑑等以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創新模式加強實踐能力培養、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並針對不同學歷、學位的翻譯課程設計教材教學方法等探究，實現翻譯教育與翻譯產業接軌。

關於口筆譯教育的內涵，依據本研究焦點座談之學者專家C指出，口譯、筆譯應分開思考。一般而言，筆譯所占市場較口譯大得多，兩者需求也不盡相同。國家政策與產業權責應予釐清，屬於市場競爭機制者毋須國家政策介入，而國家政策有其該著力之處，例如提供公平競爭的機會、充分的資源，促進產學合作等。中國大陸為維護傳統翻譯教育領域，然又須強調專業翻譯，因應社會變遷需求，故另設立MTI，以開創新局。MTI設立宗旨乃為強調翻譯實務與實踐，許多學校透過諸如聯合國、歐盟，或是各法律、翻譯等機構提供學生實務工作機會與收入，市場相當廣大。學生看見值得追求的具體目標，遂提高其學習動機及成就效益。然而並非所有的學校都可以做得好，多數師資仍從事語言教學與文學翻譯，沿襲學術學位培養模式，未能真正落實以職業能力本位之課程教學。學者專家C、D亦指出，由於許多資格考試、認證，讓學生不斷花錢補習，甚有補習班與學校掛勾培訓時有所聞。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將翻譯教育視為增進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戰略，在人才培育方面，確立翻譯專業學科之學術正當性，建立本科學士、碩士、博士翻譯教育體系，設立以職業、實用為導向的碩士專業學位，以符應經濟社會多元快速變遷之時勢所需。專業學位相對於學術學位，目的是培養具有專業知技能，以適應職業實際工作需要之應用型專門人才。MTI強調翻譯的務實取向、縮短學用落差、促進翻譯與其他學科跨領域整合與發展交流、學位與職業資格銜接，有其實用價值與意義。從相關文獻及座談專家學者的意見分析得知，該制度亦面臨諸多問題與挑戰，像是師資教學配合的困難、補習班與學校教育結合致營利掛帥、學校教育目標失焦變質、實際的學用落差如何有效因應等，值得借鏡省思。

第四節 翻譯科技與應用

中國大陸推動翻譯科技應用方面，主要是網路資源及雙語語料庫。網路資源應用於專有名詞及學術名詞的翻譯（袁卓喜、何佩祝，2010）；雙語語料庫包括翻譯記憶庫（translation memory）及平行語料庫。前者主要應用在商務翻譯及英語翻譯教學（袁卓喜、何佩祝，2010；唐璐，2012），後者在多項計畫的支持下，發展迅速，語料庫相關翻譯研究數量也快速成長（王克非，2013；宋慶偉、匡華、吳建平，2013；秦洪武、王克非，2013）。

一、建置學術名詞翻譯網站

翻譯常遇到的問題是專有名詞及學術名詞的翻譯是否恰當。專有名詞是指國名、

地名、單位名、組織名及人名等具有專用性的名詞，學術名詞或稱專業術語是指專業領域所用的名詞，通常在該領域中有較常用的翻譯，以利溝通。對專有名詞的翻譯，網路上通常可以找到原來的名稱及翻譯，至於學術名詞，中國大陸設有全國科學技術名詞審定委員會負責學術名詞一致化工作，而且將所有名詞建置在網站提供查詢，因此，翻譯時亦可查詢到合適的譯名。另外，對於未收錄的名詞，亦可根據不同譯名在網路查詢結果出現的次數多寡，篩選較常用的翻譯（袁卓喜、何佩祝，2010）。

二、建置大型雙語語料庫

語言所在的情境是詞彙意義的基本參照，任何詞彙、句子和段落都必須在一定的語言情境中，才有確定的意義。隨著資訊科技發展，許多國家陸續興建大型語料庫。語料庫具有語料多且多元等特性，依據特定目的及原則，搜集取樣並分門別類集合大量的語言資料（柯華歲等人，2013；高照明、林慶隆，2012）。利用語料庫，能查詢專有名詞及學術名詞的翻譯、尋找翻譯過程中的一個詞彙前後語搭配習慣和語言情境等資訊，提升翻譯工作的一致、正確及效率（袁卓喜、何佩祝，2010），亦可以提供教學及研究許多較接近真實語言情境的資訊，突破以往教師或研究者對語感的侷限，回歸對語言事實的觀察。

雙語語料庫包括翻譯記憶庫及雙語平行語料庫。翻譯記憶庫可能是介面友善的商業軟體之主要部分，或是使用者利用免費語料庫檢索軟體自行建置的小型雙語對應語料庫。雙語平行語料庫包括北京大學計算語言學研究所的漢英平行語料庫（5萬多句對）、英漢平行語料庫（20萬句對）、哈爾濱工業大學的英漢雙語語料庫（40-50萬句對）。研究者在語料庫的基礎上，進行多項翻譯相關的研究。北京外國語大學規劃建置之超大型英漢平行語料庫——中國英漢平行語料庫，語料數量包括通用英漢平行語料庫5千萬字詞，專門英漢平行語料庫5千多萬字詞，總共1億字／詞以上。語料類型以書面語料為主，口譯語料為輔，翻譯的語句為三分之二英漢，和三分之一漢英雙語雙向，並將建立大規模的翻譯記憶庫，可直接為機器翻譯系統所使用（王克非，2013）。語料庫有助於教學研究，可廣泛運用於語言對比與演化、翻譯教學與技術開發（例如機器翻譯系統、機器輔助翻譯工具）、雙語辭典編輯、人才培訓等方面（王克非，2013；李毅鵬，2012）。

三、翻譯科技的應用有待深化發展

語料庫應用對於翻譯教學及研究助益不少，惟面臨若干問題。在翻譯研究方面，像是楊梅和白楠（2010）認為理論研究欠缺、實證研究稀少、研究範圍狹窄、論文質

量參差不齊等待強化之處，建議需建構語料庫翻譯理論，加強語料庫翻譯實證研究，以及拓展翻譯語料庫建設等建議。至於語料庫語言學研究面臨的問題，其他研究者提出包括研究範圍狹窄、跨學科性的研究不足、定量研究處於初級階段尚待深化、語料庫的建設及深層次加工有待加強、口譯語料庫的建設和研究相對落後等問題（宋慶偉、匡華、吳建平，2013）。

關於各項翻譯科技在中國大陸的實際應用情況，學者專家C表示在文件翻譯方面，因為模式較為簡單，諸如華為公司規模大到可以運用翻譯科技，將人工轉化為尖端的人工翻譯智慧，提高生產及教育訓練。機器翻譯是由機器去思維如何翻譯，相當複雜，仍有待發展的空間，近幾十年來，兩岸進行機器翻譯研發均花費甚鉅，希望可以更為審慎處理此議題。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對於翻譯科技的應用，從文件分析發現，近年來經由各項國家或地方基金的補助，除了建置各項專門用途的小型雙語翻譯記憶庫，進行教學或翻譯運用之外，亦建置大型或超大型的雙語平行語料庫，以提升翻譯教學及研究的效能與層次。另外，透過可直接提供機器翻譯系統使用的大規模機器翻譯記憶庫，更是對未來翻譯自動化發展的一大利器。然而，這些語料庫仍偏重中文及英文的翻譯，缺乏其它語種適用，致影響後續的應用。

第五節 社區翻譯

社區翻譯包含專門為社區居民日常生活必要所提供之口譯服務（Mikkelsen, 1996），以及主流社會和次文化社群間的口譯服務（Pöchhacker, 2002），其主要工作內容為移民、醫療、司法以及其他公共事務（引自陳子璋，2011），以期提升生活語言環境的友善程度。醫療法律等相關口譯工作，繫於人民生命財產權利，對於語言不通的人提供翻譯服務非常重要。然而，除非單位的翻譯量很多，才會聘用全職的譯者。通常基於效益考量，僅僱用兼職譯者，或針對少數語種提供翻譯服務。

一、社區翻譯主要以法庭口譯為主

中國大陸的社區翻譯主要是法庭口譯服務，早期服務對象是少數民族。由於少數民族人口眾多，許多人無法聽說普通話，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常需要法庭口譯的服務（杜碧玉，2003）。此外，隨著對外開放交流，為因應外國人對翻譯的需求，包括訴訟、仲裁、調解時亦會使用口譯。法庭口譯員一方面提供口譯服務，使不同語言背景的人得以順利溝通，另一方面，在法庭話語中，口譯員也是控制性的傳遞者，或雙方

的調解者（趙軍峰、陳珊，2008；趙軍峰、張錦，2011）。

法庭口譯員大多是在法庭審前臨時聘用，口譯員多為兼職性質。中國大陸社區翻譯面臨的困境包括：（一）職業地位入門門檻低，素質參差不齊；（二）技能培訓不足：口譯培訓主要集中在高等學校和職業技術學校，以提供口譯基本技能為主。僅有少數學校開設法庭口譯、醫療口譯翻譯課程，雖近年來各類教育機構也紛紛推廣口譯培訓，然多偏重商業效益，培訓出來的學生較難勝任諸如法庭口譯等專業工作；（三）缺乏科學實徵研究：社區翻譯相關研究不多。根據CNKI主題詞檢索結果，1999至2008年間，中國大陸關於法庭口譯的論文只有6篇、醫學口譯2篇。在研究方法上，理論分析少，缺乏實證分析及量化研究。從研究主體而言，多為學校教師學生，較缺乏有實務經驗從業人員的參與（蘇偉，2013），相關問題有待進一步克服解決。

二、手語翻譯需求大於供給，然而譯者流動率大

手語翻譯於2006年始設有第一批持證的手語翻譯，包括教師、醫護人員、大學生、公安警察和其他服務行業人員。由於數量少，無法滿足中國大陸約2千多萬聽障人士的需求（蘇偉，2013）。在培育手語翻譯教育方面，河南省中洲大學為首創設手語翻譯專業課程之高等教育學校，自2004年開始招生。截至2012年7月，計有中洲大學、南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學院和遼寧營口職業技術學院等三所學校開設手語翻譯專業課程，學制均為專科學歷3年，平均每年招生總數150人左右，南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學院自2008年招生規模逐漸縮小，2011年僅招生40人。三所學校在具體培養目標有差異，遼寧營口技術學院著重於特殊教育手語翻譯（師範類），南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學院重視手語翻譯專業，而中洲大學則是兼重特殊教育手語翻譯（師範類）和手語翻譯專業。在就業方面，2007年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將手語翻譯員確立為職業，隨著政治、社會發展，社會對手語翻譯的需求不斷增加，就業市場範圍日益擴大。2007年首屆手語翻譯畢業生選擇工作的範疇僅有公安系統和高校手語翻譯，近年來工作機會則擴及各地媒體新聞電視台、機場、特殊教育學校、普通學校、康復機構、手語翻譯機構等單位（孟繁玲，2013）。

手語翻譯在翻譯界、語言學界均未廣受重視，且缺乏系統性研究，故而發展有限。培育手語翻譯人才的學校在手語翻譯專業定位、課程、標準方面各有所不同，缺乏深度合作交流；手語翻譯專業師資少、專業教材短缺，課程內容理論與實務均有待更為密切結合。在就業方面，孟繁玲（2013）指出，雖然手語翻譯與其他專業相較之下，就業市場大，需求大於供給，然由於實務上諸多因素，例如：對於殘疾人社會支持服務體系不健全、無障礙環境不完善；手語翻譯畢業生均為專科學歷，缺乏競爭

力；畢業生雖在高校、聾校、殘聯等部門工作，但因無法納入編制，收入較低，不利就業意願等問題，造成手語翻譯人員流動率大、轉行的現象普遍存在。

針對提供友善生活語言環境之社區、醫療、法律口譯，本研究座談學者專家A指出，就學校、社區、政府行政機構、翻譯學會的專業組織、翻譯產業等結合串連觀之，社區翻譯與營造友善語言環境很有關係。國家策略制定，要與生活有所結合，無論社區翻譯、法庭口譯、手語翻譯、醫療口譯，最先的要求是在政策或是在語言服務上做到正確，完整無誤。翻譯首重品質，與其是要發展一個翻譯戰略，不如先從發展友善語言環境開始。學者專家C表示，像是澳洲，由於外來移民人口眾多，在醫療、法律口譯方面建立制度，值得學習，其乃實際確切執行之成果，而非僅是訂定規範、指導方針而已。社區翻譯中的醫療口譯屬醫療服務之高端，整體而言，中國大陸的醫療及人權的思維尚需強化，社區翻譯發展仍有待努力改進的空間。

第六節 出版品翻譯

中國大陸的出版品翻譯發展，數十年來隨著國家政治、經濟、文化變遷演進，各階段發展重點有所更迭，尤其是中國文化的對外翻譯出版。郭曉勇等人（2013）編著之《中國文化對外翻譯出版發展報告》將1949至2009年的60年期間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1949至1979年的特徵為對外翻譯，基本上是服務於國家政治外交，以對國際宣傳為主。第二階段1980至2009年的特徵，則除了保有對外宣傳的同時，亦逐漸進入融合專業化和產業化的多元發展階段。近年來，隨著政府政策的重視，將出版品翻譯視為文化產業發展的一部分，並將其提升至國家戰略的高度。而出版單位的市場化、金融業的支持及各項大型翻譯補助計畫的推動，促使出版品翻譯愈來愈蓬勃發展。

一、政府重視及把握全球出版業調整的機會

中國大陸從1999年推動中國文化「走出去」的政策，進行新聞出版體制的改革，為出版「走出去」提供制度保障和動力。2004年，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聞出版總署實施「中國圖書對外推廣計畫」，採取資助翻譯費方式，鼓勵各國出版機構翻譯出版中國圖書。2008年後所謂「後金融危機時代」，國家接連發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聞出版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關於金融支持文化產業振興和發展繁榮的指導意見」、「文化產業振興規畫」等政策，並提出「新聞出版強國」的目標，將振興文化產業提升至國家發展戰略高度。中國大陸面臨全球出版業調整之際，出版界備受政府重視，亦促進出版生產的積極性，造就一些競爭力強的大型出版企業，及「專、精、

尖」的中小型出版企業（郭曉勇等人，2013；蘇靜怡、莊廷江，2010）。

2009年推動之「中國文化著作翻譯出版工程」，資助翻譯、出版及推廣費用；2010年設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中華學術外譯項目」，將社會科學研究的優秀成果以外文形式在國外出版，增進世界學術界對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的了解，以提高其國際影響力（李字明，2012）。這些政策導引支持出版品翻譯的發展，向國際介紹中國，為其出版「走出去」提供發展的後盾基礎。

在這些政策的推動下，中國大陸2009年的全國新聞出版業總產值及圖書銷售分別比2008年增長約20%（蘇靜怡、莊廷江，2010），圖書出版總數量亦從2011年的368,640種上升至2012年的413,313種，其中翻譯圖書出版總數亦從2011年的18,084種上升至2012年的19,934種（中國翻譯協會，2013）。中國大陸2011年翻譯圖書出版總數占其圖書出版總數的4.90%，其中以文學4,923種最多，其後依次為文化、科學、教育、體育的2,695種，經濟1,762種，工業技術1,540種，和藝術的1,288種。2012年翻譯圖書出版總數占其全年圖書出版總量413,313種的4.82%，其中也是以文學5,841種最多，其後依次為文化、科學、教育、體育的3,407種，藝術1,711種，工業技術1,549種，及語言文字的1,432種，詳如圖1。其中，2012年翻譯的數量明顯比2011年多的類別，有藝術、文學、語言、文字，及文化、科學、教育、體育；減少的有歷史、地理、經濟、軍事、政治、法律、社會科學、哲學、宗教、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等，出版單位朝向市場化的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翻譯逐漸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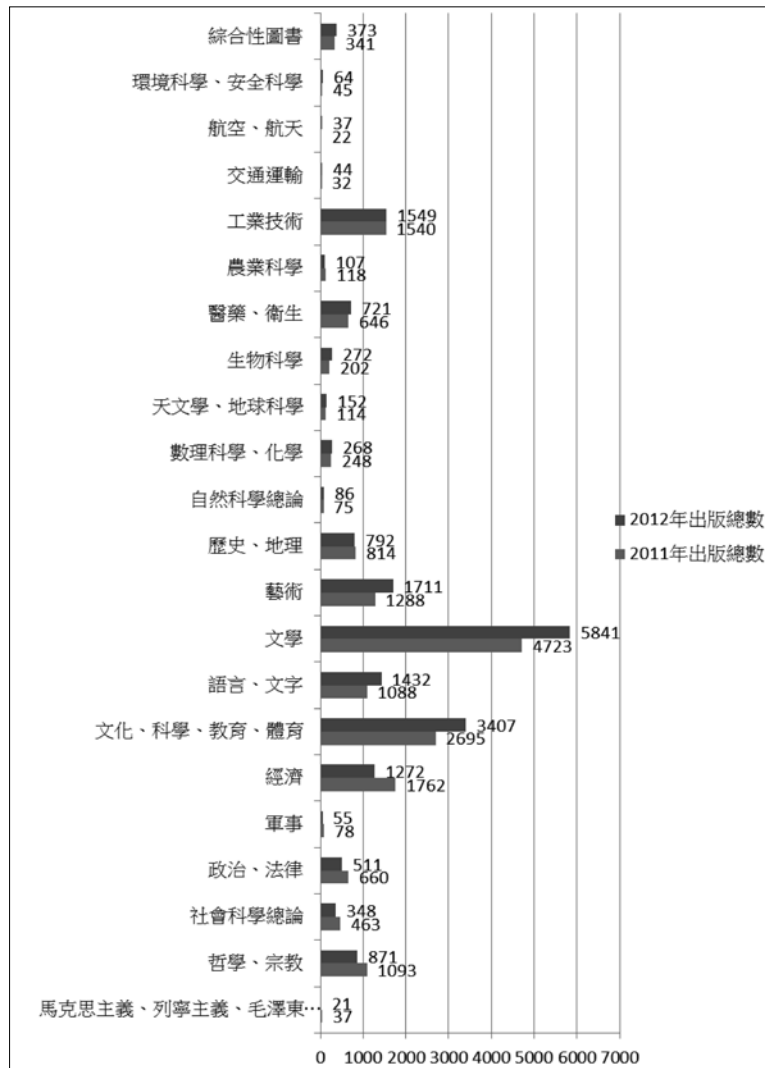


圖1 中國大陸2011-2012年全國翻譯圖書出版類別及出版總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翻譯協會（2013）。

二、大型補助計畫推動中文圖書外譯

中國大陸自2004年起投入可觀的經費，持續推動「中國圖書對外推廣計畫」、「中國音像製品走出去工程」、「經典中國國際出版工程」、「中外圖書互譯計畫」、「中國文化著作翻譯出版工程」，及「中華學術外譯計畫」等多項國家型的大型計畫，成效顯著。例如，2011年「中國圖書對外推廣計畫」投入經費人民幣1,500萬元，與29個國家124家出版機構簽訂240項補助協議，包括20種語文。「中國文化

著作翻譯出版工程」則投入人民幣3,600萬元，與30個國家、110家出版機構簽訂包括20個語種、529種圖書的360項補助協議（郭曉勇等人，2013；蘇靜怡、莊廷江，2010）。國家的補助計畫對於中文圖書外譯，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三、中文圖書外譯依目的或需求採用不同策略

中文圖書外譯出版內容決定的考慮因素，除了出版業者的語文專業配合，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外，重要的是國家宣傳需要，故出版的類別以歷史、地理及政治、法律最多（郭曉勇等人，2013），詳如表1。其中歷史、地理2,426種最多，其後依序為政治、法律2,079種，藝術1,347種，及文化、科學、教育、體育1,018種。各類別的出版策略也不同，對於歷史及地理類別，依序採取下述三種方式：首先是政府有系統、有組織的翻譯出版大量圖書；第二階段是先有中文稿，翻譯後由中外出版業者合作出版，以引進國外的排版、美編及出版技術，除了提升出版品的美觀，亦促進出版技術的發展，開啓中國大陸圖書出版走向國際的契機；第三階段則是由外籍人士直接撰寫中國歷史、地理類圖書，以符合外籍閱讀者的心理認知與思維習慣，達到更有效益的宣傳效果。至於政治及法律類，則以篇幅小、文字生動，依照專題全面介紹的套書、叢書模式為主要形式，這些作法除了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亦培養一些具專業性及權威性的專業出版機構（郭曉勇等人，2013）。

表1 中國大陸1980-2009年中國文化外譯圖書分類及數量表

類別	數量
馬克斯、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	48
哲學、宗教	181
社會科學總論	118
政治、法律	2,079
經濟	745
文化、科學、教育、體育	1,018
語言、文字	493
文學	993
藝術	1,347
歷史、地理	2,426
醫藥、衛生	315

資料來源：郭曉勇等人（2013）。

四、中文圖書外譯逐漸著重在經濟發達地區

中國大陸對外翻譯圖書的出版機構，亦隨其政策調整策略。從初期政府推動，全國出版機構參與，之後2006年開始的「中國圖書對外推廣計畫」，2009年開始的「中國文化著作出版工程」及「中華學術外譯計畫」的推動，外國出版機構開始參與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因此，2000至2009年間，出版中國大陸當代文學作品的外國出版機構就有121家，分布在美國、英國、法國、韓國、波蘭、越南、及日本……等27個國家，其中包括企鵝集團等世界級的出版集團（郭曉勇等人，2013）。此顯示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歐美出版發行產業蕭條萎縮，需要一些國際的出版計畫以維持市場發展。中國大陸適時推動這些計畫，兩者結合，使其出版更容易「走出去」，擴大發揮國際宣傳之綜效。

1980至2009年之間，中國大陸圖書對外翻譯的語言有24種，其中歐美國家的語文10種，亞非國家的語文14種。出版圖書種類數量超過100種的數量，詳如圖2。其中以英文6,301種最多，其次是法文1,076種，西班牙文916種，日本789種，德文689種，俄文519種。與其1949至1979年的前30年相較，歐美語文增加了拉丁文及丹麥文，但少了荷蘭、瑞典、波蘭等10個語種，至於亞非國家的語文，則少了印尼文、菲律賓文等9種語文。顯示其對外翻譯出版逐漸著重在經濟發達的地區，通用語文及使用人群多；這或許亦顯示出版單位市場化後，必須關注成本效益。

關於中國大陸出版產業「走出去」之未來發展策略，相關研究建議包括：政府完善相關扶持政策，調整出版產業結構，培育企業核心競爭力，增強數位出版能力，塑造數位出版品牌，強化國際市場意識，走創意出版之路，培養外語、出版、經營及熟悉國際出版市場運作規則的綜合出版人才，及繼續實施重大計畫帶動的策略（蘇靜怡、莊廷江，2010）。

綜上所述，從文件分析發現大陸的各項補助計畫著重在中國文化對外翻譯的補助。至於引進新知的外文圖書翻譯為中文，或許因為其圖書市場規模夠大（賴慈芸等人，2006），所以其發展策略，似乎主要是出版單位市場導向的體制改革及金融業資金的扶助。至於中國大陸出版品翻譯的其它作法，本研究座談學者專家B表示，目前有很多專業的書籍都是需要政府補助，因為中國大陸的書號（ISBN）是由政府限額供給，將書號視為財產，而有補助的書籍由出版社自己出版，沒有補助就將書號賣給個體戶。補助的範圍依照級數有所不同，也有部分項目的補助，但原則上是補助出版社，由文化部審核。中國大陸的出版社都是國家的，國家提供個體戶書號，個體戶出書時，需由相關單位先檢查內容是否涉及敏感後，再行出版。出版社為了要維持自己的資格，就會嚴密的管控內容是否有敏感字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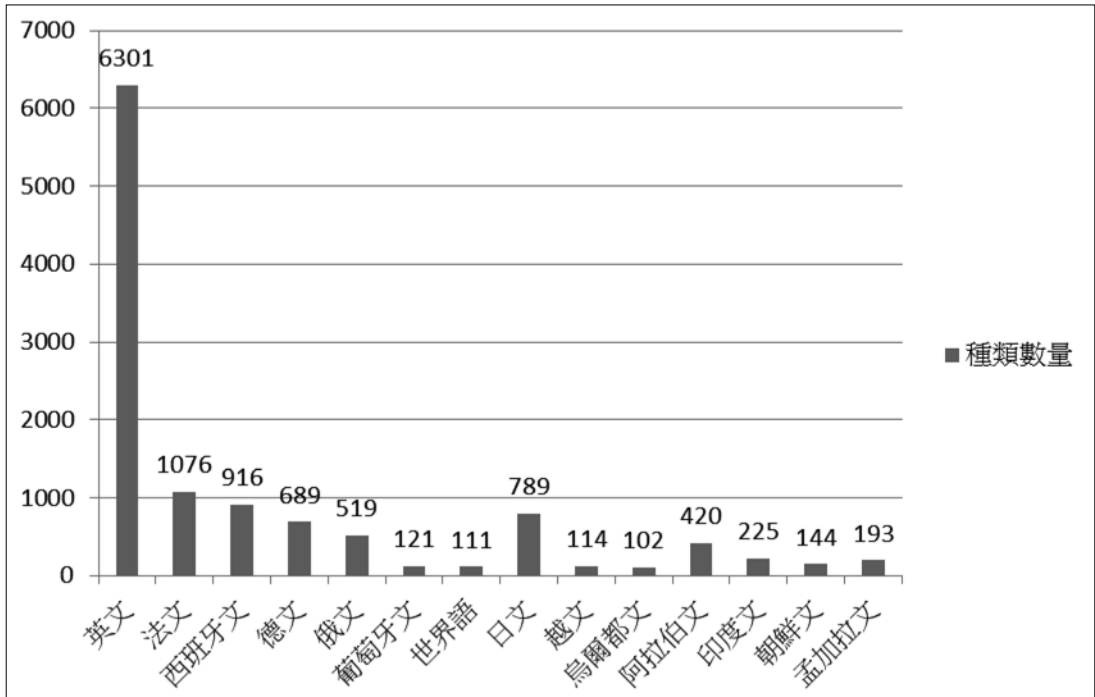


圖2 中國大陸1980-2009年世界各國語文對外翻譯出版數量超過100種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郭曉勇等人（2013）。

第七節 翻譯服務評鑑

隨著翻譯產業蓬勃發展，如何兼顧翻譯專業品質至為重要。翻譯服務成果品質之確保，最直接的方式是由翻譯作品判斷，然而譯者譯作一旦完成，可能來不及修改（例如口譯），或修改費時；另一則是如其它專業服務，一般客戶並不具備翻譯專業知能，所以才需要服務，也不容易辨別譯作的品質。因此，一些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等重要權利之專業，例如，法律、醫療、建築、會計等，政府主管單位即從服務的過程進行規範，以確保服務品質。就專業翻譯而言，其服務流程中與品質相關的人、事、物，一般包括翻譯服務業者、譯者、譯作及爭議處理。

有關中國大陸的翻譯服務規範，1986年發布《翻譯專業職務試行條例》，2003年中國人事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布《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暫行規定》，開始建立翻譯資格制度。2005年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布《翻譯服務譯文質量要求》，規範筆譯服務譯文品質的基本要求、特殊要求、譯文品質評定和檢測方法。要求以譯文使用目的作為譯文品質評定

的基本依據，強調信、達、雅為譯文品質的基本標準；2006年發布《翻譯服務規範第2部分：口譯》，規範口譯必須具備的設備、人員的資質、服務過程的控制和計費方法（中國翻譯協會，2013）；2008年修訂發布《翻譯服務規範第1部分：筆譯》，對筆譯服務的業務接洽、流程、資料保存、顧客意見回饋及品質考核追蹤管理等方面，提出參考的規範。2011年發布《資深翻譯和一級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評價辦法（試行）》，象徵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體系的建立（楊英姿，2013）。另外，2011年中國翻譯協會亦發布《中國語言服務行業規範——本地化業務基本術語》，2013年發布《中國語言服務行業規範——本地化服務報價規範》。這些規範提供中國大陸翻譯服務需求者與提供者，包含翻譯服務業者、譯者、譯作，及爭議處理等翻譯品質管理的作為。

一、規範口筆譯服務業者接洽場所、人員及業者條件

中國大陸的翻譯服務規範，列有口筆譯服務業者接洽場所、人員及業者條件。分就口譯、筆譯服務列述如次。

（一）口譯

接洽場所應清潔、明亮，在明顯的位置展示口譯服務業者的營業執照、稅務執照、行業資質等相關證照。接洽人員應熟悉口譯服務過程、服務範圍、收費標準等內容，穿著得體，說話得體，解答顧客的問題。業者的條件有下列3項：

1. 具有符合以下條件的譯者：有國家承認相關部門頒發的口譯資格證書或有相應的能力；接受培訓和繼續教育；具有職業道德。
2. 具有相關的專業知識。
3. 具有履行合約的能力。

（二）筆譯

接洽場所應寬敞、明亮、整潔、配齊必備設施；接洽人員應熟悉翻譯工作過程，服務提供範圍、收費標準、工作期限等內容，穿著得體，用辭得當，耐心解答顧客的問題。業者的條件有4項：

1. 有對原文和譯文駕馭能力的翻譯，以及完成顧客委託所需其他相關人力資源。
2. 應具備對譯文涉及之專業語言翻譯經驗。
3. 應具備技術裝備和辦公設備。
4. 應具備履行合約的能力。

上述規範相當簡要，而且口筆譯服務規範亦都聲明，翻譯服務業者可以自願履行規範的條款，顯示這兩個規範並非是強制遵守的規定。因此，中國大陸任何人只要符合程序就可以註冊成立翻譯公司，這亦造成翻譯服務業者的翻譯人員水準良莠不齊。根據統計，截至2012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具有翻譯專業技術職務和職業資格的人數總量少於6萬人（楊英姿，2013），然而根據《中國語言服務業發展報告》資料（中國翻譯協會，2012），截至2011年底，中國大陸語言服務業者有37,197家，翻譯人員約為64萬人，兼職人員更高達330萬多人。

二、建立各類符合需求的翻譯人才評鑑制度

翻譯人才評鑑透過翻譯考試評核譯者之能力水準，舉其犖犖大者，主要有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中國外文局合辦「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中國教育部考試中心和北京外國語大學聯合舉辦的「全國外語翻譯證書考試」、上海市的「上海外語口譯證書考試」、「上海市商務口譯（英漢互譯）專業技術水準認證考試」，以及「上海市外事聯絡陪同口譯（英漢互譯）水準認證考試」等。

（一）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China Aptitude Test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簡稱CATTI）

該項考試是中國大陸翻譯人才評鑑的國家標準，由人事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指導委請中國外文局辦理（楊英姿，2011）。考試分為筆譯、口譯兩大類，口譯再分為交替傳譯和同聲傳譯兩類。考試包括三級翻譯、二級翻譯、一級翻譯和資深翻譯四個等級；分別對應中國大陸翻譯專業職務職稱系列之初級、中級、副高級及正高級，其考試級別、職業能力、工作領域及相應翻譯專業職務職稱比較如表2。取得資格的方式，二級、三級翻譯通過考試取得，一級翻譯通過考試和評審相結合的方式取得，資深翻譯則通過評審取得。目前設有英、法、日、德、俄、阿拉伯和西班牙語7個語種，通過考試的考生獲得由國家人事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證書」（Qualification of Translation Proficiency）。截至2012年底，累計報考人數24萬人、合格人數約3萬人，2013年報考人數約5萬人。本考試主要特點包括報考者沒有學經歷的限制、資格與人事任用翻譯專業職務職稱銜接，及翻譯資格證書與翻譯專業碩士教育（MTI）銜接，具權威與實用性（楊英姿，2013）。

表2 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級別、基本要求（職業能力）、工作職責及相應翻譯專業職務職稱表

級別	基本要求（職業能力）	工作職責	翻譯專業職務職稱
三級 筆譯翻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5,000個以上英語詞彙。 2. 掌握英語語法和表達習慣。 3. 有較好的雙語表達能力。 4. 能夠翻譯一般難度文章，基本把握文章主旨，譯文基本忠實原文的事實和細節。 5. 初步了解中國和英語國家的文化背景知識。 	完成一般性筆譯工作。筆譯者應表達一般難度的原文內容，語法基本正確、文字比較通順。	助理翻譯 (初級職稱)
三級 口譯翻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5,000個以上英語詞彙。 2. 初步了解中國和英語國家的文化背景知識。 3. 勝任一般場合的口譯。 	完成一般性口譯工作。口譯者應基本表達雙方原意，語音、語調基本正確。	助理翻譯 (初級職稱)
二級 筆譯翻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8,000個以上英語詞彙。 2. 能夠翻譯中等難度文章，把握文章主旨，譯文忠實原文的事實和細節，並能體現原文風格。 3. 了解中國和英語國家的文化背景知識。 	獨力承擔本專業的筆譯工作，語意流暢，譯文準確。	翻譯 (中級職稱)
二級 口譯翻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8,000個以上英語詞彙。 2. 了解中國和英語國家的文化背景知識。 3. 勝任各種正式場合3至5分鐘間隔的口傳譯。 	獨力承擔本專業的口譯工作，語意流暢，譯文準確。	翻譯 (中級職稱)
一級 筆譯翻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原文有較強的理解能力和表達能力，有正式出版的譯著或者公開發表的譯文，對翻譯實踐或者理論有所研究，有翻譯專業論文。 2. 勝任範圍較廣、難度較大的相應類別翻譯專業工作，能夠解決翻譯專業工作中的疑難問題，能夠承擔重要場合、具有實質性內容的譯文定稿能力。 3. 組織、指導翻譯專業人員完成各項翻譯任務。 	解決翻譯工作中的疑難問題；指導培養初、中級翻譯人員；負責審稿、定稿工作。	副譯審 (副高級職稱)

(接續下頁)

(接續上頁)

級別	基本要求 (職業能力)	工作職責	翻譯專業職務職稱
一級口譯翻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原文有較強的理解能力和表達能力，有正式出版的譯著或者公開發表的譯文，對翻譯實踐或者理論有所研究，有翻譯專業論文。 勝任範圍較廣、難度較大的相應類別翻譯專業工作，能夠解決翻譯專業工作中的疑難問題，能夠承擔重要場合、具有實質性內容的口譯工作。 組織、指導翻譯專業人員完成各項翻譯任務。 	解決翻譯工作中的疑難問題；指導培養初、中級翻譯人員；應能擔任重要國際會議或黨和國家領導人的翻譯。	副譯審 (副高級職稱)
資深翻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勝任高難度的翻譯專業工作，能夠解決翻譯專業工作中的重大疑難問題，具有較強的審定重要事項翻譯稿件的能力，或者承擔重要談判、國際會議的口譯工作能力。 對翻譯專業理論有深入研究，組織、指導翻譯專業人員出色完成各項翻譯任務，在翻譯專業人才培養方面卓有成效。 	審定重要翻譯文稿，解決翻譯工作中的重大疑難問題；指導培養初、中級翻譯人員，並在理論和實踐上對翻譯工作發展和翻譯隊伍的建設作出較大貢獻。	譯審 (正高級職稱)

資料來源：1.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英語三級翻譯口筆譯考試大綱(修訂版)。
 2.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英語二級翻譯口筆譯考試大綱(修訂版)。
 3.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
 4.資深翻譯和一級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評價辦法(試行)。

(二) 全國外語翻譯證書考試

全國外語翻譯證書考試(National Accreditation Examinations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簡稱NAETI)是中國教育部考試中心與北京外國語大學合作舉辦的英語翻譯資格證書考試,於2001年在北京首次舉行。考試分為筆譯和口譯兩大類,分別包含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4個級別,考試合格者可分別獲得證書。目前僅有英、日兩個語種(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考試中心,2012)。

(三) 上海外語口譯證書考試

本考試由上海市高校浦東繼續教育中心辦理,屬於繼續教育。原稱為「上海市外語口譯崗位資格證書考試」,2009年秋起改為現名稱。該考試自1995年6月至2009年9月,累計已有737,805人次報考,參加考試人數逐年增加,2009年為130,218人(上海外語口譯證書考試網,2010)。

考試包含英語、日語。英語分為英語高級口譯證書考試、英語中級口譯證書考試、英語口譯基礎能力證書考試、英語口譯基礎能力證書（B級）考試4種。日語則僅包括日語高級口譯證書考試及日語中級口譯證書考試2種。本考試培訓與考試結合，考試單位編有培訓教材。其特點是因應上海市緊缺人才培訓需要而辦理，人才培訓、考試及任用有較密切的關聯。

（四）上海市商務口譯（英漢互譯）專業技術水準認證考試

此考試由上海市人事局和上海外國語大學合作辦理，屬於緊缺人才培訓重點專案。本考試是為政府單位、企業事業單位、涉外單位，及外資企業等培訓和提供高級商務口譯人才。考試內容包括商務英語語言水準測試和商務英語口譯測試兩部分，英語能力達到大學英語六級（CET-6）或專業英語四級（TEM-4）水準，可報名參加考試（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2004）。

（五）上海市外事聯絡陪同口譯（英漢互譯）水準認證考試

本考試由上海市會議和商務口譯考核辦公室辦理，屬於上海市緊缺人才培訓重點專案。培訓考試內容涵蓋禮賓禮儀、會展會務、商務訪問、休閒娛樂及日常生活等主題。凡具有相當於大學英語水準及有志從事口譯工作者，都可參加培訓及考試。考試及格者獲得上海市會議和商務口譯考核辦公室和上海外國語大學高級翻譯學院共同頒發的「外事聯絡陪同口譯考試合格證書」，本考試也是結合需求（例如世博會）及人才培訓辦理（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2006）。

上海市的三類考試都是因應上海市的經濟發展，亟需口譯的翻譯人才，而進行翻譯培訓及考試，對於確保翻譯服務的品質，可發揮一定之效果。

關於各項翻譯專業證書在中國大陸的實際應用情形，本研究座談學者專家C表示，由於中國大陸政府體制，語言服務業協會宗旨、章程、成員、通信內容等，均需經國務院核准，一切由政府管理。在中國大陸看證書不一定準，看學校背景比較準確，即使有很多證照，能力也不一定。中國大陸業者大多按照企業自己標準和需求招聘人才，譯者的來源靠招募、介紹、考試等，培養翻譯人才仍須仰賴教育。

三、設有譯文品質要求國家標準

中國大陸之《翻譯服務譯文質量要求》國家標準對譯文品質的基本要求包括忠實原文、術語統一及行文通順。具體要求包括數字表達、人名、地名、職務、法規、文件、地址等專用名詞、計量單位、符號、縮寫詞、及譯文編排等之規範。

譯文品質評定的基本原則，是以譯文使用目的為基礎，綜合考量原文文體、風格和品質、專業難度，及翻譯時限等因素，譯文使用的目的分為4類，第1類作為正式文件、法律文書或出版文稿使用，第2類作為一般文件使用，第3類作為參考資料使用，及第4類作為內容概要使用。

譯文品質的約定範圍，包括譯文使用目的、譯文使用專用名詞和專業術語依據，譯文品質的具體要求，綜合難度係數、合格標準及品質檢測方法。譯文品質檢測方法，1萬字以下的譯稿，一般採用全部檢查，1萬字以上的譯稿，抽檢範圍一般為字數的10至30%。對於譯文品質要求，譯文綜合差錯率一般不超過1.5%。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綜合難度係數}(0.5-1.0) \times \text{譯文使用目的係數}(0.25-1.0) \times (3 \times D_1 + 1 \times D_2 + 0.5 \times D_3 + 0.25 \times D_4)}{\text{總字數}}$$

- D₁：第1類錯誤出現的次數。指對原文理解和譯文表達存在核心語義錯誤或關鍵字詞（數字）、段落漏譯、錯譯。
- D₂：第2類錯誤出現的次數。指一般語義錯誤、譯文表達存在用詞、語法錯誤或表達不清楚。
- D₃：第3類錯誤出現的次數。指專業術語不準確、不統一、不符合標準或慣例，或專用名詞錯譯。
- D₄：第4類錯誤出現的次數。指計量單位、符號、縮略語等未按規定或約定譯法。

由此可知，中國大陸對譯文品質的評鑑方式有規範可遵循參考。然而，此標準僅提供翻譯服務者及需求者自願性履行，並非為強制的規範。譯文品質評鑑的最直接作法是譯評，中國大陸雖然翻譯市場龐大，譯者很多，惟並未發現有譯評的專業刊物，或是網際網路有譯評的專業討論。本研究座談學者專家A表示，譯評如是商業考量，其為推薦性質，不如轉化探討大陸翻譯的評論特性為何。學者專家C表示，中國大陸創作與評論，就像是學生翻譯書，老師幫忙寫評論，所以目前似無獨立的評論，比較像是推薦。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對於翻譯服務品質的評鑑，從文件探討分析發現，各政府單位和中國翻譯協會對於翻譯服務業者的資格條件、譯文品質要求都有一些規範，雖然簡略，且並非是翻譯行業設立，或是譯者承接工作必備的行業入門規範，但可作為參考及進一步發展的基礎。關於翻譯人才評鑑部分，其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考取的資格與人事任用的翻譯專業職務職稱，及翻譯教育的翻譯專業碩士銜接，

考試與人才培育及任用結合，因此規模愈來愈大。而上海市的三類口譯考試，結合人才需求及培訓，亦有其特色。凡此顯示中國大陸在翻譯服務品質管理上已建立一些基礎。然而，從座談專家學者的意見分析，亦發現由於兩岸社會情境的差異，關於中國大陸翻譯服務品質發展的作法，若僅單從文件、文獻內容探討理解，有時恐流於片面，難以瞭解全貌實況。若要借鏡作為實務推動之參考，則需更深入探析了解中國大陸在實際推動之實施成效，以及臺灣社會情境、文化脈絡是否適合和真正的需要。

第八節 結論及建議

在全球化脈絡下，中國大陸透過翻譯積極與國際接軌，將國外文化思潮引進，亦將中國文化向外推介，融入世界經濟、政治、文化架構，建立國際競爭優勢。臺灣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勢必不能忽視，有些是互為競爭的態勢，也有些合作的可能性，例如推動兩岸學術名詞的一致性、華文市場的合作出版等。中國大陸翻譯發展與人才培育若干特色與改革趨勢，其相關經驗與作法可為臺灣翻譯發展之參考借鏡，茲分述如下。

一、中國大陸翻譯發展策略與人才培育之特色

（一）視翻譯發展為增強國力之重大戰略

中國大陸係將翻譯發展政策提升至國家戰略的層級思考，對內引進國外新知學習，與世界經貿投資接軌；對外則為拓展文化軟實力及國家形象，積極推動中國文化「走出去」，希冀透過翻譯媒介傳播進行國際交流，提升中國大陸在世界的能見度及影響力。

（二）推展學術與職業實用並進之翻譯教育

中國大陸視翻譯教育為支援國家發展、增強國力的重要策略。除確立翻譯專業學科之學術正當性，建立本科學士、碩士、博士翻譯教育體系，亦設立以職業為導向的碩士專業學位，強調翻譯務實取向、縮短學用落差、促進翻譯與其他學科跨領域整合與發展交流、學位與職業資格銜接、結合產學共建實習平台，及開發教學資源和資源庫共享等。

(三) 建置超大型雙語平行語料庫，提升翻譯應用層次

中國大陸對於翻譯科技的應用，經由各項國家或地方基金的補助，除了建置各項專門用途的小型雙語翻譯記憶庫，以利教學或翻譯實作運用，而且建置大型或超大型的雙語平行語料庫，提升翻譯教學研究及應用的層次。另外，可直接提供機器翻譯系統使用的大規模機器翻譯記憶庫，更是對未來翻譯自動化發展的一大利器。

(四) 社區翻譯需求量大，惟品質管理有待加強

中國大陸對於社區翻譯需求量大，近年來隨著翻譯品質及翻譯人才培訓多有進展，然面臨譯者多為兼職，職業地位入門門檻低，素質參差不齊、技能培訓不足、缺乏系統性研究等問題，有待克服。相關規範、指導方針之制定固然重要，對人權的思維理念也需改變，以與時俱進。

(五) 提升文化產業發展至國家戰略的高度

中國大陸視出版品翻譯為文化產業的一部分，近年來積極開展中國文化「走出去」，相繼提出「中國圖書對外推廣」、「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中華學術外譯」等計畫，推動中國文化著作對外翻譯出版，透過翻譯傳播進行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增加中國大陸的國際話語權及影響力。

(六) 在翻譯服務品質管理上已建立基礎

中國大陸對於翻譯服務品質的評鑑，各政府單位及中國翻譯協會針對翻譯服務業者的資格條件及譯文品質要求均有參考的規範。翻譯人才評鑑部分，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與人才培育及任用結合，規模愈來愈大。至於上海市的三類口譯考試，結合人才需求及培訓，亦有其特色，顯示中國大陸在翻譯服務品質管理上已建立基礎。

二、對臺灣翻譯發展策略與人才培育之啓示

從中國大陸翻譯發展趨勢和推動人才培育之過程中，可以獲得以下啓示。

(一) 以國家層級推動翻譯發展

翻譯不僅是語言的轉換，更是攸關國家知識基礎建設發展，係跨文化交流及文明傳承創新的關鍵樞紐。在全球化潮流中，臺灣欲深耕軟實力，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影響

力，有賴翻譯以竟其功。政府單位應正視翻譯專業與彰顯其效益，建立整全的翻譯政策制度與人才培育，及進行系統、長期性的相關研究，透過國家層級推動知識文化輸入及輸出，可以有很大的突破與改變。

（二）建立學術與實務學位分流的翻譯教育制度

建立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翻譯學位分流之翻譯教育制度，加強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學習。透過建立知識系統，培育翻譯與跨領域之專業人才，重視以學生為本位的翻譯實踐，提供充分的資源與合作平臺，促進產官學合作交流，創造適合臺灣發展的契機。

（三）強化翻譯資料庫的建置與科技在翻譯服務的應用

學術名詞建置運用方面，推廣雙語詞彙學術名詞及辭書資訊網中的專有名詞及學術名詞，讓譯者知道並容易使用。語料庫建置增值方面，強化中英雙語平行語料庫，除提供翻譯教學、研究及翻譯使用外，並為發展機器翻譯因應準備。翻譯科技服務方面，建構翻譯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各單位需要翻譯時遠距、全年無休的多語種口譯服務，以建構更友善的語言環境。翻譯人才培育方面，加強培育語料庫建置、翻譯教學、研究及翻譯使用的人才。

（四）結合產官學資源推動社區翻譯發展

國家策略制定與民衆生活需求之結合，從發展友善語言環境開始。政府應提供充分的資源與管道，促進學校、司法、醫院等機關多方合作，推動社區翻譯服務，增進翻譯實踐之機會，並鼓勵支持學校設立多語種學系課程，培育多語種翻譯人才以符應社會需求。

（五）依出版品類型推動翻譯與人才培育

政策重視並推動補助出版品翻譯及數位出版，協助出版社整合資源，培育規劃經營及國際推廣，具外文能力之跨領域人才。對外宣傳的出版品，短期由外籍人士撰寫，長期則培育熟悉各國文化、寫作風格的外文寫作人才。中文學術著作外譯，可採以長英摘方式推介；外文學術著作中譯，培育各專業翻譯的人才，選擇對學生學習有益的著作進行重點翻譯。

(六) 建構完整的翻譯服務評鑑制度

關於與人民生命財產相關的翻譯服務，例如醫療、法律等之翻譯，由政府與民間翻譯專業學會合作制定基本的翻譯服務規範，包括口筆譯服務規範，翻譯服務譯文品質要求及爭議處理原則等，對符合相關規範的翻譯服務業者提供鼓勵。針對重要或急切的翻譯需求，例如社區翻譯、醫療及法律翻譯，進行翻譯人才的培訓及考試，對擁有證書的譯者提供實質鼓勵。

面對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翻譯專業及其重要性實不容忽視。政府應就國家發展政策目標，借鏡他山之石，衡酌國情文化脈絡，訂定翻譯發展策略，並結合產官學力量加以落實執行，健全翻譯產業環境資源，培育翻譯語言服務相關人才，確保提升翻譯專業品質與效能，以符應社會迅速變遷多元需求，厚植我國國際競爭的實力。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上海外國語大學高級翻譯學院（2012）。學院簡介。取自<http://www.giit.shisu.edu.cn/xueyuangaikuang/xyjj.htm>
- 上海外語口譯證書考試網（2010）。項目綜述。取自<http://web.shwyky.net/xmjs/xmjs.htm>
- 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2004）。水平認證考試。取自<http://www.spta.gov.cn/testIntro.html>
- 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2006）。水平認證考試。取自<http://www.spta.gov.cn/testIntro.html>
- 中國外文局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辦公室（2007）。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英語三級翻譯口筆譯考試大綱（修訂版）。北京：外文出版社。
- 中國外文局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辦公室（2008）。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英語二級翻譯口筆譯考試大綱（修訂版）。北京：外文出版社。
- 中國外文局翻譯專業資格考評中心（2012）。2012年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準）考試各地區報名資訊總匯。取自http://www.catti.net.cn/2010-07/07/content_283662.htm
- 中國語言服務行業規範——本地化業務基本術語。2011年06月17日。
- 中國語言服務行業規範——本地化服務報價規範。2013年10月31日。
- 中國翻譯協會（2012）。中國語言服務業發展報告。北京：外文出版社。
- 中國翻譯協會（2013）。中國翻譯年鑑2011-2012。北京：外文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考試中心（2012）。全國外語翻譯證書考試。取自http://sk.neea.edu.cn/wyfyza/xmjs.jsp?class_id=26_07_01_01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翻譯服務譯文質量要求。2005年3月24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翻譯服務規範第二部分：口譯。2006年09月04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翻譯服務規範第一部分：筆譯。2008年07月16日。
- 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2012）。北京：中國外文局翻譯專業資格考評中心。
- 資深翻譯和一級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評價辦法（試行）。2011年4月25日。
- 北京外國語大學（2012）。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院翻譯系概覽。取自<http://seis.bfsu.edu.cn/about/overview/profile>
- 王克非（2004）。新型雙語對應語料庫的設計與構建。中國翻譯，6，73-75。
- 王克非（2013）。中國英漢平行語料庫的設計與研製。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外語教

育研究中心。

- 王克非、秦洪武（2009）。英譯漢語言特徵探討——基於對應語料庫的宏觀分析。《外語學刊》，1，102-105。
- 孔令翠、王慧（2011）。MTI熱中的冷思考。《外語界》，3，9-30。
- 平洪（2013）。與時俱進，提升內涵，推動我國MTI教育持續發展——全國翻譯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2013年年會綜述。《中國翻譯》，4，40-52。
- 仲偉合（2007）。翻譯碩士專業學位教育點的建設。《中國翻譯》，4，9-10。
- 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2011）。臺灣翻譯發展相關議題之探討。《編譯論叢》，4（2），181-200。
- 李宇明（2012）。中國外語規劃的若干思考。載於趙蓉暉（主編），《國家戰略視角下的外語與外語政策》（頁2-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婭玲（2012）。中國外語教育政策發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毅鵬（2012）。從雙語平行語料庫到翻譯記憶庫。《雞西大學學報》，12，63-64。
- 杜碧玉（2003）。法庭翻譯課程設置初探。《山東外語教學》，1，109-113。
- 宋慶偉、匡華、吳建平（2013）。國內語料庫翻譯學20年述評（1993-2012）。《上海翻譯》，2，25-29。
- 孟繁玲（2013）。我國手語翻譯專業教育的現狀、問題及對策。《中洲大學學報》，3，87-90。
- 陳子璋（2011）。社區口譯——臺灣口譯研究新領域。《編譯論叢》，4（2），207-214。
- 許鈞（2010）。關於翻譯碩士專業學位教育的幾點思考。《中國翻譯》，1，52-54。
- 黃友義（2010）。翻譯碩士專業學位教育的發展趨勢與要求。《中國翻譯》，1，49-50。
- 黃友義（2011）。構建連接世界的橋梁：中國大陸翻譯行業的現狀、挑戰與對策建議。發表於2011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政策與制度，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
- 黃德先（2013）。翻譯現狀與展望。載於謝天振（主編），《中西翻譯簡史》（頁335-376）。臺北：書林。
- 黃德先、謝天振（2013）。當代中西翻譯史。載於謝天振（主編），《中西翻譯簡史》（頁8-28）。臺北：書林。
- 柯華葳、方麗娜、林慶隆、信世昌、范信賢、高照明、張俊盛、張郁雯、陳浩然、蔡雅薰（2013）。華語文八年計畫「建置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102年規劃工作計畫期末報告（NAER-102-5-F-2-02-00-4-02）。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

- 唐璐（2012）。漢語新詞英譯的特點及啓示。英語廣場：學術研究，12，43-44。
- 袁卓喜、何佩祝（2010）。網路資源與語料庫方法在商務翻譯中的運用。懷化學院學報，8，77-79。
- 高照明、林慶隆（2012）。語料庫建構技術研究報告（NAER-101-12-F-2-03-00-3-02）。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
- 秦洪武、王克非（2013）。重譯評估的語料庫方法：Robinson Crusoe的兩個中譯本。燕山大學學報，4，39-44。
- 郭曉勇、黃友義、楊平、邱鳴、何明星、張文、張西平、姜永剛、姜家林、黃長奇（2013）。中國文化對外翻譯出版發展報告。北京：中國翻譯協會、北京外國語大學。
- 張政、張少哲（2012）。真項目真實踐真環境真體驗——基於北京師範大學MTI、CAT案例教學的探索與實踐。中國翻譯，2，43-46。
- 楊英姿（2011）。談翻譯專業資格（水準）考試的三個銜接。中國翻譯，3，81-83。
- 楊英姿（2013）。如何準備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英語世界，4，4-8。
- 趙軍峰、張錦（2011）。作為機構守門人的法庭口譯員角色研究。中國翻譯，2，24-28。
- 趙軍峰、陳珊（2008）。中西法庭口譯研究回顧與展望。中國科技翻譯，21（3），19-22。
- 楊梅、白楠（2010）。國內語料庫翻譯研究現狀調查——基於國內學術期刊的數據分析（1993-2009）。中國翻譯，6，46-50。
- 賴慈芸、賴守正、李爽學、蘇正隆（2006）。建立我國學術著作翻譯機制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
- 劉敏華、張武昌、林世華（2005）。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基準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
- 滕梅（2012）。構建21世紀中國翻譯政策。載於趙蓉暉（主編），國家戰略視角下的外語與外語政策（頁87-9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穆雷（2012）。翻譯碩士學位論文評價方式初探。中國翻譯，4，89-93。
- 穆雷（2013）。國家翻譯政策研究問題與現狀。取自<http://learning.sohu.com/20131201/n391075612.shtml>。
- 錢多秀、楊英姿（2013）。北京地區翻譯碩士專業學位（MTI）教育：經驗、反思與建議。中國翻譯，2，72-74。
- 謝天振（2013）。中西翻譯簡史。臺北：書林。

蘇偉（2013）。社區翻譯在中國。上海翻譯，4，43-45。

蘇靜怡、莊廷江（2010）。後金融危機時代中國出版「走出去」的機遇與對策。遼寧師範大學學報，33（6），116-119。

英文文獻

Mikkelsen, H. (1996). Community interpreting: An emerging profession. *Interpreting, 1* (1), 125-129.

Pöhhacker, F. (2002). Researching interpretin quality: Models and methods. In G. Garzone, & M. Viezzi (Eds.), *Interpreting in the 21st centur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pp. 95-106).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索引

- AAMT長尾賞 153
 BK21 163
 GAIMAN賞 153
 JLPP VI, 17, 142, 144, 147, 189
 NAATI VI, 11, 17, 18, 99, 107, 108, 109, 112, 113, 117, 118, 119, 120, 122, 128, 133
 NAATI三級翻譯筆譯考試的評分標準 119
 National Translation Centre (NTC) VII, 12, 176, 184, 195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SBS) 106, 129
 人才培育 004, 005,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8, 21, 23, 24, 25, 30, 41, 46, 47, 48, 55, 57, 63, 64, 65, 69, 70, 71, 88, 89, 95, 97, 98, 99, 100, 101, 107, 121, 122, 123, 124, 135, 137, 138, 144, 154, 160, 177, 201, 203, 204, 205, 206, 209, 225, 226, 227
 口筆譯研究 40
 口譯 I, II, IV, V, VI, VIII, 5, 6, 10, 12, 13, 15, 16, 19, 24, 27, 28, 29, 31, 35, 38, 39, 40, 44, 49,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9, 70, 71, 72, 74, 75, 76, 77, 78, 79, 80, 84, 85, 86, 87, 88, 89, 99, 105, 107, 108, 110, 111, 112, 113, 114, 117, 118, 119, 121, 122, 123, 133, 137, 138, 141, 144, 145, 146, 151, 170, 174, 185, 191, 192, 193, 194,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5, 226, 227, 229, 230, 231
 口譯卡 113
 口譯總署 5, 24, 27, 28, 29, 31, 44, 49
 大山文學翻譯獎 166, 167, 168, 172, 185
 工藝與科技部編號：51/QD-BKHCN 192
 公共服務 V, 17, 19, 58, 64, 74, 75, 102, 105
 公共服務翻譯 19, 74, 75
 少數族群 57, 74, 75, 76, 106
 手語語料庫 VI, 11, 18, 110
 文化2000計畫 38
 文化多元社會的公共服務憲章 V, 17
 文化政策 V, 10, 24, 27, 36, 46, 49, 81, 97, 98, 101, 102, 103, 104, 106, 121, 122, 124
 文憑課程 107
 文藝翻譯賞 152
 文獻研究法 98, 99
 日本通譯翻譯學會 138
 日本筆會 147
 日本翻譯家協會 152, 188
 日本翻譯連盟 (JTF) 19, 148, 153
 出版策略 80, 81, 83, 216
 加拿大翻譯局 V, 10, 63, 72, 74, 88
 本地化 58, 59, 63, 65, 66, 67, 68, 69, 70, 71, 85, 86, 88, 110, 206, 219, 229
 本地化公司 68
 本地化管理 59, 66, 68, 70, 71
 母語 9, 26, 30, 39, 42, 45, 60, 62, 66, 108, 122, 150
 全面品質保證 84
 全球化 II, IV, VII, 3, 4, 8, 9, 23, 57, 63, 73, 84, 88, 97, 98, 102, 121, 152, 183, 184, 203, 225, 226, 228
 全球通用語 10, 83
 多元文化澳洲國家議程 102
 多語政策 43, 45
 亞里安計畫 36, 37
 官方語言 IV, 26, 30, 32, 34, 35, 36, 42, 44, 45, 57, 60, 61, 62, 72, 74
 拉斐爾計畫 36
 板橋國際繪本翻譯大賞 153
 法庭口譯 IV, V, 10, 13, 19, 58, 60, 65, 75,

76, 77, 79, 88, 113, 211, 212, 213, 231
 知識經濟 57, 71, 83, 89, 203, 228
 知識管理 71, 74
 社區口譯 IV, 19, 60, 63, 64, 65, 70, 71,
 74, 78, 79, 111, 112, 121, 230
 社區翻譯 004, 005, IV, V, 5, 10, 12, 13,
 14, 18, 19, 35, 58, 64, 65, 70, 74, 75,
 88, 89, 98, 111, 112, 113, 114, 121,
 122, 204, 211, 212, 213, 226, 227,
 228, 232
 青年譯者競賽 30
 柳玲翻譯獎 166, 167, 172, 185
 美國聯邦政府 13, 60, 61, 77, 79
 胡志明市翻譯研究協會 177, 183, 189
 國家教育研究院 003, III, IV, V, VII, VIII,
 3, 5, 6, 15, 49, 72, 74, 90, 230, 231
 國家語言政策 62, 97, 103, 104, 122
 國際出版商訪問計畫 116
 國際書展 10, 20, 82, 89, 115, 116, 158
 國際語言 I, 57, 180
 國際醫療口譯員協會 75, 79
 專案管理 V, 10, 17, 59, 61, 63, 65, 66, 67,
 68, 70, 73, 84, 86, 88
 專案管理人 V, 10, 17, 61, 63, 65, 66, 67,
 68, 73, 88
 專業化 II, VI, 11, 60, 63, 98, 123, 125,
 213
 教育政策 V, 10, 27, 42, 43, 46, 103, 105,
 106, 121, 122, 125, 204, 230
 產經兒童出版文化賞 153
 訪問譯者計畫 30
 軟體本地化 59, 66, 67, 68, 69
 通譯案內士 141
 焦點訪談法 98, 99
 筆譯 I, II, III, IV, V, VI, VIII, 5, 6, 9, 10,
 11, 16, 17, 18, 19, 24, 25,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7, 48, 49, 61, 64, 65,

66, 67, 68, 69, 70, 77, 87, 99, 107,
 108, 109, 111, 112,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31, 132, 133,
 137, 138, 144, 145, 146, 154, 161,
 194, 205, 206, 208, 209, 218, 219,
 220, 221, 222, 228, 229
 筆譯總署 III, 9, 17, 24, 25, 27, 28, 29, 30,
 31, 33, 34, 35, 41, 43, 44, 45, 49
 詞彙標準化 62, 71
 會議口譯員 39, 40, 61, 63
 會議通譯 146
 萬花筒計畫 36, 37
 電腦輔助翻譯 VI, 11, 18, 66, 67, 69, 108,
 110
 電話口譯 10, 19, 58, 75, 78, 79, 110, 111,
 113, 114
 漢喃研究院（古文翻譯）184, 189
 認證 V, VI, 6, 10, 11, 13, 17, 19, 29, 30,
 31, 38, 39, 40, 41, 47, 66, 75, 76, 77,
 78, 84, 86, 87, 89, 99, 108, 109,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33, 148,
 164, 169, 170, 206, 209, 220, 223, 229
 認證口譯員 77
 認證組織 76, 84, 87, 89
 語言服務商 87
 語言政策 IV, V, 10, 11, 17, 24, 26, 27, 42,
 46, 49, 57, 58, 59, 60, 62, 64, 90, 97,
 98, 103, 104, 105, 106, 108, 109, 121,
 122, 204
 語言產業調查 41
 語言規畫 57
 語言管理 57
 語言權 IV, 13, 46, 60, 61, 62
 語料庫 VI, 6, 7, 11, 12, 18, 33, 45, 59, 71,
 72, 109, 110, 125, 205, 208, 209, 210,
 211, 226, 227, 229, 230, 231
 遠距口譯 78
 標準 V, VII, 6, 10, 12, 13, 15, 19, 29, 30,

- 32, 45, 49, 62, 65, 71, 72, 73, 75, 76, 77, 79, 81, 84, 85, 86, 87, 89, 100, 109, 112, 114, 118, 119, 120, 122, 123, 133, 158, 159, 165,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81, 184, 191, 195, 212, 218, 219, 220, 223, 224, 229, 230
- 歐洲聯盟 5, 14, 24, 27
- 歐洲翻譯碩士 18, 30
- 歐盟 004, I, II, III, IV, V, VIII, 5, 8, 9, 10, 13, 17,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86, 87, 191, 192, 194, 209
- 歐盟執委會 24, 26, 27, 28, 29, 30, 31, 33, 34, 36, 38
- 潘朱貞文化獎 20, 181, 183
- 潘朱貞獎 181
- 線上教學 64, 69, 70
- 質性研究 98
- 學位課程 64, 65, 69, 70, 107
- 學術名詞 7, 13, 15, 72, 209, 210, 225, 227
- 機器翻譯 VI, 10, 11, 18, 32, 33, 35, 41, 45, 50, 68, 72, 73, 85, 110, 153, 210, 211, 226, 227
- 澳洲出版業協會 114, 115, 116
- 澳洲全國翻譯認證機構 VI, 11, 19, 108, 118
- 澳洲多元文化事務協會法案 97, 101, 102
- 澳洲英語語料庫 VI, 11, 18, 109
- 澳洲商業號碼 112
- 澳洲翻譯者協會 119
-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112
- 獨立研究科 146
- 韓國文學翻譯新人獎 166
- 韓國文學翻譯獎 166, 172, 185
- 韓國翻譯家協會 165, 169, 190
- 翻譯 , 003, 004, 005,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5,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7,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5, 97, 98, 99, 100, 101,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33, 135,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201,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 翻譯 218
- 翻譯公司 28, 48, 68, 85, 86, 87, 122, 123, 152, 165, 171, 177, 182, 183, 204, 220
- 翻譯出版品 10, 58, 59, 80, 88, 124
- 翻譯服務 004, 005, III, IV, V, VIII, 5, 7, 8, 10, 12, 13, 14, 17, 19, 24, 27, 28, 30, 31, 33, 38, 41, 43, 46, 47, 49, 58, 60, 61, 84, 85, 86, 87, 88, 89, 97, 98, 105, 106, 110, 111, 112, 113, 114, 118, 122, 123, 125, 148, 164, 173, 174, 175, 176, 181, 183, 204, 205, 206, 211, 218, 219, 220,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 翻譯服務流程 84
 翻譯服務提供商 84
 翻譯品質 7, 19, 28, 33, 35, 40, 47, 66, 74, 84, 85, 86, 110, 121, 123, 137, 157, 172, 177, 194, 219, 226
 翻譯政策 004, 005,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1, 3, 4, 5, 6, 7, 9, 13, 14, 15, 17, 24, 25, 57, 58, 59, 60, 61, 62, 88, 89, 98, 100, 101, 105, 124, 137, 139, 140, 155, 204, 227, 230, 231
 翻譯流向 80
 翻譯流程 V, 10, 17, 61, 63, 88, 89
 翻譯科技 004, 005, V, VI, VIII, 5, 10, 11, 12, 13, 14, 18, 32, 58, 59, 66, 70, 71, 72, 74, 84, 88, 89, 97, 109, 110, 121, 124, 204, 205, 209, 210, 211, 226, 227
 翻譯記憶體 33, 72
 翻譯專門職資格試驗 149
 翻譯教育 II, VI, VIII, 11, 12, 18, 30, 31, 58, 71, 97, 99, 101, 109, 117, 124, 137, 138, 139, 146, 154, 155, 160, 169, 170, 186, 187, 205, 206, 207, 208, 209, 212, 224, 225, 227
 翻譯教育模型 139, 187
 翻譯軟體 48, 59
 翻譯發展 004, 005, I, III, IV, V, VI, VII, VIII,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7, 21, 23, 24, 27, 42, 46, 49, 55, 57, 58, 88, 89, 90, 95, 97, 98, 100, 105, 124, 125, 135, 137, 141, 154, 172, 191, 201, 203, 204, 205, 206, 213, 225, 226, 227, 228, 230
 翻譯新人賞 152
 翻譯資料庫 004, 5, 6, 7, 32, 33, 35, 45, 47, 58, 88, 227
 翻譯實習 31, 47
 翻譯認證 V, VI, 11, 19, 38, 108, 118
 翻譯學程 30, 137, 145, 146, 160, 178
 翻譯檢定 VI, 11, 19, 141, 148, 150, 154
 翻譯薪資標準行政之法規 173
 翻譯職業倫理 119
 職業技術進修學院 107
 職業規範 79
 職業道德規範 75, 76, 79, 121
 醫療口譯 10, 19, 58, 60, 65, 69, 75, 76, 78, 79, 88, 212, 213
 醫療通譯 146
 雙語刊物 163
 繪本翻譯 153
 證書課程 64, 65, 66, 69, 107
 繼續教育 64, 69, 76, 219, 222
 譯入語 29, 30, 40
 譯出語 40
 譯者名冊 10, 17, 63, 88
 讀賣文學賞 153

世界各國翻譯發展與口筆譯人才培育策略

主 編 國家教育研究院
總 編 輯 李振清
作 者 群 丁彥平、李森永、阮氏美香、林慶隆、邵婉卿、郭秋雯、
陳昫萱、彭致翎、楊承淑、董大暉、劉敏華、劉寶琦
(按姓名筆畫排序)
編 輯 小 組 林慶隆、許順昇、吳麗君
封 面 設 計 吳亭亭
印 刷 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出 版 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發 行 人 柯華葳
地 址 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電 話 (02) 7740-7890
傳 真 (02) 7740-7849
網 址 <http://www.naer.edu.tw>
出 版 年 月 2016 年 2 月初版

ISBN 9789860481457

GPN 4710500285

電子書設計製作

設計製作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
地 址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一段 179 號

電 話 (02) 7740-7890
網 址 <http://www.naer.edu.tw>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 PC/iOS/Android
檔案格式 PDF

檔案內容 電子書
播放軟體 HyRead Library

著作財產權人：國家教育研究院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 電話：(02) 7740-7890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www.naer.edu.tw